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五》

社會志

社會福利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

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五》

社會志
社會福利篇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次	2	第四節 社區發展的轉型期（1983-1993）	220
表次	4	第五節 社區發展的整合期：社區總體營造與福利社區化（1994-1999）	223
總論	王志宇 8	第六節 社區發展多元現況（2000- 迄今）	227
概說	21		
第一章 社會行政	25	第五章 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	245
第一節 清領時期彰化社會行政	25	第一節 戰前之社會團體	245
第二節 日治時期彰化縣社會行政	29	第二節 民間慈善基金會與志願服務	252
第三節 戰後彰化縣社會行政	36	第三節 戰後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59
第二章 社會救助	47	結語	283
第一節 清領時期社會救助	47	附錄	301
第二節 日治時期社會救助	52	一、民國 39-102 年彰化縣 65 歲以上男、女人口統計表	301
第三節 戰後社會救助	60	二、彰化縣現行老人福利相關法規	303
第三章 福利服務	81	三、彰化縣老人團體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309
第一節 老人福利服務	81	四、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補助業務簡介	317
第二節 兒童福利	105	五、彰化縣婦女福利相關單位及補助項目簡介	328
第三節 婦女及家庭福利	118	六、彰化縣婦女團體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334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33	七、彰化縣服務性社團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338
第五節 勞工暨農漁民福利服務	159	八、彰化縣慈善社團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354
第六節 榮民福利	180	大事紀	378
第七節 國民就業與住宅	190	參考書目	387
第四章 社區發展	213	索引	400
第一節 清領時期的社區發展工作與社區組織	213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社區發展工作與社區組織	214		
第三節 戰後社區發展的草創發展期（1951-1982）	218		

表次

表 1-2-1	日治時期重要的社政法規一覽表	33	表 3-1-5	民國 76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老人文康休閒與乘車補助辦理情形	97
表 1-2-2	彰化社會事業設施分布狀況一覽表	35	表 3-1-6	民國 104 年彰化縣老人相關社團列表	100
表 1-3-1	民國 36 至 93 年臺灣重要社會福利政策一覽表	38	表 3-1-7	民國 76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老人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辦理情形	102
表 1-3-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組織執掌	42	表 3-1-8	民國 103 年彰化縣老人福利機構一覽	104
表 1-3-3	民國 81 至 102 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44	表 3-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常設托兒所一覽表	107
表 1-3-4	民國 40 至 78 年彰化縣社會福利歲出決算統計表	45	表 3-2-2	彰化地區季節托兒所一覽表	108
表 1-3-5	民國 79 至 102 年彰化縣社會福利相關之歲出預決算	46	表 3-2-3	彰化地區季節托兒所園數、人數一覽表	109
表 2-1-1	清領時期乾嘉兩朝彰化縣蠲賦一覽表	50	表 3-2-4	民國 77 年度員林鎮境內托兒所一覽表	113
表 2-1-2	清領時期彰化縣設置的倉儲一覽表	50	表 3-2-5	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公立幼稚園名冊一覽表	113
表 2-2-1	彰化縣各市街庄窮民救助所及救助人數金額一覽表（一）	54	表 3-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公設產婆一覽表	119
表 2-2-2	彰化縣各市街庄窮民救助所及救助人數金額一覽表（二）	55	表 3-3-2	彰化地區婦幼福利中心一覽表	128
表 2-2-3	臺中慈惠院恩賜住院治療成績	57	表 3-3-3	民國 91 至 102 年彰化縣婦女福利一覽表	129
表 2-2-4	日治時期民營醫療救濟設施表	58	表 3-3-4	民國 104 年彰化縣婦女團體一覽表	130
表 2-2-5	日治時期彰化境內砂眼治療所一覽表	59	表 3-4-1	民國 95 至 10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一）	141
表 2-2-6	昭和 11（1936）至 12（1937）年彰化境內砂眼治療所治療內容一覽表	59	表 3-4-2	民國 95 至 10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二）	141
表 2-3-1	民國 74 至 102 年彰化縣低收入戶數一覽表	62	表 3-4-3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經濟救助與生活補助	144
表 2-3-2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生活扶助人數及經費一覽表（一）	64	表 3-4-4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居家照顧與就養服務	146
表 2-3-3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生活扶助人數及經費一覽表（二）	65	表 3-4-5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醫療復健服務	147
表 2-3-4	民國 43 至 62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一）	66	表 3-4-6	民國 99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教育權益維護	147
表 2-3-5	民國 63 至 71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二）	67	表 3-4-7	民國 94 至 10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就業權益維護	148
表 2-3-6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三）	67	表 3-4-8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交通及文康休閒服務	150
表 2-3-7	民國 43 至 62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四）	68	表 3-4-9	民國 94 至 99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151
表 2-3-8	彰化縣貧民施醫情形一覽表	70	表 3-4-10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機構現況	155
表 2-3-9	民國 40 至 71 年彰化縣貧民施醫概況	71	表 3-4-11	其他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的相關福利機構	157
表 2-3-10	民國 74 至 97 年彰化縣辦理急難救助概況（一）	74	表 3-5-1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職工福利概況	161
表 2-3-11	民國 98 至 102 年彰化縣辦理急難救助概況（二）	75	表 3-5-2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服務中心概況（一）	162
表 2-3-12	民國 87 至 101 年彰化縣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情形（一）	78	表 3-5-3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服務中心概況（二）	162
表 2-3-13	民國 102 年彰化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二）	78	表 3-5-4	民國 77 至 88 年彰化縣辦理勞工教育概況（一）	164
表 2-3-14	彰化縣 921 地震災情及救助一覽表	79	表 3-5-5	民國 89 至 102 年彰化縣辦理勞工教育概況（二）	164
表 3-1-1	彰化地區各鄉鎮的特殊醫療救濟機構 （例如結核病、癩病、精神疾病等）	88	表 3-5-6	民國 89 至 102 年彰化縣辦理志願服務概況	166
表 3-1-2	民國 83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老人福利措施：經濟補助	95	表 3-5-7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一）	168
表 3-1-3	民國 92 至 102 年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	95	表 3-5-8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二）	169
表 3-1-4	民國 7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服務與疾病預防服務	96	表 3-5-9	民國 89 至 102 年彰化縣老農津貼發放人數與金額一覽表	172

表次

表 3-5-10	民國 100 至 103 年彰化縣秀水、溪州、和美等鄉鎮老農津貼發放人數一覽表	172	表 3-7-15	民國 96 至 104 年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10
表 3-5-11	民國 92 至 102 年彰化縣農漁子弟就學獎助學金	172	表 3-7-16	民國 98 至 101 年彰化縣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實施狀況	212
表 3-5-12	民國 88 至 102 年彰化縣農民保險現金給付	174	表 4-2-1	昭和年間的彰化地區方面委員設置狀況	216
表 3-5-13	民國 66 至 73 年彰化縣漁民醫療所經營一覽表	176	表 4-3-1	彰化縣 62 年至 71 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219
表 3-5-14	民國 66 至 68 年彰化縣漁民活動中心辦理狀況之統計	177	表 4-4-1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社區推行公共建設工作成果概況	221
表 3-5-15	民國 66 至 73 年彰化縣漁民保險業務協辦統計	178	表 4-4-2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社區推行精神倫理工作成果概況	222
表 3-5-16	彰化縣漁民福利措施	179	表 4-4-3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社區推行生產福利工作成果概況	223
表 3-6-1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縣榮民人數	181	表 4-5-1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83-89 年度（一）	225
表 3-6-2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所屬各服務分區	182	表 4-5-2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83-89 年度（二）	225
表 3-6-3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之服務項目	183	表 4-5-3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90-102 年度（三）	226
表 3-6-4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地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統計	185	表 4-5-4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90-102 年度（四）	226
表 3-6-5	民國 97 至 102 年榮民服務處進修訓練人數統計	185	表 4-6-1	民國 94 至 103 年彰化縣社區公共建設	228
表 3-6-6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各榮民服務機構接受就業安置人數	186	表 4-6-2	民國 94 至 103 年彰化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暨人才培訓成果	229
表 3-6-7	榮民醫療體系就醫補助身分與項目	187	表 4-6-3	民國 95 至 103 年的彰化縣社區福利服務措施成果	230
表 3-6-8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業務概況（一）	188	表 4-6-4	民國 100 至 103 年彰化縣社區經濟產業工作成果	231
表 3-6-9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業務概況（二）	188	表 4-6-5	彰化縣社區發展協會一覽表	231
表 3-6-10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榮譽服務處榮民急難救助暨災害慰問人數次	189	表 5-1-1	昭和 8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部落振興會設置一覽表	246
表 3-6-11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住家狀況	189	表 5-1-2	昭和 8 至 13 年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成果一覽表	249
表 3-6-12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就養榮民住家狀況	190	表 5-1-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社會事業助成會一覽表	251
表 3-7-1	民國 40 至 74 年彰化縣職業介紹概況	193	表 5-2-1	民國 104 年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名單	252
表 3-7-2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臺聯絡表	194	表 5-2-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團體一覽表	258
表 3-7-3	彰化縣境內就業服務臺服務項目一覽表	194	表 5-3-1	民國 40 至 102 年彰化縣社會團體數量	260
表 3-7-4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臺）	195	表 5-3-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社會服務團體一覽表	262
表 3-7-5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臺）服務項目	196	表 5-3-3	民國 104 年彰化縣慈善團體一覽表	271
表 3-7-6	就業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一覽表	197	表 5-3-4	民國 104 年彰化縣民眾服務社一覽表	281
表 3-7-7	特定對象的就業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一覽表	199	表 5-3-5	彰化縣民眾服務社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一覽表	282
表 3-7-8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一覽表	200			
表 3-7-9	創業貸款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01			
表 3-7-10	日治時期彰化縣境內住宅供給一覽表	203			
表 3-7-11	日治時期彰化縣境內無料宿泊所及行旅病人救護所	203			
表 3-7-12	日治時期彰化縣境內乞丐收容所	204			
表 3-7-13	彰化縣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一覽表	208			
表 3-7-14	彰化縣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一覽表	209			

總論

王志宇

《新修彰化縣志》記載範圍，以民國 39 年本縣行政區域調整設縣後之 26 鄉鎮市為主，上起史前先民的拓墾，下迄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分九志，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人物志。社會志內容分：一、人口篇；二、婦女篇；三、宗教與禮俗篇；四、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篇；五、社會福利篇。各篇撰寫人如下：人口篇由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李美玲副教授撰寫，婦女篇由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陳瑛珣副教授撰寫，宗教與禮俗篇由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志宇教授撰寫，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篇由暨南大學歷史系兼任助理教授邱正略撰寫，社會福利篇由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劉麗雯副教授及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張靜宜副教授共同撰寫。

本志旨在透過人口、婦女、宗教與禮俗、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以及社會福利等面向，了解先民拓墾以來，今日彰化縣範圍內，社會的變遷及發展狀況，並透過相關資料的徵集，達到存史的目的。

一、人口

人口的論述植基在過去的人口資料上，清代並未進行人口普查，所以只能透過志書的記載，大致了解當時的人口狀況。真正有意義的人口統計資料應該是日治時期從明治 38 年（1905）年展開的人口普查，使臺灣一地具有確實的人口數字。所以本篇主要的論述也在日治時代以後。

第一章人口成長。彰化地區在漢人未進入之前已經有原住民在此活動，主要分屬巴布薩族與洪雅族等平埔族。漢人進入開墾以後，也與平埔族有所互動，甚至造成後來平埔族的遷移。在彰化縣的人口成長上，荷治時期總數約在三千人左右，光緒 21 年（1895）彰化縣為 58,178 戶，261,482 口，此時臺灣約為 254 萬餘口人。日治時期明治 38 年（1905）

的調查，彰化地區（彰化廳）有 52,869 戶，281,399 人。昭和 15 年（1940）最後一次調查時，彰化市及彰化、員林、北斗等三郡一市，合計戶數 89,678，人口 577,859 人，佔台中州總人口之 43.3%。戰後約有 100 萬的外省族群到臺灣，又實施籍貫制度，不利於族群融合，內政部乃在 1986 年規定身分證與戶口名簿加註出生地，民國 81 年（1992）取消籍貫欄位，代之以出生地，而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彰化縣，外省人人口比率相對較低。

彰化縣過去在開發上以閩粵族群為主，漳人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臺地西麓，泉人主要分布於河口港或濱海一帶。客家人最後則漸集中在彰化平原中部的員林、埔心、永靖一帶。日治時期泉州人主要在線西、伸港、福興、埔鹽、鹿港、和美、秀水、溪湖、北斗、芳苑等地，漳人主要在大村、二水、社頭、田中等地。埔心、永靖、員林、竹塘、田尾等鄉鎮則有比重較明顯的客家人，而日治時期移入本地的日人後來到一萬二千人左右，約佔彰化人口的 2%。

在姓氏組成部分，民國 45 年彰化縣前十大姓依序為：陳、黃、林、張、洪、許、楊、王、謝、李。各鄉鎮姓氏分布上，線西的黃、林，大村的賴、黃，埔鹽的陳、施，社頭的蕭、劉，兩大姓就涵蓋總人口的半數以上，而三大姓佔人口半數以上的鄉鎮也有：溪湖的楊、陳、黃，埔心的黃、張、吳，芳苑的洪、林、陳，四大姓佔半數的則有田中的陳、蕭、謝、許，伸港的柯、周、林、黃，二水的陳、張、謝、鄭，大城的許、蔡、陳、林等。比較民國 101 年的統計，十大姓氏的分布略有變化，洪、謝兩姓跌出十大之外，吳、劉則進入第八及第十，陳、黃、林仍為前三大姓，張姓一直保持第四大，許姓晉升為第五，王姓晉升為第七，楊姓跌至第九，李姓則由第十提升至第六。

在人口成長上，戰後本縣人口穩定成長，民國 39 年人口有 68 萬多，民國 55 年突破 100 萬人，民國 93 年達到高峰 1,316,762 人，到 94 年起出現人口逐年遞減現象，至 101 年底為 1,299,868 人。從民國 40 年到 101 年，本縣人口的自然成長一直維持正成長，民國 73 年以前都有約 2 萬人以上，民國 74-89 年，則在 1 萬到 2 萬人間，民國 90 年以後，每年從 8 千多人減少到 3、4 千人，僅在特殊的虎年（2010 年，1,650 人）或龍年（2012 年，4,200 人）有較大增減幅。在社會成長部分，本縣一直處於人口外流的負成長。

第二章人口轉型，討論死亡率、生育率的下降以及總生育率下降及人口不足替代。在人口轉型方面，人口轉型是一種人類從高出生、高死亡逐漸因控制手段變好，而往低出生、低死亡方向變動的歷程。本縣表現突出的是高齡人口死亡率的改善，此歸功於威脅老人死亡的自然和社會環境的改善。此使本縣百歲人瑞漸增，民國 87 年有 23 人，至民國 102 年已超過 100 人。而總出生率也高於全國水準。

第三章人口組成與分布，主要討論人口年齡組成，人口性別組成，人口教育組成及人口分布與密度等，本縣的高齡人口女性化程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特色。日治時期彰化市的男女平均就學率高於台中州的平均率，但其他三郡則低於台中州。戰後本縣高等教育與他縣相比，仍有差距，民國 101 年，全國總平均為 39.45%，而本縣有 7% 的落差。在人口密度分布上，日治時期彰化街、鹿港街、和美街、北斗街是人口密度較高區，但人口數不一定最多，以昭和 15 年（1940）彰化地區的本島籍人口分布而言，人口數的前五個街庄為彰化市、鹿港街、員林街、二林街、和美街，而其他街庄人數超過二萬人者，依序尚有沙山庄、溪湖街、永靖庄、田中庄、福興庄、社頭庄、線西庄及溪州庄等。戰後，彰化市的人口成長率顯著增加，但鹿港在民國 69 年以後有反轉增加的情況。各鄉鎮中，彰化市是人口密度最高，其次為員林、和美、鹿港。

第四章家戶變遷主要討論本縣的家戶組成與變遷，婚姻力變遷、家戶型態變遷。日治時期本縣本島人每戶人數在明治 39 年（1906）約為 5.4 人，到昭和 15 年（1940）增加為 6.7 人，日本人則從 2.2 人增加到 3.6 人，但日本人每戶人數的街庄差異極大，田尾庄有高達 5.03 人，而芬園庄只有 1.86 人。戰後本縣每戶人數從 1950 年的 5.92 人，到 2012 年減至 3.49 人，平均戶量縮減是從 1970 年代開始，反映了家庭生育子女數減少外，還包括已婚子女分家更為普遍等，此涉及本縣盛行的家戶型態與變遷的問題。本縣的核心家庭佔最高比率，主幹家庭在歷次普查都在 22.8% 左右。

第五章人口遷移主要討論本縣國內的人口遷移和國際人口遷移。清代的遷移主要表現在平埔族移往埔里的移動。戰後，從民國 58 年（1969）以來，本縣一直處於人口外移大於人口移入的情況，此因工業化政策重南北，影響農業縣人口的外流。本縣的國際人口遷移，有其特色。以日治時期而言，明治 39 年（1906）彰化廳有日本人 973 人，鹿港支廳有 305 人，員林支廳有 232 人，二林支廳有 147 人，合計 2,030 人，佔總人口，佔 0.7%，與明治 38 年（1905）全臺日人佔 1.9% 相比偏低，但北斗支廳 0.7%，彰化廳 1.2%，鹿港支廳 0.4% 等，又反映了北斗支廳相對較高的日人移民，可能與日人移民村的設立有關。戰後彰化縣的外省移民不多，民國 39 年（1950）以後的人口統計，都在 0.94-3.88% 之間。1980 年代受到全球化的影響，1990 年代迄今，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增多，本縣的外籍移工就絕對人數而言，在各縣市名列前茅，為第五順位，並以越南籍和印尼籍為大宗，而印尼及偏向社福類的看護工。而 1980 年代是臺灣跨國婚姻的關鍵期，政府的南向政策與設廠，讓派駐當地的臺商與幹部有與當地女子結婚的機會，也促進異國婚姻的發展。民國 98 年（2009）年底本縣外配人數為 18,424 人，持續增加到民國 103 年（2014）年底計有 21217 人，同年本縣外配的國籍分布為：大陸 54.23%，越

南 29.62%，印尼 8.02%，泰國 2.16%，柬埔寨 1.92%，菲律賓 1.63%，港澳地區 0.86%，日本 0.28%，韓國 0.09%，其他 1.18%。本縣外配在越南籍和印尼籍的比率明顯高於全國，而大陸籍配偶的比率則差很多。

最後為人口趨勢，討論戰後的節育與家庭計畫工作，以及彰化在出生、死亡、生育都略高於全國，兼及本縣的人口政策措施，並推論到 2060 年的本縣人口發展趨勢。

二、婦女

婦女是社會組成裡相當重要的部分，尤其在現代社會，婦女的表現，往往超越了男性，傳統受到漠視的婦女，在現今的志書中，開始受到應有的重視。婦女篇第一章社會變遷中的婦女地位，先從歷史軸線上說明社會變遷中的婦女角色，先討論傳統婦女的角色包含貞節觀念下的婦女，以及官方對於此類婦女的旌表情況。日治時期在社會運動下，婦女受到明治維新思潮影響，從 1920 年代初期，臺灣知識份子開始提出各種改革理論激發社會辯論。日本社會對婦女角色有新思維，帶動臺灣中部文人們，像林獻堂家族，積極給予社會部分婦女，得有參與社會運動的機會。日治時期社會上訴求婦女解放的關鍵，主要有兩個方向：女子參政權與婦女勞動權益兩大方面。配合社會上人數日漸增多的職業女性勞工，他們的工作環境、待遇已經受到社會關注。戰後，現代女性意識的覺醒，首先的議題在於民國 40 年（1951）開始推動保護養女運動，女性婚姻自主權受到重視。養女們在政府單位跟保護養女團體的關注下，逐漸瞭解女性身體、婚姻等權益需要自己主張。行政院於 101 年（2012）1 月 1 日成立了性別平等處，彰化縣政府率先於 101 年（2012）4 月 1 日成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為全國第一個成立該科的地方政府，其宗旨在積極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及性別平等政策檢視宣導等相關業務，打造「尊重、包容、和諧及人性尊嚴至上」之幸福好城市。婦女的權利日益受到尊重。

第二章婦女教育，說明傳統婦女教育僅限讀《女論語》等書，教導三從四德的觀念，唯一機會是透過教會受新式教育。日治時期雖有公學校、彰化女子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員林女子公學校等以及員林家政女子學校等家政學校、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等，但當時之女子教育，以注重德性、培養賢妻良母為主要目的。戰後的教育明顯有相當大的進步，民國 38 年（1949）年起臺灣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民國 42 年（1953）年底完成土地改革，改善農民生活，並提升學童就學率。民國 43 年（1954）學年度，平均就學率已突破 90%，女學生就學率由民國 40 年（1951）學年度 68.58%，提升到 85.32%。隨著經濟發展，民國 45 年（1956）年修訂「臺灣省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民國 57 年（1968）年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民國 64 年（1975）學年度以後，男、女學童就學率，均維持在 99% 以上發展。

第三章婦女的婚姻與家庭，傳統婦女在婚姻中的角色，是女主內，但在現代觀念下，起逐漸轉變，近幾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逐漸提高。婦女在婚姻和生育禮俗中的角色，還是在傳統家庭角色。但因政府對家庭輔導的影響，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輔助婦女。

第四章婦女勞務工作與就業演變，在勞動部分，日治時期開始，婦女已逐漸進入勞力市場，但勞資不平等。不過婦女在高女畢業後，多擔任小學教師，也有許多婦女進入產婆的行業。另外，收驚婆也是婦女較易擔任的職業。戰後，婦女成為工業政策下的重要勞力來源，而在客廳即工廠的外包制度下，婦女也扮演重要的勞動角色。還有政府推動的裁縫班等，也成為婦女進入職場的跳板。

第五章婦女權益，討論清代到日治時期的婢女、養女問題，以及 1950 年代以後的養女保護運動。日治時期出現的婦女團體，如主婦會、部落振興會主婦部，愛國婦人會等，婦女可參與的團體。而當時的臺灣新文化運動，也使婦女逐漸覺醒。1980-1990 年代社會開始反威權體制，女性權益屬於弱勢，基於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所以女性意識抬頭，也參與了更多的社團，女性覺醒也表現在女性參政上。

第六章婦女與藝文，討論林文月等彰化地區女性文學家，以及書法家、戲曲家、工藝家，最後則是本縣推展村史寫作，讓不少女性透過此一管道，展現其能力，呈現婦女在本縣社會各方面的表現。

三、宗教與禮俗

宗教與禮俗都涉及人的慣習的文化思維與活動，具有穩定性，是社會裡較能維持長時間發展的項目，但從本縣的宗教與禮俗的發展仍可以看到此二個項目的特性與變化。本篇主要從宗教與禮俗發展角度，進行敘述，基本上本縣的平埔族經清代的遷移後，在現代社會已經沒有留下其信仰和禮俗。故從清代佛道教及天主教、基督教在本縣的發展，漸述及新興宗教的發展，再敘述各鄉鎮代表性寺廟，最後敘述各類信仰活動。禮俗部分則以歲時節慶、生命禮俗，分類敘述，最後討論地方的飲食與特殊習俗。

本篇第一章先敘述臺灣的宗教禮俗概況，大致說明臺灣的族群分布以及宗教禮俗的

大致情況。此章說明了彰化縣原來的原住民分布，漢人入墾後的基本狀況，與原住民的遷移。基本上因為彰化的原住民大致都遷移或被同化了，在現代的彰化縣並未留下信仰與禮俗的紀錄，故以漢人的宗教禮俗為主。先說明臺灣宗教禮俗的面貌，作為觀察本縣宗教禮俗的基礎。

第二章說明彰化縣宗教的發展概況，包含本土宗教與外來宗教以及這些宗教傳入彰化的狀況。佛教方面，清代已有觀音亭、龍山寺、清水巖等佛教寺院。道教的發展雖早，但屬火居道士，影響不及民間信仰的大。彰化的民間信仰當然是最重要的信仰主體，其發展從清初漢人移民入墾時即傳入。不過佛教的真正發展也要到日治時期才有較大的變化，日治時期在噶吧哖事件後，逐漸對宗教加強調查，後來成立南瀛佛教會，將齋教納入其中，影響後來的齋教走勢。戰後的彰化縣佛教，在原來日治時期四大法脈的影響下，有一批寺院開始建立；另外，戰後彰化縣佛教的發展可以看到居士佔了重要的影響力，對於寺院的興建，貢獻頗大。而在佛學院教育下，大陸漢傳佛教也發揮其影響力，訓練出來的僧侶逐漸在各地開山建寺。另外，齋堂佛教化也是戰後本縣佛教發展的重要特徵。其次的西方宗教，在清末開始在本縣發展，並漸次打下基礎，其中天主教、長老教會與真耶穌教會是幾支比較早進入彰化的教派。如天主教郭德剛神父在咸豐年間後期到臺灣佈教，後來天主教的勢力也進入本縣，清光緒元年（1875）在羅厝建立中部第一個教會。基督教在荷治時期傳入臺灣，清代時馬偕醫師其醫療傳教在臺灣取得不錯的成績。後來蘭大衛在彰化成立基督教醫院，大有發展。除了長老教會之外，日治時期進入本縣發展的還有真耶穌會。至戰後幾支比較佔勢力的基督教派除了長老會和真耶穌會，還有召會和靈糧堂等等教會，再往下則是浸信會教會，其他教派的教堂數量都有限。透過這樣的安排可比較清楚彰化縣的宗教信仰的發展情況，而不致於被侷限在某一小區域的瞭解。

第三章則針對本縣主要的信仰神明略作介紹，進一步說明各鄉鎮的寺廟，並對較重要的寺廟進行介紹，我們可以看到在鹿港、線西、埔鹽、芳苑、大城、二林一帶，王爺信仰都有普遍性的發展。最後敘述天主教和基督教具有歷史性的教堂，尤其是早期在彰化縣發展的長老教會教堂和真耶穌教會教堂，此兩者的部分教堂都具有歷史性，在教會發展史上具有歷史意義。

第四章敘述本縣的宗教儀式與信仰活動，從祭祀圈和信仰圈的概念，說明本縣神明的跨區域性進香遶境活動，如彰化南瑤宮和鹿港天后宮的進香活動、著名的地方神明遶境、鸞堂的扶鸞活動，最後則是特殊活動與信仰，如八堡圳祭、張玉姑信仰、林先生信仰等等。

第五章敘述本縣的歲時節慶，依照春夏秋冬的四季節次，依序敘述，以說明這些年節的習俗與活動，並說明本縣一些不同的習俗。第六章則是說明本縣的生命禮俗，主要討論生命禮俗裡的出生、婚禮、做壽及喪禮，兼述戰後婚喪禮俗的新走向及各式教派婚喪禮。最後則是本縣的生活習俗及特殊習俗，主要說明本縣的飲食文化及特殊的祭儀與習俗。如溪湖的羊肉，彰化的肉圓、爌肉飯，王功的炸蚵嗲，北斗的肉圓等等。

四、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

「社會運動」指利益或信念一致的人群發起的共同行動，以非體制內的途徑抵抗或推動某一種社會變遷的趨勢。荷治、清代與日治的民變、武力抗官等，雖是一種抗爭行動，但並不能視為是現代意義下的社會運動。真正的社會運動可上溯至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的成立以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推展等。社會運動為上篇，按清代、日治、戰後的時間為序，說明這三期本縣的社會運動狀況。下篇則為人民團體篇，所謂「人民團體」是只有共同目的，共同關係或共同行為之人民自由組合，依法登記並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的團體。政府對於人民團體的分類，主要分為「政治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三類，本篇除依「人民團體法」所分的三類之外，有鑑於對文化、藝術的團體的重視，特別再將其抽出，成立一類，故共分四章，第四章政治團體，第五章職業團體，第六章社會團體，第七章文化藝術團體。

第一章清代，主要說明官設救助機關，包括彰化養濟院、彰化留養局、彰化孤老院、義倉、育嬰堂、善養所的設置。另外，民設救助機關則有彰化縣社倉、敬義園。在文化運動方面則討論詩社及文社活動，早期彰化的詩社，如彰化市的鐘毓詩社、荔譜吟社，鹿港的蓮社，都是彰化早期的詩社。文社則是一種由文人所組成，以祭祀文昌帝君為主的團體，如「友賢社」是彰化半線和燕霧保的秀才所組成的文社。

第二章日治時期，社會救助部分，日人將清代彰化縣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等各項社會救助的業務及財產整併於彰化慈惠院，大正 10 年（1921）遷移至臺中，更名臺中慈惠院，昭和 4 年（1929）在彰化成立分院。另外，在民間組織部分主要為大正 8 年（1919）員林慈善團的成立，以及大正 13 年（1924）陸續成立的濟美會組織。在政治及文化運動部分，在日本異族的統治下，臺人開始有一些具有共同理念的社會運動出現，使此期的社會運動深具意義。包括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政治結社如臺灣民眾黨等的出現，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臺灣文化協會的出現，以及其推動的文化啟蒙運動，都對臺灣社會有重要的影響。此外，臺灣農民組合、臺灣工友總

聯盟展開的農民運動、勞工運動等，都是具有深刻意義的社會運動。前者包括蔗農的二林事件、香蕉產銷爭議、辜顯榮佃農地爭議等，後者則有勞動節運動及昭和 3 年（1928）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

第三章戰後時期，本章討論黨外運動的崛起、權益運動的開展，包括消費者運動，如多氯聯苯米糠油中毒事件。農民運動，包括民國 76 年政府擬開放水果進口，引發果農抗議運動，五二〇農民運動，二林葡萄農抗議行動等。而勞工運動則要到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在臺灣的勞動力出現急遽變化，才逐漸引發開來。七〇年代以來，臺灣開始進入環境知覺的甦醒期，抗議花壇窯廠空氣汙染，民國 76 年的反杜邦運動，反臺化污染，溪州垃圾焚化廠抗爭，以及後來的反國光石化廠設廠運動等，陸續展開。在社區營造部分，主要是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的提出，由於其藉由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來建立自己社區的文化，而形成一種自我社區認同運動。在重視社區自我認同的情況下，於是村史寫作運動也蓬勃發展，另外社區大學也陸續開辦展開終身學習。最後則是文化復振，主要是戰後初期各地詩社紛紛恢復活動，並辦理雜誌，形成一種文化復振現象。

第四章政治團體，討論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在本縣的發展狀況。另外也討論非政黨組織，包括黨外運動、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的派系問題。

第五章職業團體，討論清代的郊，如鹿港八郊及會館等，日治時期的產業組合及水利組合。戰後的商業團體，包括商業會、商業同業公會、合作社三類。工業團體，則包括工業會、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會。農業團體則指依農會法所組織成立的農民團體，即各級農會，以及各種農業生產組織，包括合作農場、產銷班等。漁業團體指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進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及發展為宗旨，依漁業法所成立的漁業工作者組織，可分為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最後為其他職業團體，指商、工、農、漁業以外的職業團體，統稱為「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律師、會計師、各類技師、建築師、醫師、藥師、藥劑師、醫師檢驗師、護理師、新聞記者、教師等。並依自由職業公會、教育會、教師會等加以說明。此章雖大多是組織團體及數字的呈現，但卻可發現工商團體會員數並非如同工商職業團體的團體數一樣呈現逐年微幅遞增的趨勢，會員數反而是遞減。

第六章社會團體，此指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社會團體中包括：宗教團體、宗親團體、地緣團體、慈善團體、服務團體、誼緣團體、趣緣團體、產業經濟

團體等八大類。大致而言，本縣的社會團體從民國 40 年的 8 個，增加到民國 100 年的 1285 個，增幅驚人，尤其是民國 78 年以後的增幅，漸次擴大，應是受人民團體法公布後的影響所致。

第七章文化藝術團體，指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各學科之研究為主要宗旨的人民團體。主要討論清代及日治的詩社、文社，戰後的文化團體，這些團體成立較晚，大多是民國 70 年以後才成立。戰後的詩社仍有發展，但僅有七個。文教基金會則有 60 個。另外，討論教育會、教師會以外的教育團體及體育會，教育團體一般而言設立較晚，數量也不多。體育會則在戰後初期即成立，且非常多元，計有 169 個。藝術團體則只有 11 個，最早是民國 68 年，其餘都在民國 80 年以後。

五、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是現代國家極為重視的項目，從本縣的社會福利事業發展上看來也是如此，從清代並無專責機構，到日治時期漸次建立相關設施，至戰後而日漸齊備。本篇第一章討論社會行政，第二章討論社會救助，第三章討論福利服務，第四章社區發展，第五章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大抵皆依時序，按清代、日治、戰後的發展加以敘述說明。

大致而言，清代的社會福利並無專責機構，清政府的社會福利作法，停留在儒家的救急救窮的思維，即「鰥寡孤獨者，皆有所養」的作法。雍正 9 年（1731）將育嬰、養濟、義塚、義渡、義塾、義倉等屬於社會事業的職掌歸於州縣衙門的「禮房」執掌。其實更多的負擔是由具有特殊身分的地方仕紳所承擔。所以清代的社會福利主要在社會救濟，其機構有養濟院、育嬰堂、棲流所、卹養局等。乾隆元年彰化養濟院設立，乾隆 29 年（1764）成立了彰化留養所，嘉慶年間成立彰化孤老院。紳商則在乾隆年間成立了「鹿港泉郊會」，發揮了一部分的救濟功能。

清代在災荒救濟上，主要是以蠲賦、設倉儲，以及行旅與喪葬救濟等為主。在社會福利部分，如以律例保護老人或春、冬之時行鄉飲，弘揚敬老思想等，又設義塚收埋屍骨等，甚至鼓勵民間成立「孝子會」等方式。設育嬰堂收容棄嬰與兒童。

在社區發展上，清代時已有街庄社的組成，其發展主要在橋樑津渡的建設，期推動則賴地方仕紳及族老等的組織；另一方面則由政府設置里長、保正、保甲長等半官方組織，協處理公務。

清代的社會福利由民間仕紳推動，在傳統社會是一種慣習，除了仕紳的身分與官方間的交往外，還含有著累積功德的思維在其中。所以過去有敬義園的設置，還有仕紳的種種救濟行為，成為清代社會福利事業重要的一環。

日治時期陸續公布了「臺灣窮民救助規則」等等的社政法規，又在各州廳下成立各類社會事業輔助機構，包括了社會事業助成會及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等，彰化地區各街庄都成立瞭相關方面委員及相關事業，其社會福利設施漸次強化。其經費在地方政府中，社事費約佔 2.7%，較總督府平均 0.27% 高，顯見日治時期的社會事業是以地方政府為主要執行者。如各街庄的窮人救助，貧民醫療則有臺中慈惠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鹿港義濟會等提供服務。行旅服務有彰化市及員林街的免費寄宿所，及專收乞丐的乞丐收容所，如彰化街的博愛社，員林街的博愛寮等。在老人福利方面，除了法規的制定外，也獲得前述彰化慈惠院（後改為彰化施醫所）等機構的支持。兒童福利則以設立托兒所（保育園）及農忙時期的季節托兒所為主。本縣的婦女福利可說自日治時期才產生，臺中慈惠院對婦女的救濟對象乃針對貞節寡婦，帶有明顯的教化意圖，但「公設產婆」的設置與推動，對妊娠婦的保護便有相當的貢獻，另外還有由各地濟美會所經營的私營產婆，對產婦產兒及衛生宣傳等極有貢獻。

日治時期在社區發展上有較大進步，此也與日人欲深入掌控地方有關。一方面在彰化市設有彰化鄰保館，推動鄰保事業，另一方面各街庄有方面委員負責社區工作。同樣地，日人在地方上的經營，往往透過各種團體的組織而來，其中與社會事業相關的是部落振興會、濟美會、方面委員與社會事業助成會等，形成民間團體對社會福利事業的一種助力。

戰後初期的社政法案，大致以職業別的軍、公、教、勞工保險，以及傳統的社會救助為主。民國 68 年到 78 年間，部分以社會議題為訴求的團體陸續出現，如殘障聯盟、兒童福利聯盟、勞工陣線、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又反對黨為了拉攏勞工、農民、中產及弱勢階級，也以社會福利為訴求。在這些訴求下，民國 69 年通過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等，之後又陸續通過社福相關的種種法案，形成社會福利制度的一波重要變革。民國 39 年本縣成立後，縣府下設民政局社會課，社政由其掌理。衛生院則負責貧民施醫業務。民國 83 年「省縣自治法」完成立法，88 年組織調整，社會行政業務由社會局負責，下設社會行政課、社會福利課、合作行政課、身心障礙課、婦幼福利課，勞工福利則由勞工局負責。顯現對身心障礙及婦幼福利等的重視。近二十年來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經費也都呈現正成長的曲線。

戰後的社會救助，主要有生活扶助、冬令救濟、貧民施醫、急難救助、災難救助等。老人福利則設有彰化仁愛之家、私立鹿港泉郊仁愛之家、榮譽國民之家、及各鄉鎮的長春俱樂部、老人會、老人休閒中心等。重要的是老人福利法後來的發展，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在老人福利的發展也日益重要。七十年代以來，政策朝社區照顧模式發展，民國 91 年起開始推動「居家服務」，漸往長期照護體系的建構上發展，民國 96 年則通過「國民年金法」，相關保障更進一步。而本縣的老人福利也涵蓋了：經濟救濟與生活補助、醫療保健與疾病預防、文康休閒與交通協助、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等層面。在兒童福利方面，有托兒所設置輔導、辦理慈幼週、兒童成長團體、兒童假日體驗營、兒童寄養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兒童傷病醫療、貧童生活補助、兒童問題諮詢等，但以托兒所的設置最為重要。民國 85 年將示範托兒所更名為公立托兒所，民國 89 年在實施幼兒教育 的補助機制下，幼稚園立案大增。另外，有育幼院設置、寄養服務、托嬰服務等設施，提升了兒童福利。戰後的婦女福利主要有設置社區媽媽教室、不幸婦女中途之家、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及民國七十年代以後相關婦女團體的成立。有關身心殘障福利，在清代及日治並無專責機構，戰後由國外教會等贊助成立的機構多以收容養護或教育職訓為主，民國 69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民國 89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此法訂定後，對於身心障礙者改採積極性的身心支持服務及生活權益保障措施，包含：經濟救助與生活補助、居家照顧與就養服務、醫療復健服務、教育權益維護、就業權益維護、交通及文康休閒服務與其他福利服務等。勞工及農漁民福利服務也是戰後才有的社會福利，勞工部分包含職工福利、勞工住宅及勞工康樂活動等；農民福利則設有農民福利社及農忙托兒所，老農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各類補助及農民保險等。漁民福利主要在增加漁產、改善漁民生活。主要由漁會執行，包含魚市場經營、興建冷藏場及製冰廠、漁獲共同運銷等。1970 年代以前的漁民福利大多與生活有關，政府也推動漁民保險、漁民年金等多元福利措施。榮民福利部分，則由彰化縣榮民服務處負責本縣榮民的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服務照顧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此外，還有國民的就業服務，及職業介紹所的成立以及國民住宅的興建的社會福利。

戰後的社區發展，主要在民國 54 年行政院公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明訂以社區發展方式推動各項民生福利事業，「社區發展」首次成為國家社會政策發展重點。民國 61 年公布的社區發展計畫，重點在社區基礎工程建設。民國 72 年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輔導社區成立社區理事會。民國 80 年將社區理事會改為社區發展協會，其最大變革是此協會乃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社區發展工作由以往的政府主導轉為地方組織發展模式。民國 83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從文化面整合社區資源，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積極推動社區發展，達到永續經營的社區發展目標，開

啟了社區發展的另一階段。次年，行政院也提出「福利社區化」概念，將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服務結合。本縣的鹿港後來成為示範區之一。民國 91 年行政院頒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4 年再提「六星計畫」，將社區發展的焦點定位在：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產業發展、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上，在社區福利化下，並特別關照弱勢族群的社區照顧及老人照顧議題，使此後的社區發展形成了多元發展的面貌。

由於社會事業對傳統華人而言，是一種教化、施善，具有累積功果的潛在意義，因此此類團體也特別發達。戰後本縣有各類的慈善基金會及志願服務性團體的成立，尤其在民國 76 年解嚴後，民國 78 年公布「人民團體法」，使各類團體有了依循，而成立社團進行社會服務或慈善活動，其數量從民國 40 年的 8 個，成長到民國 100 年已達 1285 個，數量驚人，也充分扮演輔佐政府在社會福利事業上的角色。

結語

本社會志透過人口、婦女、宗教與禮俗、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社會福利等，勾勒彰化縣社會各層面在過去到現在的變化。我們透過這些探討，可以理解明末清初的墾民初到彰化與當地平埔族間的衝突，終導致道光年間彰化平埔族遷入埔里。而彰化平原械鬥的發展也導致客家族群進入平原中部，聚集在永靖、埔心、員林一帶。戰後外省族群的移入，雖近百萬人口，但進入彰化相對較少。彰化縣的人口隨全國的人口曲線而變化。但值得注意的是異國人口移動及婚姻，彰化地區有其地域特色，外配在越南及印尼方面明顯高於全國，陸配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婦女在彰化地區的發展，在日治時期漸次投入勞動，以及教育及文化運動的影響下，婦女自覺意識提高，戰後更成為工業政策下，各地工廠勞動及家庭手工的重要勞動力。尤其在婦女受到教育後，婦女從政或投入社會運動者不少，在文學及公益上的表現更是突出。

宗教與禮俗是較容易長久發展的部分，但並不表示不會變動，彰化縣的宗教以西方教派而言，天主教在彰化羅厝成立了中部第一個天主堂，基督教的進入也早，長老教、召會與真耶穌教在縣內具有相當的勢力，長老會建立彰化基督教醫院也呈現其地域特色。在寺廟部分，王爺廟集中在沿海鄉鎮與過去的王爺研究是呈現一致的地方特色。但三山國王在平原中部的密集分布，以及玄天上帝廟在本縣的密集分布也反映了信仰背後的族群關係，即福佬客的問題。在禮俗的飲食文化部分更呈現本縣的地域特色，彰化市、

鹿港、員林、溪湖等地，都具有相當特殊性的飲食。

社會運動與人民團體，則反映了本縣的在地問題，不只是日治時期本地區所發展出來的社會運動及事件尤其是括蔗農的二林事件、香蕉產銷爭議、辜顯榮佃農地爭議等，都反映了本縣的農業問題，戰後的農民抗爭與環保問題，同樣反映了做為農業縣的彰化，居民有其特殊問題與壓力。

彰化縣的社會福利，基本上與全國的發展一致，但從人口老化及社會運動及抗爭議題上，又反映了本縣在老人福利，農民保險等的需求上，也反映了婦女在從政上的投入，這五篇看似獨立，彼此之間其實互有關係。

大體而言，這五篇的撰稿人皆相當投入本志的寫作，在資料收集與田野工作上接下了極深的工夫，雖然各篇有些許內容有所重疊，但因各篇分別敘述，有其不能不容忍之惡，還望諸方家指正。

概說

廣義的社會福利包括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或家庭所提供的各項資源，用以保障人民的生活，即社會福利旨在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並保障人民的權益。由於目前社會福利主要依靠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政策內容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就業服務、社會住宅等為主，根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提及，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內涵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項目。因此，新修彰化縣志社會志社會福利篇主要分為五章，各章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 社會行政

本章下分清領時期的彰化社會行政、日治時期彰化縣社會行政及戰後彰化縣社會行政等三節，主要探討彰化縣的社會行政組織變遷。論述內容則包括：從清領、日治、戰後等不同時期的社政組織及職掌變遷、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制訂情形、社政經費運用及社政人力資源分配情況。

第二章 社會救助

本章節依循時間脈絡，論述清領時期、日治時代以及戰後以來社會救助有關政策與相關事業發展。對戰前及戰後社會救助對象、服務工作及成效等項目，舉凡清領時期的貧困救濟、救荒事業、婦孺救濟、喪葬救濟、行旅救濟及醫療救濟。日治時期的窮民救濟、醫療救濟等，戰後生活扶助、天然災害及冬令救助等內涵作一探討。

第三章 福利服務

本章節內容以服務對象為主、服務項目為輔，將福利服務劃分為七大領域，包括（1）老人福利；（2）兒童暨少年福利；（3）婦女暨家庭福利；（4）身心障礙者福利；（5）勞工暨農漁民福利服務；（6）榮民福利服務；（7）國民就業與住宅。論述方式則依循歷史演進的時間脈絡，就不同服務人口群的人口結構的變化、福利政策的歷史發展與福利服務執行重點，以及不同時期的服務措施做介紹。

就福利服務內容的介紹而言，第一節的老人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措施服務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的老人，主要目的為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經濟與精神生活、宏揚敬老美德、保障老人權益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其具體措施包括：醫療保健、經濟扶助、居家生活照顧、文康休閒等。本節主要針對包括養老、安置收容、醫療保健、文康休閒、以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的介紹。

第二節的兒童暨少年福利服務，指福利措施服務對象為未滿 12 歲者之兒童及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其範圍有安置寄養、領養、托育、保護、扶助、家庭服務等。本節內容主要涵蓋嬰幼兒卹孤托育、兒童保護、兒少安置與輔導及相關福利服務。

第三節，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內容，婦女福利在於消除或預防婦女的問題，透過制度和政策的改變來確保所有婦女的福利。服務措施有：於各縣市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加強婦女的保護措施、提供生活扶助、緊急安置、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加強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落實福利社區化。本節主要討論包括女性權益保障的觀念與福利政策發展、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其他婦女相關服務。

第四節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之各項扶助、服務與福利措施。本節涵蓋收容教養、醫療復健、就業與職業訓練等。

第五節的勞工暨農漁民福利服務，著重於勞工福利，舉凡職工福利社、勞工教育、勞工育樂、勞工保險等面向，農民福利則以農民福利社、農忙托兒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農民保險等為討論重點，漁民福利則以漁民醫療所、漁民保險等為主。

第六節的榮民福利服務，包括就養服務與照顧服務。

第七節的國民就業與住宅，則包括國民就業政策與國民住宅興建等措施介紹。

第四章 社區發展

本章節內容從日治時代的地方鄰里組織發展及地方鄰保制度談起，涵蓋國民黨推動「基層民生建設」工作，以及同時期由聯合國亞洲暨遠東地區經濟委員會派人來臺推廣社區工作的社區發展萌芽期、社區發展列入社會政策與縣市社區發展計畫的蓬勃發展階段、兼論社區發展組織轉型為人民團體的過程、及 1990 年代以來的社區發展多元化與整合工作。除了說明我國社區發展政策的變遷，聚焦於彰化縣的政府社區服務措施發展、以及鄰里組織發展狀況論述，並探究若干地方重要事蹟對社區風貌變化的影響。

第五章 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

民國 83 年（1994）「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中規定政府應採取補助、委辦或公設民營方式，由政府支援經費及設施，透過民間已發展多元的服務，民國 94 年（2005）社會團體大抵可分為學術文化、醫療、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民眾服務社及婦女團體等 12 項，本章主要針對同時期與社會事業推展的有關的團體加以討論，日治時期彰化縣各地才有專屬在地的團體，所以第一節主要針對日治時期的部落振興會、濟美會、方面委員及社會事業助成會等項目加以討論。第二節主要針對戰後彰化縣境內慈善基金會運作加以討論，第三節主要針對 104 年（2015）彰化縣立案的社會團體，有涉及上述各章節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內容社團為討論範疇。

第一節 清領時期彰化社會行政

一、社政機構

清代並無專責社會救濟的社政機構，責成由縣廳地方官員依清律辦理之，若從縣府行政部門中來看，縣府中設有「禮房」，置總書一人、幫書若干人，均為知縣所私雇之胥吏，掌管考試、祭祀及鄉賢、節孝、旌表事等，除考試外餘皆似現今社政工作。至雍正 9 年（1731），縣府更明確訂定禮房之職掌，司寺廟之祭典、學校之歲科、書院之目課、充公田畝及房屋、育嬰、養濟、義塚、義渡、義塾、義倉等。而基層則有保長，各街莊之總理、董事、莊正等，辦理鄉賢、名宦、節孝、稟明、旌表、政時事宜、徵集公共捐款等。因而，清代縣衙中之「禮房」，應可視為臺灣最早較具規模之地方社政組織。¹清代地方官對於社會事業之權責，依大清律令中的記載：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條例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棉布一疋，務在存恤。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名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及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入交替冊內，取具即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送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

1. 吳夢桂，《臺灣地方社會行政實務研究》（臺北：嵩豐，1976），頁 8。

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課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及行查考，照例議處。

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²

即該項戶律條例中規定，鰥、寡、孤、獨、篤疾、廢疾 6 種人，不能自食其力以謀生者，若「貧窮無親屬依倚」，則所在官司應當收養。因此設有養濟院，月給糧米，歲給棉布。不收養者，有司人員應被杖六十。養濟院裡每個收養名額皆有衣糧，而官吏剋減其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清代廳縣地方首長，若有違權責為必須負刑事責任：凡孤苦無告，官府依津應予救濟而不予救濟者，所在地方官須負杖刑六十之責。擁有地方財政支配權：各地方州、縣皆應設置養濟院，收容無告之人，而其經費，地方官司動用司庫官銀。若養濟院額滿，可收額外收容，經費不足，耗羨附徵，地方官俱可隨意動支。保護老弱者義務：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應關照其生活。³

清康熙 22 年（1683），清廷派施琅攻臺，鄭克塽出降，鄭氏王國告亡。翌年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劃歸福建省管轄，於全臺設一臺灣府，府下設臺灣、鳳山、諸羅等三縣。⁴彰化縣截至雍正元年（1723）隸屬諸羅縣管轄。諸羅縣設知縣、典史、佳里興巡檢司巡檢，儒學教諭等各一員；此外，尚有胥吏、幕友及差役等幫忙知縣等各級官員處理縣政。⁵

雍正元年，清廷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⁶設立彰化縣署於半線，管轄區域為東至大山、西至大海，北以大甲溪為界，南以虎尾溪與諸羅縣為界。彰化縣除置知縣、教諭和典史各一名外，亦有幕友、書吏與差役等協助知縣及各級官吏處理縣務。⁷知縣承知府及上官之指揮監督，掌管一縣之政治，即收稅、裁判、警察、考試及掌理一切地方行政。

如同前述，清領時期並無專責的社政機構，救濟撫卹的措施只有依據清朝的法律，即由縣廳地方長官督導各房及各救濟院所推行。彰化縣下設史房、禮房、戶房、兵房、刑房、工房等。其中，有關社會行政具體執行事項由「禮房」負責：「司祠廟之祭典，學校支歲科，書院之月課，充公田畝及房屋，育英、養濟、義塚、義渡、義塾等事項」，詳細之職掌內容為裁判管內民刑事。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將其成績呈經知府轉布政使。核可人民選舉之總理暨秀才耆老推選之地保。執行歲考之先考。縣書院之設置及管理。主管春秋之丁祭。與按司道、知府協辦有關保甲、團練、冬防及救恤事項。⁸

光緒 13 年（1887），清廷將臺灣府自原隸屬的福建省自立出來，改建為臺灣省，由原福建省巡撫劉銘傳進駐臺灣，轉任臺灣巡撫。臺灣建省後遂以巡撫衙門做為臺灣省的中央行政機關，並增設地方行政單位，將全臺劃分為 3 府 1 直隸州，包括臺灣府、臺南府、臺北府共 3 府，以及臺東直隸州。臺灣省設臺灣巡撫，受中央政府委任，監理臺灣政務之總督職權，巡撫之職掌為：綜理全省一切司法事務。司理合議高等司法裁判。統制全省海陸軍務。管轄輔墾事務。監理軍器之製造。掌理州縣之廢置及文武官員之任免。辦理歲出歲入之決算報告。監督洋海關及管理常關。監理學政使之事權。⁹

臺灣巡撫下分設專任的「布政使」與「按察使」兩個官階職位。其中，布政使主辦財政、稅務、鹽務、人事行政、民事案件監判等，按察使則專辦按察事務及分擔臺南布政事務及地方行政。臺灣建省之後的中央行政體系，或因行政編制屢有更迭，其各組織的主要職掌也隨之更動。其中，有關地方救恤慈善事業的主管機關，或曾隸屬於不同機關。清領臺灣之初曾隸屬於「知縣」屬下的「禮房」，但是臺灣建省之後，有專設「布政使」與「按察使」，因此遂由這 3 個官銜組織相互照應，分於不同時期兼掌監督全臺、或是臺南府的救恤相關社會行政事項。¹⁰

總之，清代之社會福利主要在於社會救濟方面，清代社會救濟機構有養濟院、育嬰堂、棲流所及後來沈葆楨所設立的卹嫠局等。養濟院是負責一般窮苦貧困之醫療救助；卹嫠局、育嬰堂是負責寡婦、棄嬰的保護收留；棲流所（又稱留養局）是負責乞丐、行旅病人（按：行旅指的是出外旅者）、老廢殘疾之收留。各機構的設置經費，如果是屬公立，多由船舶入港所徵之稅收與鴉片煙稅，不足者以募捐方式補之。私立機構則是地方富商捐款所成，政府亦有補助。故大致上清代為官、商、紳合資經營。而社倉、義塚

2.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188-189。
3.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一般貧困暨行旅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1：04，頁 52。
4.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9。
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47。
6. 臺銀經研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頁 3-4。
7.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2-183。

8. 吳漢彬、黃秀禎，《臺灣省彰化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頁 131-132。
9. 吳漢彬、黃秀禎，《臺灣省彰化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頁 145。
1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卷七政治志社會篇，頁 25。

亦為社政體系中的一環，其設立也多是官紳合資捐建。¹¹

二、社政經費

清代臺灣社政經費方面，清代臺灣建省前的財政需靠福建撥款，加上臺灣社會多動亂，大部份的經費都用在軍餉人事費支出上，對於社事經費支出甚少。乾隆 20 年（1755）時，彰化縣存留經費方面，較縣衙役費、協濟淡水廳費少。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年額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零；孤貧四十六名口（舊係每名月給銀二錢二分零，乾隆三年定：每名日給銀一分），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按本縣孤貧口糧、衣布銀共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零，乾隆十九年裁減四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今實給銀一百九十兩六錢九分七釐零。¹²

《重修臺灣府志》中的記載為：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本縣屬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七十三兩一分五釐八毫；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五絲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三十八錢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忽）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¹³

彰化縣在乾隆 8 至 31 年（1743-1766），社會救濟費佔總歲出比例為 10.44%；乾隆 32 至 54 年（1767-1789）比例降至 7.2%；乾隆 55 年至嘉慶 15 年（1790-1810），比例亦為 7.2%；至嘉慶 24 年到同治末年（1819-1874），比例才稍回升至 8.09%¹⁴。導致不論是城池、衙署、校舍、橋梁、津渡設備、灌溉設施、倉庫等工程建設，墳場濟溺救貧等的社會福利和社會救濟工作，都得依賴民間人士和官員的捐輸才能推動，¹⁵ 這也說明了民間士紳在清代慈善事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1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卷七政治志社會篇，頁 25。

1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頁 301。

13.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頁 236。

14. 另依據《臺灣社會事業史》中亦提及雍正元年到嘉慶 16 年，彰化縣的救濟費為 190.697 兩，歲出為 1577.837 兩，救濟費約佔歲出比例為 12%。參見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南天，1991），頁 72。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1993），頁 174。

15.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頁 176。

由此可知，清領時期的彰化縣社政是以救恤為主。當時彰化縣境的社政，除官方的救濟撫恤措施，如：收養鰥、寡、孤、獨、廢、疾者；或設有義倉，施粥救濟難民外，多由地方善心人士修橋築路等等。其後又有濟貧施醫及育嬰之設施，雖係出於熱心公益人士之善舉，然即彰化縣社政工作之實施，如當時官紳合辦或私人經營之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敬義園、孤老院、救濟院等機關之設立，以救濟一般鰥寡孤獨之無依貧民及行旅患病者，並置有義塚、厲壇，從事於扶助貧苦及客死異鄉之人，得有埋葬之地。另：興辦常平倉及義倉，以備水旱風大災害之時，拯救難民。總之，本縣之社政工作，實創於滿清時代。當初或由於官方之倡導，或由於地方士紳之發起，城鄉各地多能紛紛從事濟貧、施醫、育幼及義葬等之類工作。¹⁶

第二節 日治時期彰化縣社會行政

一、社政組織沿革

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1895 年），清廷因甲午戰敗，將臺灣、澎湖割給日本。日本乃於是年 6 月 17 日正式在臺施政。6 月 28 日，發布「臨時政府地方機關組織規程」，於臺灣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島一廳，並於縣下置支廳。但此時抗日義軍四起，日本除能有效控制臺灣北部外，中、南部地區尚非日本所能有效控制，因此上項措施僅虛其名而未曾實施。¹⁷

由於臺灣抗日義軍勇猛，日本當局發現無法在短期內鎮平之，遂決定實行軍政。8 月 6 日發布總督府條例，劃地方行政區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即全臺除臺北縣及澎湖廳外，改臺灣、臺南二縣為臺灣、臺南二民政支部，並於縣與民政支部之下，分別設支廳、出張所，而彰化縣此時隸屬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彰化出張所於 11 月 6 日廢除，改設鹿港出張所）。¹⁸

彰化出張所的轄區，約同於清代彰化縣之疆域，出張所設於原彰化縣之線東堡彰化

16. 吳漢彬、黃秀禎，《彰化縣志稿》，卷八，社會志，頁 2。

1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臺北：南天書局，1995 影印本），第一冊，「地方警察機關主要改正一覽表」。

1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冊，「地方警察機關主要改正一覽表」。

街，首任所長為石原末熊，負責管理其轄區內之行政事務。

彰化出張所在所長之下，分設祕書掛、內務掛、警保掛、財務掛、會計掛、調查掛，各有其職掌。各掛置掛長（判任）1人，掛員若干人。掛長承出張所所長之命，指揮監督掛員，負責該掛之一切責任。掛員承出張所所長及掛長之命，分擔事務，負其責任。¹⁹其中，與社政有關的業務主要是由內務掛掌理。內務掛所掌事項為：第一，主管關於民生及戶口事項，關於學務事項，不屬他掛事項等。第二，主管掌管關於土木事項。²⁰

明治29年（1896）3月21日，因全臺軍事大致底定，遂發布「臺灣總督府條例暨民政局官制」，復施民政，同日重新公佈地方官制，除臺北縣及澎湖島廳外，新設臺中、臺南2縣，縣、廳之下置支廳12處。臺中縣置設於臺中，轄苗栗、埔里社、雲林及鹿港（同年9月28日移至彰化）等4支廳。²¹支廳下置警察署、監獄署，知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呈准臺灣總督，在警察署下置警察分署，監獄署下置監獄分署。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監獄署長、監獄分署長以看守長充之。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監獄署長、監獄分署長，呈上官之指揮，掌管各署之主管事務，監督其下之吏員。²²

由於抗日義軍極為活躍，為求更進一步有效的壓制反日義軍之活動，乃有縮小行政區之議，遂於明治30年（1897）5月27日修改臺灣地方行政區，將全臺重新規劃為6縣3廳，除臺北、臺中、臺南及澎湖廳之外，另增新竹、嘉義、鳳山等3縣及宜蘭、臺東2廳，並於各縣、廳之下，共設有86個辨務署。²³彰化縣轄境此時隸屬於臺中縣彰化、鹿港、和美、員林、社頭、北斗及二林辨務署。

辨務署之人員編制為置署長（奏任或判任）1人，主計（判任）、參事（判任待遇）等若干人。署長承知事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掌管署內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要求派遣憲兵或警察官吏。且得任免月俸未滿20圓、日薪未滿40錢之僱員、傭員。主計承署長之命辦理庶務。參事承署長之命，辦理庶務，並就官署內之行政事務，於署長諮詢時陳述意見。²⁴辨務署之經辦及接受委辦事務分別條列如下，以便了解其業務運作情形。

經辦事務為：諸命令之發布相關事項。報告管內之民情相關事項。戶籍相關事項。租稅及各項收入之徵收相關事項。滯納處分相關事項。官有財產之保管相關事項。

接受縣知事特別委任辦理委辦事項有：軍事相關事項。徵兵夫役、寺觀、什務相關事項。准否設立講社、教務所、說教所之申請相關事項。街庄社道路橋樑之設置或變更之調查相關事項。賑恤救濟及慈善相關事業。死而絕嗣、失蹤者或遺孤尚幼者之財產保護相關事項。監督各私立學校、書房相關事項。准否經營砂糖、樟腦營業事項。船隻執照之發給、變更登記或繳還相關事項。各項營業之申請相關事項，但屬於警察監督之各項營業及煙草、酒類等，在日本本國賦課國稅之營業及異例特種營業之申請則除外。購買物品及營繕工程相關事項。發給砂糖、樟腦稅之完整證明相關事項。發給契尾相關事項。²⁵

在明治31年（1898），兒玉源太郎繼任為第四任臺灣總督，籌議精簡行政機構，先以警察署併於辨務署，俾加重辨務署之職責，後於是年6月16日復修地方官官制，將原先之6縣3廳，分別裁併為3縣（臺北、臺中、臺南）3廳（宜蘭、臺東、澎湖），並將縣、廳轄下之辨務署、撫墾署（主管山地行政），予以統一合併，改86辨務署為44個辨務署，以為簡化機構之先聲。²⁶

明治34年（1901），臺灣地方行政區域廢以設縣及辨務署，改設20廳，下設置支廳。支廳為彰化廳之輔助機關，掌管之事務以有關警察事務為主，必要時視其實際需要，兼掌總務及稅務事項。其中，與社政有關的是行旅病死入救護之相關事項。水難救護漂流物之相關事項。罹災救助其他救恤之相關事項等。²⁷

明治42年（1909）10月，再次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原先20廳，予以廢合為12廳，廳之下仍設支廳，於支廳下設區，以為管理街庄社之行政事務。區設區役場，置區長1人，區書記若干人（判任），區長為名譽職，承支廳長之指揮監督，輔助執行轄內之事務，其職掌為：關於法令之傳達；轉呈人民向行政官署提承之申請案件；轄內情況及其他各種報告；代理徵收屬於歲入部門之地方稅及其他各種收入；轉達行政官署發布之命令；公共費之保管及出納；除前述各項外，承辦特由支廳長交辦之事項；指揮轄內之保正及甲長，使其輔助區長之事務。²⁸

19. 吳漢彬、黃秀禎，《臺灣省彰化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頁152-153。

20. 吳漢彬、黃秀禎，《臺灣省彰化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頁152-153。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冊，「地方警察機關主要改正一覽表」。

22. 日本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東京：文生書院，1990），頁193-194。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冊，「地方警察機關主要改正一覽表」。

24. 日本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頁197-198。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頁414-415。

2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一冊，「地方警察機關主要改正一覽表」。

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頁526。

28. 臺中廳役場所編，《臺中廳管內概要》，頁23、30。

大正 9 年（1920）7 月，重新調整臺灣之行政區域為 5 州 2 廳，在州下設郡及市，在廳下仍設支廳，郡下設街庄，支廳下設區。州之下設總務部，總務部下再設教育課，掌管社會福利相關事項工作，關於區相關事項則由庶務課負責。其中，教育課職掌如下：關於頒賜日皇及皇后照像及詔勒（副本）事項。關於學校、幼稚園及其它教育事項。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關於神社及宗教事項。關於勤勞奉仕（義務勞動）事項。關於圖書館事項。關於青年學校事項。關於國語（日語）普及事項。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關於軍事援護（勞軍）事項。關於災害救濟事項。關於公營當舖事項。關於旅行病死人之處理事項。關於水難救災及流失物之處理事項。其他有關社會事業事項。²⁹ 彰化郡及彰化市則設有庶務課負責社政業務。

主要推動的社會事業方面，為了收攬臺灣民心，一方面鼓勵善心人士參與社會行政行列，另方面訂定法令以為發展的依據。首先於明治 32 年（1899）8 月，以府令第 95 號，公佈「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規定以地方稅收救助貧民。又於同年以律令第 31 號，公佈「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又以地方稅和國庫撥款成立基金，用基金孳生利息充作救災款項。又於同年以敕令第 365 號，公佈「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人處理法」施行於全國。明治 37 年（1904）年 7 月，以府令第 57 號，公佈「臺灣慈惠規則」，以管理慈惠院的事務。大正 10 年（1921）8 月間通過「全省振興社會事業」，其內容為：

伴隨事態的推移和經濟狀況的變遷，要講究社會政策的改善和增設各種設施，復加思想界的動搖和經濟的變遷，將來將會引起更多的社會問題。向來總督府雖以盡力於斯，雖非更進一步整備設施，非足以適應此時勢，故招成綱要以供參考，各地宜先考察實情，以定緩急，建設合宜的設施，以圖居民的安定。而後列諸項，起初當難以全部實施，各地斟酌情宜漸次施行之，以推行社會事業，基本乃為基礎調查，應予各地設置調查機構，周密調查，提供詳細資料，期無遺漏。

即事業綱目為更徹底實施醫療措施；保護兒童婦女；介紹職業；改善市場；改善及供應住宅；設置免費住宿場所；倡導公共娛樂；設置公共當舖；設置公共浴室。此外，也可給予優良的私立社會事業團體若干獎勵金，以資鼓勵。³⁰ 日治時期與社政有關的法規，列如表 1-2-1。

日治時期，在各州廳下成立的各種社會事業輔助機構，包括社會事業助成會及方面

委員事業助成會。其中，又以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為要，由政府在其轄區中，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人士為「方面委員」，由這些人調查當地的生活狀況，提供政府單位作為興辦社會事業及救濟的依據，其主要業務為：商談指導；保健醫療；兒童保護；周旋介紹；戶籍整理；救濟費及食物給予等。³¹ 彰化縣境內各街庄社會事業，列如表 1-2-2。

表 1-2-1 日治時期重要的社政法規一覽表

恤救・救護	臺灣窮民助救規則	1899.8.6 府令第 95 號
	臺灣窮民救助規則取扱手續	1903.3 訓令第 51 號
	臺北仁濟院、臺南慈惠院及澎湖普濟院規則	1904.7.2 府令第 57 號，同年 8.1 施行
	同規則改稱「臺灣慈惠院規則」	1907.3.29 府令第 21 號
方面委員	方面委員費州預算	1923.10.29 總內第 5034 號，總務長官依命通達
	方面委員制度	1923 年設置於臺北、新竹、臺南、高雄
軍人援護事業	臺灣軍事救護法	1917.10 敕令第 205 號，1918.1.1 施行
罹災救助	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	1899.12 律令第 31 號
	臺灣水難救護規則	1900.3.15 律令第 8 號
水難救護	臺灣水難救護法施行之件	1922.12 敕令第 521 號
	臺灣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	1899.8.3 敕令第 365 號，同年 8.4 施行
行旅病人取扱	關於行旅病人死亡人及同伴者取扱特例	1899.8 府令第 100 號
	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	1895.10.15 律令第 8 號
醫療保護	臺灣鴉片令	1897.1.21 律令第 2 號
	來自臺灣癩病患者取扱相關之件	1907.9.14 敕令第 294 號，1908.1.1 施行
	臺灣霍亂預防組合	1908.2.26 律令第 3 號
	瘧疾防制規則	1913.4.10 律令第 5 號
	臺灣傳染病預防令	1914.5.2 律令第 8 號
	臺灣傳染病預防法施行之件	1922.12 敕令第 521 號，1926.4.1 施行
	臺灣總督府結核療養所官制	1925 年敕令第 21 號
	臺灣總督府癩病療養所官制	1930 年敕令第 183 號
	臺灣總督府精神病院官制	1934 年敕令 192 號
	精神病者監護法	1935.9.21 敕令第 273 號
	精神病院法	1935.9.21 敕令第 273 號
	結核預防法	1937.11.24 敕令第 664 號
	花柳病預防病	1940.5.29 敕令第 349 號，1943.10.6 敕令第 765 號
	國民體力法	1942.8.15 敕令第 625 號
	國民醫療法	1942.10.28 敕令第 696 號
	保健所法	1944.7.12 敕令第 449 號

29. 吳漢彬、黃秀禎。《臺灣省彰化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頁 180-181。

30.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47，1130-1132。

31. 有關方面事業助成會的內容，請參閱第四章社區發展與第五章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

勞動保護	臺灣礦業規則	1895.9.7 律令第 6 號
	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	1906.3.13 律令第 2 號
	臺灣礦業規則	1906.7.24 律令第 10 號
	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	1939.1.7 敕令第 5 號，但申告及檢查相關規定於同年 6.1 施行
	國民徵用令	1939.7.8 敕令第 451 號，同年 10.1 施行
	船員保險法	1940.2 月敕令第 65 號
	賃金統制令	1940.10.16 敕令第 675 號，1941.10.20 施行
經濟保護	勞務調整令	1941.12.8 敕令第 1063 號，1942.1.1 施行
	質屋營業取締相關律令	1903.12.26 律令第 10 號
	無盡業法相關之件	1916.2.11 律令第 5 號
	臺灣總督府地方廳關於質鋪設置取得之件	1919 年敕令第 485 號
	臺灣總督府地方廳設置質鋪相關之件	1919.12.1 律令第 11 號
	質屋取締法	1922.12.29 敕令第 521 號
	無盡業法	1922.12.29 敕令第 521 號
社會教化・矯風	臺灣住宅營團令	1931.11.26 律令第 8 號
	貸座敷並娼妓取締規則、娼妓身體檢查規則、娼妓治療所規則、料理屋取締規則	1896.6 臺北縣令甲第 1 號～第 3 號、第 7 號，以後臺中縣、臺南縣、臺北廳、基隆廳、宜蘭廳、臺中廳、新竹廳、苗栗廳、彰化廳、斗六廳、臺南廳、嘉義廳、鳳山廳、澎湖廳陸續制定
	貸座敷及娼妓取締規則標準	1906 年民政長官通達
	臺灣未成年者吸煙禁止法及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	1938 年敕令第 145 號
	臺灣感化法施行之件	1922.4 敕令第 233 號
	臺灣感化院規則	1922.4 府令第 104 號
	臺灣公立聾啞學校官制	1922 年敕令第 224 號
兒童婦女保護	臺灣少年救護法施行之件	1934.10.2 敕令第 284 號
司法保護	司法保護事業法	1942.10.31 敕令第 704 號
社會事業統制・營運	社會的設施事業相關依命通達	
戰時保護	臺灣戰時災害保護法施行令	1942.8.19 敕令第 629 號
	戰爭死亡傷害保險法	1943.4.21 敕令第 389 號
其他	保甲條例	1898.8.31 律令第 21 號
	保險業法	1922.12.29 敕令第 521 號
	簡易生命保險法、郵便年金法	1941.3 敕令第 320 號

資料來源：大友昌子，《帝國日本の植民地社會事業政策研究－臺灣・朝鮮》（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卷末資料頁 36-42。

表 1-2-2 彰化社會事業設施分布狀況一覽表

彰化市		方面委員聯盟市支部、市方面委員、同助成會、市窮民救助、市公設質鋪、公共浴場、彰化溫泉、公共浴場、水泳場、臺中慈惠院彰化診療所、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隣保館（保育園、助產、育兒相談、健康相談、學習輔導、職業紹介、學產、理髮、共同溫浴、簡易住宅、無料住宅、無料竝簡易宿泊所、生活改善） 彰化市軍事援護會、保育園（4）、彰化市全人會、彰化郡遷善會
彰化郡	鹿港街	方面委員、財團法人鹿港義濟會、、公設產婆、公共浴場、海水プール、保育園（2）、鹿港街軍事後援會
	和美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濟美會、軍事後援會、保育園（2）
	線西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軍事後援會、保育園（1）
	福興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保育園（1）
	秀水庄	方面委員、汎仁社、公設產婆、軍事後援會、保育園（1）
	花壇庄	方面委員、濟仁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保育園（4）
	芬園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保育園（4）、芬園庄軍事後援會
員林郡	員林街	方面委員聯盟郡支部、方面委員、博愛會（簡易住宅、無料宿泊所、乞食收容所、窮民救助）、水泳場、員林勤勞園、日の丸愛育園、信用組合診療所、同囑託產婆、保育園（7）、軍事扶助會郡支部、釋放者保護會
	大村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濟美會、公設產婆、諸事相談所、保育園（1）
	埔鹽庄	方面委員、濟美會、公設產婆、保育園（3）、庄人事相談所
	溪湖街	方面委員、助成會、公設產婆、保育園（3）、街諸事相談所
	坡心庄	方面委員、濟美會、公設產婆、庄諸事相談所、保育園（1）
	永靖庄	方面委員、濟美會、公設產婆、諸事相談所、保育園（2）
	社頭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濟美會、公設產婆、銃後奉公會、獎學會、諸事相談所
北斗郡	田中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乞食收容所）、窮民救助、濟美會、水泳場、公設產婆、保育園（6）、諸事相談所
	二水庄	方面委員、濟美會、公設產婆、保育園（2）、諸事相談所
	北斗街	方面委員聯盟郡支部、方面委員、助成會、北斗郡トラホーム治療會、北斗郡軍事後援會、窮民救助、公共浴場、公設產婆、街人事相談所、北斗喜生會
	田尾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保育園（1）、庄獎學會、人事相談所
	埤頭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埤頭庄窮民救助、公設產婆、人事相談所
	二林街	方面委員、助成會（二林診療所）、公共浴場、公設產婆、保育園（3）、人事相談所、トラホーム治療所（二林、丈八斗、萬興）
	沙山庄	方面委員、窮民救助、公設產婆、海水浴場、人事相談所、保育園（1）、トラホーム治療所（沙山、王功、路上厝）
北斗郡	大城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公設產婆、保育園（1）、トラホーム治療所（大城、西港）
	竹塘庄	方面委員、窮民救助、公設產婆、庄人事相談所、保育園（1）
	溪州庄	方面委員、助成會、窮民救助、公設產婆、庄人事相談所、保育園（1）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9），頁 110-112。

總之，彰化境內各街庄除窮民救助外，在地方成立的各種社會事業輔助機關，包括社會事業助成會及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協助各種社會事業的推動。

二、社會事業經費

日治初期，臺灣財政尚不穩定，直到大正年間，臺灣財政才趨於獨立。大正 10 年（1921），臺灣歲出中專賣及公營事業費約佔 40%，行政費約佔 20%。與社會事業相關的教育、社會、衛生費用約佔 5% 以下。大正 11 年（1922）首次編列社會事業費預算 83,907 圓，之後每年均有編列。透過大正 11 年至昭和 19 年（1922-1944）的社會事業費與國庫支出關係，可見社會事業的重要與否。

歷年臺灣總督府的社事費歲出金額逐年增加，但占國庫歲出比例卻增加不多，昭和 5 年至 6 年（1930-1931）、昭和 11 年至 12 年（1936-1937）、昭和 17 年至 18 年（1942-1943）社事費支出雖然增加，但占國庫歲出的比例卻下降。社事費占國庫支出比例歷年所占比例均低於 0.4%，平均也僅 0.27%，由此可知社會事業並非其重要支出。值得注意的是昭和 15 年（1940）後，社事費所佔比例增加，但支出原因為戰時救護費，即與戰爭有關的支出。

另一方面，由地方政府的社事費觀之，總督府在行政費用中，撥付給地方政府的經費主要是教育、社會、衛生及土木工程費，歷年社事費占歲出比例變化不大，唯總平均為 2.7%，較總督府的平均 0.27% 為高。由此可知，日治時期的社會事業是以地方政府為主要的執行者。

第三節 戰後彰化縣社會行政

一、臺灣社會政策演變

戰後初期，主要的社會立法與方案是以職業別的軍、公、教、勞工保險，以及傳統的社會救助為主。如：民國 39 年（1950）訂頒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後所實施的勞工保險，42 年（1953）的陸海空軍人保險條例，47 年（1958）勞工保險條例與公務人員保險法

的立法。此一階段的社會福利涵蓋的人口群是少數的，社會福利支出佔政府總支出比例甚小。民國 54 至 67 年（1965-1978），臺灣開始邁入以出口導向的工業化社會，經濟成長明顯提高，社會政策制定必須能呼應臺灣社會需求，制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強調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社會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但並無具體的法令或措施據以推行，就以 62 年（1973）的兒童福利法而言，是為了填補 61 年（1972）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中斷贊助所制定。除社區發展及貧民救助之外，並無太多新的社會福利方案被推動。³²

民國 68 年至 78 年（1979-1989）間，一些以社會議題為訴求的團體陸續出現，例如殘障聯盟、兒童福利聯盟、勞工陣線、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另外，反對黨為了拉攏勞工、農民、中產及弱勢階級，也以社會福利為訴求。由於人民要求政治改革的聲浪升高，關懷新興社會議題的團體紛紛出現，為了穩定人心，69 年（1980）通過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後，陸續又通過公務人員眷屬保險條例、職業訓練法、勞動基準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少年福利法等，以因應社會抗爭。³³

民國 79 至 88 年（1990-1999），社會抗爭更是勃興。剛成立不久的民進黨為彰顯其為改革屬性政黨，期待透過支持社會弱勢團體來擴大其基層資源，進而促使執政黨訂定更符合社會的社會福利相關法案，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的開辦，在 83 年（1994）全民健康保險法完成立法前，個別的疾病保險計畫仍持續成長著，包括：78 年（1989）與 80 年（1991）公務人員父母、子女疾病保險的全面實施、78 年（1989）農民健康保險的立法與全面實施、78 年（1989）與 79 年（1990）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鄰長與低收入戶疾病保險的實施、80 年（1991）基於殘障福利法規定而實施的殘障者健康保險等，全民健康保險於 84 年（1995）開始實施，更是本階段最重要的疾病保險措施。

就業安全的保障，82 年（1993）就業服務法的立法，主要在規範外勞的引進與管理，對於國人的就業促進功能極其有限。85 年（1996）起，因一連串的關廠事件引發勞工失業問題，在勞工請願、抗爭後，勞委會乃開始研擬失業保險，並於 88 年（1999）訂頒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使得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失業保險終得以實現。

32. 林萬億，《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408-409。

33. 林萬億，《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408-409。

身心障礙者福利方面，79 年（1990）殘障福利法的修法及精神衛生法的立法，81 年（1992）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條殘障條款的制定、86 年（1997）憲法增修條文殘障條款的二度修改，及殘障福利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連續修法結果，使得原本殘障福利法的給付內容有所突破，進而有大量殘障津貼的實施與殘障者勞動促進的採行。兒童及少年福利：基於兒童福利機構及反雛妓團體的呼籲與運動，陸續有 79 年（1990）少年福利法的立法完成、82 年（1993）兒童福利法的修法，及 84 年（199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著重於兒童或少年不當行為的管制、急難或受虐兒童的安置、收養的監督及離婚後對子女親權的行使等，對於托兒所、幼稚園的補助獎勵等與兒童福祉及家庭負擔有關的措施，則幾乎未見規定。

老人福利則是 86 年（1997）老人福利法修法，除將老人年齡由 70 歲降為 65 歲外，所規定的福利措施少有改善，相對於老人津貼的發放及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有關老人安養或其他福利促進措施顯然較未受重視。

社會救助方面，86 年（1997）社會救助法修正，統一訂定最低生活費標準，同時對於加成補助、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的辦理等皆增列規定，使得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特定中低收入戶以外的中低收入者，亦能請求到生活扶助、急難救助與醫療補助等，使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趨於完善。然而，社會福利組織、人力配置並未跟進。³⁴

89 年（1990）之後，首次政黨輪替，藉由加強就業服務，如通過就業保險、大量解僱勞工保障、原住民就業保障，兩性工作平等、勞工退休金等法律，一方面顯示民進黨對勞動與女性議題的承諾；二方面也回應失業率提高對民進黨執政的壓力。同時，擬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通過家庭政策、住宅政策、人口政策等，以因應全球競爭下的社會福利挑戰。³⁵

表 1-3-1 民國 36 至 93 年臺灣重要社會福利政策一覽表

年度	政策	立法	重要社會福利措施
36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
38		軍人撫卹條例	
39			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軍人保險計畫綱要
42		陸海空軍人保險條例	
43			行政院退輔會成立

34. 黃炳雄、趙昌平、呂西木，《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2 年），頁 51-57。
35. 林萬億，《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408-410。黃炳雄、趙昌平、呂西木，《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2 年），頁 51-57。

年度	政策	立法	重要社會福利措施
47		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	
52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我國兒童社會服務、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臺灣省訂定「為提示臺灣省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濟事項」，為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措施的開始
54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設置社會福利基金
55			省市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 1 期計畫
56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	
57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	臺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社會發展工作綱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
58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59	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	臺北市社區發展 4 年計畫、臺灣省社區發展 10 年計畫
60			省市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 2 期計畫
61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		小康計畫、貧苦殘障者重建計畫
62	保障勞工利益、改善勞工生活重要措施	兒童福利法、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礦場安全法	安康計畫
63		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勞工安全衛生	省市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第 3 期計畫
64		國民住宅條例	
67			加速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
68	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案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	加強農村醫療保健 4 年計畫、臺灣省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計畫
69		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70	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方案	公務人員眷屬保險條例	臺灣省社區發展第 1 期 5 年後續計畫
71			加強老人殘障福利專案計畫、臺灣省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臺灣省加強推行志願服務實施方案
72		職業訓練法	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修正、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計畫
73		勞動基準法	加強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實施要點
74		退休公務人員及配偶疾病保險、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配偶疾病保險	依行政命令試辦農民健康保險
76	內政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作業要點」		內政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作業要點」
77	規劃全民健康保險		
78		少年福利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公務人員父母納入眷保、地方民意代表與村里鄰長健康保險、臺灣省推行志願服務方案、內政部加強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
79		少年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修正、勞動基準法修正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內政部加強婦女福利推行要點
80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	殘障健康保險、公務人員子女納入眷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81		農民健康保險修正	臺灣省現階段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臺灣省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82	規劃國民年金	就業服務法、兒童福利法修正	

年度	政策	立法	重要社會福利措施
83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 1 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全民健康保險法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殘障福利服務實施要點、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全面開辦
84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	殘障福利法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85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	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推動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推動「福利優先區」實施計畫
86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社會工作師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老人福利法修正、社會救助法修正	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
87	第 2 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	成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行政院「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實行「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辦法」、「農民間康保險條例」修正案、衛生署「老人長期照護 3 年計畫」
88		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原住民就業安全 3 年計畫」開始實施
89	社會福利白皮書	社會救助法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	
90		社會福利基準法草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修正、行政院將社會福利推動小組改為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91		兩性工作平等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就業保險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92		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93	婦女政策綱領、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家庭政策	性別教育平等法	

資料來源：林萬億，《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408-410。黃炳雄、趙昌平、呂西木，《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2 年），頁 51-57。

二、彰化縣社會行政

民國 36 年（1947）6 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增設社會處主管全省社政工作，民國 39 年（1950）9 月「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中，將原臺中縣與彰化市分為彰化、臺中、南投三縣。³⁶ 彰化縣政府成立後，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彰化縣政府下設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衛生院等單位。其中，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戶政、社政、合作、地政、兵役訓練、禮

俗、僑務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而衛生院則負責衛生行政與技術事項。³⁷ 即此時彰化縣社會行政業務主要由民政局社會課負責，衛生院則負責貧民施醫的業務。³⁸ 另，民國 40 年（1951）1 月 17 日，「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中規定，各鄉鎮公所下設民政、財政、建設、總務等 4 課，並設戶籍室，主計員 1 人與國民兵隊部等單位。³⁹ 其中，社會行政業務由民政課負責。

民國 62 年（1973）「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各縣市政府增設社會科，掌理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合作行政及國民住宅等業務。社會教育歸屬教育局管轄。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設社會科，下設國民住宅股、合作行政股、社會福利股、社會行政股等。⁴⁰ 民國 69 年（1980）社會科的組織調整為勞工行政股、合作行政股、社會福利股及社會行政股。⁴¹

民國 77 年（1988）「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修正，彰化縣人口數在 100 萬以上，未滿 150 萬人，得設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科、勞工科、兵役科、地政科、秘書室、計畫室、人事室及主計室，並得設新聞室。⁴² 此時彰化縣的社會行政業務仍由社會科負責，下設社會行政股、社會福利股、合作行政股等，原勞工行政業務改由勞工科負責，勞工科下設勞工組織股、勞資關係股、勞動條件股、勞工福利股等。⁴³ 顯示逐漸重視勞工權益的提升。

民國 82 年（1993）時，社會科下設社會行政股掌理人民團體組訓、社會運動、各項慶典、公墓管理、推行社會發展等事項。社會福利股負責老人、殘障、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措施、社會救助、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社福基金管理、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等事項。合作行政股輔導社場籌組成立、輔導業務健全發展、建立社場會計制度、合作教育宣傳等。社工室推廣各項福利服務及洗腎、血友病患醫療補助申請等。⁴⁴

民國 83 年（1994）「省縣自治法」完成立法，臺灣省政府訂定的「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也於民國 88 年（1999）廢止，由各地方政府自訂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在民國 88 年（1999）時組織也進行調整，社會行政業務改由社會局負責，下設

36.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9 年秋字第 66 期，頁 890。

37.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春字第 16 期，頁 218。
3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40 年度，頁 36。
39.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春字第 16 期，頁 220-221。
4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62 年度，頁 50。
4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69 年度，頁 42。
42.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77 年夏字第 45 期，頁 3。
43.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77 年度，頁 44。
44.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編印，《彰化縣社會福利專輯》（彰化：彰化縣政府，1993），頁 12。

社會行政課、社會福利課、合作行政課、身心障礙福利課、婦幼福利課。勞工福利則由勞工局負責。⁴⁵ 與舊制相較，將社會福利中的身心障礙、婦幼福利等獨立成課，顯示對此的重視。民國 97 年（2008）將社會局改為社會處，仍設社會行政課、社會福利課、合作行政課、身心障礙福利課、婦幼福利課。

民國 101 年（2012）時，彰化縣社會處下設社會發展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長青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及保護服務科。保護服務科下設行政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家庭暴力防治組等。⁴⁶ 民國 104 年（2015）時，社會處的組織職掌列如表 1-3-2。

由於社會行政工作，包含層面甚廣，含括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工作，參與的人員甚多，包含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等。民國 81 至 100 年（1992-2011）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列如表 1-3-3，由表中可知，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有逐年增加趨勢。

表 1-3-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組織執掌

科別	職掌	詳細內容
長青福利科	經濟安全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健保費補助、裝置假牙補助、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照顧服務	照顧服務員訓練、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老人送餐與關懷訪視、家庭托顧服務、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交通接送服務	緊急救援連線申請、愛心手鍊申請、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老人緊急安置、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管理與評鑑。
	休閒教育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管理、老人大學及長青學苑業務、各鄉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業務、各項老人活動補助與辦理。
	社區與福利服務	陽光 e 遊卡免費乘車服務、重陽敬老禮金、鑽石婚、百歲人瑞禮金發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行政管理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管理、社會處替代役管理。
保護服務科	彰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緊急庇護、醫療補助、心理諮詢、律師訴訟與補助、轉介服務、諮詢與輔導、防治各項通報案件之彙整與資料登錄、保護網絡聯繫會報、各項教育宣導活動、陪同性侵害被害人接受報案偵訊、驗傷／採證、出庭應訊、緊急安置服務、治療與輔導業務、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與認知教育輔導。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強制性親職教育、收出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性交易防治工作、無依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業務、少年轉向安置業務、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保護扶助業務。

科別	職掌	詳細內容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福利服務（含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業務）、生育補助、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含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含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業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服務活動、性別平等業務（含婦女權益促進與性別平權推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兒童、青少年福利相關業務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私立托兒機構（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申請設立、公私立托兒所業務（含設立變更、撤銷、輔導考核、公共安全）、安親班業務（含設立、撤銷、輔導考核、公共安全）、托育機構評鑑、中低收入戶兒童托教補助、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托育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民間團體申請兒童及少年活動補助。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調查、複查及補列業務、健康保險、醫療及各項補助（生活補助、三節慰問、房屋修繕、看護補助）、遊民及路倒病人處理。
	災害救助業務	辦理災害各項救助業務。
	急難救助	本縣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行旅本縣之他縣（市）民眾，缺乏旅費無法返鄉者。
	志願服務	規劃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基本資料、執行志願服務法規各項業務及計畫、推動運用志願服務，結合辦理社會福利。
	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政府除了全額補助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者的國民年金保險費，亦負擔中度、輕度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的部份國民年金保險費。為了讓經濟收入未達一定標準之民眾減輕保險費負擔，受理本縣符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之民眾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符合資格者自付 30%或 45%的保險費。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社工師執照登錄、社工人力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社工（督導）員專業訓練規劃與辦理、辦理社工日社會工作員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系列活動及推動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方案。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福利	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證明請領、證明（手冊）換發、補發、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器具費用補助、送餐服務、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專用停車識別證、專用車輛牌照、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生活補助、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實施計畫、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受監護人財產清冊與切結書、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彰化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捷運票價。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中心內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全日型托育養護服務、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復健服務、輔具資源服務、運動暨休閒服務、圖書閱覽服務、社區融合活動、福利諮詢服務、社團聯合辦公室、視聽中心、早期療育教室、成人個案管理暨生涯轉銜服務等。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輔導，各項靜態基本資料管理、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及縣府補助、社區活動中心、生產建設基金、社區圖書室的資料管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精神倫理活動之輔導與補助。
社會發展科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組織立案登記、異動、解散、會務、選務、會計、財務之輔導、輔導人民團體各項業務活動。
	社區服務組	輔導各鄉鎮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社區會務、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及社區幹部志工組訓、走動式福利社區化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輔導與資料管理、社區立案登記、異動、解散、社區會務、選務、財物之輔導、舉辦幸福社區產業市集活動、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及樂活社區郵輪式參訪活動、社區守望相助隊平安保險費補助、旗艦競爭型社區輔導。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資料，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ocial.chcg.gov.tw/01intro/intro03.asp>，2014.10.05。

4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8 年度，頁 86。

4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ocial.chcg.gov.tw/01intro/intro04.asp>，2014.10.5。

表 1-3-3 民國 81 至 102 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年度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計
81	98	39	443	105	685
82	82	25	457	81	645
83	67	34	446	78	625
84	115	35	235	92	477
85	102	33	384	185	704
86	120	34	438	129	721
87	125	33	237	111	506
88	138	33	390	279	840
89	140	35	399	331	905
90	151	35	508	237	931
91	311	72	457	278	1,118
92	180	53	470	243	946
93	183	56	470	243	952
94	177	51	376	208	812
95	186	91	510	332	1,119
96	191	77	504	289	1,061
97	204	77	176	442	899
98	235	66	231	539	1,071
99	363	100	322	528	1,313
100	383	109	318	484	1,294
101	422	107	293	177	999
102	322	125	31	72	55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1 年至 102 年度。

在社會福利經費支出方面，民國 40 至 78 年（1952-1989）的支出列如表 1-3-4。從表 1-3-4 中可知，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至民國 59 年（1970）時超過 2 千萬，民國 71 年（1982）時達到 2 億，民國 79 至 100 年（1990-2011）的社會福利經費的預決算，列如表 1-3-5，從表中可知，以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為主。

表 1-3-4 民國 40 至 78 年彰化縣社會福利歲出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衛生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總計
40	131,256	108,261	239,517
41	544,400	212,900	757,300
42	354,000	214,700	568,700
43	317,260	240,480	557,740
44	245,000	221,480	466,480
45	249,931	422,395	672,325
46	338,220	1,360,319	1,698,540
47	504,722	1,133,980	1,638,702
49	478,268	17,774,935	18,253,203
50	1,324,390	3,161,721	4,486,111
51	1,368,322	3,948,699	5,317,021
52	778,027	1,823,982	2,602,009
53	2,011,231	1,874,295	3,885,526
54	2,362,975	3,415,155	5,778,130
55	2,188,299	1,734,663	3,922,962
56	3,385,991	1,758,139	5,144,130
57	5,463,435	1,815,752	7,279,187
58	5,568,628	3,065,771	8,634,399
59	6,305,795	19,040,132	25,345,927
60	9,965,196	6,672,272	16,637,468
61	7,452,721	9,004,378	16,457,099
62	5,931,834	15,086,182	21,018,016
63	6,765,178	3,480,412	10,245,590
64	9,334,068	6,089,341	15,423,409
65	33,189,670	6,741,180	39,930,850
66	46,944,812	11,364,737	58,309,549
67	52,046,026	13,514,043	65,560,069
68	61,372,125	15,786,823	77,158,948
69	54,633,284	5,259,373	59,892,657
70	64,548,064	5,851,470	70,399,534
71	121,029,701	89,668,894	210,698,595
72	144,819,185	141,410,562	286,227,747
73	157,355,603	133,319,940	290,675,543
74	182,299,870	174,159,243	356,459,113
75	204,339,000	178,742,000	383,081,000
76	226,271,000	161,506,000	387,777,000
77	431,936,000	230,430,000	662,366,000
78	400,676,000	199,868,000	600,544,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40 年至 78 年度。

表 1-3-5 民國 79 至 102 年彰化縣社會福利相關之歲出預決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總計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	總計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
79	337,128	103,998	3,952	175,240	53,938	353,851	100,245	3,771	175,269	74,566
80	396,250	113,617	4,536	221,573	56,524	440,769	104,230	3,818	225,913	106,808
81	488,428	123,051	4,167	263,922	97,288	473,607	112,013	3,201	240,593	117,800
82	656,053	144,710	4,520	379,322	127,501	678,924	125,759	2,950	413,547	136,668
83	798,566	179,047	5,432	464,438	149,649	732,510	151,808	4,214	426,298	150,190
84	1,235,175	218,465	6,053	616,973	393,684	984,858	176,658	4,636	537,439	266,125
85	1,697,720	308,142	6,191	986,307	397,080	1,118,058	262,127	5,008	537,130	313,793
86	1,648,369	397,576	7,094	833,287	410,412	3,524,810	338,313	5,507	600,478	2,580,512
87	1,564,030	447,497	57,163	766,838	292,532	1,240,683	384,031	53,857	566,118	236,677
88	1,769,092	296,546	80,801	1,010,837	380,908	1,190,808	264,790	66,238	644,679	215,101
88 下半 及 89	1,852,244	11,460	95,519	1,508,968	236,297	1,493,520	10,464	372,586	927,619	182,851
90	1,208,676	9,404	86,592	923,219	189,461	916,661	9,343	102,096	695,855	109,367
91	926,212	9,525	106,246	716,199	94,242	718,168	8,530	86,581	570,001	53,056
92	926,757	9,413	113,392	683,844	120,108	752,943	51	95,592	558,734	98,566
93	1,233,933	500	116,668	849,860	266,905	1,046,491	75	99,846	688,890	257,680
94	1,034,330	-	137,258	710,371	186,701	776,248	-	113,279	525,654	137,315
95	913,675	707	144,160	602,524	166,284	714,406	624	128,953	474,273	110,556
96	1,118,550	774	201,622	762,556	153,598	923,094	733	179,135	621,755	121,471
97	1,070,480	843	215,780	725,879	127,978	926,136	774	190,015	583,947	151,400
98	1,392,175	843	109,270	986,914	295,148	1,134,979	788	89,725	830,407	214,059
99	1,230,436	777	106,016	950,009	173,634	971,144	767	84,126	763,129	123,122
100	1,203,825	775	108,170	960,321	134,559	1,015,590	763	87,282	817,701	109,844
101	1,350,836	798	116,280	1,107,504	126,254	1,113,238	789	93,865	922,002	96,582
102	875,541	798	116,917	622,585	135,241	681,036	794	91,614	476,874	111,75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79 年至 102 年度。

第二章 社會救助

第一節 清領時期社會救助

清代的救濟事業主要分為貧困救濟、救荒事業、婦孺救濟、喪葬救濟、行旅救濟與醫療救濟等。貧困救濟方面，設立的機構有養濟院、普濟堂、濟善堂、棲流所、留養局、孤老院等。醫療救助方面，設立的醫院有教會醫院、民間醫院、官方醫院。行旅救濟方面設立的機構有善養所、義渡、路亭、義塚等。婦孺救濟設立的機構有育嬰堂、保嬰局、卹養局。婦孺救濟的部分，待第四章婦幼福利方面再加以討論。

一、貧困救濟

在貧困救濟方面，《大清會典》〈戶部蠲卹〉中言，「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依之人，照額收養；人多餘額，以額外收養。」，清代彰化的貧困救濟主要以養濟院、留養所為主。

彰化養濟院於乾隆元年（1736）由彰化知縣秦士望修建，因見臺灣地瘠瘠、水土惡，鄉僻之人每患癩疾，無處可醫，而在八卦山建養濟院，收容癩瘋病人及殘疾為主，是清領時期臺灣唯一收容癩瘋病院。其經費來源以官費維持運作。至於佔地、收容定員情形，據明治 31 年（1898）日人調查，建地 67 坪，房屋 7 棟，180 坪，收容定員為 46 人。明治 37 年（1904）日設立彰化慈惠院，其財產全數併入。¹

彰化留養所是乾隆 29 年（1764）由胡邦翰捐俸倡建，房間 43 間，收養孤貧百名，年徵收租銀 1,284 元。留養局碑有一段文字記載：「邑養濟院，例收癩瘋殘疾，孤老不與。余維無告為皇仁所必矜，因審案查出公地與院基毗連，支俸買之。清出官稅，捐置

1. 周璽，《彰化縣志》卷 2 規制志，頁 61-62。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 7 社會志，頁 994-995。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52-53。

田租。」，由此可見倡建留養局的原委，其經營性質為官民合營，經費來源為官莊田租銀、民捐，但民捐佔大部份。資產為地基 673 坪，房屋 4 棟合 104 坪 2 合的，是規模頗大的慈善機構。收容人數定額為百人，但在乾隆 51 年（1786）因林爽文事件，導致佃戶名冊燒毀，無法徵穀，以致經營日漸困難而終止。²

直到同治 2 年（1863）由知縣凌定國提議重建，並建有房屋 24 間，收容人數改為 40 名，每名月給口糧錢 480 文，逢閏加給，不扣小建。至冬寒時，加給棉衣錢 800 文，孤貧病故者，每名給棺木錢 800 文。其留養手續，先由留養人具呈申請，由經營人審核其資格無訛者，再轉呈所轄長官批准後，始許入局，入局後發給腰牌一枚配戴，便與散丐區別。日治後，局業漸廢，明治 34 年（1901）為發展社會事業，又恢復此機構，收容名額為 38 人，全年經費為 582 圓，明治 37 年（1904），併入彰化慈惠院。³

彰化孤老院係嘉慶 15、16 年（1810、1811）間知縣楊桂森創立，置於縣治地（今彰化市），以收養無依或殘疾之老人為旨。其經費來源初由楊知縣個人私捐，後兼以北投保頂茄荖庄（今南投縣）與貓羅盤下茄荖庄（今彰化縣）大租戶中所收大租穀之 3 分之 1，計 2 石 6 斗 6 升，名曰留養租作為經常費。日治後改由南投廳征收，至此其事業因經費來源不繼而中斷。⁴

清初（約乾隆中期左右），福建泉州商民渡臺來鹿港經商，為聯鄉誼及溝通兩地商情起見，於是籌資創設「鹿港泉郊會」。經費是由入會商戶就進出口諸貨物，抽一定比例金額來供支應。資產為店屋 2 棟，田地 5 甲 8 分餘做為基本財產，其田地利息做為該會經營費用，以及辦理同業救濟事業的開銷。即其服務對象僅是同鄉同業者，並未擴及一般貧困者。⁵直到日治時期，才將田地租金用於社會救濟事業。

上述機構大部份皆由官營或官民合營，發揮一定程度的救助功能，彰化養濟院針對癲瘋患者，彰化留養局收容鰥寡孤獨，彰化孤老院收容殘疾老人，即可知清領時期的貧困救助主要針對鰥寡孤獨殘疾之人。而「鹿港泉郊會」是由鹿港商民所經營的私人慈善機構。

二、災荒救濟

在災荒救濟方面，清代稱為荒政，《嘉慶會典》中列有十二目，一曰備、二曰除孽、三曰救災、四曰發賑、五曰減糴、六曰出貨、七曰蠲賦、八曰緩徵、九曰通商、十曰勸輸、十一曰興工築、十二曰集流亡。清代政府對於各種天災的救濟政策，主要有救災、拯饑、平糴、貸粟、蠲賦、緩徵、通商、勸輸、興土木與反流亡等項。⁶從其性質與在臺實施情形，大致可粗分為賑濟、調節糧食、貸粟、減免賦稅及善後重建等項。由此可見，清廷的救荒之施政措施項目繁多。但主要以蠲賦、設常平倉為主。

在減免賦稅方面，清朝政府財政收入主要倚賴田賦及丁口稅所得，然而水旱災、地震、兵亂後，由於人口死傷、建物受損或地貌改變以致田園陷落，導致農民無力繳交稅賦，因此官方為舒緩民困，及早恢復生產力，採取減免賦稅的措施，減免賦稅必須視受災情形，分別實施「蠲免」或「緩徵」。風災實施蠲免田賦措施，地震則多以蠲免丁口稅。

在蠲賦方面，以雍、乾兩朝彰化縣 29 次水災為例，蠲賦的次數就約有 13 次之多，如，（乾隆 20 年）「蠲免臺灣、諸羅、彰化三縣，乾隆 19 年被水田園莊 2 萬 165 甲、銀 1660 兩、粟 11740 有奇」。⁷即清廷雖有多項的荒政措施，但多以消極的蠲賦、免科等補償災民為主，缺乏積極性的水利工程之建設。

倉儲制度是清代政府的重要救災濟貧事業之一。清於治理臺灣期間，在各縣、廳均有由官方或鼓勵民間設置的倉廩，用以儲存米糧，具有乾旱飢荒時期賑濟飢民，平時調節抑制米糧價格之功能。彰化縣早於康熙 52 年（1713）間由縣府於城東設置倉廩，乾隆時期更由民間募集款項、號召人力擴大興建規模。到了嘉慶年間則更直接於縣屬所在地後方設置倉廩，名為「豐盈倉」，其數量已達乾隆時期的倍數。⁸另外，義倉的設置，亦屬於倉儲制度的內涵，大清會典及點出義倉之意義：「凡紳之捐穀，以待振貸，曰義倉。」初由官方設立，又稱監倉，後來由官方鼓勵民間仕紳捐贈，直至嘉慶才廢官營，改民營。

彰化縣設置的倉儲，包括常平倉、義倉與社倉。其中，位於今彰化縣境內常平倉有兩處，分別位於彰化縣衙後方、鹿港米市街西畔。義倉有一處位於半線保縣治東門外，社倉則位於縣治小西門。彰化縣境的倉儲位置，列如表 2-1-2。

2. 周璽，《彰化縣志》卷 2 規制志，頁 61-62。劉枝萬，〈留養局捐提碑〉《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25-127。
3. 劉枝萬，〈留養局捐提碑〉《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25-127。
4.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67。
5. 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998-999。

6. 《大清會典》乾隆朝；《大清會典》，嘉慶朝。
7. 臺銀經研室，《清高宗實錄選輯》，頁 111。
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27-128。

表 2-1-1 清領時期乾嘉兩朝彰化縣蠲賦一覽表

年代	內容
乾隆 3 年 6 月	大雨水，百五十餘頃田園被水冲毀，繼之大風大旱，上諭豁免。
乾隆 5 年 6 月	鹽水港多處人家倒壞，發賑銀兩百兩。
乾隆 11 年	奉旨蠲額徵租粟。
乾隆 13 年 6 月	縣境大雨水，奉旨豁免水冲田園七千九百甲該年地租。
乾隆 18 年 5 月	大雨，田園冲毀，上諭蠲免。
乾隆 33 年 6 月	大雨水，十九甲田園被水冲毀，上諭蠲免。
乾隆 36 年	詔蠲全年地丁租稅。
乾隆 37 年 7 月	大雨水，田園十頃五十七畝為水冲毀，上諭蠲免。
乾隆 45 年	詔蠲全年租稅。
乾隆 52 年	詔蠲本年地丁租稅。
乾隆 53 年	詔免本年正供及地丁銀。
乾隆 56 年	詔蠲正供粟。
乾隆 60 年	本縣賑濟饑民。
嘉慶元年	詔蠲正供粟
嘉慶 2 年	詔蠲本年正供租稅
嘉慶 11 年 2 月及 11 月	縣境大地震，詔蠲免本年度租粟。
嘉慶 22 年	詔蠲免積欠租稅。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頁 61-62。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998-999。

表 2-1-2 清領時期彰化縣設置的倉儲一覽表

名稱	用途	位置	設立者	設立年代	經營性質	數量 (間)	興建經過
常平倉	穀賤則糴，穀貴則糶，以時調劑，以備兇年之需。	縣街衙門後	彰化知縣楊桂森	嘉慶 15 年	官營	30	
		鹿港米市街西畔		雍正年間	官營	16	
義倉	義倉初期由官民捐設，但嘉慶 6 年後改由民營，為一備荒儲賑的機構。	半線保縣治東門外		康熙 52 年	初期官民合營，後期民營。	15	康熙 52 年由諸羅知縣周鍾瑄，與紳商創立於本縣南門街外，雍正 2 年疑歸彰化縣管理。嘉慶 16 年彰化知縣楊桂森本欲將其移至城內，未成，後在同治元年戴潮春之役時被搶而成廢墟。直到光緒 18 年，由知縣朱公純與紳商重新恢復經營。
社倉	人民收成後，捐出米糧建倉儲之，以備鄉里借貸。	縣治小西門	羅桂芳、楊廷琛、紀夢熊	道光 14 年	民營	19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頁 39。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994-995。

三、行旅及喪葬救濟

臺灣因地理因素，山川險峻、交通不便，行旅惟艱，故設有路亭、義渡設施，便利行旅。清代中部地區路亭有三處（彰化觀音亭、南投觀音亭、牛罵頭觀音亭），位於彰化境內的彰化觀音亭是雍正 2 年（1724），彰化知縣譚經正建。乾隆 18 年（1753），街民捐資重修。⁹清領彰化縣境內，義渡以大肚溪義渡為要（在今臺中、彰化二縣界上），跨大肚溪上，光緒 5 年（1879），阿罩霧富紳林文欽倡設；以其祭祀公業年撥 5 百元，置義渡。¹⁰

在喪葬事業方面，包括有敬義園、義塚、厲壇等，敬義園為乾隆 42 年（1777），由魏子鳴、王坦、林振嵩及郊商等人捐資設立義塚，並置街店 6 間，以其稅銀充當資金。敬義園的租稅內容為，

鹿港大街，三山國王廟右畔瓦店一座，年收稅銀四十元。

鹿港潮洲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四十元。

鹿港中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二十元。

鹿港崙仔頂、瓦店二座，年收稅銀九十二元。

鹿港大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七十二元。

茄東溝等莊大租，年實收穀三百石。

鹿港菜市頭至街尾東西兩向，年收地基稅錢四十千餘文。¹¹

喪葬救濟主要是義塚的設立，義塚主要是以埋葬行旅、孤獨及貧民之亡者為目的而設立的墳地，位於現今彰化縣境內的義塚有：

在彰化縣治東內快官莊，彰化知縣蘇渭生捐俸置。

在彰化縣治東八卦山及番仔井山等處，彰化知縣胡邦翰捐俸置。

在彰化縣轄內各處官山，並無配納供課者。歷任知縣秦士望、劉辰駿、胡應魁、吳性誠等均出示聽民安葬。後於清嘉慶 16 年（1811）紳士王松、陳大用等請知縣楊桂森詣勘，清出各處官山塚地，嚴禁土豪惡勢侵佔私墾，並勒碑出示在案。

在鹿港街後街尾，係浙江紹興魏子鳴與巡檢王坦捐俸置。

在鹿港三山國王廟後，係巡檢王坦捐置。

9. 盛清沂，〈清代本省之一般貧困暨行旅救濟事業〉，頁 66。

10. 周璽，《彰化縣志》，頁 53。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301。

11. 周璽，《彰化縣志》，頁 63。

在東螺北斗街外二處，武舉陳聯登、廩生陳樂，街耆吳士切等捐置。¹²

除此之外，位於鄉間的義塚甚多。彰化縣亦有兩處厲壇，北壇是在乾隆 35 年（1770）間，由北路理番同知李本楠捐俸倡建。道光 11 年（1831）北路中營都司洪志高、邑令李廷璧再次倡修。位於縣治北門外車路口，專門祭拜無祀鬼厲。一年三祭分別是每年清明、中元、11 月。南壇又名南山寺，位於縣治東門外，由紳士王松等倡建，以停客柩及本處士民之柩。此外，鹿港菜園、員林街、西螺等地的大眾廟，也屬厲壇，皆由當地居民興建。¹³

善養所設於道光 12 年（1832），創立於彰化南門。因為彰化是南北交通樞紐，且商業繁盛，每有廟宇祭祀時，各方貧窮人及乞丐都聚於此，若有染病多倒臥街頭，尤其是當時南門關帝廟與龍王廟兩處為要。南門總理吳圭晉想要設法救護這些人，因此秉請知縣李廷璧，由各地仕紳募捐在武廟旁興建收容所，主要是收容行旅病人或頻病人，加以治療及埋葬的私營慈善救濟機構。最初僅有 3 間，後來在道光 22 年（1842）與王以義堂、吳祝豐館，再募捐瓦屋 2 間，且派人管理，若有病死者，將其埋葬，並備清冊登載名籍，以便後人指認。¹⁴

第二節 日治時期社會救助

日治時期社會福利包含慈惠救濟事業、社會改善措施、醫療保護、兒童及婦女保護、保護教化事業等項目。其中，與社會救助有關者為慈惠救濟事業，包括窮民救助、罹災救助、軍事援護及行旅病人的救濟。醫療保護事業中也有與社會救助有關者。彰化境內的社會救助事業以窮民救助、醫療救濟為主。

一、窮民救助

貧民救助的相關法令「臺灣窮民救助規則」在明治 32 年（1899）發布，規定以地

方稅辦理窮民救助工作。同年，又發布「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規定以地方稅及國庫儲備金做為災害救助費用，以及「本島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處理辦法」。¹⁵ 根據「臺灣貧民救助規則」及「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處理手續」等規定，救助的對象為居住本島無親無故的單身漢，且具備廢疾傷殘或重病者、滿 60 歲以上的老弱者或未滿 13 歲者等無法營生者為主，或非單身，但其家人是屬於老弱、疾病、廢疾、肢殘、失蹤逃亡或正在坐牢而無法得到照顧者。¹⁶ 除了由預算支給伙食費、被服費、治療費外，同時協調「慈濟院」等機構，相互安置、支援，以達到救助的目的。依據「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處理辦法」規定對窮民支付伙食費、被服費和治療費等，其標準為：伙食費，每次 10 錢以內；被服費，夏服 1 件 2 元 50 錢以內；冬服 1 件 3 元 50 錢以內；寢具每晝夜 15 錢；治療費：診斷費 1 次 50 錢以內；藥費 1 回 30 錢以內；住院費收最低費；療養、手術費以材料費計之。¹⁷

彰化郡、員林郡及北斗郡下市街庄窮民救助業務，窮民救助種類為自己無法生存且無其他救助途徑的殘廢、廢疾、重病、老衰、幼弱者。因災難、困厄導致飢餓困境者。街庄長認定特別需要救助者。市街庄支出的救恤費有伙食費：1 日 20 錢以內。服裝費：夏服：1 套 2 圓 50 錢以內。冬服：1 套 4 圓以內。治療費：藥價：1 日 30 錢以內。手術處理費：實費。¹⁸ 各市街庄為落實相關窮民救助措施，設有窮民救助所，彰化境內的窮民救助所設立及經營救助狀況，列如表 2-2-1、2-2-2。

12. 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41。
13. 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42。
14. 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36。

15.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29。
16.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關係法規》（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頁 24。
17. 臺灣總督府，《社會事業關係法規集》，頁 30-31。
18. 臺灣總督府，《社會事業關係法規集》，頁 36-38。

表 2-2-1 彰化縣各市街庄窮民救助所及救助人數金額一覽表（一）

項目市街庄別	所在地	設立年月	昭和 7 年		昭和 9 年	
			救助人員	救助金額	救助人員	救助金額
彰化市窮民救助	彰化市役所	1925.4	-	-	12	180.00
鹿港街窮民救助	彰化郡鹿港街役場	1927.5	11	261.60	-	-
和美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和美庄役場	1925.4	20	352.50	28	383.50
福興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福興庄役場	1925.4	13	364.00	13	400
線西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線西庄役場	1923.4	97	124.50	12	165.00
花壇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花壇役場	1929.4	87	206.00	18	321.00
芬園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芬園庄役場	1925.4	4	72.00	5	70.50
員林街窮民救助	彰化郡員林街役場	1922.4	217	2,386.68	93	2,477.00
溪湖街窮民救助	彰化郡溪湖街役場	1939.4	-	-	-	-
田中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田中庄役場	1932.4	-	-	-	-
二水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二水庄役場	1932.4	-	-	-	-
北斗街窮民救助	彰化郡北斗街役場	1922.4	107	327.00	19	312.00
田尾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田尾庄役場	1925.6	6	138.00	11	256.00
二林街窮民救助	彰化郡二林街役場	1925.6	24	307.00	22	509.00
沙山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沙山庄役場	1925.4	24	106.00	-	-
大城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大城庄役場	1925.4	-	-	-	-
竹塘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竹塘庄役場	1927.4	5	180.00	6	216.00
溪州庄窮民救助	彰化郡溪州庄役場	1925.4	21	452.00	20	512.00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 10 月、昭和 11 年 2 月、昭和 12 年 3 月、昭和 12 年 11 月、昭和 14 年 3 月、昭和 15 年 2 月各年統計資料。

除州街庄外，臺中慈惠院亦著手進行救助事業，針對居住在臺中慈惠院轄區內獨身、無法自己生存，且無受到任何補助的殘廢、廢疾、病傷、老衰及幼弱者。教養種類分為：院內救助收養者在本院內收容，收容方式採 1 人 1 室制，1 人 1 日支付 25 錢，收養內容為供應三餐，夏冬兩季各給予 1 套衣服，節慶時加開伙食，生病者給予治療，死亡者以院費埋葬。院外救助則稱為居宅救養，貧民在自己家裡接受慈惠院的救助，固定教養費為每人月伙食費 3 圓，但亦有依其貧困程度，2 圓至 4 圓不等的救助費。救助費分為伙食費：一餐 10 錢以內。服裝費：夏服一套 2 圓 50 錢以內，冬服一套 3 圓 50 錢以內。治療費：醫師診斷費：一次 50 錢以內。藥價：一次 30 錢以內。入院費：醫院最低限額。看護人員：一日 1 圓以內。手術及醫療費則依實價收取。¹⁹

19. 臺中慈惠院，《臺中慈惠院要覽》，頁 7-9。

表 2-2-2 彰化縣各市街庄窮民救助所及救助人數金額一覽表（二）

項目市街庄別	昭和 10 年		昭和 11 年		昭和 12 年		昭和 13 年	
	救助人員	救助金額	救助人員	救助金額	救助人員	救助金額	救助人員	救助金額
彰化市窮民救助	13	180.00	47	1,270.05	51	1,368.00	50	1,367.50
鹿港街窮民救助	-	-	-	-	-	-	60	1,565.50
和美庄窮民救助	30	463.80	30	505.50	28	447.00	312	492.00
福興庄窮民救助	13	348.00	12	368.00	13	368.00	15	296.00
線西庄窮民救助	126	162.00	48	216.65	87	475.00	212	479.50
花壇庄窮民救助	132	354.00	52	492.31	66	463.70	68	467.72
芬園庄窮民救助	3	72.00	7	147.00	5	108.00	7	112.50
員林街窮民救助	165	2,140.00	960	2,483.00	1,238	5,790.50	61	1,339.00
溪湖街窮民救助	-	-	-	-	-	-	76	589.87
田中庄窮民救助	9	152.00	19	374.00	294	341.94	294	341.94
二水庄窮民救助	-	-	-	-	-	-	36	24.20
北斗街窮民救助	111	288.00	19	360.00	14	318.00	11	315.00
田尾庄窮民救助	12	225.00	28	298.00	31	315.00	24	279.00
二林街窮民救助	11	284.00	21	408.00	177	577.00	172	554.75
沙山庄窮民救助	-	-	32	80.00	10	80.00	34	227.50
大城庄窮民救助	-	-	-	-	-	-	16	277.00
竹塘庄窮民救助	6	207.00	7	207.00	5	219.00	50	172.00
溪州庄窮民救助	15	474.00	18	488.00	13	468.00	15	540.0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自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 10 月、昭和 11 年 2 月、昭和 12 年 3 月、昭和 12 年 11 月、昭和 14 年 3 月、昭和 15 年 2 月各年統計資料。

臺中慈惠院在大正 9 年（1920）至昭和 15 年（1940）間的救助成果觀之，因院內採取一人一事，受限於空間，以致主要以院外救助為主，院內救助總人數為 92 人，院外救助總數為 1,237 人。²⁰

除上述救助機構外，各地的私人救助單位也發揮救助功能，如：鹿港博濟社位於彰化郡鹿港街，明治 43 年（1910）鹿港街許林等 12 人發起，對孤獨、貧窮、廢疾者的死亡提供喪葬，及救助遭逢天災地變的災民，以會員每月 2 錢的會費及慈善家的捐助金維持，最初創設時有 125 名會員，之後會員漸漸增加，對每年 30 至 35 名的窮民每月給予

20. 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大正 9 年至昭和 15 年度。

70 錢乃至 1 圓 50 錢的食費，對疾病者給予治療費，對死亡者亦給予安葬費。之後更是對於窮民施與米及救濟金等救助，使其生活安定。²¹ 員林慈善團位於員林郡員林街，大正 8 年（1919）由林玉池、陳勇等發起，以救濟貧窮者及廢疾者為目的招募會員，並於同年設立，以會員會費及捐助金維持運作。對死亡的貧窮者及罹災者給予急救金；對殘疾者及貧窮者每人每月給予 2 圓乃至 3 圓。²²

二、貧民之醫療

日治時期，針對居住在彰化縣的貧民提供醫療的單位有：臺中慈惠院，該院設有診療所，直接替窮民施醫治療；在臺中地區設立的公共醫院，亦可提供貧民之醫療服務。除此之外，彰化基督教醫院亦參與施醫治療的行列；同時鹿港義濟會亦有醫生提供醫療服務。

（一）臺中慈惠院

慈惠院於其救養區域內，對於先天殘疾者，癱疾、傷病，衰老，幼弱等無法自己生活，並且無接受任何人救助者的病患之救養為目的。除前述的窮民救養外，在低價治療方面，分為一般住院治療、巡迴治療與低價治療所。一般住院治療是針對罹患疾病，卻沒有治療途徑的窮民所進行的治療。慈惠院在臺中州內 2 市 57 街庄設置囑託醫，由方面委員調查貧民狀況後，加以發行低廉治療券，民眾持此券向各市郡囑託醫求診。囑託醫中任用了相當多的臺人，如大正 12 年（1923）北斗郡下 9 名囑託醫僅有北斗街寺田清三郎為日人，其餘 8 人皆為臺人。

一般巡迴治療是指在臺中州偏遠之地，設置「巡迴治療所」，派遣囑託醫 1 個月巡迴治療 2 次，在昭和 10 年（1935）時，員林郡埔鹽庄南港、浸水各 1 所。昭和 12 年（1937）則變成員林郡埔鹽、南港各 1 所。²³ 慈惠院另成立「低費治療所」，位於彰化境內的有昭和 8 年（1933）10 月在彰化街設置的彰化治療所。²⁴ 病患並沒有特別限制，其救助費，依據昭和 12 年（1937）11 月「臺中慈惠院治療規程」所定價額，本州每一位窮民給與 1 圓救助費，貧民患者就診費用，除收取固定的治療費，對於藥價及一般處理費都是非常

低廉，如內服藥：1 日劑大人 15 錢，小孩（12 歲以下）10 錢；入院費甲種病房 1 圓 20 錢，乙種病房為 80 錢；治療費用：全治療（自費治療）24 錢，半治療（半費治療）12 錢。²⁵

臺中慈惠院從昭和 7 至 9 年（1932-1934），每年分別收到皇室賜金²⁶ 2,650 圓，國庫補助金 2,650，合計 5,300 圓。其支出項目費用，一半為住院治療費，一半為巡迴治療費。恩賜住院治療：方面委員對貧民展開調查，符合被救養者除戶稅免除外，另給予低費治療券（藥價大人 1 日 15 錢，小孩 1 日 10 錢），患者可自行前往臺中醫院或各郡的囑託醫處求診。恩賜巡迴治療：選定 12 名囑託醫，每月固定 2 次到指定治療區域，多為偏遠地區加以診治，並對於交通不便之處，給予醫生 5 至 6 圓醫費補助。其中，位於彰化境內的恩賜住院醫療成績，列如表 2-2-3：

表 2-2-3 臺中慈惠院恩賜住院治療成績

			彰化市	彰化郡	員林郡	北斗郡
1932	囑託醫		-	13	10	13
	治療人員		-	346	273	368
	治療費	全治療	-	338	251	371
		半治療	-	0.4	-	-
		合計	-	339	251	371
1933	囑託醫		4	8	7	10
	治療人員		53	219	302	399
	治療費	全治療	96	149	278	376
		半治療	-	-	-	-
		合計	96	149	278	376
1934	囑託醫		8	13	11	11
	治療人員		47	180	335	326
	治療費	全治療	39	156	247	206
		半治療	-	-	-	-
		合計	39	156	247	206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7（1932）至 9（1934）年度。

21.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50-51。
22. 臺灣總督府，《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49-50。
23. 臺中州，《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0 年，頁 184-185，及昭和 12 年，頁 212。
24.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61-62。

25. 臺中州方面委員會聯盟，《社會事業關係法規集》，昭和 13 年，頁 332-333。
26. 昭和 7 年至 9 年，日本皇室對其轄下各地貧民患者，陸續頒賜 30 萬圓治療費，以此治療基金撥與各地所展開的治療稱之。臺灣地區每年可獲賜 1 萬 4 千圓，總督府亦奉著至仁至慈的聖旨，每年從國庫中獲補助同額的醫療費，總數為 2 萬 8 千圓，分別交由全島 7 所慈惠院，期使臺灣的貧困醫療救護事業加以普及。安武直夫，〈醫療救護事業打合會〉《社會事業の友》，47 號，頁 94。毛利寬，〈恩賜治療事業實施概況〉《社會事業の友》，50 號，頁 142-143。

除此之外，彰化郡內還有地方公共團體設置的醫療機構。在昭和 9 年度（1934），彰化郡民營醫療救濟設施，列如表 2-2-4：

其中，較為特殊者為砂眼的預防治療，因為砂眼是眾多眼疾中傳染力最高且最難治療的疾病，輕者導致視力減退，嚴重者可能導致失明。彰化郡內在昭和 9 年（1934）時，北斗郡二林、沙山、大城居民罹患率超過 7%，為預防此疾病，所以在彰化境內設有砂眼治療會。昭和 12 年（1937）時，三庄砂眼治療會檢查砂眼情形可知，罹患率為 3.3%，可知砂眼治療所設立確有其功效。

表 2-2-4 日治時期民營醫療救濟設施表

名稱	設立年月	經營主體及組織	地址	事業種別	救濟人數	資產	備註
員林慈善團	1919	-	員林郡員林街	-	-	-	-
竹塘庄施療	1923	庄	北斗郡竹塘庄	-	-	-	-
北斗街施療	1923	街	北斗郡北斗街	-	-	-	-
二林庄施療	1923	庄	北斗郡二林庄	-	-	-	-
大村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大村庄	-	86	-	-
埔鹽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埔鹽庄	-	204	-	-
溪湖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溪湖庄	-	9	80.44	-
坡心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波心庄	-	216	-	-
永靖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永靖庄	-	65	-	-
社頭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社頭庄	-	290	-	-
田中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田中庄	-	9	-	-
二水庄濟美會	1924	-	員林郡二水庄	-	5	221.20	-
和美庄濟美會	1925	-	彰化郡和美庄	-	-	-	-
沙山庄貧民施療	1925	庄	北斗郡沙山庄	-	-	-	-
埤頭庄貧民救助團	1927	-	北斗郡埤頭庄	-	45	300.00	-
秀水庄汎仁社	1929	-	彰化郡秀水庄	-	138	2,387.00	-
花壇庄濟仁會	1929	-	彰化郡花壇庄	-	32	1,272.28	-
大城庄仁濟團	1929	-	北斗郡大城庄	-	12	861.00	-
大城庄砂眼療治會	1933	會	北斗郡大城庄	療治砂眼	-	-	經費來源為捐款及補助費
沙山庄砂眼療治會	1933	會	北斗郡沙山庄	療治砂眼	239,501	-	經費來源為捐款及補助費
二林庄砂眼療治會	1933	會	北斗郡二林庄	療治砂眼	172,867	-	經費來源為捐款及補助費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36。

表 2-2-5 日治時期彰化境內砂眼治療所一覽表

治療所別		戶數	人口			檢查人員			患者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二林庄砂眼治療會	二林	1,923	6,312	6,131	12,443	3,254	3,144	6,398	2,340	2,230	4,570
	丈八斗	903	3,424	3,221	6,645	2,421	2,220	4,641	1,708	1,610	3,318
	萬與	986	3,508	3,306	6,814	2,716	2,350	5,066	1,509	1,710	3,619
沙山庄砂眼治療會	沙山	1,082	5,102	3,752	8,854	1,824	1,720	3,544	1,682	1,448	3,120
	王功	1,025	4,715	3,920	8,635	1,723	1,802	3,527	1,495	1,528	3,023
	路上厝	725	3,380	2,940	6,320	1,567	1,482	3,049	1,448	1,425	2,873
大城庄砂眼治療會	大城	742	2,578	2,706	5,284	425	390	815	375	354	729
	西港	842	3,482	3,360	7,042	385	403	788	347	350	697
	潭墘	269	973	1,050	2,023	311	290	601	230	208	438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7 年 11 月），頁 53-54。

表 2-2-6 昭和 11（1936）至 12（1937）年彰化境內砂眼治療所治療內容一覽表

年度	治療所別		洗眼延人員	手術人員	全治人員	治療延日數	一日平均洗眼人員
1936	二林庄砂眼治療會	二林	74,214	36	84	295	251
		丈八斗	49,092	8	75	295	166
		萬與	43,243	14	80	295	146
	沙山庄砂眼治療會	沙山	73,799	8	488	273	270
		王功	59,386	-	472	273	217
		路上厝	26,068	-	-	273	95
	大城庄砂眼治療會	大城	55,043	22	199	294	188
		西港	50,531	-	20	294	184
		潭墘	54,848	1	41	294	116
	二林街	二林治療所	73,243	508	442	290	290
丈八斗治療所		40,942	-	150	295	140	
萬與治療所		43,849	8	128	299	150	
計		160,032	516	720	891	176	
1937	沙山庄	沙山治療所	40,280	307	61	292	238
		王功治療所	58,806	6	322	294	200
		路上厝治療所	35,093	13	-	294	119
		計	134,179	326	383	880	152
大城庄	大城治療所	54,854	132	125	293	187	
	西港治療所	18,097	8	26	156	116	
	潭墘治療所	34,542	29	104	293	118	
	計	107,493	169	255	742	146	
合計			401,704	1,011	2,081	2,513	16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7 年 11 月），頁 54。

除了窮民救助、窮民醫療外，日治時期的社會救助還包括免費寄宿機構。臺中州對於外出旅人的救助設施，除行旅病人及死亡者的收容救護所外，尚有針對無力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的外出行旅者，所提供的免費或低廉的寄宿所。其中，位於彰化地區的有彰化市免費寄宿所及員林街免費寄宿所。彰化市免費寄宿所成立於昭和 5 年（1930），員林街免費寄宿所成立於大正 13 年（1924）4 月。²⁷

清領時期，乞丐專門收容事業以彰化留養局為主要機構，取締管束並且防遏滋事酌考量為其主要精神。日治後，隨著社會經濟的變遷，乞丐問題更是嚴重，由各州、廳下方面委員助成會成立「乞丐收容所」，將之收容隔離。彰化地區有大正 15 年（1926）12 月在彰化街成立博愛社，專門收容乞丐。員林郡則在員林街，昭和 5 年（1930）5 月成立博愛寮。²⁸

第三節 戰後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依據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2 年（1963）8 月 17 日發布的「臺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所稱貧戶共分三級，一級貧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亦無收益，平時依靠救濟為生者。二級貧戶：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 1/4。而其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用 1/2 者。三級貧戶：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 1/3，而其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3 者。另被視為無工作能力者，包括未滿 16 歲者。未滿 18 歲之在學學生。未滿 18 歲無工作收入，而直系尊親屬僅有寡母或祖父母者。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因案服刑或勞役 1 年以上尚餘半年以上執行未滿者。身體殘廢（障）及神（神經）、精（精神）病患而無工作收入者。男性 60 歲以上，女性 50 歲以上，無工作收入者。失蹤半年以上經戶籍登記有案或經警察機關證明者。罹患重病 3 個月以上，不能工作而無固定收入者。配偶死亡，獨自在家扶養 6 歲以下子女者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父母雙亡由祖父母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孫女子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並須扶養 3 歲以下親生子女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²⁹

27.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7 年 11 月），頁 58。
28.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3 年 10 月），頁 23-24。
29.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2 年夏字 40 期，頁 2-7。

民國 67 年政府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民眾，修正「臺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為「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其修正重點為：將貧戶名稱改為低收入戶。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最低生活費用由臺灣省政府（精省前）或內政部（精省後）參照前一年政府公布之家庭每人平均所得 1/3 範圍訂定，並於辦理調查前公告之。放寬低收入戶認定標準為第一款低收入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第二款低收入戶：全家人口中有工作力者未超過總人數 1/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2/3 者。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者。無工作能力的認定亦予以放寬。最低生活費用，每年得依規定核算調整。全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現值未超過規定者。全家（含存款、投資）現值未超過 55,000 元者。

民國 67 年時，此項低收入戶的調查工作，是由縣府督飭鎮公所辦理，縣府除派員抽查外，每年得派員複查一次，調查期間為每年 4、5 月間開始。調查前幾個月，先在各村里辦公處公告，並由里鄰長通知合於規定者辦理申請，得由里鄰長或里幹事代為申請，然後由里幹事會同里鄰長按戶調查，經過調查後的資料，由鎮公所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及公正人士，會同審查，然後列冊送縣府。³⁰

根據民國 90 年（2001）發布，103 年（2014）修正之「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彰化縣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開始前 15 日，將調查表及申請期間在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並由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合於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複審及核定作業。³¹

彰化縣低收入戶數，如表 2-3-1 所示，由表中可知，彰化縣低收入戶數逐年增加，從 81 年（1992）佔全縣總戶數的 0.96%，增加至民國 100 年（2011）的 1.48%。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補助人數逐年下降，反觀第三款的補助人數到 100 年（2011）時，約佔總補助戶數的 96%。

30.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7 年冬字 37 期，頁 2-3。
31. 「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彰化縣政府法制處網站，<http://legal.chcg.gov.tw>。

表 2-3-1 民國 74 至 102 年彰化縣低收入戶數一覽表

年度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占全縣總戶數比率(%)		占全縣總人數比率(%)						
74	1,761	-	6,411	-	390	477	915	3,775	456	2,159
75	1,281	-	4,111	-	282	319	530	1,786	469	2,006
76	1,462	-	4,378	-	344	400	620	1,995	498	1,983
77	1,545	-	4,518	-	329	383	572	1,677	644	2,458
78	1,581	-	4,627	-	357	418	606	1,847	618	2,362
79	1,977	-	5,545	-	405	493	722	2,151	850	2,901
80	2,333	-	6,507	-	436	521	698	2,381	1,199	3,605
81	2,622	0.96	7,105	0.56	428	513	705	2,517	1,489	4,075
82	2,835	1.02	7,296	0.57	375	429	731	2,626	1,729	4,241
83	2,354	0.83	5,638	0.44	220	243	613	1,895	1,521	3,500
84	2,330	0.81	5,391	0.42	142	152	554	1,449	1,634	3,790
85	2,541	0.86	5,685	0.44	99	107	679	1,626	1,763	3,952
86	2,860	0.95	6,256	0.48	72	78	781	1,875	2,007	4,303
87	3,094	1.01	6,400	0.49	53	56	720	1,606	2,321	4,738
88	3,086	0.99	6,598	0.51	31	31	709	1,620	2,346	4,947
89	3,398	1.07	7,527	0.57	30	30	760	1,775	2,608	5,722
90	3,404	1.05	7,413	0.56	18	18	592	1,420	2,794	5,975
91	3,473	1.06	7,452	0.57	17	17	517	1,198	2,939	6,237
92	3,890	1.17	8,413	0.64	11	11	438	999	3,441	7,403
93	4,063	1.21	8,388	0.64	9	9	355	831	3,699	7,548
94	4,614	1.36	9,630	0.73	8	8	364	838	4,242	8,784
95	5,007	1.46	10,480	0.80	6	6	344	792	4,657	9,682
96	5,249	1.51	10,891	0.83	5	5	325	738	4,919	10,148
97	5,004	1.41	9,830	0.75	4	4	233	534	4,767	9,292
98	5,219	1.45	10,001	0.76	3	3	204	458	5,012	9,540
99	5,360	1.47	9,897	0.76	3	3	166	374	5,191	9,520
100	5,449	1.48	9,897	0.76	2	2	129	286	5,318	9,609
101	5,643	1.52	10,329	0.79	3	3	102	207	5,538	10,119
102	5,794	1.54	10,557	0.81	3	3	85	173	5,706	10,381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1985）至 102（2013）年。

另「社會救助法」中，對社會救助對象規定為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省政府視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最低生活所需費用逐年訂定公告，另可依實際需要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依據 94 年（2005）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定之」；99 年（2010）12 月 29 日修正為「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自 100 年（2011）7 月 1 日施行，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工作收入設算規定。³² 以鹿港鎮為例，鹿港鎮民國 85 年度（1996）的最低標準為 5,400 元，86 年度（1997）為 6,000 元。100 年度（2011）1 月至 6 月最低生活費（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前），為每人每月 9,829 元。100 年度（2011）7 月至 12 月（社會救助新制施行）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 1 萬 244 元。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每人每月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列冊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應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其中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7,200 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600 元。

「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低收入戶中之老人、懷孕滿 3 個月之孕婦，以及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最高不得逾 40% 之補助。惟為避免救助給付過於優渥，影響工作意願，反而不利其自立與脫離貧窮，亦於社會救助法第 8 條中明文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各級政府多依此規定積極辦理相關就業服務，並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避免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過份依賴社會救助。此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尚可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解決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無法維持家庭生計的困擾，免除其後顧之憂，積極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習一技之

32. 《行政院公報》，17 卷 123 期，頁 20174-20180。

長，提升其人力資本。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包括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第 16 之 1 條則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提供住宅補貼措施，第 16 之 2 條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³³ 藉由現金與實物同時給付的制度設計，一方面維護低收入戶的選擇權，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救助資源運用的效率。輔導自立措施：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是希望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而最重要的方法就是鼓勵低收入戶就業與就學。

另外，為鼓勵低收入戶子女繼續就學，避免過早投入勞動市場，政府除了提供學雜費減免補助外，特別對低收入戶戶內未領取生活補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提供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5,900 元，以鼓勵其繼續升學，便於日後取得較佳的就業機會，有助其早日脫離貧窮。彰化縣民國 87 年至 102 年（1998-2013）中低收入人數及經費，列如表 2-3-2、2-3-3。

表 2-3-2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生活扶助人數及經費一覽表（一）

年度	最低生活標準	中低收入戶							
		合計		低收入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87	6,700	8,927	336,627,722	74	4,770,000	335	20,718,000	602	39,288,000
88	7,110	9,986	402,749,864	31	4,716,000	220	22,248,000	620	46,182,000
89	7,598	11,680	467,478,560	28	2,802,000	235	18,120,000	655	50,760,000
90	8,276	10,857	419,694,000	18	1,530,000	208	14,448,000	530	36,774,000
91	8,433	11,263	451,584,000	18	1,296,000	143	10,326,000	533	39,102,000
92	8,426	10,021	417,528,000	11	918,000	129	9,720,000	632	47,028,000
93	8,529	8,443	368,645,000	5	390,000	103	7,773,000	542	39,213,000
94	8,770	7,569	322,564,000	4	312,000	78	5,664,000	641	44,686,000
95	9,210	7,067	309,823,000	4	288,000	73	5,433,000	984	48,556,000
96	9,509	6,439	284,432,000	3	216,000	73	5,190,000	718	51,731,000

33.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2017.01.01。

年度	最低生活標準	中低收入戶							
		合計		低收入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7	9,829	6,087	272,572,400	2	180,000	49	3,852,000	657	48,214,400
98	9,829	5,332	272,038,000	2	144,000	39	2,856,000	614	43,793,000
99	9,829	5,119	309,870,000	2	144,000	30	2,328,000	597	44,329,000
100	9,829(1-6) 10,244(7-12)	5,124	306,561,000	2	144,000	23	1,770,000	562	40,923,000
101	-	5,112	374,630,000	5	50,000	21	1,944,000	550	47,846,000
102	-	5,268	388,287,000	-	-	17	1,570,000	540	48,322,00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

表 2-3-3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生活扶助人數及經費一覽表（二）

年度	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戶			
	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		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87	808	53,448,216	7,108	218,403,506
88	745	54,933,664	8,370	274,670,200
89	822	60,804,960	9,930	334,994,600
90	645	43,602,000	9,456	323,340,000
91	916	63,552,000	9,653	337,308,000
92	721	51,918,000	8,528	307,944,000
93	669	50,331,000	7,124	270,938,000
94	520	39,136,000	6,326	233,766,000
95	508	37,326,000	5,798	218,220,000
96	514	36,567,000	5,131	190,728,000
97	587	41,067,000	4,792	179,259,000
98	841	56,506,000	3,836	168,739,000
99	2,754	199,231,000	1,736	63,888,000
100	2,884	203,052,000	1,653	60,672,000
101	3,121	262,719,000	1,419	62,070,000
102	3,308	278,186,000	1,403	60,2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

二、冬令救濟

冬令救濟係依照冬令救濟實施辦法辦理，民國 41 年（1952）以前，救濟費用除一部份由縣府配撥，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救濟外，多係發動捐募籌集。彰化縣政府在民國 39 年（1950）奉令辦理冬令救濟工作，包括臺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的補助金、募集各界捐款有 183,260.86 元，查報應救濟人數為 86,727 人，實際接受救濟者有 67,878 人，約佔總數的 74.8%。民國 40 年（1951）12 月 26 日，彰化縣奉命辦理一年一度之冬令救濟，先行查報救濟對象（貧民戶數）及籌款、物、各鄉市鎮之冬令救濟對象共有 74,233 人，而實際接受救濟之人數為 65,529 人，佔 88.2%。³⁴

自 41 年（1952）省令規定冬令救濟費，應列入地方政府預算，不再募捐後，從 42 年度（1953）起，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對冬令救濟所撥經費較多，至於地方熱心救濟事業人士的自動捐款，仍予接受。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6 年（1957）4 月公佈「臺灣省冬令救濟實施辦法」辦理。民國 54 年（1965）12 月省府又修正為「臺灣省冬令救濟辦法」明訂由各縣市政府發動當地有關機構及社團與公益人士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以辦理當年之冬令救濟事宜。每年之冬令救濟活動於前 1 年之 12 月 16 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結束。每年舉辦之冬令救濟活動，其救濟的對象為：鰥、寡、孤、獨，或身體殘廢而無能力生活者；未成年子女在 5 人以上，生活困難者；遭受各種災害，無能力生活者；軍人眷屬不能生活者；其他生活困難，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表 2-3-4 民國 43 至 62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一）

年度	應受救濟人數	已救濟人數	救濟款物				
			現金	糙米	白米	其他日常用品	現款及物品折算金額共計
43	53,233	41,201	-	-	-	-	246,763
44	52,658	46,688	-	-	-	-	252,351
45	74,486	70,695	-	-	-	-	548,021
46	94,866	76,176	-	-	-	-	390,618
47	121,655	90,968	273,159	195,449	17,950	28,087	514,645
48	135,970	93,309	239,188	217,382	29,151	1,993	487,714
49	-	-	344,572	305,719	6,069	22,625	678,985
50	111,475	88,167	289,890	460,758	15,208	540	766,395
51	116,443	78,498	295,483	184,286	102,292	-	582,061

34. 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 7 社會志，頁 28。

年度	應受救濟人數	已救濟人數	救濟款物				
			現金	糙米	白米	其他日常用品	現款及物品折算金額共計
52	17,872	13,338	251,150	158,473	176,740	7,860	594,223
53	13,558	11,284	-	114,134	113,808	78,474	306,416
54	16,064	11,695	-	74,175	228,729	14,610	317,515
55	14,663	11,581	-	142,939	288,065	49,464	480,468
56	14,663	11,581	-	142,939	288,065	49,464	480,468
57	7,702	9,377	-	1,633,024	578,130	106,920	2,318,074
58	7,102	7,940	-	-	319,139	185,590	504,729
59	30,298	31,594	-	-	485,501	84,805	570,306
60	22,646	22,626	-	-	430,313	41,823	472,136
61	3,203	15,682	-	-	564,210	60,468	624,678
62	3,203	15,682	-	-	564,210	60,468	624,678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43 至 62 年。

表 2-3-5 民國 63 至 71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二）

年度	慰問款物			應受慰問人數	已受慰問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折代金		
63	1,818,113	1,109,572	708,541	27,893	26,874
64	2,260,400	1,394,496	865,904	12,834	24,013
65	2,960,022	1,991,497	968,525	20,910	20,808
66	3,586,532	2,716,395	870,137	5,236	5,236
67	2,197,502	1,623,646	731,966	15,457	15,457
68	3,298,879	2,342,677	956,202	14,612	14,612
69	3,450,815	2,341,872	1,108,943	17,467	17,467
70	4,182,718	3,336,735	846,983	15,760	15,760
71	4,890,335	4,141,637	748,698	13,388	13,388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63 至 71 年。

表 2-3-6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三）

年度	慰問款物合計	現金合計	合計實物價值	受慰問戶數	受慰問人數
72	7,781,309	6,506,862	1,274,447	5,274	19,681
73	7,503,879	5,850,750	1,653,129	6,598	23,641
74	8,763,130	7,185,891	1,577,239	6,407	22,561
75	8,503,274	6,168,359	2,334,915	5,721	18,747
76	7,550,732	5,605,420	1,945,312	4,734	14,757

年度	慰問款物合計	現金合計	合計實物價值	受慰問戶數	受慰問人數
77	8,357,675	6,308,664	2,049,011	5,992	19,534
78	10,615,650	8,419,551	2,196,099	6,052	17,795
79	10,284,768	8,440,848	1,843,920	5,827	17,764
80	12,767,477	10,157,150	2,610,327	7,191	18,771
81	17,692,502	13,521,000	4,171,502	7,842	20,440
82	18,674,500	16,500,660	2,173,840	8,653	21,609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72 至 82 年。

表 2-3-7 民國 43 至 62 年彰化縣冬令救濟概況（四）

年度	應受救濟人數	已救濟人數	款物來源				
			縣府補助	鄉鎮市公所自籌	縣各機關團體及一般住戶樂捐	義賣春聯	美援會救濟物資
43	53,233	41,201	30,000	208,123	8,640	-	-
44	52,658	46,688	8,000	227,791	16,560	-	-
45	74,486	70,695	30,000	306,093	13,340	-	198,588
46	94,866	76,176	6,080	369,189	15,349	-	-
47	121,655	90,968	20,000	408,828	85,817	-	-
48	135,970	93,309	20,311	454,610	11,000	-	1,793
49	-	-	55,832	560,031	63,122	-	-
50	111,475	88,167	-	183,488	550,050	32,857	-
51	116,443	78,498	21,000	319,759	241,302	-	-
52	17,872	13,338	20,000	191,634	382,589	-	-
53	13,558	11,284	20,000	133,240	161,340	-	-
54	16,084	11,695	21,761	178,154	126,807	-	-
55	14,663	11,581	70,000	189,835	259,345	-	-
56	14,663	11,581	70,000	189,835	259,345	-	-
57	7,702	9,377	100,000	310,233	916,219	-	-
58	7,102	7,940	129,000	390,887	809,414	-	-
59	30,298	31,594	133,500	304,780	710,013	-	-
60	22,646	22,626	192,845	224,750	1,234,234	-	-
61	3,206	15,682	261,224	275,390	1,655,226	-	-
62	3,206	15,682	261,224	275,390	1,655,256	-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43 至 62 年。

三、貧民施醫

戰後，政府為照顧患病之貧窮民眾，於民國 36 年（1947）9 月「臺灣省社會處」甫成立之始，立即發布「臺灣省各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醫辦法」，以減低貧窮患者之醫療負擔，此為臺灣省醫療補助之首創。戰後彰化縣的貧民施醫所在民國 39 年（1950）10 月開辦，共 28 處，並均設有貧民專用病床三張。其貧民施醫所是以彰化縣衛生院所原有的人力加以附設，若有不幸受傷或罹病的貧民，只需有鄉鎮里長或警察機構的證明，即可由各施醫所免費診治或住院。其所需費用是由彰化縣政府用救濟費支付，並可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加以補助。³⁵ 彰化縣貧民施醫的狀況，列如表 2-3-8。

隨著醫療資源之日漸普及，「臺灣省各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醫辦法」復於民國 53 年（1964）1 月修正為「臺灣省貧民施醫辦法」，擴大醫療範圍為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兩種；所委託之醫院也由先前的「省立公立醫院」擴大到「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為求擴大貧民就醫時效，民國 56 年（1967）起，縣政府按原有編列之貧民就醫預算經費，依各鄉、鎮、市貧民之人數予以平均分配一定之經費。

民國 59 年（1970）7 月至民國 63 年（1974）6 月間，省府動用了 5 億 8 千多萬元經費，特別訂定「臺灣省改善貧民生活四年計畫」。此計畫除增建救濟機構，鼓勵人民興建收容所外，並且增加貧民施醫所，擴大貧民施醫救助，將免費施醫擴大到三級貧民，對貧民家庭亦給予醫療補助。依規定，凡屬「低收入之貧窮民眾」，皆適用醫療補助。補助之方式則係由「低收入戶」向各鄉鎮公所申請核發「醫療補助證」，依不同情形可得全額或 70% 之醫療補助費。至於「非低收入戶」但有特殊情形者，也可得最多 30% 之補助。³⁶

醫療補助旨在保障低收入戶就醫的權利，降低就醫時之經濟性障礙，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政府於 79 年（1990）即開辦低收入戶健康保險，84 年（1995）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範圍內。

保險費補助方面，99 年（2010）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自 100 年（2011）7 月 1 日施行。

35. 臺灣省政府，《社會福利》，頁 81-82。

36. 〈社會建設篇〉，《臺灣光復 40 年專輯》（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頁 171-189。

部分負擔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為避免醫療資源之濫用，訂有門診或住院費用由被保險人「部分負擔」之機制，惟為減輕低收入戶就醫之負擔，特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7條中明定低收入戶就醫時，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各地區為滿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醫需求，亦訂定相關法令規定醫療費用之補助標準，以進一步照其醫療福祉。

表 2-3-8 彰化縣貧民施醫情形一覽表

名稱	負責人	施醫人數			醫藥材料及伙食費	地址
		住院	門診	合計		
彰化縣衛生院附設貧民施醫所	吳充第	1	343	344	2,111.50	彰化市平安里成功路 121 號
彰化市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楊樹德	-	-	-	-	彰化市南西北各區
鹿港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謝巧烽	-	3,719	3,719	16,267.00	中興里中山路 20 號
和美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楊覺雄	-	209	209	468.50	和美鎮
線西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陳夢懷	-	342	342	1,674.10	線西鄉
新港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張同	-	75	75	232.60	新港村新港路 89 號
福興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辜本	-	1,170	1,170	5,969.00	福興鄉
秀水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顧文貴	-	492	492	1,858.20	秀水鄉
花壇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顧秀士	-	1,254	1,254	4,070.40	中正路 19 號
芬園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黃啟東	-	299	299	380.90	社口村中正街 3 號
員林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林糊	-	1,681	1,681	6,500.70	中山里民權街 35 號
溪湖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張秋魁	-	1,579	1,579	5,373.40	光華里和平街 56 號
田中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許屋	-	619	619	2,537.80	北路里員集路 235 號
大村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張慶霖	-	623	623	6,010.95	大村村員大路 42 號
埔鹽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施金水	-	621	621	1,412.60	好修村員鹿路 59 號
埔心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吳天貴	-	1,669	1,669	3,777.40	埔心鄉
永靖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邱魏河清	-	27	27	242.50	永東村永靖街 10 號
社頭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陳章哲	-	92	92	879.30	社頭鄉
二水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邱武華	-	101	101	232.40	二水鄉
北斗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楊秋冬	-	1,475	1,475	3,165.20	光復里地政路 270 號
二林鎮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蕭玉衡	-	3,432	3,432	9,618.30	東和里中山路 15 號
田尾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彭清泉	-	96	96	148.00	田尾村光復路 270 號
埤頭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徐鎮炎	-	77	77	1,192.20	合興村斗苑路
大城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劉松旭	-	70	70	369.90	東城村中平路 2 號
芳苑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謝恭	-	145	145	609.20	芳苑村 1 號
竹塘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許秦	-	-	-	228.00	竹林路 91 號
溪州鄉衛生所附設貧民施醫所	劉榮德	-	2,995	2,995	4,798.40	中山路 149 號
私立臺中救濟院附設貧民施醫所	李祐吉	106	-	106	17,674.10	彰化市中山路口
合計	28 所	107	23,205	23,312	97,802.55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 7，社會志，頁 28。

除此之外，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現行之醫療補助除提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

表 2-3-9 民國 40 至 71 年彰化縣貧民施醫概況

年度	病床（年底）			住院				門診				伙食及醫療費總計	核准補助費總計
	總數	專用	使用最高數	人數	住院日數	伙食費	醫療費	次數			醫療費		
								共計	初診	複診			
40	-	-	-	160	4,435	1,784	27,592	23,361	5,176	18,185	53,420	108,832	25,979
41	140	28	12	217	3,772	2,021	85,591	14,763	3,506	11,257	69,321	157,967	45,027
42	-	-	-	255	6,685	856	342,250	35,257	8,771	26,486	204,031	502,939	286,513
43	210	45	50	1,142	9,253	-	455,165	23,577	6,969	16,608	144,849	600,042	339,392
44	210	45	41	970	7,808	-	410,524	7,123	2,133	4,990	46,413	457,035	260,830
45	210	45	38	512	8,457	-	443,089	6,301	1,332	4,969	43,554	486,644	322,790
46	450	93	87	713	12,375	-	654,230	5,462	942	4,520	39,406	683,636	487,511
47	482	123	94	494	16,166	-	913,019	9,290	2,437	6,853	87,940	1,000,655	726,612
48	495	138	97	575	17,808	196	1,042,175	10,152	3,553	6,599	109,467	1,162,918	825,009
49	531	170	112	764	22,866	-	1,533,212	2,489	826	1,663	34,757	1,566,969	1,094,461
50	578	164	161	1,055	34,429	-	2,151,003	3,554	1,603	1,951	62,085	2,213,089	1,542,738
51	859	218	246	1,057	57,398	-	4,031,035	1,796	562	1,234	37,409	4,068,444	2,842,410
52	853	218	181	606	19,902	-	1,304,442	1,726	574	1,152	29,882	1,334,324	941,549
53	543	137	527	386	10,804	-	668,819	1,392	434	958	27,060	693,876	491,015
54	543	317	477	319	9,845	-	338,418	1,310	335	975	30,756	569,173	433,781
55	418	98	346	141	7,982	-	431,765	8,935	1,687	7,248	87,745	519,510	397,533
56	418	98	41	140	7,742	-	486,010	9,807	1,797	8,010	87,925	573,935	450,309
57	495	109	32	151	8,046	-	580,257	4,777	801	3,976	35,674	615,931	458,137
58	686	141	56	172	9,179	-	740,717	3,787	1,032	2,755	55,355	796,073	614,177
59	681	169	71	535	17,042	-	1,694,476	5,372	1,256	4,116	65,403	1,759,878	1,416,374
60	-	-	-	501	16,533	-	1,971,843	7,897	1,965	5,932	212,388	2,184,210	1,780,136
61	-	-	-	398	14,202	-	15,559,927	354	125	229	11,701	1,385,570	1,048,132
62	-	-	-	434	15,667	-	1,681,096	-	-	-	-	1,681,096	1,309,742
63	-	-	-	701	22,471	-	3,129,437	-	-	-	-	3,129,327	2,434,006
64	-	-	-	789	26,633	-	3,575,945	-	-	-	-	3,575,945	2,824,484
65	-	-	-	407	28,327	-	4,934,383	-	-	-	-	4,934,383	3,895,653
66	-	-	-	604	26,818	-	4,662,998	66	15	51	100,521	4,763,519	4,027,182
67	-	-	-	229	27,426	-	3,850,376	-	-	-	-	3,850,367	3,115,571
68	-	-	-	63	25,181	-	3,248,744	59	21	38	93,707	3,394,528	2,598,182
69	-	-	-	103	33,045	1,385,045	7,485,458	296	17	279	734,465	9,608,961	7,425,368
70	-	-	-	194	56,316	3,665,351	14,908,500	392	70	322	997,616	19,572,468	14,990,579
71	-	-	-	107	39,115	2,253,890	9,245,448	272	40	232	685,018	12,184,356	9,590,615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40 至 71 年。

四、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為一種臨時性、突發性的社會救助。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得向鄉公所提出急難救助。急難救助和災害救助類似，並不限定特定對象（如低收入戶）。凡有上述情況的本縣縣民，均得向各地鄉鎮公所申請救助。而救助方法，以發現金為原則。若經急難救助後依然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則將之合列為低收入戶，俾便長期救助。

民國 69 年（1980）6 月 14 日公布的社會救助法中，對於急難救助的標準為：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以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時，可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第 16 條並增列：「凡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埋葬。」³⁷

73 年（1984）省政府經向民間企業募款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並訂頒「臺灣省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針對已經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救助仍無法紓困的個案，給予較高額度的救助，有效協助民眾急困。北高 2 直轄市於建制後，亦分別訂定行政規定，辦理此一臨時救助工作。79 年（1990），內政部為加強急難救助業務之推動，訂頒「民眾急難事件處理原則」建立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系統，以及急難、災難、災害救助基金專戶，落實社會救助法所揭救助急難，協助自立之意旨。

88 年（1999）7 月 1 日臺灣省組織業務精簡後，內政部另研訂「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經直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生活仍陷入困境者，轉報內政部核定再予較高額度之救助，有效協助急難救助對象紓解急困。民國 89 年（2000）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凡遇下列各種情況者，均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務、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94 年（2005）3 月，內政部為期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受虐或重大意外事故等情事，致生活發生急迫性困難的民眾，獲得溫馨關懷及時救助，函頒「辦理急迫性急難救助案件處理措施」，以各福利機構為辦理急迫性急難救助案件之單一窗口，由機構指定專人注意其分配責任區之媒體報導，如有上述急迫性個案，立即聯繫當地地方

政府社會局，並由該機構派員或會同當地社會局訪視、關懷，並視其急迫性，代表內政部立即致發急難救助金 5 千元～2 萬元，以提供個案急迫性之生活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類似案件，如有亟須生活協助個案，亦得通報該責任區機構派員會同訪視、關懷。

另一方面，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協助 921 震災重建區遭逢急困民眾，於 90 年（2001）11 月 6 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民間捐贈收入補助弱勢族群作業要點」，921 震災重建區遭逢急困民眾，經地方政府及內政部予以急難救助後生活仍有困難者，由內政部轉請該委員會核予救助。

為加強照顧弱勢，行政院依據「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推動「馬上關懷」專案，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即透過村里與社工、慈善團體的相互合作，建立社會安全互助網絡，以求急難民眾能夠及時且有效的協助。救助對象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此專案著重於「速訪、速核、速發救助金」，使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最及時的救助，所以從通報、訪視、核定及撥款，儘可能能在 3 天之內完成，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發給 1 萬至 3 萬關懷救助金，或提供其他社福團體的轉介服務。³⁸

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 105 年（2016）修正的「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中規定，彰化縣急難救助對象包括彰化縣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縣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彰化縣縣民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流落本縣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法返鄉者。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即急難救助含括喪葬救助、醫療救助、生活救助、行旅救助等項目。

喪葬補助方面，列冊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一般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 萬元。醫療補助方面，低收入戶每案新臺幣 6 千元至新臺幣 1 萬元，中低收入戶、一般戶每案新臺幣 5

37.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9 年秋字第 6 期，頁 3。

3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政業務報告書》（臺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頁 118-119。

千元至新臺幣 8 千元；以上情形特殊者，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生活扶助方面，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 萬元，但情形特殊者，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³⁹

表 2-3-10 民國 74 至 97 年彰化縣辦理急難救助概況（一）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類別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		生活突然發生困難者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74	8,657	7,015,444	155	27,941	776	607,379	4,995	3,699,034
75	6,903	7,041,929	125	23,155	663	593,175	3,889	3,694,867
76	6,198	6,875,601	105	16,150	471	558,500	3,768	3,935,413
77	5,759	7,394,158	81	30,050	717	718,900	3,086	3,736,508
78	4,003	7,665,740	70	96,960	357	836,605	2,110	3,928,203
79	3,259	7,545,710	84	93,150	742	1,330,163	1,179	2,813,725
80	1,706	6,561,024	19	31,610	240	889,100	717	2,779,320
81	2,218	9,889,244	20	19,600	328	1,402,300	957	4,462,840
82	2,260	11,865,540	10	30,800	548	3,132,400	767	4,095,828
83	5,967	13,512,876	58	36,800	2,041	4,270,740	1,962	4,202,336
84	3,093	13,967,470	32	6,400	679	2,847,700	973	4,032,000
85	3,756	13,659,980	238	19,400	1,171	4,397,700	954	3,216,500
86	3,879	12,807,500	20	10,100	1,713	4,928,000	997	3,307,000
87	3,034	12,122,257	244	697,480	1,149	3,944,000	1,109	2,568,577
88	3,457	12,748,740	105	-	927	3,357,790	1,117	3,411,500
89	2,539	10,192,220	126	135,000	730	2,341,500	878	3,617,220
90	2,126	8,519,100	5	6,600	486	1,768,500	638	2,103,500
91	2,065	8,069,500	-	-	530	1,928,000	649	1,955,000
92	1,818	8,093,368	108	182,501	442	2,136,000	440	1,090,867
93	1,631	9,560,790	43	14,083	503	3,170,000	284	1,230,387
94	1,613	7,858,127	112	37,627	363	1,875,000	373	1,444,500
95	1,550	9,502,091	77	27,560	289	2,288,188	528	2,132,500
96	3,501	23,482,264	89	31,544	897	5,306,720	559	3,748,500
97	3,471	-	-	-	-	-	-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74 至 97 年。

表 2-3-11 民國 98 至 102 年彰化縣辦理急難救助概況（二）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死亡無力殮葬者	救助人數	1,245	796	887	855	1,027
	救助金額	7,697,000	5,874,630	6,253,200	7,008,424	7,518,000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救助人數	711	649	655	655	632
	救助金額	4,309,468	3,488,548	2,743,302	3,806,710	3,522,510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救助人數	720	648	718	828	860
	救助金額	3,934,330	4,091,240	4,431,200	6,336,000	7,807,500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救助人數	30	59	31	4	2
	救助金額	107,500	242,200	106,000	12,000	13,000
其他遭受重大變故者	救助人數	31	51	13	911	128
	救助金額	362,500	353,350	74,000	3,164,000	1,425,500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	救助人數	93	82	81	82	66
	救助金額	32,126	19,958	19,958	19,164	15,310
無遺囑與遺產葬埋者	救助人數	10	4	2	-	1
	救助金額	94,000	62,000	32,000	-	10,000
榮民（含原住民身分）	救助人數	1	-	1	1	-
	救助金額	6,000	-	3,000	5,000	-
合計	救助人數	2,841	2,289	2,388	3,336	2,716
	救助金額	16,542,914	14,131,726	13,662,638	20,351,298	20,311,82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98 至 102 年度。

五、災難救助

為辦理災害救濟工作而訂的法令，最早是「臺灣省災害協賑辦法」，臺灣省政府為救助因天然災害而遭受損失的民眾，特於民國 45 年（1956）訂頒「臺灣省人民因死傷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辦法中規定凡因颱風、地震、水災而造成人員死傷、住屋損毀或倒塌之災民，均依其輕重予以撥款救助。該法於民國 54 年（1965）修正為「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修正後之法令將救助範圍予以擴大，增加水災、礦災兩種。民國 63 年（1974）又再度修正，天然災害再增列雷擊及水淹兩種。民國 69 年（1980）6 月 14 日公布實施的「社會救助法」，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其中第 5 章災害救助的第 25 條明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電、旱、地

39.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根據社會救助法第 5 章災害救助的第 26 條明定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予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屋。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其他必要之救助。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921 地震之後，行政院為健全災害防治法令與體系，以確保人民生活、財產的安全，在民國 89 年（2000）7 月 19 日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災害防救體系擴及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並加強各種防救法令與措施，因此內政部於 90 年（2001）6 月 1 日發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訂定，第 2 條明定：災害救助的種類如下：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第 4 條規定：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前項第 2 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民眾遭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水災等天然災害，縣府依各相關規定核給災害救助金，協助受災民眾善後，早日重建家園。

災害救濟的經費來源，在戰後初期，民國 40 年（1951）時，是由彰化縣政府就其救災準備金項下予以救助，災情重大者，則由省府撥款或由其他方式予以救助。⁴⁰

根據民國 95 年（2006）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警勤區佐警，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公所工務（建設）單位或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協助，由鄉（鎮、市）公所，報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撥款救助；並應依實際需求派員或會同工務（建設）部門指派工程人員或請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前往督勘及協助。

災害救助項目，主要有死亡救助與住屋毀損，其中死亡救助，包括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者。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者。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毀損方面含括地震造成、非地震造成、淹水等。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為，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住屋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 5 千元，以 5 口為限。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 50 至 100 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 5 千元，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 1 萬元。前項第 2 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⁴¹

另，颱風來襲期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所造成的天然災害（災害類別）才能補助；相對應變中心未成立或撤除後所發生之災害未有直接因果關係，不能就以該理由請求災害救助。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若案家因災造成死亡致生活陷困者，可通報內政部（行政院長慰問金 20 萬元等）、賑災基金會（40 萬元等）及省政府（20 萬元等）申請慰問金。民國 87 年至 101 年（1998-2012），彰化縣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情形，列如表 2-3-12。其中，民國 89 年（2000）因為發生 921 地震，以致受災人數及救助金額均高。民國 93 年（2004）則因敏督利颱風外圍環流的影響，導致 72 水災，在彰化縣造成的災情較為嚴重的區主要可分為三區：八卦山西側山腳沿線、沿海低窪地區及鹿港地區。

40. 《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31。

4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表 2-3-12 民國 87 至 101 年彰化縣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情形（一）

年度	災害次數	受災人數						房屋毀損（戶）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戶數	救助金額（元）
		合計	臨時收容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全倒	半倒	戶	人		
87	11	5	-	5	-	-	-	9	14	-	-	13	1,900
88	6	2	-	2	-	-	-	7	10	-	-	8	1,615
89	5	267	203	50	-	14	-	12	5	-	-	21	449,533
90	4	9	-	8	1	-	-	6	7	-	-	14	2,715
91	13	11	-	11	-	-	-	-	-	13	36	14	3,190,000
92	27	2	-	2	-	-	-	-	-	11	33	14	1,265,000
93	36	5	-	5	-	-	-	-	-	28	96	291	6,260,000
94	47	6	-	6	-	-	-	-	-	54	116	22	3,795,000
95	25	2	-	2	-	-	-	-	-	4	17	34	1,335,000
96	21	23	17	6	-	-	-	-	-	3	9	295	2,100,000
97	21	8	-	5	3	-	-	-	-	1	5	236	2,905,000
98	35	7	-	7	-	-	-	-	-	19	66	107	3,355,000
99	26	4	-	4	-	-	-	-	-	7	14	72	1,500,000
100	18	27	-	2	1	-	24	-	-	5	14	32	1,160,000
101	29	24	18	5	-	-	1			5	10	29	1,760,00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87 至 101 年。

表 2-3-13 民國 102 年彰化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二）

年度	災害次數（次）	收容所		受災人數（人）					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戶）	救助金額（新臺幣千元）
		所數（所）	臨時收容災民數（人）	合計	死亡	失蹤	重傷	其他	戶數（戶）	人數（人）		
102	38	4	32	3	3	-	-	-	40	132	66	7,055,00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102 年度。

彰化縣急難救助應變，以 921 地震為例說明之。921 地震急難救助，主要分為災民收容、災民慰助、災害災民心靈撫慰與重建協助等方面。社會局派駐人員於前進指揮所協助傷患就醫、災民收容、死亡者靈堂設置等事宜。彰化縣政府在員林、大村、彰化、社頭等公所設置災民收容所，提供避難物資、飲水、食物等，並結合消防、衛生、醫療、警政、戶政、財政、志工單位成立服務臺，方便受災民眾諮詢。921 地震災民收容統計在育英國小，收容 300 人，員林國小收容 100 人，社頭清水岩露營區 203 人，彰化市自強停車場 150 人。各災民收容中心由鄉鎮市公所購置棉被、毛毯、草蓆、盥洗用品、熟食、

飲用水、食米、罐頭、乾麵等民生必需品，提供災民使用。⁴²

地震發生後，社會局協調受災鄉鎮市公所成立災民收容所提供各項救助措施，全員投入救災工作。在救災人力編組上，指派 2 名社政人員配合各單位協助辦理龍邦、富貴名門二棟大樓受困人員挖掘工作。員林鎮⁴³、社頭鄉、大村鄉，社工人員全面下鄉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災民住屋全倒、半倒查報工作。縣內各醫院，社工人員代表阮縣長至縣內各醫院訪視受傷者並致贈慰助金。縣長也至各罹難者家裡慰問，並迅速發放死亡慰助金。在育英國小、員林國小，由社政人員協助員林鎮公所辦理災民收容業務。縣立員林醫院，有社政人員至醫院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事宜。除此之外，在彰化縣政府中庭，負責救災物品分類、整理、登記、分送等工作及受理捐款。⁴⁴彰化縣 921 地震災情及救助情形，詳見表 2-3-14。

表 2-3-14 彰化縣 921 地震災情及救助一覽表

單位：人 / 戶 / 千元

項目鄉鎮別	死亡		重傷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房屋租金	
	人數	慰助金發放金額	人數	慰助金發放金額	戶數	慰助金發放金額	戶數	慰助金發放金額	戶數	慰助金發放金額
彰化市	4	3,000	1	-	10	2,000	83	8,300	242	8,712
鹿港鎮	-	-	-	-	-	-	2	200	5	180
和美鎮	1	1,000	2	-	1	200	2	100	8	288
線西鄉	1	1,000	-	-	-	-	1	-	-	-
福興鄉	-	-	2	-	-	-	-	-	-	-
秀水鄉	-	-	-	-	-	-	1	100	-	-
花壇鄉	-	-	-	-	2	400	7	700	27	972
芬園鄉	-	-	-	-	53	10,600	121	12,100	407	14,652
員林鎮	24	24,000	8	2,200	324	64,800	305	30,500	1,818	65,448
田中鎮	1	1,000	-	-	12	2,400	16	1,600	111	3,996
大村鄉	-	-	-	-	20	4,000	44	4,400	260	9,360
永靖鄉	-	-	-	-	-	-	1	100	1	35
二水鄉	-	-	-	-	3	600	9	900	38	1,368
田尾鄉	-	-	-	-	3	600	-	-	16	576
芳苑鄉	-	-	-	-	1	200	-	-	1	36
社頭鄉	1	1,000	-	-	109	24,400	172	17,200	1,090	39,240
二林鎮	1	1,000	-	-	-	-	-	-	-	-
合計	33	32,000	13	2,200	538	110,200	764	76,200	4,024	144,863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張榮輝等編纂，《彰化縣 921 震災紀實》（彰化：彰化縣政府，2000），頁 70。

42. 張榮輝等編纂，《彰化縣 921 震災紀實》（彰化：彰化縣政府，2000），頁 59。
43. 員林鎮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升格為員林市。
44. 張榮輝等編纂，《彰化縣 921 震災紀實》（彰化：彰化縣政府，2000），頁 69。

第三章 福利服務

第一節 老人福利服務

一、清代時期的彰化縣老人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法規與服務措施

清領時期的彰化縣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依循清朝律令的規定，由於清代自康熙 23 年（1684）佔領臺灣，迄中日甲午戰爭失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的 200 多年間，在臺灣所推行的福利制度沿用清朝本土制訂的相關法律規章，雖然沒有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但是承襲我國自古以來即強調的敬老尊賢福利思想，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涵蓋於清朝律令明訂的恤貧保民、荒政救濟、以及其他賑濟的規章措施之中，並賦予直省、或州縣擔負主管與監督責任。因此，清代彰化縣社會福利法規與服務措施亦多涵蓋老人服務的相關規定與項目，內容包括老人的生活與荒災救濟、養老保障、老人保護、敬老禮俗、犯罪刑罰減免、乃至無依老人死亡的喪葬處理等項目等。

清朝律令明訂：「若子貧不能營生贍養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奉養有缺者，杖一百」，強調子女有扶養年老父母以保障老人經濟生活無虞之義務。戶役「收養孤老」律令則規定：「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量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此外，再規定「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不能贍養者，州、縣查明帳恤」。¹

清朝對於老人的財產保護亦賦予法律保障，不但禁止兒孫於祖父母或父母還在世時私自瓜分家產，也限制子孫私自挪用家產。清朝律令「別籍異財」條款即規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若居父母喪、

1. 江亮演，〈臺灣老人福利之演進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09 期（2005.3），頁 84。

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尊長親告）。又如「卑幼私擅用財」法條明定：「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務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此外，清代對於老人犯罪的罰責也給予減免，律法「老小廢疾收贖」即規定：「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但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叛逆者不適用此法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清朝的刑律「老幼不拷訊」更規定：「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竝不合用刑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荒政救濟是我國自古以來歷代政府的重要福利德政之一，清朝時代亦不例外，而老弱災民更是政府賑濟扶助的對象，彰化地區曾於乾隆與嘉慶年間歷經幾次嚴重天災，政府對於老弱災民的賑濟照顧之重要措施如下：

「乾隆五年，夏六月二十二日，彰化、諸羅諸邑，大風雨，諸邑鹽水港（今之臺南縣境）損失更為慘重，民房損壞不少，撥府銀兩百兩以賑濟災民，尤其是老弱貧民。」

「乾隆六十年，秋七月，臺灣縣戊子日大地震，己丑日又再一次大地震。是月（同月），淡水廳發生大洪水。冬十月，彰化縣大地震，因此，上述三縣廳發生饑饉，發賑濟之。」

「嘉慶二十五年，下午月，彰化縣及淡水廳發生大旱災。秋八月，噶瑪蘭廳發生大水災。田園沖沒，牆宇傾圮不少，噶瑪蘭通判范邦幹勘報，減免地租。是年秋，淡水廳疫癘流行，撥銀為貧民，尤其老弱等病患治療。」²

除了上述災荒救濟以外，清朝亦執行倉廩制度於各地廣設糧倉，平時做為食糧儲藏，以備災荒時的賑災救濟需要，由於老人很容易受到災害威脅，陷於飢寒威脅，因此這種制度對老弱災民相當重要。

另外，清朝時期為彰顯敬老尊賢的傳統文化，從雍正到乾隆年間的治臺期間，仍沿襲明朝舊制，由省府州縣於每年的春季與冬季，舉行鄉飲酒典禮，在典禮中吟詩奏樂，弘揚尊老敬老思想。此外，地方官府亦會定期舉行隆重典禮，藉由賞給銀兩、賜予職銜、或恩賜建坊等方式為長者祝壽。清代的臺灣方志彙刊中，即記載者彰化地區敬老尊賢的老人福利重要事蹟，如下：

紀昭德，字子穆，寓鼇頭庄人，邑之鄉飲賓也。天性質樸，能以義方訓子，長嗣夢熊遊郡庠，以食餼貢成均。凡邑有創修盛舉，皆克贊襄其事，昭德教之也。年九十餘，與妻白氏相敬如賓，有偕老齊眉之歡。皇恩三錫，鄉里榮焉。卒年九十有六。

林德琴，馬芝保人，性樸而儉，夫妻偕老，五代同堂。皇恩三錫，鄉里榮之。卒年九十有一。

梁遇文，馬芝保人，篤志力學，至耄猶動，年八十一，始補弟子員。嘉慶丙子科鄉試，蒙恩賞副榜。年九十餘，精力不衰，尚能作蠅頭小子。卒時適滿百歲，洵昇平人瑞也。³

其中，雍正皇帝尤其重視敬老恤老的文化傳統，為了防止地方的不肖貪官污吏侵佔官方恩賞給老人的銀兩，他於雍正元年親自下詔戶部督撫，積極恤老並嚴查不法，諭戶部詔書即記載：⁴

「恩賜老人，原為崇年尚齒。而地方賞老人者，每州、縣動支數千金；司、府、牧、令上下通侵扣，吏役復任意需索，老人十不得一。上負曠典，罪不容逭。今飭令督撫嚴查，務令有司親自沿鄉訪查照看，據實造冊給發，不許絲毫侵扣；如仍蹈前弊，立即參處。如督、府奉行不謹，朕若訪出，必加以失於覺察之罪。再，老人九十以上者，洲、縣不時存問、其或鰥寡無子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督、撫以至州、縣公同設法恤養，或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霑實惠。

清代的官方與民間組織，為了協助無錢埋葬死亡親人的貧苦人家，或無人收屍的旅途死亡者、以及久年寄放於厲壇處的無主棺骸等，常出資埋葬，或以捐地設立義塚方式救濟之。由於義塚服務的對象，以老人佔相當數量，因此，義塚也成為協助處理老人死

2. 周璽，《彰化縣志》，頁 61-62。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998-999。

3. 《臺灣方志》一五六《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耆壽〉，頁 250。
4. 《欽定四庫全書》本《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三。

亡喪葬事宜的重要福利服務。另外，清朝政府或民間組織為收納無人認領的枯骨，並於全省各地建立萬善同歸、及應公廟（百姓公廟）等大型收納枯骨的墓祠，及設有厲壇附設的寄棺機構。清朝的「會典通禮」內即有記載：「直省府州縣，歲三月寒食節、七月望日、十月朔日、祭厲壇於城北交。」

另外，清朝政府在老人福利的推廣上，亦鼓勵民間各地組成「孝子會」，又稱為父母會、及長生會等，其組織是採行會員制，主要目的是鼓勵後輩恪遵慎終追遠、祭葬之義，用來協助會員於父母、祖父母、或伯叔等尊親長輩死亡時，給予費用補助以厚辦喪葬的一種互助團體。孝子會的財產通常屬於會員共有，因此置有財產及業務管理人，其亦稱總理或爐主，是為祭祀的主宰者⁵。

（二）老人福利服務與措施的相關機構

清代的各地方州縣之福利機構設置，多由州縣行政長官依律令規定，或視當地需求而建立，這些地方設立的慈善機構多用以收容鰥、寡、孤獨、殘疾、或貧困者，而這樣的人又以老人居多。因此，這些社會救濟或收容機構，或多或少都有收容貧苦或無依老人。所以，彰化地區於清領時期亦依循律令規定設立的相關福利機構，多有兼及於老人安養的生活照顧、孤苦貧病救助及荒災賑濟的工作，相關機構設立的情形如下：

1. 彰化孤老院

「彰化孤老院」是清朝時期，彰化地區少數專門以收養無依或殘廢疾病的老人為宗旨之官設慈善福利機構。它於清仁宗嘉慶 15 年左右（1810）由彰化縣知縣楊桂森所捐贈設立，並以大租穀的部分收入（稱為留養租）做為長年的運作經費來源。但是，此留養租金於日本治臺後至明治 37 年（1904 年）之間，改由南投廳的官方所徵收擁有。之後「彰化孤老院」因經費來源斷絕，遂終止老人服務救濟事業。

2. 彰化縣善養所

「彰化縣善養所」成立於清道光 12 年（1832），於清領時期籌設，頗為完備，聞名臺灣，是提供包括老人在內的百姓於旅途中罹患疾病的急難救助服務機構。該所曾於咸豐 2 年（1852），再次重修，且於日人治臺初期仍持續經營，直至明治 38 年（1905），

日官方將其財產併入彰化慈惠院，遂結束該所的運作⁶。

3. 彰化縣養濟院

大清會典戶部蠲恤部的規訂：「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領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因此，臺灣在清朝統治時期，於各地廣設「養濟院」，做為恤貧救濟的重要福利機構。而「彰化縣養濟院」則是由彰化縣知縣秦士望於乾隆元年（1736）所建立，位於彰化縣東門外八卦山下（今之彰化縣境內），雖然主要以收容癲瘋及殘疾者為主，也兼收貧病無依老人，因此養濟院也成為提供孤獨貧弱老人相關服務的恤老機構之一。該院在日本治臺後，於明治 37 年（1904）被廢止，並將其財產及病患併入新設立的彰化慈惠院。⁷

4. 彰化留養局

彰化留養局是由彰化縣知縣胡邦翰建於清高宗乾隆 29 年（1764），主要是為了彌補當時撫辜恤貧的彰化養濟院逐漸做為收容癲瘋病人為主體的不足而設立，做為收容鰥寡孤獨的貧弱民眾之社會慈善機構。如同前述，清廷時期需要協助救濟的對象，老人佔相當多數，因此該局也成為另一個可供貧弱老人棲身之處的處所。彰化留養局的運作經費來源主要是清政府官員捐銀與民間捐認田租銀。留養局收養孤貧一百名，每名每月給予口糧錢、寒冬時加給棉衣錢、因病去世者給予棺木錢，堪稱建置完善的醫所。後來於日治時期遭廢止，其財產與院民則被合併於彰化慈惠院。⁸

5. 義塚、寄棺及埋葬機構

清代時期於彰化縣內亦設立不少義塚、及提供寄棺或埋葬機構，多由官府或地方仕紳富人等捐地所設，例如：縣治東內快山上旱田、縣治內東八卦山上及番仔井等處、鹿港後街尾、鹿港三山國王廟後、以及東螺北斗街外兩處等。⁹ 另外，彰化縣設立的厲壇附設之寄棺機構如下¹⁰：

（1）北壇（彰化市北門）：乾隆 35 年（1770）李本楠所建。

5.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二卷。

6.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52-53。

7.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52-53。

8.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52-53。

9. 《臺灣方志》一五六《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義塚（封塋附）〉，頁 64。

10. 周璽，《彰化縣志》，卷五。

(2) 南壇（彰化市東門）：又稱南山寺為王松所建。

(3) 大眾廟（大眾爺廟）：何年何人所建不詳。

二、日治時期的老人福利服務

日人治理臺灣初期旨在尋求在臺統治政權的鞏固，並不積極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因此大致仍沿襲清朝舊制，以濟孤恤貧為主，直至兒玉源太郎接任第四任臺灣總督後，開始注重社會福利相關措施的推行。日本的社會救助相關制度措施實肇基於西元 701 年所訂的「大寶律令」，其服務對象包括 60 歲以上無妻者、50 歲以上無夫者，60 歲以上無子者，15 歲以下無父（母）者，無財產者、殘障者，65 歲以上者等不幸人民。「大寶律令」的相關規定，已相當注重貧苦無依的老人救濟。因此，日本官方在臺所推行的老人福利相關政策措施，除了遵循日本律令外，雖仍沿襲清制，沒有單獨設立完整的老人福利制度，但是於一般的社會救濟法規或服務措施中多有規定之。綜而言之，日治時期的彰化縣所推行的老人福利服務規制措施，與地方的濟貧、救荒、醫療及行旅疾患助葬等社會事業的規章制度，仍有密切關係。

（一）老人福利相關政策法規與服務措施

日本政府由兒玉源太郎於明治 31 年（1898）接任臺灣總督後，始積極推行社會福利事業。他首先於任職隔年的明治 32 年（1899），由臺灣總督府發布了「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規定以地方稅收做為救助貧民經費。此規章成為臺灣於日治時代恤貧政策規章的重要里程碑。同年稍後又以律令第 31 號發布「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規定從地方稅或國庫撥款做為救災基金，並將清代留下的義倉所屬財產挪做基金，以備重大天然災害之需。接著，持續於同年的 12 月令第 365 號規定「行旅（旅途）病人及行旅中（旅途中）死亡者之處理辦法」，同時以總督府令第 100 號規定行旅病人、死亡人及同伴的特別處理辦法。由於當時地方上的孤、貧、荒災難民，以老人占相當多比率，因此這些規章也成為臺灣各地政府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的重要依據。¹¹

另外，兒玉源太郎總督在任期間，先後於各縣廳設置公立慈善機構（慈惠院），並於明治 37 年（1904）發布「慈惠院規則十四條」，以統一救濟機構的管理辦法。該法規定慈惠院的院長由地方官兼任，該院的收容對象條件有六：1. 獨身無（靠）者、2. 殘

疾者、3. 傷病者、4. 老衰者、5. 幼弱者、以及 6. 寡婦守節者，且訂有醫療、教育與習藝等辦法，並列有收容對象死亡的祭葬費用。從此，慈惠院以及「慈惠院規則十四條」亦成為臺灣地方上提供老人以及其他弱勢人口救濟服務的重要據點。

醫療服務是日治時期在臺推行的重要社會福利事業之一，而體衰貧病者又以老人居多，醫療相關服務遂成為重要的老人福利措施之一。日治時期在臺灣推行的醫療服務分為兩大類別，包括一般醫療救助及特殊醫療救助，以提供貧民免費或低（輕）費醫療之服務。一般而言，醫療服務的經費是由國庫及州政府所提供的補助，做為貧民施醫及巡迴診療措施。彰化地區的醫療服務則由創設於日本昭和 4 年（1929）的臺中慈惠院彰化分院（後來改稱彰化施醫所）提供，做為貧民收容福利機構的慈惠院也是貧民免費或低費的醫療中心。此外，彰化縣的二林鎮、大城鄉、以及沙山鄉等西部沿海地帶，亦有設置地方診療機構執行服務工作。

敬老尊長的理念推廣與活動執行，是另一項日治時期在臺灣推行的老人福利措施。當時所推行的幾項重要服務措施如下：

- (1) 明訂敬老日（老人節），由各地政府機構與民間組織籌設各種敬老活動，弘揚敬老理念，並贈送老人禮物、提供豐富餐食、或招待旅遊等。
- (2) 提供老人的急難救助生活保護，對於老人一時生活陷入困境者，由在地政府提供各種資源協助度過難關，例如經濟補助、飲食照顧等。
- (3) 宣揚家庭倫理的重要性，對於不孝的子女明訂嚴厲懲處罰則。

此外，老人教育也是日治時期的重要老人福利措施之一。日本政府於各地小學或其他成人教育的機構，廣設夜間的日語學堂，稱為「夜學」，積極推廣老人學習說日語課程，除了做為老人福利的一環以外，也希望藉由老人語言的同化來影響家庭及控制社會，以降低臺灣社會的民族意識及仇視日本的心理。¹²

（二）老人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1. 彰化慈惠院：（後改為彰化施醫所）

如前所述，兒玉源太郎任職臺灣總督時，曾發布慈惠院規則十四條，並匯集清代各慈善機關財產，於各縣廳廣設慈惠院，彰化慈惠院即是其中之一。彰化慈惠院成立於

11.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75-78。

12.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75-78。

明治 37 年（1904），係由當地政府匯集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及善養所的財產，加上日皇室授予的資金，並向地方仕紳募捐款項所籌設，兼具醫療與收容包括老人在內的恤貧機構之功能，是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相當重要的福利相關機構。後來於大正 10 年（1921）遷至臺中，易名為臺中慈惠醫院，兩年後改為財團法人。日本昭和 4 年（1929）在彰化設立分院，除了執行恤貧養孤的慈善業務，且於日本昭和 8 年（1933）執行業務改革，將之改為「彰化施醫所」，辦理貧民施醫救濟工作。因此，慈惠院成為既是貧民收容的福利機構，也是貧民免費或低費的醫療中心，而貧民中又以老弱傷殘人士居多。

2.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

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是一所由西方宗教所籌辦的醫院，係由英國的長老教資助，於明治 29 年（1896）以推行貧民免費或低費醫療，於彰化所設立的基督教醫院。該醫院於大正 7 年（1918）曾因歐洲發生大戰中斷補助，而使經營陷入困境，導致營業暫時結束，後來又於大正 8 年（1919）重新改建並開院，擴大營運迄今。

3. 各類特殊醫療相關院所

日治時期的彰化地區醫療服務，除了有前述比較大型的醫療救濟院所負責，也於各鄉鎮地區設置較小型或是特殊病症的醫療救助場所，這些服務對於孤苦貧病的老年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福利措施。當時位於彰化縣境內的各鄉鎮之小型貧民救護醫療場，其建立情形已於前面的彰化縣社會救濟章節詳列，此處僅羅列部分服務對象以老人所佔比例高的特殊醫療救濟機構（例如：結核病、癩病、精神疾病等），如表 3-1-1：

表 3-1-1 彰化地區各鄉鎮的特殊醫療救濟機構（例如結核病、癩病、精神疾病等）

名稱	經營者	事業種別	設立年月	所在地
二林沙眼治療會	私立	砂眼治療	1933 年	今彰化縣
沙山庄沙眼治療會	私立	砂眼治療	1933 年	今彰化縣
大城庄沙眼治療會	私立	砂眼治療	1933 年	今彰化縣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3 年 10 月），頁 20-21。

三、戰後的老人福利法立法前之福利服務與措施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一方面接收日治時期的社會福利措施，另一方面也逐步建立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然而，雖逐次通過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老人相關的福利服務業務仍附屬於一般的福利制度之下，直至民國 69 年（1980），我國始公布第一個老人福利法規，老人政策與措施制訂始成為社會福利專門行政業務。以下將就戰後初期至民國 69 年（1980）老人福利法立法前之老人福利服務發展與措施作說明。

（一）老人福利政策與法規發展

臺灣於民國 34 年（1945）由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後，即適用中央政府過去所發布的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條例，因此彰化縣的老人福利服務與相關措施，亦沿用此一系列的福利法規規範。例如，中央政府於民國 32 年（1943）公布「社會救濟法」¹³，並於隔年發布「社會救濟施行細則」，皆提出安老救濟的相關辦法與規定如下：

- （1）「社會救濟法」第 1 章救濟範圍，第 1 條規定「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一本法予以救濟：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第 3 章救濟方法，第 15 條規定：「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第 41 條規定：「…其在救濟設施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辦理之。」
- （2）「社會救濟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救濟設施所內之留養，應分別性質規定留養期限及教養標準，除老人及殘疾人經教養後，仍難自謀生活者，應與終身留養外，屆時應使出所，自謀生活」。第 13 條規定：「安老所對於留養之男女，應教以有益之課程…」

此外，臺灣於戰後至民國 69 年（1980）老人福利法制訂前，針對老人從工作職場退休後的養老措施，適用我國中央政府所制訂相關的保險條例，如下：

- （1）戰前，中央政府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後的養老，已於民國 32 年（1943）首次制訂公布「公務員退休法」，經過幾次修正，又於民國 48 年（1959）由總統令修正公布改名為「公務人員退休法」。該法第 2 條明訂：「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分為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

13. 《國民政府公報》，32 年渝字 610 號，頁 29。

(2) 民國 47 年(1958)總統令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直至民國 68 年(1979)老人福利法通過前，先後經過 3 次修正，該條例第 1 章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分為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第 5 章保險給付，第 69 條即規定老年給付的條件與方式。

戰後，沿襲日治時代的福利措施，也相當注重老人的健康保健與醫療服務，臺灣省社會處於民國 66 年(1977)擇定 4 個省轄市試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計畫」，並輔導經檢查發現罹患重病的老人就醫，對於合於規定的低收入戶老人，則依「臺灣省醫療費用補助辦法」¹⁴規定，給予免費醫療。而這項老人醫療相關措施更於民國 68 年(1979)擴大由全省各縣市普遍實施，因此也成為彰化縣地區的重要老人福利措施之一。

戰後，為持續提倡尊老敬老的傳統中國文化，亦於民國 58 年(1969)開展的「臺灣省設區發展十年計畫」中，特別將「敬老扶幼」服務活動辦理列入社區工作事項，並制訂許多具體措施與辦法。此外，臺灣省政府為增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並善用老人智慧與經驗，於民國 64 年(1975)發布「社區長壽俱樂部設置要點」¹⁵，鼓勵各社區設置以老人做為規劃執行核心的社區「長壽俱樂部」、「老人會」或是「老人休閒中心」等，提供老人休閒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團體組織。這些社區老人服務社團經常舉辦老人慶生會、同樂晚會、電影欣賞、外地旅遊等各類休閒娛樂活動，乃至於健康檢查、學習活動等。

戰後其他關於各縣市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與措施，包括於年度的農曆 9 月 9 日重陽節，配合禮品發放並舉辦各類老人慶祝與表揚活動，以彰顯對於老人的敬重。此外，政府亦設有公墓，以協助辦理孤苦無依的死亡老人喪葬事宜。

(二) 老人福利相關機構

彰化地區於戰後光復之初仍無專門收容救濟老人的福利機構設置。中央政府於戰後初期，多以接收及整併日治時代的救濟收容機構的方式，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並逐次於全省擇處設立「救濟院」（後來改名為「仁愛之家」），辦理恤貧收容相關福利事項，其收容對象則涵蓋多元對象，包括老人、兒童、少女、遊民等。此外，政府也將日治時期設置的各地「慈惠院」整併，並鼓勵民間接手經營。彰化地區因此逐漸開展出老人服務相關機構，彰化地區於戰後公立與私立的福利相關機構如下：

14. 《臺灣省政府公報》，71 年秋字 55 號，頁 2。

15. 《臺灣省政府公報》，64 年秋字 53 號，頁 3。

1. 省立彰化仁愛之家（彰化救濟院）

該院前身為戰後初期設立的縣立彰化救濟院，民國 63 年(1974)改名為省立彰化救濟院。民國 65 年(1976)因應社會之需要，政府將各公私立救濟院更名為仁愛之家，省立彰化救濟院遂改名為省立彰化仁愛之家。該院位於彰化縣田中鎮，設有安老與身心障礙教養相關設施。

2. 彰化市私立惠民習藝所

惠民習藝所位於彰化市，於民國 42 年(1953)設立，院內設有縫紉、習藝所等設備，主要收容對象以無業遊民為主，無業遊民中有不少是老人。

3. 彰化縣私立鹿港泉郊仁愛之家（救濟院）

鹿港泉郊仁愛之家起源甚早，始於清代時期的所建立的「鹿港泉郊會」，主要做為福建泉州來臺經商的同鄉聯誼會，並使用會員所繳費用辦理同鄉同業救濟事業之用。日治時期因禁止與大陸貿易，因此該會遂改為辦理地方恤貧救濟等慈善事業，並於日本昭和 13 年(1938)，更名為「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戰後，民國 37 年(1948)改稱「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後又於民國 40 年(1951)改組為私立鹿港泉郊救濟院，除經辦原有的恤貧救濟事業，也附設醫療院所，以回應偏鄉民眾需求，而該院的服務對象有相當多的老人。

4. 榮譽國民之家（榮民之家）

政府為了照顧收容老弱無依或身心障礙的退除役官兵，特別設有榮譽國民之家，協助些身份特殊的老人得以頤養天年。臺灣於中日戰後至老人福利法成立前共有 10 所榮譽國民之家。其中，「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成立於民國 62 年(1973)，位於彰化縣田中鎮。

5. 各鄉鎮地方的長春俱樂部、老人會及老人休閒中心

彰化縣為加強老人休閒文康生活的照顧，亦於各鄉鎮設有包括長春或長壽俱樂部、老人會及老人休閒中心等老人相關社團。

四、戰後的老人福利法公布及之後的福利政策發展

戰後幾十年來，臺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有快速成長的趨勢。彰化地區的老年人口成長趨勢與臺灣社會一樣，亦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政府面對高齡化發展趨勢，無論是在老人的社會救助、醫療服務、養老保險、生活照顧、文康休閒及其他相關福利等各個層面，皆需要積極研擬具體措施，以為因應。以下就戰後以來我國老人福利法公布與修正、老人福利政策發展及彰化縣政府老人福利服務與措施做說明。

（一）老人福利法和施行細則的制訂與修正

我國政府雖早於民國 32 年（1943）即公布「社會救濟法」，為首部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的政府法令，該法適用的對象亦包括年滿 60 歲以上的人口群，但較著重於經濟生活的補助。其後，政府體認到養老保障的重要性，遂分別於民國 40 年代前後制訂我國的三大保險體系，包括勞工保險、軍人保險以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此三大社會保險體系涵蓋範圍皆包括老年給付，雖是我國政府對於老人福利的更具體保障措施，但皆強調經濟上的補助，無法兼顧到老年人其他生活層面的照顧，且仍沒有針對老人福利制訂的一套完整法規制度。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服務需求與政策規劃，遂於民國 69 年（1980）首次針對老年人口，制訂老人福利法和施行細則，並要求各級政府主動設立老人福利機構，籌措老人福利經費，強化老人福利工作的專業化，並輔導與鼓勵民間組織，推動老人福利服務。簡言之，民國 69 年（1980）公布的老人福利法和施行細則的內容包括：1. 規範老人福利機構，強調機構式的老人福利服務、2. 明訂社會救助條件與內涵、3. 強調健康醫療保健、4. 提供交通補助與服務、5. 注重文康休閒與志願服務。檢視這些福利法規與服務項目，絕大多數散見於過去幾十年來政府已規定或實施的福利服務法規與措施。

民國 80 年代以後，隨者社會環境的變遷，老人面臨的生理、心理以及社會需求已有相當變化，民國 69 年（1980）制訂的老人福利法，顯然有部分條文規定已不符合 20 年後的老人的需求。因此，政府遂於民國 86 年（1997）進行第一次修正。具體而言，此次修正的條文涵蓋下列幾項重點：1. 將老人的法定年齡由 70 歲修正為年滿 65 歲；2. 將老人福利機構區分為 5 大類型，包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以及一般服務機構；3. 要求各縣市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服務；4. 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推廣三代同堂家庭優先承租；5. 逐步規劃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

險制度，以保障老人經濟生活；以及 6. 責成各縣市政府加強老人保護工作（內政部，1998）。老人福利法又分別於民國 89 年（2000）、91 年（2002）及民國 96 年（2007）三次再度修正，特別著重以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為核心的各類補助津貼發放，規定老人經濟生活補助以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以及年金保險制度的方式，逐步實施，以因應老人的不同需求。老人福利法雖經幾次修正，但仍因高齡人口成長急速，且依時代快速變遷的需要，又於 98 年（2009）、101 年（2012）、102 年（2013）以及最近的 103 年（2014）歷經 5 次的修正，逐次加入老人長期照護的理念與內涵以及老人預防保健的創新概念做法，並期務必使老人福利的立法、政策與服務合一。

（二）老人安養服務規劃與長期照護體系建構

70 年代以來，我國老人福利政策的發展傳承「在地安老」的立法與服務精神，朝著社區照顧模式發展，當時主導臺灣各地老人福利服務實施的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5 年（1996）起，積極鼓勵公私立老人服務機構辦理社區的外展服務。而行政院更於民國 87 年（1998）依據既有的老人服務法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通過「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¹⁶，明訂五大執行目標，包括 1. 保障老人經濟生活；2. 維護老人身心健康；3. 提升老人生活品質；4. 充實老人照顧人力設施；以及 5. 落實老人居住安養服務。並責成內政部負責規劃為期 3 年的首期各項老人安養相關服務，包括「社區日間托老」、「問安專線」、「文康休閒服務」以及「居家服務」等，以因應老人需求與問題。民國 91 年（2002）「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首期計畫結束以後，我國政府更藉由法治規範，責成全國各縣市全面推動「居家服務」，並逐步推動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同時，行政院內政部也再次修正「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進一步要求各縣市「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之措施，應包括辦理居家服務需求調查、建構居家服務網絡以及建立居家人力資源服務系統等；另外，並針對規範督導機制訂立相關辦法與準則。

我國政府過去 20 年來僅針對特殊病例包括結核病以及若干慢性病，進行治療以及提供預防保健，但是到了民國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逐漸意識到老年人預防保健的重要性，遂明訂中老年疾病防治計畫與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並試辦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日間照護等長期照護相關服務。其中，民國 85 年（199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開辦以後，更將居家護理納入保險給付範圍，積極鼓勵社會大眾接受專業性居家醫療護理服務。為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以滿足快速增加的長期照顧人口需求，行政院更於 2007 年

16. 《內政部公報》，3 卷 12 期，頁 68-83。

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該計畫明訂 6 項目標：1.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以及多元連續服務為原則；2. 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3. 分擔家庭照顧責任；4. 建立照顧管理機制，確保服務提供效率；5. 透過政府補助，保障民眾的可負擔性；以及 6. 確保長期照顧資源的永續維持。¹⁷ 此項計畫特別強調引進民間組織，建構多元化服務模式與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三）國民年金制度的制訂與推廣

我國政府於民國 96 年（2007）通過「國民年金法」，並訂於 97 年（2008）10 月起開始施行。國民年金主要納入保險的對象為未參加軍、公教、勞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以及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農民。依此法給付之項目，包括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以及遺屬年金與傷障給付等。另外，國民年金保險更整合幾種不同性質的敬老津貼，以協助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足夠生活保障的國民，於老年時或發生身心障礙時的經濟安全保障。依此法給付之項目，包括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以及遺屬年金與傷障給付等。

（四）彰化縣老人福利服務執行狀況

戰後老人福利法訂立後的彰化縣所推行之老人福利相關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化，涵蓋經濟救濟與生活補助、醫療保健與服務、疾病預防服務、文康休閒與乘車補助及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等，詳細狀況說明如下：

1. 經濟救濟與生活補助

彰化縣為照顧家境清寒之中低收入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以及未受機構安置的「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另外，針對罹患長期慢性病，生活無法自理卻乏人照顧者，則給予「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的補助。適用一般老人的經濟生活補助另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發放，以及針對農民發放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 醫療保健與服務與疾病預防服務

彰化縣政府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的醫療費用、保險費用以及重病需住院者，皆給予看

護費用補助等。此外，也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關懷慢性病老人族群及中老年保健宣導活動。並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積極開辦各類老人身心照顧服務方案，包括居家照護、居家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

表 3-1-2 民國 83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老人福利措施：經濟補助

年度	項目	達成目標	備註
83	1.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198 人	42,993,600 元
	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年度補助本縣推展老人福利經費		950,000 元
84	1.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9,647 人	228,941,000 元
	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年度補助本縣推展老人福利經費		6,050,000 元
85	1.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4,346 人	448,722,000 元
	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年度補助本縣推展老人福利經費		1,700,000 元
86	1.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8,748 人	334,470,000 元
	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年度補助本縣推展老人福利經費		2,750,000 元
98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5,425 人	核發金額 2 億 4,932 萬 4,000 元，受益總人數合計 65,125 人次，平均每月補助 5,425 人
99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5,119 次	核發金額 2 億 7,496 萬 8,500 元，平均每人每月補助 4,476 元
100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59,706 次	
101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59,586 次	
10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1,303 次	核發金額 3 億 8,830 萬 2,194 元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計畫處資料，經作者整理。

表 3-1-3 民國 92 至 102 年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

年度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老農津貼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核付人數	核付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2	10,021	417,528,000	772	57,666,000	9,249	359,862,000	80,875	2,895,153,000
93	8,433	368,645,000	650	47,376,000	7,793	321,269,000	82,311	3,846,320,000
94	7,569	322,564,000	723	50,662,000	6,846	271,902,000	83,529	3,985,529,000
95	7,067	309,823,000	761	54,277,000	6,306	255,546,000	83,812	4,929,144,000
96	6,439	284,432,000	794	57,137,000	5,645	227,295,000	84,275	5,465,377,492
97	6,087	272,572,400	708	52,246,400	5,379	220,326,000	84,458	6,073,397,758
98	5,332	272,038,000	655	46,793,000	4,677	225,245,000	84,027	6,067,392,612
99	5,119	309,870,000	629	46,801,000	4,490	263,069,000	82,930	6,016,885,284
100	5,124	306,561,000	587	42,837,000	4,537	263,724,000	81,747	5,912,455,466
101	5,112	374,630,000	572	49,840,800	4,540	324,789,200	80,750	6,735,960,782
102	5,268	388,287,000	557	48,892,000	4,711	338,396,000	79,908	6,745,808,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2014.1.9。

17.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nahc/dm1.aspx?f_list_no=581，2014.1.9。

表 3-1-4 民國 76 至 102 年醫療保健與服務與疾病預防服務

年度	項目	次數	備註
76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老人各項智育刊物及辦理老人智育健康講座。	29 場次	全部經費 3,171,376 元
83	1.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補助。	68 件	6,673,59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	12 人	270,200 元
	3. 輔導民間設立老人安（療）養中心，計圓通老人療養中心 1 家立案，辦理老人療養服務。		
84	1. 申請內政部獎助本縣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6,300 人	9,450,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傷病醫療補助。	23 件	1,644,744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	14 人次	306,000 元
	4. 輔導鹿港鎮公所設立老人社區安養設施，興建完成後可收養 50 人。		內政部補助 31,565,440 元 工程設備費
85	1. 輔導私立廣成老人安養中心，於 85 年 5 月 5 日剪綵落成啟用並開辦安養業務預計收養 60 歲以上老人 100 名。		內政部獎助 22,000,0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	54 人次	1,300,000 元
86	1. 協助孤苦無依年滿 65 歲以上貧苦老人送安療養院。	50 人	
	2. 辦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	48 人	補助 1,032,000 元
94	為各鄉鎮無老人流感合約醫療院所及偏遠村里設立接種站，提供疫苗實施接種。	367 村里	
95	辦理關懷糖尿病弱勢族群及配合 2006 年身心殘障園遊會，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宣導活動。	2 場次	1,500 人參加
96	員林農工配合身心殘障園遊會辦理「腎利人生」，認識中老年及腎臟疾病、飲食保健宣導活動-套圈圈闖關遊戲。		1,000 人參加
97	1. 老人健康飲食體驗營 4 場次，計 120 人次參加。	4 場	120 人參加
	2. 辦理更年期保健座談會。	6 場	290 人參加
	3. 中老年視力保健篩檢服務。	6 場	636 人參加
98	不定期督導查核個案。	144 次	
99	不定期督導查核個案。	146 次	
100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暨看護費用補助。	17 人	
	2.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2,825 人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301 人	本案與 121 家牙醫診所簽約，核撥經費 996 萬 5,000 元整
101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8 人	
	2.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7,042 人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252 人	
102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41 人	核發金額 新臺幣 139 萬 5,158 元
	2.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7,623 人	核發金額 397 萬 4,497 元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234 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計畫處資料，經作者整理。

3. 文康休閒與乘車補助

彰化縣政府於鄉鎮社區廣設老人福利服務或文康中心，提供各類休閒育樂服務，並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辦理屆齡退休研習活動。此外，為滿足老人求知需求或再教育的機會，也於各地普設長青學院，提倡老人再充實與再教育。並不定期舉辦敬老園遊會、長青運動會、老人卡拉 OK 大賽以及槌球比賽等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以及強化社會支持系統。除此之外，縣政府也會根據時令節慶舉辦各類文康活動，例如重陽敬老、楷模選拔以及各類敬老活動等。另外，政府為鼓勵老年人走出室外，積極參與社會，走訪康樂場所，或參觀文教設施。針對老年人的交通協助，給與搭乘交通工具補助，於民國 97 年（2008）11 月 1 日起推行陽光 e 遊卡「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的福利，增進長者及身障者「行」的便利，並自 104 年（2015）3 月更改名稱為「彰化縣長青幸福卡」，補助金額自 105 年（2016）2 月起調整為每人每月 1,000 元，只要是彰化客運與員林客運的行駛路線都可使用。

表 3-1-5 民國 76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老人文康休閒與乘車補助辦理情形

年度	項目	次數	備註
76	1. 鼓勵財團法人設置崇德托老育樂中心，辦理各項老人休閒安置服務，完成地點選定及施工位於彰化市成功路。		
	2. 各鄉鎮市老人會成立槌球隊，隨時辦理研習會及區域性友誼賽。		500 位參加
	3. 弘揚「敬老崇孝」美德，辦理敬老大會表揚鑽石婚 163 對，長青楷模 43 名，績優老人團體 11 名，敬老楷模 14 名，優良老人志工 4 名。		
	4. 充實各老人會、社區長壽俱樂部之康樂器材及設備。		1,645,000 元
83	1. 輔導社團參與敬老活動，辦理鑽石婚活動。		1,600,000 元
	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補助興建北斗鎮文康中心。		2,000,000 元
	3. 內政部年度補助各社區長壽俱樂部。	25 處	3,330,030 元
	4. 健全老人會務組織，充實各老人會內部設備。		5,019,600 元
	5. 為加強各長壽俱樂部內部設備，補助彰化、田中等地社區。	26 個	各單位 5 萬元共 1,100,000 元
84	1.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補助興建文康中心，計二水、溪州、鹿港。		三鄉鎮各 2,000,000 元， 合計 6,000,000 元
	2. 內政部年度補助各社區長壽俱樂部。	25 處	2,586,000 元
	3. 健全老人會務組織，充實內部設備老人會補助。		6,401,200 元
	4. 申請內政部獎助本縣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6,300 人	9,450,000 元

年度	項目	次數	備註
85	1.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補助興建文康中心經費，計芬園、二林、埔心、竹塘、芳苑等鄉鎮。另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補助伸港 20,000,000 元。		合計補助 12,000,000 元
	2. 內政部年度補助各社區長壽俱樂部。	29 處	4,691,230 元
	3. 輔導芬園、二林、埔心、竹塘、伸港、芳苑等鄉鎮興建老人活動中心。		文康活動中心並申請內政部獎助各獲獎助 1 千萬元
	4. 辦理長青學苑第 16、17 期開設國與基礎班、英語初、中、高級班參加學員 2 期，反應相當熱烈。	879 人	
	5. 辦理第 2、3 屆老人大學。	12 班	347 人
	6. 推展老人育樂活動： 84 年 10 月 28 日縣立體育場辦理全縣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10 月 22 日辦理全縣鑽石婚壽星暨敬老表揚大會。 11 月 25 日辦理全縣長常青自強運動大會。 6 月 27 日本縣禮堂辦理長青學苑結業典禮及作品展。		1,600 人參加
			2,000 人參加
			1,600 人參加
			400 人參加
	1.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補助興建文康中心經費，計永靖、大城、花壇。		各 2,000,000 元， 合計 6,000,000 元
86	2. 內政部年度補助各社區長壽俱樂部。	44 處	7,001,400 元
	3. 輔導永靖、大城等鄉鎮興建老人文康中心並申請內政部獎助。		各獲獎助 1,200 萬元
	4. 辦理長青學苑第 18、19 期，開設國語基礎班、英語初、中、高級班，參加學員 2 期，反應相當熱烈。	975 人	
	5. 辦理第 4、5 屆老人大學。	16 班	460 人
	6. 推展老人育樂活動： 85 年 11 月 12 日縣立體育場辦理全縣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8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全縣鑽石婚壽星暨敬老表揚大會。 8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全縣長常青自強運動大會。 85 年 6 月 24 日在彰化縣政府禮堂辦理長青學苑結業典禮及作品展。 85 年 8 月 14 日彰化縣政府禮堂辦理老人才藝競賽。 85 年 9 月 23、24 日省立彰化高中辦理全省老人才藝競賽。 85 年 10 月 2 日及 86 年 2 月 5 日辦理彰化縣第四、五屆老人大學聯合開學典禮及作品展。		1,600 人
			2,000 人
			1,500 人
			400 人
			800 人
			1,000 人
			460 人
94	1. 開辦符合中高齡就業職訓班（植物花卉導覽解說訓練班、花藝設計訓練班、坐月子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89 人	
	2. 開辦中高齡（含原住民）第二專長一電腦文書處理全修班。	2 班	55 人
	3. 規劃中高齡（含原住民）就業機會諮詢區，提供適符合中高齡求職民眾就業之工作機會。		
95	1. 開辦符合中高齡就業職訓班（國家殯葬禮儀師班、誦經基礎班、功德超渡班等）。	179 人	
	2. 規劃就業弱勢者（中高齡含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就業諮詢區，提供適合就業弱勢求職民眾就業之工作機會。		
98	1. 辦理行動式文康車巡迴服務。	195 次	
	2. 辦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研習課程。	84 班	
	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活動。	378 次	

年度	項目	次數	備註
99	1. 辦理行動式文康車巡迴服務。	205 次	
	2. 辦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研習課程。	94 班	
	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辦理老人福利活動。	248 次	
100	1.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209 次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437 次	
	3. 辦理老人大學。	72 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陽光 e 遊卡」服務。	54,134 人	
	5. 敬老禮金每位長輩 1 千元。	160,400 人	
101	1.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226 次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78 次	
	3. 辦理老人大學。	99 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陽光 e 遊卡」服務。	60,837 人	
	5. 敬老禮金每位長輩 1 千元。	163,242 人	
102	1.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224 次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200 次	
	3. 辦理老人大學。	102 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陽光 e 遊卡」服務。	65,774 人	
	5. 敬老禮金每位長輩 1 千元。	169,61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76 至 102 年度資料，經作者整理。

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64 年（1975）發布「社區長壽俱樂部設置要點」，鼓勵成立「老人會」、「長壽俱樂部」等社團，提供老人休閒娛樂活動，促使彰化縣相關老人會社團的成立，目前彰化縣成立的老人團體有 40 個，列如表 3-1-6。

其中，各鄉鎮設有老人會組織。就現有資料顯示最早成立的老人會是彰化市老人會，成立於民國 67 年（1978）4 月。¹⁸ 其次是鹿港鎮老人會，成立時間是 67 年（1978），但在這之前鹿港的老人即有成立「元齡會」。¹⁹

18. 彰化市老人會提供之資料。

19. 鹿港鎮老人會提供之資料。

表 3-1-6 民國 104 年彰化縣老人相關社團列表

機構名稱	隸屬鄉鎮	負責人	地址
彰化縣歸祥老人關懷協會	彰化市	謝明川	500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彰化縣彰化市老人會	彰化市	溫春風	500 彰化市三民路
彰化縣老人福利推展協會	彰化市	溫蔡秀春	500 彰化市三民路
彰化縣長壽協進會	彰化市	李柯素華	500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彰化縣福德慈善長青會	彰化市	黃芥銓	500 彰化市平和里中華西路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老人會	彰化市	陳棋尊	500 彰化市南瑤里南瑤路
彰化縣彰化市南區長青協會	彰化市	張朝卿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彰化縣花壇鄉老人會	花壇鄉	郭清茶	503 花壇鄉永春村長春路
彰化縣芬園鄉老人會	芬園鄉	羅麗宣	芬園鄉社口村民權路
彰化縣老人會	秀水鄉	尤若望	504 秀水鄉莊雅村中山路
彰化縣秀水鄉老人會	秀水鄉	尤若望	504 秀水鄉莊雅村中山路
彰化縣鹿港鎮老人會	鹿港鎮	蔡李慧心	505 鹿港鎮順興里忠孝路
彰化縣溝墘福德老人會	鹿港鎮	張丁財	505 鹿港鎮溝墘巷
彰化縣福興鄉老人會	福興鄉	許金芳	506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線西鄉老人會	線西鄉	柯秤河	507 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 2 段
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	和美鎮	徐春田	508 和美鎮和東里忠孝路 283 號
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會	伸港鄉	柯火來	509 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
彰化縣銀髮族協會	員林市	劉玉花	510 員林市永昌街
彰化縣員林鎮老人會	員林市	張秋	510 員林市中山南路
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	員林市	許連山	510 員林市員集路 2 段
彰化縣社頭鄉老人會	社頭鄉	劉錫練	511 社頭鄉舊社村南勢巷
彰化縣永靖鄉老人會	永靖鄉	鄭滄彬	512 永靖鄉永安街
彰化縣埔心鄉老人會	埔心鄉	吳德意	513 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彰化縣溪湖鎮老人會	溪湖鎮	陳素蘭	514 溪湖鎮大竹里德華街
彰化縣大村鄉老人會	大村鄉	黃麗華	515 大村鄉大村村茄苳路 1 段
彰化縣埔鹽鄉老人會	埔鹽鄉	鄭勝堯	516 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埔鹽老人長青會	埔鹽鄉	施登騰	516 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
彰化縣田中鎮老人會	田中鎮	粘興德	520 田中鎮中州路 1 段
彰化縣松柏長青協進會	田中鎮	陳見仁	520 田中鎮西德里斗中路 1 段
彰化縣北斗鎮老人會	北斗鎮	顏益泉	521 北斗鎮光復里光復路
彰化縣北斗鎮長青會	北斗鎮	陳益勝	521 北斗鎮西德里八德路
彰化縣田尾鄉老人會	田尾鄉	林文華	522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彰化縣埤頭鄉老人會	埤頭鄉	徐萍秀	523 埤頭鄉平原村安康街
彰化縣福德長壽協會	埤頭鄉	楊松柏	523 埤頭鄉埤頭村庄中巷
彰化縣溪州鄉老人會	溪州鄉	林達人	524 溪州鄉溪州村圳南路
彰化縣竹塘鄉老人會	竹塘鄉	江淑芬	525 竹塘鄉民靖村金山路
彰化縣二林鎮老人會	二林鎮	蔡月桂	526 二林鎮北平里明德街
彰化縣大城鄉老人會	大城鄉	李存毅	527 大城鄉大城村中平路
彰化縣二水鄉老人會	二水鄉	楊應世	530 二水鄉上豐村山腳路 2 段
彰化縣芳苑鄉老人會	芳苑鄉	廖素蘭	528 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備註：雖員林鎮於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升格為員林市，但員林鎮老人會仍維持原名稱。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人民團體名冊 104 年度版。

老人會成立的宗旨多是以提供老人休閒娛樂、增進老人福利等。如：二林鎮老人會成立宗旨為發揚互助精神，促進老人福利事業。主要工作項目為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策劃及興辦；老人之救助、服務與安養；老人娛樂、慶生、交誼及自強活動之興辦，以及其他促進老人身心健康、頤養天年的活動。曾舉辦二林區老人才藝比賽、長青槌球觀摩賽、重陽節敬老大會等活動。²⁰

伸港鄉老人會為了響應政府提倡老人正當娛樂、策畫老人福利之政策，以改善老人生活條件，增進其身心健康為宗旨，由柯合和發起。下設康樂組：辦理音樂北管和運動會等有關康樂活動；財務組：辦理會計出納及管理備品等；健行組：辦理健行旅遊事項；婦女組：辦理婦女特殊活動；仁愛組：辦理救濟等；保健組：辦理會員保健事項。槌球組：辦理彰化區 9 鄉鎮的槌球運動。其業務包括健全組織、康樂活動、福利服務、社會教育、推廣教育等。已推廣的教育活動有辦理成人教育國語研習班、歌唱班、太極拳研習班及樂齡大學等。²¹

彰化縣花壇鄉老人會成立於民國 71 年（1982）6 月，以響應政府老人正當娛樂，策畫老人福利，發揚互助精神，維護身心健康，聯誼、康樂、自強活動等促進老人福利事業為宗旨。主要任務有：老人之福利計劃及建議等。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舉辦。老人之救助服務。老人之娛樂消遣。老人之自強活動。老人之聯誼活動舉辦。老人之身心健康等事項。每年辦理重陽聯誼會餐、會員旅遊，友會交流、槌球比賽、歌唱比賽等活動。²²彰化縣各老人社團創設年代、成立宗旨、營運狀況，囿於資料取得，僅能擇要說明，列如附錄三。

（四）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

彰化縣政府為使老人能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除辦理居家服務，針對居住家中的老人提供一系列的居家服務措施，另外，藉由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獎勵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等，加強老人社區照顧服務的功能。此外也提供營養餐食服務、或短期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子女無力於日間親自照顧的老人得到較佳的生活照顧，並協助有需要給予安置的老人進入安養機構或是養護相關機構，提供機構式生活照顧。²³

20. 二林鎮老人會提供之資料。
21. 伸港鄉老人會提供之資料。
22. 花壇鄉老人會提供之資料。
23. 彰化縣政府長青福利科，彰化縣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居家服務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推行的老人福利服務相關措施，尚包括老人保護服務，即提供遭受家人疏忽或虐待的老人臨時安置服務或其他保護性服務等。此外，政府為鼓勵老人將本身經驗與專長以服務社會，也能規劃健康的晚年生活，乃配合內政部推展志工服務計畫，鼓勵老年人籌組長青自願服務隊，藉由服務社會健全與活化身心。

表 3-1-7 民國 76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老人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辦理情形

年度	項目	次數	備註
76	辦理敬老「親親專線」、「親老樂園」、「居家服務」成立松柏志願服務團。		
83	協助孤苦無依年滿 60 歲以上貧苦老人收容。	22 人	
84	協助孤苦無依年滿 60 歲以上貧苦老人收容。	179 人	
85	1. 協助孤苦無依年滿 60 歲以上貧苦老人送安療養。	67 人	
	2. 辦理彰化區、二林區居家老人服務。		該兩區居家老人共 160 人，居家志工 80 人
	3. 補助居家老人購買營養品二區。		40 萬元
86	1. 協助孤苦無依年滿 65 歲以上貧苦老人送安療養。	50 人	
	2. 辦理彰化區、二林區居家老人服務。		該兩區居家老人共 240 人居家志工 140 人
	3. 補助居家老人購買營養品二區。		40 萬元
96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4,486 人	共 服 務 18 萬 1,838.5 人 次、36 萬 4,516.5 小時
97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於縣內設置 99 個據點，服務總村里數達 339 個
	2. 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職能。	7 場次	
	3. 落實服務績效及管理。	55 次	
98	1. 辦理各項照顧服務補助。	2,827 人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督導考核。	621 次	
	3. 補助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1,896 次	
	4. 辦理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50 人	
99	1. 辦理各項照顧服務補助。	3,351 人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督導考核。	855 次	
	3. 補助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200 人	
	4. 辦理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68 人	

年度	項目	次數	備註
100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300,765 人次	含 50 歲以下身障者
	2. 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235 人	核發金額 2,831 萬 2,102 元
	3.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311 人	
	4.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5,758 趟次	
	5.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7 個	
	6.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3,406 人	
	7.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90 人	
101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345,120 人	
	2. 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核發金額共 3,447 萬 3,078 元
	3.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306 人	
	4.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5.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9 個	
	6.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7.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87 人	
102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351,673 人	
	2.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284 人	102 年每月平均應撥款人數 284 人，實際撥款人數 284 人
	3.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451 人	
	4.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7,372 趟次	101 年共計服務 6,215 趟次；102 年度共計服務 7,372 趟次，成長率 5.37%
	5.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1 個	
	6.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7.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635 人	102 年應撥款人數累計 1,635 人，實際撥款人數累計 1,635 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計畫處 76 至 102 年度資料，經作者整理。

表 3-1-8 民國 103 年彰化縣老人福利機構一覽

名稱	立案時間	行政區	地址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78.7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虎崗路
彰化縣私立鈺燕老人養護中心	91.8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金馬路
彰化縣私立新仁愛老人養護中心	91.6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延平路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89.6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光復路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95.8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林森路
彰化縣私立全祥老人養護中心	91.11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臺鳳里互助一街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95.3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里中民街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90.8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里金馬路 3 段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98.5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民族路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93.3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私立和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1.11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里永芳路
彰化縣私立良惠老人養護中心 #103.05.30 裁處停業	95.8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新義街
彰化縣私立伍倫惠來老人養護中心	89.6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惠來里光明街
彰化縣私立惠親老人養護中心	95.12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崙雅里崙雅巷
彰化縣私立竣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8.1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黎明里光明街
彰化縣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95.2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新義街
彰化縣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90.3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里中正路
彰化縣私立大員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3.04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員南路
彰化縣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95.2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里新義街
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	88.12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後厝
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92.10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溪北街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97.6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彰花路
彰化縣私立通堡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長期照護型）	97.1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1 段
彰化縣私立聖仁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96.12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村後厝
彰化縣私立寶贊老人養護中心	89.2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民意街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7.4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水尾巷
彰化縣私立福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01.09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民意街
彰化縣私立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3.06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鶴明村 6 鄰明山街
彰化縣私立光田老人養護中心	96.8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 2 段
彰化縣私立田尾老人養護中心	91.2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睦宜村聖德巷
彰化縣私立明昇老人養護中心	96.1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睦宜村睦宜路
彰化縣私立博愛老人養護中心	96.3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村平和路 1 段
彰化縣私立埔心老人養護中心	89.5	埔心鄉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興霖路
彰化縣私立友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8.5	埔心鄉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羅永路

名稱	立案時間	行政區	地址
彰化縣私立羅厝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9.11	埔心鄉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羅永路
彰化縣私立迦南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型）	101.3	埔心鄉	彰化縣埔心鄉南館村四汴路
彰化縣私立大眾老人養護中心	91.8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德南路
彰化縣私立和懷老人養護中心	94.9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雅溝里鹿和路 5 段
彰化縣私立慈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01.6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西美路
彰化縣私立愛心老人養護中心	89.11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崙美村獨鰲路 2 段
彰化縣私立竹仔老人養護中心	92.8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中正路 3 段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0.11	永靖鄉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 2 段
彰化縣私立新溪湖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9.8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
彰化縣私立聖榕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7.6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里榕樹路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91.2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光復路
彰化縣私立德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護型）	102.08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福興巷
彰化縣私立健民老人養護中心	89.7	埤頭鄉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
彰化縣私立和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1.1	埤頭鄉	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東環路 2 段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老人養護中心	91.10	芳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中興路
彰化縣私立芬園老人養護中心	96.1	芳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 1 段
彰化縣私立一尚安老人養護中心	93.4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中山路 3 段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83.6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仁和村山腳路 2 段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63.7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 2 段
彰化縣私立北斗老人養護中心	88.6	北斗鎮	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地政路
彰化縣私立松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96.9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政民路
彰化縣私立日英老人養護中心	94.6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興仁村建成路
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	96.11	伸港鄉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忠孝路
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護型）	103.02	埔鹽鄉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 3 鄰員鹿路

插管系指鼻管、胃管、導尿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

第二節 兒童福利

一、清領時期兒童救濟設施

由於清領時期臺灣棄嬰及溺嬰事件頻繁，設置育嬰堂救助貧困兒童與棄嬰。育嬰堂的服務項目主要有堂內收養及堂外救濟兩種，堂內收養包括棄嬰收養、貧困家庭兒童留

養，留養期間通常為 1 年。堂外救濟是由無力扶養嬰兒之貧困家庭向育嬰堂提出申請，由育嬰堂聘請乳婦於家中代為撫育，按月由育嬰堂支給乳費及衣被費用，期間通常為 1 年。此外，育嬰堂收養之兒童，可出養給富人為奴婢或收養為童養媳，但收養為養女或童養媳者，不可轉賣為奴婢或娼妓。²⁴

彰化育嬰堂成立於道光年間，位在彰化縣治，由知縣高鴻飛為矯正溺嬰、棄嬰等不良風氣而設置，當時由知縣及紳士富豪的義捐作為經費，主要收容與救恤孤兒、棄嬰及貧窮家庭之兒童，當時棄嬰尤以女嬰居多，且溺殺事件頻仍，政府規定溺殺事件知情不報者將以嚴厲處罰，若發現棄嬰持來堂內者給予賞金。育嬰堂多以抄封房屋作為堂舍，堂內組織設有董事 2 人，無給職；司事 2 人，每人年酬銀 60 元；看守 2 人，每人年酬銀 30 元；乳母每月 1 元，收容嬰兒 1 人，則增乳母 1 人。²⁵

其後育嬰堂一度因經費不足而中斷，在光緒年間，由知縣朱幹隆捐金 200 元，並召集秀才吳德功及鹿港紳商捐金及大小租業，以其中部分款項購得的田業，修理堂舍，擴大其規模，彰化縣的育嬰事業才得以復興。之後，收容的女嬰多至 150、160 人，少也有 60、70 人，其中自家養育佔大部分，堂內收養者僅十數人，自光緒 8 年起至光緒 21 年（1882-1895），收養幼兒達 4,500 餘人，其收容人數是全臺最多的，且除棄嬰外，尚收容殘疾幼兒，服務範圍較其他育嬰堂大；再者，如嬰兒患病，則另給醫藥費，死亡者則給予棺木費，所有聾啞殘疾的嬰兒，至成人婚配之時，更給予婚嫁之費，對於幼兒的照顧也較其他育嬰堂妥善。²⁶

彰化育嬰堂的救養，一是堂內救養，為棄兒及貧困家庭兒童申請堂內收養者：一是自家收養，對於貧困家庭接受育嬰堂補助可於自家養育者，每月給予養育金 50 元，堂內救養與自家收養皆給予寒暖所需之被服帽子等。堂內外就養者每月 2 回集合於育嬰堂，檢驗其胖瘦及養育過程，對於居住遠方無法集合者，派員前往檢驗。財產方面，彰化育嬰堂有建築物敷地 73 坪，建物 61 坪 2 合 5 勺，所屬財產另有田地 17 餘甲。²⁷ 後因戰火波及而呈頹廢，直到日治初期彰化慈惠堂成立，將原育嬰堂事業合併並繼承遺留之財產。²⁸

24. 林萬億《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2007 年），頁 339。
25.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志稿》，社會志，頁 1014-1015。
26. 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碩士論文，1991 年），頁 33-34。
27.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381-382。
28. 《殖民地社會事業關係資料集》《臺中慈惠院要覽》（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1 年），頁 2-3。

整體而言，清代彰化育嬰堂之設立，雖難以避免地產生一些弊病，如因堂外救濟釀成女嬰被轉賣為娼婢的情形，然而彰化育嬰堂的經營確實救濟了不少棄嬰及貧兒，且亦有助於減少當時彰化地區溺嬰的現象。

二、日治時期的兒童福利

日治初期，臺灣兒童福利仍維持清領時期的收容救助為主。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政府推動各項社會事業，而臺灣總督府也著手推動婦女兒童保護事業，即由救濟邁入福利，救助保護的對象除少數特殊兒童外，也包含一般普通兒童。²⁹ 日治時期臺灣兒童保護事業主要有養育事業、保育事業、盲啞教育事業、兒童遊園事業及健康相談所。彰化地區的兒童保護事業以保育事業為要。

（一）保育事業

臺灣兒童婦女保護事業之保育事業的主要設施為托兒所，托兒所又稱為「保育園」，依開設的時間長短分為「常設托兒所」及「季節托兒所」。常設托兒所方面，日治時期定期且長時間開設的托兒所稱之為「常設托兒所」，臺中州第一間常設托兒所「日の丸愛兒園」於昭和 10 年（1935）年 6 月在員林郡員林街成立，之後陸續在各地區設置常設托兒所。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常設托兒所，列如表 3-2-1：

彰化地區在日治時期共有 6 所常設托兒所，彰化市 1 所，彰化郡 2 所，員林郡 2 所，北斗郡 1 所，佔臺中州 12 所中的 50%。

表 3-2-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常設托兒所一覽表

名稱	設置時間	地址
日の丸愛兒園	1935	員林街
竹塘保育園	1936	竹塘庄
彰化鄰保保育園	1937	彰化市
和美保育園	1937	和美庄
鹿港保育園	1937	鹿港街
梧鳳保育園	1937	坡心庄

資料來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社會篇，頁 642。

29. 林萬億，《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202-203。

（二）季節托兒所

日治時期不定期且短時間開設的托兒所稱為「季節托兒所」，多開辦於農忙期，鹿港街在昭和 8 年（1933）7 月設立的「洋子厝保育園」是臺中州最早的季節托兒所，之後於每年農繁期在各市郡街庄陸續開辦，逐漸普及。彰化地區設置的季節托兒所情形，列如表 3-2-2。

表 3-2-2 彰化地區季節托兒所一覽表

市郡街庄別		保育所名	經營主體	創設年月	園兒數	經費
彰化郡	鹿港街	北鹿港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5 月	50	250
	和美庄	番雅港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11 月	50	50
		月眉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50	50
	線西庄	溪口厝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7 月	40	50
	福興庄	三汴頭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7 月	33	42
	秀水庄	惠來厝保育園	興農組合	1936 年 7 月	30	40
	花壇庄	白沙坑保育園	婦人會	1934 年 11 月	50	50
		三家春保育園	婦人會	1937 年 6 月	60	50
		中庄保育園	婦人會	1935 年 6 月	50	50
		崙子頂保育園	婦人會	1935 年 6 月	40	50
員林郡	員林街	田中央保育園	振興會	1934 年 11 月	43	30
		新東西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60	33
		日の丸保育園	個人	1936 年 6 月	111	54
		東園保育園	個人	1936 年 6 月	100	48
		溝皂保育園	倡和村	1934 年 6 月	37	30
		大村庄	大村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50
	埔鹽庄	出水溝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38	20
		三省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2	37
		新庄子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1	37
		下園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6 月	37	40
		角樹腳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4	37
		員林街	田中央保育園	振興會	1934 年 11 月	43
	新東西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60	33
	日の丸保育園		個人	1936 年 6 月	111	54
	東園保育園		個人	1936 年 6 月	100	48
	溝皂保育園		倡和村	1934 年 6 月	37	30
	大村庄	大村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50	45
	埔鹽庄	出水溝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38	20
		三省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2	37
		新庄子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1	37
下園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6 月	37	40	
角樹腳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4	37	

市郡街庄別		保育所名	經營主體	創設年月	園兒數	經費
員林郡	溪湖庄	崙子腳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46	40
		大突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6 月	40	40
	社頭庄	廣興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6 月	30	15
		張厝保育園	倡和村	1934 年 11 月	35	20
	田中庄	東和保育園	振興會	1934 年 11 月	41	15
		內和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6 月	70	33
		外三保育園	振興會	1934 年 11 月	55	20
		大新保育園	振興會	1934 年 11 月	75	20
		協和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6 月	50	35
		田潭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75	40
北斗郡	二水庄	頂厝子保育園	倡和村	1937 年 6 月	52	40
		苦苓腳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6 月	48	35
	田尾庄	三十張犁保育園	振興會	1936 年 11 月	50	80
		饒平厝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6 月	45	70
	二林庄	二林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7 月	40	40
		外蘆竹塘保育園	振興會	1935 年 7 月	40	40
	大城庄	大城保育園	振興會	1937 年 7 月	40	100

資料來源：臺中州社會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37 年 11 月），頁 78-80。

表 3-2-3 彰化地區季節托兒所園數、人數一覽表

市郡別		彰化市	彰化郡	員林郡	北斗郡	合計
年度	人數					
1936	園數	11	10	27	6	54
	保姆數	33	34	141	18	226
	園兒數	380	370	1,225	176	2,151
1937	園數	2	10	23	5	40
	保姆數	8	60	114	126	308
	園兒數	129	453	1,220	215	2,017
1938	園數	3	11	19	8	41
	保姆數	13	46	84	43	186
	園兒數	139	422	955	357	1,873
1939	園數	2	9	30	3	44
	保姆數	8	27	95	16	146
	園兒數	94	320	1,469	210	2,093
1940	園數	2	20	69	11	102
	保姆數	8	32	98	19	157
	園兒數	94	395	1,556	215	2,260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1 至昭和 15 年度。

彰化地區的季節托兒所，每期的時間多在 7 天至 14 天之間，即多在農忙時節，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減輕農忙時期從事農作婦女照顧子女的工作，讓其能夠發揮勞動力。³⁰ 另外，彰化地區的季節托兒所皆由民間團體或個人經營，可知民間出力甚多。

除此之外，尚有嬰幼兒健康相談所，始於大正 12 年（1923），設立目的除了保持及增進乳幼兒的健康之外，也提供產婦與嬰幼兒健康診斷，將診斷的結果做適切的指導，更重要的是指導產婦具有正確的育兒觀念與復健方法，讓有關於育兒的科學知識普及於一般民眾，此為健康相談所設置的積極目標，而不是只有診斷或談論病弱兒童的事業。³¹ 即透過指導兒童衛生、定期施行診斷，並隨時為孕婦與兒童服務，以及舉辦兒童健康比賽與展覽，為臺灣兒童健康照顧的開端。其中，臺中乳幼兒健康相談所及南投街兒童健康相談所均成立於昭和 5 年（1930）。彰化地區的父母若要育兒保健，則必須前往臺中乳幼兒健康相談所，或南投街兒童健康相談所。³²

三、戰後兒童福利

內政部於民國 49 年（1960）研訂社會安全立法時，重新研擬兒童福利法草案，復因時機未成熟而暫擱。民國 54 年（1965）行政院頒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規定應於都市、鄉村及工礦區加強托兒所及兒童福利中心，並鼓勵公私企業及民間團體擴建兒童福利設施。民國 55 年（1966）內政部將原擬草案加以修改後提報行政院。其後經多次退回、修改與報核，至民國 60 年（1971）12 月 2 日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立法院審議通過，民國 62 年（1973）2 月 8 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兒童福利法」，其內容包括托兒所、育幼院、育嬰院、教養院、低能兒童教養院、傷殘兒童重建院、精神病兒童保育院、其他兒童教養處所等等之兒童福利設施工作。³³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求，兒童福利發展由消極的救助及慈善性質，發展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民國 82 年（1993）2 月 5 日，總統昭令修正公布兒童福利法，其目的在為全體兒童謀福利，在求全體兒童之健全成長與發展。³⁴

民國 92 年（2003）公布「兒童與少年福利法」，民國 93 年（2004）進而廢止「兒

童福利法」，為因應臺灣家庭與社會環境的變遷，復於民國 100 年（2011）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為「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由原本著重於福利服務，擴展為保障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的權益與服務，修正重點含括收出養、居家保母登記、少年社會參與權、新聞紙及網際網路自律規範與審議機制等，增定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及享有適齡、適性之休閒及發展等權益措施。³⁵

彰化縣政府兒童福利的內容，包括托兒所設置輔導、辦理慈幼週活動、辦理兒童成長團體、辦理兒童假日生活體驗營、辦理兒童寄養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辦理兒童傷病醫療、辦理貧童生活補助，以及兒童問題諮詢服務等，其中以托兒所的設置最為重要。

（一）托兒所的設置

民國 44 年（1955），政府體認托兒所之重要，內政部公布「托兒所設置辦法」，民國 48 年（1959）經內政部修正後公布，依該辦法規定，收托兒童的年齡以滿 1 歲至未滿 6 歲為限，收托方式以全托、日托、半日托等 3 種，又以半日托或日托為多。

臺灣省政府為了輔導這項業務，有各種重要的措施：如獎勵私人、機關、學校、工廠、公司或社團附設創辦托兒所；對於貧困家庭子女減免收費，期減免名額不得少於收托兒童總額數的 10%；調訓一般托兒所教保人員，以提高教保素質。

在農業繁忙季節來臨時，兒童常無法得到妥善照顧，為使農家婦女能夠在農忙時候全力參與農事，並使農村兒童能得到妥善的照顧，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民國 44 年（1955）起，配合農林、財政廳及農會等單位，研擬農忙托兒所推行辦法，由各鄉鎮公所、農會、婦女會、國民小學、衛生所、民眾服務處及地方熱心人士組織董事會，指定主辦單位負責決策與推定托兒所的運作，其經費來源由臺灣省政府每年編列補助專款，依辦理班數，每班每年給予 2,000 元的補助，各縣市酌列預算補助。農忙托兒所於農事收成季節開辦，每年辦理 1 期至 3 期，每期 1 個月。本來只是農忙時的托兒制度，由於農村婦女於農閒之時，在家做副業，因此，在民國 47 年（1958）起將部分地區的托兒所改為常年辦理，臺灣省政府也全面推動農村幼兒保育工作，之後臺灣各鄉鎮也相繼成立。³⁶

30.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207。

31.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211。

32.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211-1212。

33. 《總統府公報》，第 2532 號，頁 1-3。

34. 《總統府公報》，第 5676 號，頁 13-20。

3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政業務報告書》（臺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頁 20。

36. 臺灣省政府，《社會福利》，頁 81-82。

臺灣省政府為增進兒童福祉並配合家庭需要，在民國 64 年（1975）7 月份將農村托兒所更名為村里托兒所，輔導各縣市鄉鎮廣為設置，並積極獎勵私人創辦托兒所。³⁷ 所需經費除由縣政府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補助，並由主辦單位鄉鎮公所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辦理，向托兒家長酌收保育費、餐點費，工作材料費等。以民國 77 年（1988）時的員林鎮社區（里）托兒所之收費，每學期（6 個月）每名兒童僅收保育費新臺幣 2,000 元，代辦點心費 1,200 元（含教材費 200 元），保育費用於保育人員之薪資，惟每年均不足半數以上，由托兒所編列預算支應。低收入戶兒童，保育費及代辦點心費等，均由員林鎮社會救濟經費項下撥補，托兒所遊樂設施、教保器材之設置與維護，均由托兒所所編列預算支應。民國 77 年（1988），員林托兒所設置情形，列如表 3-2-4，由表中可知，除百果山幼稚園外，其餘均成立於民國 60 年（1971）後，其中有 10 所均設立在民國 64 年（1975）之後，由此可知，政府的推動成效頗佳。

為使學齡前兒童獲得妥善保育，積極輔導普設托兒所。另在提昇教保服務品質方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在民國 82 年（1993）時，每年均編列 2,600 餘萬元補助縣市充實改善村里托兒所設備，並輔導各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公所提具需求計畫申請內政部獎助經費。³⁸ 其中，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85 年度（1996）補助彰化縣 230 餘萬元經費，以充實改善彰化縣內托兒設備。

因應社會對於托育服務的需求，內政部在民國 80 年度（1991）著手擴大補助各縣市興建「示範托兒所」。彰化縣二林鎮與竹塘鄉於民國 81 年度（1992）獲得補助，各設一所示範托兒所。其中，二林鎮的示範托兒所於民國 83 年（1994）9 月完工開辦收托業務，計可收托幼童 760 名，是全縣第一所公立示範托兒所。³⁹ 自 85 年（1996）起將「示範托兒所」更名為「公立托兒所」，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彰化縣政府在民國 62 年（1973）有 13 所托兒所，收托人數 390 人，之後托兒所數及收托人數逐年增加，民國 74 年（1985）時首次突破百家，有 123 所，收托人數也超過萬人，有 11,065 人。民國 89 年（2000）時，人數開始低於萬人為 9,534 人。之後，因幼兒教育券發放，促使幼稚園立案數增加。民國 100 年（2011），彰化縣公立幼稚園設置情形，列如表 3-2-5。

37. 臺灣省政府，《現代化福利社會的實現》，頁 310。
38.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臺灣省社會福利輯要》，頁 27。
39. 二林鎮公所，《二林鎮志》，頁 85。

表 3-2-4 民國 77 年度員林鎮境內托兒所一覽表

托兒所名稱	設立時間	班級數	收托人數
百果山	58.5	1	50
振興社區	60.7	1	52
饒名社區	61.7	1	35
浮圳社區	62.3	1	46
西東社區	62.3	1	48
大埔社區	62.11	2	70
中心	62.12	2	90
源潭社區	63.6	1	23
南東社區	64.1	1	43
林厝里社區	65.2	1	36
東北社區	65.7	1	44
中東社區	68.9	1	35
萬年社區	69.7	1	45
振興里社區	70.5	1	35
溝皂里社區	70.5	1	34
湖水里社區	70.11	1	45
中央社區	73.9	1	35
崙雅社區	73.9	1	46

資料來源：員林鎮公所，《員林鎮志》，頁 120。

表 3-2-5 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公立幼稚園名冊一覽表

鄉鎮市別	園名	園址	核定班級數	核定學生數
彰化	大成國小附設幼稚園	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9（含 2 學前特幼班）	250
彰化	南郭國小附設幼稚園	彰化市南校街 19 號	2	60
彰化	東芳國小附設幼稚園	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1	30
彰化	忠孝國小附設幼稚園	彰化市西勢里忠勢巷 8 之 21 號	3	90
彰化	中山國小附設幼稚園	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678 號	1	30
芬園	芬園國小附設幼稚園	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 4 段 27 巷 28 號	1	30
和美	和仁國小附設幼稚園	和美鎮仁愛路 279 號	1	30
和美	和美國小附設幼稚園	和美鎮和平路 19 號	3	90
和美	培英國小附設幼稚園	和美鎮彰新路 5 段 310 號	1	30
線西	線西國小附設幼稚園	線西鄉中央路 2 段 135 號	1	30
鹿港	東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東崎 7 巷 52 號	1	30
鹿港	文開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新宮里文開路 60 號	3	90
鹿港	鹿港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三民路 192 號	2	60
鹿港	洛津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洛津里公園 3 路 51 號	3	90
鹿港	頂番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	3	90
鹿港	海埔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鹿草路 1 段 228 號	1	30
鹿港	鹿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	1	30

鄉鎮市別	園名	園址	核定班級數	核定學生數
福興	育新國小附設幼稚園	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	1	30
福興	管嶼國小附設幼稚園	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100 號	1	30
溪湖	湖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423 號	1	30
溪湖	溪湖國小附設幼稚園	溪湖鎮光華里二溪路 1 段 35 號	2	60
溪湖	湖北國小附設幼稚園	溪湖鎮太平里地政路 201 號	1	30
埔鹽	好修國小附設幼稚園	埔鹽鄉員鹿路 2 段 149 號	1	30
員林	靜修國小附設幼稚園	員林鎮靜修路 74 號	3 (含 1 學前特幼班)	70
員林	員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員林鎮員東路 2 段 12 號	2	60
員林	僑信國小附設幼稚園	員林鎮三信里中山路 2 段 280 號	1	30
員林	饒明國小附設幼稚園	員林鎮員集路 2 段 131 號	1	30
永靖	永靖國小附設幼稚園	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 2 段 65 號	1	30
田中	田中國小附設幼稚園	田中鎮中州路 1 段 177 號	3	90
社頭	崙雅國小附設幼稚園	社頭鄉員集路 1 段 615 號	1	30
社頭	社頭國小附設幼稚園	社頭鄉社斗路 1 段 258 號	1	30
社頭	橋頭國小附設幼稚園	社頭鄉員集路 3 段 528 號	1	30
二水	二水國小附設幼稚園	二水鄉文化村光文路 119 號	1	30
田尾	田尾國小附設幼稚園	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 1 段 449 號	1	30
北斗	北斗國小附設幼稚園	北斗鎮新政里文苑路 6 號	2	60
埤頭	合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1	30
溪州	溪州國小附設幼稚園	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 3 段 451 號	1	30
竹塘	竹塘國小附設幼稚園	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 20 號	1	30
芳苑	王功國小附設幼稚園	芳苑鄉王功村育嬰巷 75 號	1	30
芳苑	芳苑國小附設幼稚園	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30 號	1	30
二林	原斗國小附設幼稚園	二林鎮原斗里斗苑路 1 段 865 號	1	30
二林	興華國小附設幼稚園	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 3 段 393 號	1	30
大城	大城國小附設幼稚園	大城鄉大城村中平路 176 號	1	30
大城	西港國小附設幼稚園	大城鄉東港村中央路 2 號	1	3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163.23.200.100/boepage/ 特教科資料夾，2014.09.07。

為了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以及縮短公私立政府補助幼兒教育的差距，民國 87 年（1998）幼教團體發起「1018 為幼教而走」，訴求推行幼教合一、開放師資培訓、實施幼兒教育券。在民國 89 年（2000）9 月 2 日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辦法方案」。其方案目標為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實施對象為全國年滿 5 足歲之幼兒，且符合未依年齡托款者，不在此限。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具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兒童教育券：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核准班級學生數外超收者，或未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限領乙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幼兒於學期中途（第一學期於 10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後入學者，不得請領。發放金額標準：每人每一學年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分兩學期發放。

其實施方式為：由教育（內政）部統一印製幼兒教育券，送交地方政府於轄區內擇定適當地點（如國民小學）供家長領取。各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況另定發送方式。家長憑券選擇理想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再由各園所於審查無誤後，扣抵學費，並回收幼兒教育券，第一學期於 10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統一造冊送各縣市政府審查。跨縣市或未事先領有幼兒教育券就讀之幼兒，請逕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欲就讀（托）之園所辦理入學手續並補發幼兒教育券。縣市政府應於當年 10 月底及次年 4 月底前，統一填列所轄各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5 歲幼兒就讀（托）領受幼兒教育券數量動態（以園、所為單位），並以每一學期新臺幣 5,000 元標準，製據分別報教育部、內政部請款；並應統一造具幼兒名冊，留存縣（市）府備查。自 89 學年度（2000）起發放。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待地方政府財源足以支應時，改移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彰化縣政府發放金額的標準，每人每一學年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其發放標準，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者。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並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限領乙次，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及重讀生，不得重複請領。幼兒於學期中途後入學者，不得請領。由幼兒就讀之私立立案托兒所先行審核幼兒資格，彙整資料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請款，以正式送件掛號時間為審件順序，業經彰化縣政府複審無誤後，每學期每位幼生核發 5,000 元補助款，托兒所可自行選擇先行扣抵學費或事後轉發家長。⁴⁰

(二) 育幼院

育幼院是收容 15 歲以下孤苦無依的兒童，予以照顧。其救助方式有院內收容，凡被收容的兒童，其一切生活教育費用，全由院方負擔，一直到完成國民中學教育後，給予輔導升學或習藝，期能學得一技之長，以貢獻社會國家。據臺灣省社會處統計，自戰

40. 「彰化縣政府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及幼兒教育券費用補助，協助五歲大班幼兒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規定。

後至民國 55 年（1966）底，全省共有公、私立育幼院所 27 處，收容對象為自出生至滿 12 歲之孤苦無依的兒童，4 歲以下者以保育為主，4 歲至 6 歲施以幼稚教育，6 歲以上者送入國民學校就讀，12 歲以後，則按其個人志趣及智力，分別輔導其升學或習藝。

彰化縣育幼機構有慈生、慈愛、聖家、聖智、聖母聖心、喜樂等 6 家，其中，私立慈生仁愛院，院址位於彰化市陽明里，成立於民國 41 年（1952），收托對象為 4 至 12 歲兒童及 15 歲以下輕、中度智能不足者，委託收容期間生活費由縣府負擔。⁴¹

（三）寄養服務

為使家庭突遭變故或父母管教不當導致身心發展受到阻礙的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獲得良好照顧及享受家庭溫暖，同時協助親生家庭恢復功能，使被安置的兒童仍得返回原有家庭。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71 年（1982）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試辦，由於試辦成果頗佳，逐漸在各縣市開辦。迄 81 年（1992）12 月底止，臺灣省政府經寄養安置之兒童已有 1,673 人，尚寄養中兒童則有 303 名。⁴²

依據內政部公布的「兒童寄養辦法」規定，家庭經濟困窘或生活無依者、非婚生子女或被遺棄者，家庭嚴重失調，無法與親生父母共同生活者，父或母患嚴重疾病必須長期療養者，父或母在監服刑無法管教子女者，父母無力或不適教養子女者，得經其家長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由當地兒童福利機構調查許可後，辦理寄養。收受寄養兒童的家庭，夫妻年齡必須在 30 歲至 55 歲之間，具有國民中學以上的教育程度，結婚 3 年以上，品行端正，身體健康，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可以向當地兒童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為寄養家庭。民國 98 年（2009）時，彰化縣有 39 個寄養家庭，被寄養兒童及少年數有 7 人，寄養經費為 16,632,000 元。⁴³

彰化縣政府也推動托嬰措施。在辦理平價托嬰中心方面，為鼓勵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及優質保母，投入社區平價托嬰或立案托嬰中心，並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幼兒托嬰照顧及協助，進而提供托育服務補助，期透過結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優質保母之結合與經費補助，減輕彰化縣弱勢家庭民眾托嬰負擔、減輕家長照顧幼兒之壓力，增進嬰幼兒照顧品質。

補助內容為加強對弱勢家庭 2 足歲以下幼兒的照顧及協助，提供托育服務補助，以

紓解家長之經濟負擔。保母及立案托嬰中心平價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00 元（含月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活動費及雜費），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家長負擔新臺幣 7,000 元（每月另可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⁴⁴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因衛生署統計顯示，許多意外事件都是由父母或照顧者任由幼兒獨留家中所造成，而許多照顧者又因工作或臨時有事，不宜帶兒童一同前往，以致照顧者經常必須選擇放棄工作或參與社會活動，或被迫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許多兒童受傷甚至致死的意外事件也經常因此發生。

彰化縣政府規劃辦理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由具有保母證照，且已加入彰化縣社區保母系統之專業保母、立案托育機構、安置機構擔任臨時照顧兒童的工作，彌補照顧人力不足的家庭。讓有臨時托育需求者獲得正式與品質保證的申請管道，同時也協助因經濟壓力無法處理臨時托育需求的家庭解決臨時照顧問題，讓照顧者暫時獲得喘息與舒緩，並確保嬰幼兒的照顧品質，增加照顧者的社會參與，並維持家庭合理之生活品質。

服務方式包含保母到宅服務，或保母家庭式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及安置機構四種，服務方式由承辦單位依保母及申請服務對象之狀況，協助協商與安排。設籍並居住於彰化縣，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凡因謀職、就醫、職業訓練或其他非可預期之突發事件，而有臨時托育需求之民眾，皆可申請補助。

補助標準與額度為弱勢家庭，非發展遲緩兒童，至保母家、托育機構或安置機構接受臨托服務：每小時補助 100 元。保母到宅服務每小時補助 120 元。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至保母家、托育機構或安置機構接受臨托服務：每小時補助 120 元。保母到宅服務：每小時補助 140 元，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一般家庭：至保母家、托育機構或安置機構接受臨托服務：每小時收費 100 元，補助 70 元。保母到宅服務：每小時收費 120 元，補助 85 元，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⁴⁵

41.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社政年報》，民國 80 年度，頁 99。

42.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社政年報》，民國 80 年度，頁 90。

43. 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統計年報》，民國 99 年，頁 26。

44.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辦理平價托嬰中心補助計畫」。

4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辦理幼童臨時照顧服務執行計畫」。

彰化縣政府為落實兒童福利，設置彰化縣保母托育管理委員會及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等機構。彰化縣保母托育管理委員會依據 98 年（2009）3 月 2 日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而成立，其任務為：訂定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退費標準、調漲幅度限制。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檢視本縣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彰化縣政府為積極推動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建立早期療育工作制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設置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⁴⁶ 其餘相關的補助方案列如附錄四。

第三節 婦女及家庭福利

一、清領時期卹嫠局

清代婦女保護機構則是設置「卹嫠局」。在《大清會典》卷十九戶部〈蠲恤〉有「七日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舅姑撫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命有司察訪，給糧以養之，俾有所依賴」⁴⁷之規定，對於貞節寡婦應予以救濟，但終清一代僅設卹嫠局於臺灣縣一縣，彰化縣的婦孺救濟事業，只有幼兒保護的彰化育嬰堂，沒有其他婦女保護的機構，因此清代臺灣貧困無依之婦女，除至卹嫠局，僅能至其他各種濟貧機構接受救濟。

除卹嫠局外，清代臺灣貧困無依的婦女亦可於各種濟貧機構受濟，如養濟院這類機構，依大清律令對於「貧困無親屬可依之鰥寡孤獨及廢篤之人」必須給予救濟，是以貧困流離為主，並無男女的限制。⁴⁸

4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ocial.chcg.gov.tw/00home/index1.asp>，2014.01.09。。
47. 《欽定大清會典》卷十九戶部〈蠲恤〉，《四庫全書薈要》第 48 冊，史部第 23 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164。
48. 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1991 年），頁 128。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社會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2 年），頁 25。

二、日治時期婦女福利

日治前期至中期，官方救助兒童婦女的機關只有臺中慈惠院，然而其救濟對象為貧窮、患病或殘疾無法自生者。婦女的救濟對象也僅針對貞節寡婦，救濟範圍不超出清代時期的救濟，即慈惠院的救助帶有明顯的教化風俗、維持傳統貞節觀的用意。

臺灣總督府於妊娠婦保護事業的推展中，最主要的措施即是「公設產婆」，由於傳統接生婆對於醫學與接生知識的不足，不良的接生技術，及使用不衛生的接生器具，導致許多初生兒與產婦在生產過程中或生產後死亡。因此，為降低臺灣本島人初生兒死亡率、提升產婆的接生技術，總督府推展妊娠婦保護事業，即設立「公設產婆」。臺彰化地區的公設產婆及其接生情形，列如表 3-3-1：

表 3-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公設產婆一覽表

名稱	彰化街（彰化市）公設產婆					鹿港街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方面委員助成會					街				
設立年月	1929.06					1926.04				
所在地	彰化郡彰化街役場（彰化市役所）					彰化郡鹿港街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扱件數			經費（円）	產婆數	取扱件數			經費（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5	12	2	14	221.70	4	706	35	741	1,805.45
1934	5	27	2	29	58.00	4	551	20	571	1,297.15
1935	5	14	3	17	96.50	4	575	29	604	1,417.90
1936	5	9	-	9	42.00	4	430	34	464	1,731.95
1937	-	-	-	-	-	4	532	25	557	631.08
名稱	和美庄公設產婆					線西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庄					庄				
設立年月	1924.04					1930.07				
所在地	彰化郡和美庄役場					彰化郡線西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扱件數			經費（円）	產婆數	取扱件數			經費（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106	3	109	450.21	1	121	3	124	429.98
1934	2	181	12	193	769.20	1	139	6	145	495.25
1935	2	199	11	210	838.52	1	129	3	132	519.34
1936	2	275	12	287	843.90	1	143	3	146	464.00
1937	2	436	22	458	1,053.40	1	154	6	160	479.90

名稱	福興庄公設產婆					秀水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庄					庄				
設立年月	1932.11					1924.06				
所在地	彰化郡福興庄役場					彰化郡秀水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12	1	13	199.92	1	138	8	146	547.47
1934	1	163	8	171	498.48	1	231	15	246	590.85
1935	1	225	8	233	492.39	1	247	18	265	620.00
1936	1	207	11	218	482.64	1	325	10	335	633.63
1937	1	190	8	198	452.74	1	287	18	305	679.28
名稱	花壇庄公設產婆					芬園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庄					庄				
設立年月	1927.1					1931.04				
所在地	彰化郡花壇庄役場					彰化郡芬園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95	6	101	507.80	1	47	3	50	296.80
1934	1	197	7	204	442.77	1	129	7	136	426.00
1935	1	237	12	249	476.64	-	108	6	114	421.14
1936	1	327	8	335	486.33	1	190	8	198	349.53
1937	1	293	14	307	572.49	1	152	6	158	385.85
名稱	員林街公設產婆					大村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組合					濟美會				
設立年月	1925.01					1927.06				
所在地	員林郡員林街役場					彰化郡大村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	-	-	-	-	1	113	6	119	430.43
1934	2	53	3	56	-	1	216	8	224	540.65
1935	2	130	3	133	542.50	1	249	12	261	529.00
1936	1	109	2	111	900.00	2	478	16	494	1,011.00
1937	1	85	2	87	454.00	2	813	28	841	1,054.00

名稱	埔鹽庄公設產婆					二水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濟美會					濟美會				
設立年月	1920.01					1930.05				
所在地	員林郡埔鹽庄役場					彰化郡二水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	-	-	-	-	1	94	8	102	406.90
1934	1	286	11	297	424.00	1	116	2	118	504.71
1935	1	235	14	249	358.80	1	121	9	130	503.28
1936	1	344	28	372	415.14	1	188	2	190	503.28
1937	2	288	28	316	825.94	1	158	6	164	502.92
名稱	溪湖街（溪湖庄）公設產婆					坡心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濟美會					濟美會				
設立年月	1926.05					1928.04				
所在地	彰化郡溪湖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彰化郡坡心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108	23	131	612.00	1	144	7	151	614.85
1934	1	115	3	118	484.58	1	242	10	252	587.70
1935	1	129	6	135	519.00	1	209	19	228	602.44
1936	1	219	6	225	574.00	1	171	16	187	622.07
1937	1	238	12	250	524.00	1	158	17	175	622.22
名稱	永靖庄公設產婆					社頭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濟美會					濟美會				
設立年月	1927.05					1928.04				
所在地	彰化郡永靖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彰化郡社頭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円)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224	8	232	476.64	3	136	6	142	378.39
1934	1	247	11	258	538.34	2	516	11	527	808.36
1935	1	243	8	251	513.20	3	468	7	475	901.75
1936	1	245	11	256	513.82	2	403	19	422	887.27
1937	2	303	11	314	699.76	2	439	11	450	965.23

名稱	田中庄公設產婆					北斗街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濟美會					街				
設立年月	1925.04					1931.12				
所在地	彰化郡田中庄役場（後改為員林郡）					北斗郡北斗街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229	18	247	509.84	1	85	8	93	530.74
1934	1	208	9	217	563.63	1	208	9	217	563.63
1935	1	304	16	320	562.54	1	291	5	296	596.64
1936	1	326	9	335	592.52	2	280	11	291	734.00
1937	2	327	12	339	613.00	3	491	35	526	1,000.00
名稱	田尾庄公設產婆					埤頭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庄					庄				
設立年月	1931.07					1929.08				
所在地	北斗郡田尾庄役場					北斗郡埤頭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161	18	179	620.85	2	50	5	55	428.75
1934	1	216	17	233	728.48	1	89	2	91	489.51
1935	1	304	19	323	940.21	2	156	6	162	561.49
1936	2	383	33	416	1,019.33	1	226	9	235	589.36
1937	2	464	20	484	1,074.45	2	405	11	416	987.51
名稱	二林街（二林庄）公設產婆					沙山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街（庄）					庄				
設立年月	1926.09					1928.04				
所在地	北斗郡二林庄役場					北斗郡沙山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111	4	115	525.00	1	214	7	221	167.60
1934	2	110	9	119	504.99	1	81	7	88	142.00
1935	1	126	6	132	577.52	1	89	2	91	347.91
1936	1	194	11	205	857.97	1	158	8	166	475.30
1937	4	478	9	487	857.97	1	167	8	175	357.73

名稱	溪州庄公設產婆					竹塘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庄					庄				
設立年月	1929.09					1932.03				
所在地	北斗郡溪州庄役場					北斗郡竹塘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生產	死產	計			生產	死產	計	
1932	1	77	5	82	491.58	1	156	10	166	545.50
1934	1	158	8	166	500.06	1	292	14	306	602.72
1935	1	113	11	124	561.37	1	250	10	260	614.37
1936	1	224	4	228	543.44	3	124	1	125	676.82
1937	1	185	13	198	955.81	3	369	11	380	1,062.56
名稱	大城庄公設產婆									
經營主體	庄									
設立年月	1935.05									
所在地	北斗郡大城庄役場									
年度	產婆數	取物件數			經費 （元）					
		生產	死產	計						
1932	-	-	-	-	-					
1934	-	-	-	-	-					
1935	1	49	2	51	452.08					
1936	1	157	7	164	488.00					
1937	1	104	9	113	575.01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 10 月、昭和 11 年 2 月、昭和 12 年 3 月、昭和 12 年 11 月、昭和 14 年 3 月、昭和 15 年 2 月各年統計資料。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昭和 9 至 12 年度。

日治時期臺灣產婆事業除公設產婆的設置外，尚有私營產婆的經營，因街庄地域範圍大，一個街庄約只有 2 至 3 名不等的公設產婆，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而私營產婆可以彌補公設產婆之不足，或是到更偏遠的地方為民眾接生。彰化地區的私營產婆有員林郡田中庄濟美會囑託產婆、員林郡永靖庄濟美會公設產婆（濟美會補助）、員林郡社頭庄濟美會公設產婆（濟美會補助）、員林郡坡心庄濟美會公設產婆（濟美會經營），與員林郡大村庄濟美會公設產婆（濟美會補助）。

員林郡田中庄濟美會囑託產婆位於臺中州員林郡田中庄役場內，由田中庄濟美會以庄費補助及其他捐款維持經營。設立之因，緣於當時臺灣衛生觀念尚未普及，初生兒因破傷風而死亡的人數甚多，有鑑於設置產婦、產兒保護機關的當務之急，大正 14 年

（1925）4月1日以田中庄濟美會的經費，排除先生媽而聘請有相當經驗的產婆為囑託產婆，為保護產婦產兒及宣傳衛生思想。⁴⁹大正14年（1925）至昭和4年（1929），田中庄濟美會囑託產婆助產辦理件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示民眾對囑託產婆的接受度與信任度越來越高。

員林郡永靖庄濟美會公設產婆位於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為庄濟美會補助而設立的庄營公設產婆，因鑑於臺灣自古以來產婆的舊慣，及對胎兒嬰兒保健的不衛生，所造成臺灣嬰兒死亡率高的問題，永靖庄濟美會認為有設置公設產婆之必要，因此於昭和2年（1927）5月7日設置之。⁵⁰昭和2年（1927）至昭和4年（1929），員林郡永靖庄濟美會公設產婆助產辦理件數，呈現逐年增長的現象，顯示民眾尋求公設產婆辦理助產的情形愈形普遍，即是對於公設產婆的接受度漸有提升。

員林郡社頭庄濟美會公設產婆位於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由居住於社頭庄的各家長會員及社頭庄濟美會的役員所經營，一切經費皆由社頭庄濟美會的預算支出，設立時間約於昭和3年（1928），為保全庄內妊娠婦及嬰兒的健康，庄內希望設置公設產婆的居民眾多，遂決定於同年度由社頭庄濟美會設置，自4月1日聘請產婆李蕭氏好氏開啟此事業。設立初期利用者少，助產件數僅計有53件，至昭和4年（1929）時助產件數達到82件，此後利用者漸增。⁵¹

員林郡坡心庄濟美會公設產婆位於臺中州員林郡坡心庄，由坡心庄濟美會以會員（民間）的捐款，庄及州的補助金維持經營，坡心庄濟美會公設產婆於昭和3年（1928）4月1日設置，同年同月4日聘請囑託產婆薛氏梅而開始此事業。昭和4年度（1929）囑託產婆助產辦理件數為62件。⁵²

員林郡大村庄濟美會公設產婆位於臺中州員林郡大村庄，於昭和2年（1927）6月30日設立並於同時開始此事業。同年度公設產婆助產辦理件數，男嬰有7件，女嬰有5件，總計12件。⁵³

總而言之，臺中州私營產婆的設立多是鑑於有設置產婦、產兒保護機關的需求，為保護產婦產兒及宣傳衛生思想。私營產婆經營的情形大致相同，設立初期的使用者較少，

在民眾瞭解產婆意義後，使用者漸增，民眾藉由產婆辦理助產的情形更加普遍，民眾對公設產婆的接受度與信任度也隨之提升。

三、戰後婦女福利

臺灣地區由於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女性走出家庭，投入社會者眾多，其承受的壓力及健康的威脅，已大異往昔，復以社會價值理念快速變遷，亦使不幸婦女快速增加，婦女保護與婦女福利，宜有更周延、更適切的作法。民國82年（1993），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針對婦女福利所進行的項目有：辦理婦女緊急庇護、緊急生活扶助，雛妓收容輔導等項福利工作。

（一）社區媽媽教室

臺灣自民國62年（1973）開始推動社區媽媽教室，由各縣市政府依照「臺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暨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之規定，訂定各縣市加強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媽媽教室，聘請學校老師、婦女會、農會、行政及福利機構的人員或慈善團體等具有專長人士，針對該社區的需要，設計活動單元，並以每兩月舉辦一次活動為原則。

活動的舉辦主要由社區婦女組成的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工作小組規畫，訂定社區媽媽教室年度計畫及活動進度表，按期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的學校、住家及其他適合場所舉辦活動，活動方式採俱樂部、座談會、茶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觀摩活動、郊遊等方式進行，內容主題多以倫理教育、家政指導、衛生保健、生產技藝、休閒活動、社會服務等。⁵⁴

（二）不幸婦女中途之家

中途之家指的是在社會上遭受不幸者，在接受社會復健過程中，需要一個具有保護性的環境，協助他們適應社會生活，達到獨立的目的。中途之家採取服務取向、輔導取向、治療取向等三種，服務取向的活動是提供收容者暫時性、急切性的食宿等需要。輔導取向則是對收容者行為、職業、教育、人際關係等問題，給予適度的輔導，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轉介服務。而治療取向則針對收容行為、性格、情緒等問題，

49.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昭和5年版，頁223。
50.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昭和5年版，頁224。
51.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昭和5年版，頁224-225。
52.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昭和5年版，頁225-226。
53.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昭和5年版，頁226。

54. 臺灣省政府，《社會福利》，頁57。

進行臨床治療。

（三）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自民國 82 年（1993）12 月 14 日開辦「臺灣省各縣市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實施計畫」⁵⁵，照顧協助不幸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的困境，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其申請條件為凡設籍本省家境清寒婦女，其本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的生活補助或安置於福利機構者。夫死、失蹤，需服刑 6 個月以上或因疾病傷害無工作收入，而其子女均無工作能力者。寡婦或離婚婦女因疾病傷和無工作能力，而其子女均無工作能力者。遭夫刻意遺棄或虐待者。被強暴者。未滿 20 歲未婚懷孕至分娩 2 個月者。從事色情行業經強制習藝後擬轉業者。政府單位提供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每人每月以臺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的 2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限。

民國 82 年（1993）之後，政府對婦女福利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與婦女福利有關的是「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83 年（1994）審議通過，各級政府並據以推動各項保障婦女權益，增進婦女福利相關措施。

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其任務為：推動制定婦女政策及兩性平等、婦女保護法令。督促彰化縣政府相關處室共同執行婦女政策。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提供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扶助、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婦女保護網絡。加強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之指導。加強婦女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依業務分設 3 組：第 1 組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及本縣衛生局負責就業、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第 2 組由本縣警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民政處負責婦女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福利服務。第 3 組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負責性別平等、權益倡議及社會參與。⁵⁶

彰化縣政府為保障縣民性別權利，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如下：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其施行法，並督促各局處進行縣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7 大主軸擬定具體行動措施。建置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有效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機制 6 大工具。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夥伴關係，並促使縣內民間團體互動及交流，進而監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措施。其他有重大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及業務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業務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負責；下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1 人，由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科長兼任；幹事數人，由彰化縣政府各處（局）承辦業務科長兼任，會務聯絡人員 1 人，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幕僚聯繫作業。

依業務分設 8 組，分別推動下列核心工作：第 1 組由彰化縣政府各局處負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組由彰化縣政府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政風處、財政處負責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第 3 組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工務處、農業處負責勞動經濟及就業福利。第 4 組由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本縣地方稅務局負責人口及婚姻家庭。第 5 組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聞處、本縣文化局負責教育媒體及文化。第 6 組由彰化縣政府法制處、社會處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縣警察局、本縣消防局負責人身安全及司法。第 7 組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負責健康照顧及醫療。第 8 組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水利資源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負責環境能源及科技。專家學者及性別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委員得依其專長參加一至數組，並互推 1 人為小組召集人，由各該小組所屬彰化縣政府相關業務處（局）負責幕僚作業。⁵⁷

彰化縣各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彰化婦女及未成年子女有關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與諮詢、生活輔導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福利服務。彰化縣政府原有先後委託辦理 5 處「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簡稱婦幼中心），分別是田中婦幼中心：民國 92 年（2003）成立，先委託彰化家扶中心經營，後改為救國團團委會經營，再改為伊甸基金會經營，地點位

55. 《臺灣省政府公報》，82 年秋字 71 期，頁 2-4。

56.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act_id=133，2014.12.30。

57.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act_id=133，2014.12.30。

於田中衛生所樓上。二林婦幼中心：民國 93 年（2004）成立，由 YMCA 接辦，地點位於二林老人文康中心。彰化婦幼中心：民國 93 年（2004）成立，由生命線協會接辦，地點借用縣政府提供的空間。溪湖婦幼中心：民國 93 年（2004）成立，由 YMCA 接辦，地點位於溪湖老人文康中心。鹿港婦幼中心：由鹿菁文教基金會接辦，地點位於鹿港老人文康中心，目前已停止服務。即彰化縣政府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協會承辦「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承辦「田中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承辦「溪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二林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之營運管理。以充權能量觀點協助婦女們成長自立，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塑造兒童少年之健全人格與行為發展。業務內容為家庭關懷與訪視；諮詢服務；辦理研習成長課程；辦理教育訓練及開放親子閱覽室。⁵⁸

表 3-3-2 彰化地區婦幼福利中心一覽表

名稱	彰化區婦幼福利中心	田中區婦幼福利中心	二林區婦幼福利中心	溪湖區婦幼福利中心
電話	04-7295995	04-8762967	04-8967383	04-8850010
傳真	04-7295997	04-8762968	-	-
地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0 號 4 樓	520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 1 段 222 號 3 樓	526 彰化縣二林鎮明德街 249 號 2 樓	514 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號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婦幼福利中心網站，<http://social.chcg.gov.tw/>，2014.12.30。

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中心設立原因為：隨著時代的變遷，單親家庭近年來有成長的趨勢。由於單親家庭結構較脆弱，家長往往會面對家庭中經濟問題、子女教養、生涯規劃、身心調適、社會關係等問題，而難以做出有效的解決與突破。有鑑於此，民國 98 年（2009）5 月彰化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承辦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專責中心，希望透過專業經驗，給予單親家庭支持的力量。

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適應輔導、親職教育、支持性團體、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服務，並運用充權能量策略，建構支持網絡，讓單親家長及其子女生活自在、自主地面對積極的人生。

業務內容為提供個別家庭服務；提供法律及社會福利諮詢；提升單親父母教養技巧；

58. 彰化縣婦幼福利中心網站，<http://fuyo.heart.net.tw/>，2014.12.30。

促進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及互動；提供單親家庭課後輔導與照顧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開放親子閱覽室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⁵⁹ 彰化縣政府推動婦女福利相關措施，詳見附錄五。

表 3-3-3 民國 91 至 102 年彰化縣婦女福利一覽表

年度	婦女福利機構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機構數（年底數）				機構數（年底數）				最高可收容人數（人）	全年收容人數（人次）
	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91	-	-	-	-	1	-	1	-	12	29
92	1	-	-	1	2	-	2	-	8	31
93	4	4	-	-	3	-	2	1	12	31
94	5	5	-	-	3	-	2	1	12	62
95	10	5	5	-	-	3	-	2	1	12
96	5	5	-	-	3	-	2	1	12	71
97	5	-	-	5	3	-	2	1	10	68
98	4	-	-	4	2	-	2	-	10	100
99	4	-	-	4	2	-	2	-	9	107
100	4	-	-	4	3	-	-	3	21	147
101	4	-	-	4	3	-	-	3	14	128
102	4	-	-	4	3	-	-	3	16	68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hw.gov.tw/>，2015.06.28。

（四）婦女團體

戰後臺灣婦女地位隨時代的轉變逐漸提升。早期農業社會婦女無法在社會上占有一席之地，民國 70 年代中晚期，由於臺灣社會快速變遷，女性意識逐漸抬頭，對自我期許也相對提高，積極參與社會，使得相關婦女團體陸續成立，彰化縣立案的婦女團體，列如表 3-3-4。

從表中可知，彰化縣婦女團體有 48 個，各地婦女會（27 個）約佔總數的 56%。婦女會是在民國 35 年（1946）5 月 16 日，由鄭玉麗、劉玉英、謝娥、許世賢等發起成立

59. 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中心網站，<http://chsingheart.heart.net.tw/>，2014.12.30。

臺灣省婦女會，並在臺北市召開第 1 次全省代表大會，推謝娥為首任理事長，隨即依照規定向臺灣省社會處申請登記，全省縣市鄉鎮市區亦紛紛正式成立婦女會。⁶⁰彰化縣各地婦女會成立時間，除田中鎮婦女會成立於民國 39 年（1950）外，大約是民國 40 至 50 年（1951-1961）間成立。

表 3-3-4 民國 104 年彰化縣婦女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婦女會	涂淑媚	葉麗娟	彰化市卦山路
彰化縣彰化市婦女會	潘麗鳳	吳馬荔伶	彰化市西勢里西勢街
彰化縣鹿港鎮婦女會	蔡許阿吉	施祝滿	鹿港鎮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和美鎮婦女會	趙蘇金蘭	趙蘇金蘭	和美鎮山犁里愛華路
彰化縣線西鄉婦女會	楊玲珠	黃素珠	線西鄉和線路
彰化縣伸港鄉婦女會	柯美華	柯美華	伸港鄉仁愛路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會	許錦鳳	劉家好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秀水鄉婦女會	梁淑華	施梅	秀水鄉安東村枋林巷
彰化縣花壇鄉婦女會	曹煙雯	陳洪秀鳳	彰化市西勢街
彰化縣芬園鄉婦女會	黃麗玲	吳素玉	芬園鄉彰南路 3 段
彰化縣員林鎮婦女會	賴陳惠卿	黃許伸	員林市新生路
彰化縣溪湖鎮婦女會	劉瑞珠	賴瑞梅	溪湖鎮員鹿路 2 段
彰化縣田中鎮婦女會	曾麗娟	陳淑華	田中鎮中州路 1 段
彰化縣大村鄉婦女會	呂美華	李瓊琬	大村鄉中正西路
彰化縣埔鹽鄉婦女會	徐梅蘭	林翠含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彰化縣埔心鄉婦女會	陳素蘭	徐劉惠蘇	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彰化縣永靖鄉婦女會	黃素瓊	陳英利	永靖鄉瑚璉路
彰化縣社頭鄉婦女會	王怡捷	張猜	社頭鄉社頭村光明巷
彰化縣二水鄉婦女會	董美華	劉阿葉	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 2 段
彰化縣北斗鎮婦女會	陳瑞美	莊純玲	北斗鎮地政路
彰化縣二林鎮婦女會	陳好蓮	高瑞眉	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 4 段
彰化縣田尾鄉婦女會	陳素靜	王林美齡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彰化縣埤頭鄉婦女會	譚蕙如	鄭寶蓮	埤頭鄉斗苑西路
彰化縣芳苑鄉婦女會	廖素蘭	陳月	芳苑鄉芳新路
彰化縣大城鄉婦女會	吳玉信	許月鈴	大城鄉中平路
彰化縣竹塘鄉婦女會	黃秀菊	黃秀菊	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 4 段
彰化縣溪州鄉婦女會	王碧蓮	劉淑惠	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 4 段
彰化縣女童軍會	涂秋美	楊素晴	秀水鄉中山路

60. 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網站，<http://www.wahq.org.tw/#t2>,2014.12.30。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婦女新知交流協會	林燕美	黃陳阿蕊	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彰化縣工商婦女協會	潘珠吟	黃張彬	社頭鄉廣興村社斗路 1 段
彰化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張金春	陳秀桃	員林市南潭路
彰化縣中國媽媽協會	張黃綢	張黃綢	彰化市彰水路
彰化縣愛心媽媽協進會	徐淑娥	巫秀霞	社頭鄉湳底村湳底巷
彰化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柳淑真	柯若津	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彰化縣玉蘭花女性權益促進會	洪麗容	洪麗容	和美鎮孝友路
彰化縣青溪婦聯會	洪麗娜	林保玲	田中鎮興工路
彰化縣原住民安家婦女發展協會	莊雅惇	莊雅惇	芳苑鄉新寶村
彰化縣婦女聯合會	梁珪芳	楊玉珍	線西鄉寓埔路
彰化縣婦女發展協會	黃椿樣	黃椿樣	鹿港鎮中山路
彰化縣花之鄉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林敏	劉美蘭	和美鎮和厝路 1 段
彰化縣晴陽婦女關懷協會	劉淑芳	劉淑芳	田尾鄉正義村民和巷
彰化縣員林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黃春美	賴秋樺	員林市惠來街
彰化縣新女性關懷協會	郭美卿	郭美卿	彰化市西勢街
彰化縣大村婦聯會	戴素月	戴素月	大村鄉村上村中正東路
彰化縣婦聯人文關懷協會	卓梁珪芳	卓仕文	彰化市西勢街
彰化縣婦女兒少暨兩性平等關懷協會	林怡君	林怡君	芳苑鄉三合村立德街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吳君真	黃淑娟	彰化市成功路
彰化縣愛心婦女關懷協會	賴招治	宋麗鴛	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

備註：雖員林鎮於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升格為員林市，但員林鎮婦女會仍維持原名稱。
資料來源：《彰化縣人民團體名冊》，民國 104 年版本，

各地婦女會創設宗旨為「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主要從事慈善事業多以提昇婦女地位、協助社會救助等為主，以彰化市婦女會為例，包括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事項。發展女子教育事項。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事項。母性道德之培養事項。保障婦女人權事項。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事項。婦女書刊之編印發行事項。健全家庭組織之指導及家庭糾紛之調處事項。婦女運動之調查與宣導事項。⁶¹

田中鎮婦女會主要慈善業務有辦理各項婦女研習參訪活動，藉此提供婦女創意分享，帶動社會各界共同關心婦女，重視婦女權益保障及社會參與，讓婦女在經營家庭之

61. 彰化市婦女會提供之資料。

餘，擴展婦女互動和人際關係，營造性別平等、互相尊重、和樂共榮，充滿陽光的幸福家園。協助政府推展性別平等、家暴防治、婦女權益及福利宣導等政策。經由團體互動，提高婦女的自信心，培植婦女幹部，參與政治和社會活動，提昇服務的能力。⁶² 二林鎮婦女會也積極參與推動地方慈善公益。⁶³

和美鎮婦女會也積極參與推動地方慈善公益。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樂保育院、華山創世基金會、慈暉慈善會、家扶中心等社福團體，該會積極參與配合訪視、捐款、慰問及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⁶⁴ 花壇鄉婦女會則是辦理各種婦女技藝訓練班，輔導從事副業，成果豐碩；並舉辦書畫、插花、工藝、土風舞等文化研習活動，提昇本鄉之水平；對於貧困及意外災害家庭的救助服務。⁶⁵

除婦女會外，尚有婦聯會組織，如：彰化縣青溪婦聯會、二林婦聯會等。婦聯會成立原因為，民國 39 年（1950）4 月 17 日，蔣宋美齡有鑑國家處境艱難，其以為婦女不應置身於國事外，呼籲全國婦女團結一致，作為國家的後盾，而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因應時代變遷與國際局勢之變化，民國 53 年（1964）改會銜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繼而於民國 85 年（1996）更改為使用至今的會銜：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簡稱婦聯會。⁶⁶ 彰化縣境內的婦聯會運作，以青溪婦聯會及伸港婦聯會為例說明，花壇鄉青溪婦聯會隸屬於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彰化青溪分會，該會以團結後備軍人眷屬的力量，協助推展後備軍人組訓，以犧牲奉獻精神共同推展婦運，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該會主要的任務在於推廣婦女運動，健全家庭組織，保障婦女權利、救助貧困婦幼及老弱殘疾、協助推展後備軍人組訓工作、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增進會員的社會福利、提升花壇鄉婦女組織知識水平。該會多年來舉辦各項後備軍眷活動，推展婦女技藝訓練、表揚優秀傑出的婦女代表、策動慰勞軍警、救助災難等工作，對促進本鄉家庭和諧、婦女團體的互相交流學習迭有貢獻。⁶⁷ 伸港鄉婦聯會成立於民國 70 年（1981）5 月 10 日，主要任務：舉辦敬軍、勞軍工作。舉辦救護訓練工作。舉辦婦女救護訓練工作。加強社會服務、照顧殘弱。⁶⁸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成立於 1921 年美國加州奧克蘭，是聯合國承認的 N.G.O 非政府

組織的婦女服務社團，有權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參加相關機構各項會議。目前已有 120 個國家加入，會員人數已達十萬餘人。成立宗旨為：維護商業及職業的倫理道德，提高生活品質；確立人類人權，努力提昇婦女地位。珍惜全世界 Soroptimist（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之間姊妹情誼。發揚奉獻服務精神。促進世界友好。培育愛國情操。關心社會、國家及國際。目前彰化縣境內共成立彰化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彰化縣花之鄉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員林國際蘭馨交流協會。⁶⁹

除上述團體之外，彰化縣的婦女團體多以關懷婦女權益為主，如：晴陽婦女關懷協會、新女性關懷協會、原住民安家婦女發展協會等。以彰化縣恰恰好公益服務協會為例，該會成立於民國 104 年（2015）1 月，該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積極關懷身心靈全人之需要，發揚真、善、美之理念，致力協助政府政策的推動與民眾互動溝通，整合福利資源，實踐社會公益服務為宗旨。首創在地化公民式參與，連結婦女團體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搭起性別議題與學習交流的溝通平臺。⁷⁰ 有關本縣相關婦女團體的沿革、宗旨及事項，舉例附錄六。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一、清領時期的心身障礙者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

我國記載有關身心障礙服務理念的典章制度，始於春秋戰國時期所流傳下來的「禮記」禮運大同篇所揭示者：「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而禮記王制篇更有記載：「瘠、聵、跛、癡、斷者、侏儒百工，皆有所養」。這些典章制度皆顯示我國自古以來即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思維理念與作為。然迄至清領時期，我國仍然沒有建立專屬的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令制度，而是沿襲古代的慈善傳統，將身心障礙人士的照顧納入各類社會救濟項目之內。清領時期亦以司法律令保障身心障礙人口的照顧，例如明清律即規定：「凡鰥寡、孤獨及殘障之人，貧窮、無親屬依附，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

62. 田中鎮婦女會提供之資料。

63. 二林鎮婦女會提供之資料。

64. 和美鎮婦女會提供之資料。

65. 花壇鄉婦女會提供之資料。

66.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網站，<http://www.nwl.org.tw>，2014.12.30。

67. 青溪婦聯會提供之資料。

68. 伸港鄉婦聯會提供之資料。

69.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網站，<http://www.siat.org.tw/news/index.php>，2014.12.30。

70. 彰化縣恰恰好公益服務協會提供之資料。

彰化縣官方於清領時期對於身心障礙福利的政策與服務，沿襲清朝制度對於身心障礙人口的照顧，仍以社會救濟方式執行之，相關的福利法規與服務措施，多將殘疾人士涵蓋在服務項目之內。由於清領時期於各地方州縣所設立的慈善機構，多以收容鰥、寡、孤獨、殘疾或貧困者為主要對象，因此，這些社會救濟或收容機構，或多或少都有收容身心障礙人口，主要的慈善機構包括「彰化養濟院」、「彰化孤老院」、「彰化留養局」、及「彰化縣善養所」等。

其中，由於大清會典戶部蠲恤部規訂：「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領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因此，臺灣在清領時期，於各地廣設「養濟院」，彰化縣的「彰化養濟院」即是由知縣秦士望於乾隆元年（1736）以公費所建立，主要以收容癲瘋病患及殘疾者為主。該院已於日本治臺後的明治 37 年（1904）被廢止，其相關業務及財產則被併入新設立的彰化慈惠院。另外，「彰化留養局」是在乾隆年間設立，又稱「棲流所」。由於臺灣在清領時期是為新開闢的疆土，當時的人民中，孤兒、獨居者、貧民、病患、無家可歸，以及流離失所的人很多，因此，清朝廷遂於臺灣設立七處留養局，「彰化留養局」是其中一所，除了專收遊民、行旅病人、及老弱貧病者外，亦兼收不少身心障礙人口。

二、日治時期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及相關機構

彰化縣於日本治理臺灣時期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有鑑於日本政府治臺初期，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的推行並不積極，除了遵循日本既有的相關律令以外，仍沿襲清朝舊制，並無針對身心障礙人口的專屬服務，而仍以社會救助方式執行社會福利事業，僅依循一般的社會救濟法規或於服務措施中設有相關規定。例如，日本於西元 701 年所訂的「大寶律令」，即規定社會救助的服務對象，除了鰥、寡、孤獨、無產者以外，也包括殘疾人士等。因此，日本治理時期的彰化縣社會事業主要以窮民救濟、醫療、經濟福利措施、兒童保護、社區鄰保事業以及社會教化等相關事項為主，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業及其相關措施，散佈於一般社會救助的規章制度中（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1937），清領時期在彰化的幾個主要兼收身心障礙人士之慈善機構，例如「彰化養濟院」與「彰化留養局」，在日本治理臺灣期間，或遭裁撤，或予歸併，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普遍不受到重視。

三、戰後的殘障福利立法前之福利服務措施與相關機構

戰後，國民政府雖逐次通過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有關身心障礙的福利服務業務仍附屬於一般的福利法規措施之下，直至民國 69 年（1980），我國始公布「殘障福利法」，⁷¹成為第一部身心障礙福利專屬法規。因此，彰化縣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措施，在「殘障福利法」公布前，仍沿用中央政府過去公布的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條例。以下就「殘障福利法」立法前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與相關措施做說明。

（一）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規發展

戰後，我國政府對於身心障礙人口照顧的重視，已逐次明訂於各項重大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或是社會救濟相關法令規章。首先，政府於民國 33 年（1944）發布「社會救濟施行細則」第 8 條，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福利服務與相關措施，規定：「本法所稱救濟設施所內之留養，應分別性質規定留養期限及教養標準，除老人及殘疾人經教養後，仍難自謀生活者，應與終身留養外，屆時應使出所，自謀生活」。

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34 年（1945）在重慶召開的第 6 屆全國代表大會，所揭諸的「四大社會政策綱領」之一的「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亦呈現對於身心障礙人口福利的重視，其「輔導就業」篇，即明示政府：「應舉辦職業訓練，提高人民就業水準以優惠其收益，便利其轉業，並以配合戰後興辦之公共工程或事業，對於身心殘廢失去部分工作能力之人民，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而「社會救濟」篇亦規定：「社會救濟之對象，除老弱無依身心傷殘者應予救濟外，對於遭受非常災害及因其他障礙，臨時失去生計者，尤應為緊急之救助措施」。

民國 36 年（1947）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更直接將身心障礙福利納入憲法保障。憲法第 155 條，即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老弱殘廢、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的救助及救濟」。民國 54 年（1965）政府通過「民主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以因應工業化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其中，「社會救助」篇，即規定：「加強防治傳染病，擴大對殘障者之救助與重建，並積極收容精神病患者」。此外，我國政府於民國 58 年（1969）進一步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於社會建設內容明訂：「擴展福利服務…，對貧苦之鰥寡、孤獨、廢疾者及不幸婦女，予以積極救…」。

71. 《總統府公報》，第 3676 號，頁 1-3。

另外，我國政府於民國 60 年代，為顧及兒童身心障礙人口的照顧保護，於民國 62 年（1973）公布的「兒童福利法」⁷²，規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家庭，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對於需要指導、管教、保護、身心矯治與殘障重建之兒童，提供社會服務與措施」。「兒童福利法」第 16 條更規定：「省（市）及「縣（市）政府為收容不適於收養或寄養之無依兒童，及身心有重大缺陷不適宜於家庭撫養之兒童，應創辦或獎助籌設下列兒童設施。（1）育幼院、（2）育嬰院、（3）教養院、（4）低能兒童教養院、（5）傷殘兒童重建院、（6）精神病兒童保育院、（7）其他兒童教養處所」。另外，第 24 條則明定：「政府對特殊及身心不健全之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特殊保育」。

此外，行政院於民國 65 年（1976）核定「當前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更責成省、縣市政府逐年增列預算，輔導與獎助現有殘障收容及重建機構執行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加強辦理重度殘障醫療教養機構、辦理殘障青年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及辦理獎勵製造或免稅進口各種殘障者所需之輔助器材等。中央政府自民國 66 年（1977）起，也要求各縣市政府擴大辦理殘障者搭乘公私營交通工具的優待措施。

教育部也於民國 66 年（1977）針對身心障礙人口的受教權，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⁷³，第 2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施政對象，分下列各類：（1）資賦優異者；（2）智能不足者；（3）視覺障礙者；（4）聽覺障礙者；（5）言語障礙者；（6）肢體殘障者；（7）身體病弱者；（8）性格行為異常者；以及（9）學習障礙者」。

綜而言之，我國政府於民國 60 年代開始，對於身心障礙人口的福利措施，除了仍然維持一般社會救助項目的執行以外，也擴及於身心健康照顧及交通工具與各種輔具協助等生活功能的促進，並積極開辦特殊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各種謀生能力的培養，而包括彰化縣政府在內的各縣市政府也應要求，加強辦理以上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與措施，這些福利服務措施也成為後來我國建立專屬身心障礙福利法令的重要依據。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彰化地區於戰後至民國 69 年（1980）「殘障福利法」制定前，針對身心障礙人口所設立的相關福利服務機構，多數以收容養護、或是教育與職業訓練為主，且多由國外

教會捐款贊助所設立，茲將彰化地區於戰後至民國 69 年（1980）之間設立的福利相關機構說明如下：

1. 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基督教喜樂保育院」位於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係由美籍瑪喜樂以發揚「基督的愛豐盛生命與盼望」為精神，於民國 54 年（1965）創辦於彰化縣二林鎮，原是為了因應當時該地區罹患小兒麻痺症的兒童缺乏適當的照顧復健場所而設立，取名為「小兒麻痺保育院」，免費收容 5 歲至 12 歲曾患小兒麻痺症的兒童，協助其接受復健治療，並輔導就學。民國 59 年（1970）該院改名為「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從初期以照顧小兒麻痺兒童為主，擴大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智能及多重障礙者。該院服務內容包括：（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2）生活照顧；（3）社區適應與融合；（4）記憶陶冶；（5）作業活動；（6）健康照護；（7）輔具服務；（8）復健服務；（9）生命教育；（10）休閒生活；以及（11）家庭支持服務。

2. 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

「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位於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60 號，創設於民國 60 年（1971），原取名為「彰化縣私立博愛傷殘教養所」，民國 62 年（1973）更名為現有名稱，以協助 14 至 45 歲的身心障礙者完成社會復健為目的，包括協助殘障者成家、就業輔導及創業等。該院辦理的技藝訓練，包括編織、人造花、縫紉、鐘錶修理、刻印、中文打字以及寶石加工等職業技藝訓練。「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除了辦理技藝訓練外，更逐年擴及於其他經營管理訓練，例如 65 年創立讓身心障礙者學習經商的「仁愛商店」，作為受訓學員之實習商店，多方面訓練身心障礙青年獨立謀生能力。此外，該中心也輔導身心障礙者在外習藝。

3. 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位於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26 巷 2 弄 74 號，於民國 42 年（1953），由彰化市名醫楊老居創辦，原名「彰化縣私立慈生救濟院」，民國 65 年（1976）更名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之家」，嗣後又更改為現有名稱。該院服務宗旨：（1）收容教養孤苦無依，家庭遭遇變故及父母因謀生無力照顧子女之兒童，並供其接受教育；（2）收容重、中、輕度智能不足兒童，予以適當教育，養成期有生活自理能力與訓練期能適應社會能力，過著正常的社會生活。收容對象，以年滿 4 歲至 12 歲之

72. 《總統府公報》，第 2532 號，頁 1-3。

73. 《教育部公報》，第 5319 號，頁 6-7。

無依兒童、年滿 4 歲至 18 歲之重中輕度智能不足，但基本生活有自理能力之兒童、以及彰化縣民年滿 18 歲以上之重殘者。

4. 臺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彰化分會

「臺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彰化分會」成立於民國 53 年（1964），為「臺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於全國各地設立的分會之一，致力於聽語障礙人口的福利倡導與福利服務。於民國 88 年（1999）通過法院審核，獨立創會，修改名稱為「社團法人彰化縣聾啞福利協進會」，民國 96 年（2007）6 月正式更名為「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服務內容包括：聽語障礙者的福利事業倡導、技能培訓、就業輔導、教育、諮詢、評估、調查研究、以及主管機關委辦事項等。

5. 臺灣省盲人福利會彰化縣分會

該會於民國 47 年（1958）5 月設立，為前一年成立的「臺灣省盲人福利」於全國各地設立的分會之一，服務項目包括：（1）視障者福利全國資源爭取與連結；（2）視障者福利資源執行與各縣市分配；（3）老瞽者生活照顧與急難救助；（4）老瞽者安養中心建構；（5）中途失明者生活重建、職業重建、職業生涯規劃；（6）中途失明者療癒諮商與資訊連結；（7）視障支持者（家屬）系統諮商與組織發展；以及（8）保眼愛盲運動推動與發展。

四、戰後的殘障福利法公布以後之福利服務措施

（一）身心障礙福利法規的制訂與修正

我國政府於民國 69 年（1980）制定「殘障福利法」，緊接著「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⁷⁴也於隔年發布，成為我國第一個專為身心障礙人口所制訂的福利法規，其內涵將身心障礙人口的福利服務措施從早期以收容、照護為主的慈善救濟方式，轉變為對於身心障礙人士的生活權益保障。「殘障福利法」第 3 條明訂身心障礙類別計有 7 大類，包括：1. 視覺殘障者；2. 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3. 聲音或語言殘障者；4. 肢體殘障者；5. 智能不足者；6. 多重殘障者；以及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並於第 8 條明訂各縣市政府

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各類殘障機構。此外，也於第 10 條要求省（市）、縣（市）政府得視事實需要，設立特殊學校、特殊班級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殘障者。本法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殘障者應憑殘障手冊，予以輔導或安置於醫療養護機構、重建或教養機構、就業輔導機構或是學校等。

民國 79 年（1990）「殘障福利法」第 1 次修正，將身心障礙類別增加 4 大類，包括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植物人及老人痴呆症患者以及自閉症。⁷⁵

民國 84 年（1995）及 86 年（1997）分別為第 2 次、第 3 次修正「殘障福利法」，除了修正增列障礙等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以及輕度 4 個等級以外，又增加慢性精神病患者一類的身心障礙類別，並規定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以及交通工具等未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及設施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而針對舊有的公共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逐年改善。另外，也新增條文規定公私機構組織，員工超過一定數額須進用一定比率的身心障礙員工，並責成各縣市政府設置殘障福利金專戶，接受未符規定機構的罰款。

民國 86 年（1997）是身心障礙福利的另一個重大進展，首先將「殘障福利法」的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次，於法規第 2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福利服務主管機關，包括衛生醫療復健、教育、職訓與就業、公共設施及建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交通以及財稅服務等主管機關。此外，也建立個別化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制度，並提供各式的居家服務與生涯轉銜計畫服務。同年該法歷經一次修正，降低違反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的罰鍰金額及範圍。⁷⁶

民國 90 年（200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次修正，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對象分為 16 類，包括 1. 視覺障礙者；2. 聽覺機能障礙者；3. 平衡機能障礙者；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5. 肢體障礙者；6. 智能障礙者；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8. 顏面損傷者；9. 植物人；10. 失智症者；11. 自閉症者；12. 慢性精神病患者；13. 多重障礙者；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以及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後續幾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又歷經 2003 年以及 2004 年 2 次修正，將身心障礙者的範圍擴大到 16 類，並加入導盲犬的規定。

74. 《臺灣省政府公報》，70 年夏字 42 號，頁 2-6、9。

75. 《總統府公報》，第 5199 號，頁 1-4。

76. 《總統府公報》，第 6150 號，頁 19-31。

迄民國 96 年（2007）再次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⁷⁷。我國政府為了加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又陸續於 98 年（2007）、100 年（2011）、101 年（2012）、102 年（2013）以及 103 年（2014）修正部分條文，包括明訂各級政府應依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者的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的需求，例如設置手語服務申請服務；又如增修「輔助宣告」聲請的相關條文，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財產保護；另外，也增訂若干無障礙環境規範及促進視障人士就業的相關條文等。這期間我國政府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福利，也陸續依身障者的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經濟安全需要、社會支持需要分別制訂其他相關法規，例如「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⁷⁸、「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⁷⁹、「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⁸⁰。

（二）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制訂後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69 年（1980）中央政府制定身心障礙專屬法規後，過去 30 幾年來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發展，為因應身心障礙人口的成長、以及遵循中央政府的相關法令規範時代變遷，已從早期的消極性收容照護服務，轉變為積極性的身心支持服務與生活權益保障措施。以下茲就彰化縣的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狀況、以及各項相關福利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1. 彰化縣的身心障礙人口成長狀況

彰化縣近 10 幾年來的身心障礙人口，並未因為我國人口成長趨緩而有所減少，而是逐年呈現穩定的緩慢成長中，在民國 95 年（2006）至民國 101 年底（2012）之間，彰化縣的身心障礙人數佔本縣總人口數從 4.56% 至 4.95% 之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 102 年（2013）底的身心障礙人數首次突破該縣總人口數的 5 個百分點（5.05%）。身心障礙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65,443 人，包含男性 38,014 人（占 58.09%）及女性 27,429 人（占 41.92%），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1.76%。其中，就不同障別的人數比較，佔身心障礙人數最多的五大障別，包括：（1）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2）聽覺障礙者；（3）智能障礙者；（4）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5）慢性精神病患者；以及（6）多重障礙者。

77. 《總統府公報》，第 6752 號，頁 16-52。
78. 《行政院公報》，14 卷 15 期，頁 2945-2946。
79. 《行政院公報》，17 卷 40 期，頁 6333-6335。
80. 《行政院公報》，14 卷 26 期，頁 5625-5627。

表 3-4-1 民國 95 至 10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一）

單位：人

年度	總人數			視覺 障礙者	聽覺 障礙者	聲音機能 或語言機能 障礙者	肢體 障礙者	智能 障礙者
	計	男	女					
95	59,984	35,454	24,530	3,763	5,830	851	25,189	5,845
96	60,938	35,962	24,976	3,855	6,090	878	24,628	6,040
97	62,749	36,935	25,814	3,948	6,499	938	24,531	6,293
98	64,990	38,097	26,893	4,074	6,905	986	24,723	6,506
99	62,179	36,283	25,896	3,472	7,033	919	22,563	6,417
100	63,999	37,275	26,724	3,553	7,410	937	22,702	6,604
101	64,314	37,400	26,914	3,495	7,593	1,235	22,292	6,669
102	65,443	38,014	27,429	3,524	7,733	979	22,240	6,754
較 101 年 增減數	1,129	614	515	29	140	-256	-52	85
增減率 （%；百分點）	1.76	1.64	1.91	0.83	1.84	-20.73	-0.23	1.27

備註：其他障礙包括平衡機能障礙、頑性（難治性）癲癇症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
資料來源：民國 95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

表 3-4-2 民國 95 至 10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二）

單位：人

年度	重要器 官失去 功能者	顏面 傷殘者	植物人	失智症 者	自閉症 者	慢性精 神病患 者	多重 障礙者	其他 障礙者	身心障 礙人口 比率
95	5,314	296	258	1,504	176	4,894	5,609	455	4.56
96	5,649	330	261	1,558	189	5,119	5,796	545	4.64
97	6,001	366	255	1,580	202	5,421	6,072	643	4.78
98	6,322	386	253	1,721	215	5,821	6,363	715	4.95
99	6,300	402	203	1,752	226	6,090	6,001	801	4.76
100	6,620	439	197	1,873	235	6,303	6,239	887	4.91
101	6,769	433	158	1,948	262	6,423	6,350	687	4.95
102	7,032	409	148	2,060	279	6,692	6,598	995	5.05
較 101 年 增減數	263	-24	-10	112	17	269	248	308	0.10
增減率 （%；百分點）	3.89	-5.54	-6.33	5.75	6.49	4.19	3.91	44.83	

備註：其他障礙包括平衡機能障礙、頑性（難治性）癲癇症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
資料來源：民國 95 至 102 年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公務統計報表。

2. 彰化縣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69 年（1980）我國身心障礙法規公布後，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照顧與相關措施，除了最基本的協助身心障礙手冊的請領、換發、以及補發以外，逐漸從保障經濟安全的生活補助、醫療保健的健康照顧，逐次涵蓋教育與就業權益的維護、以及擴大社會參與的保障措施的福利服務。茲就這幾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經濟救助與生活補助

彰化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口的經濟安全，提供的生活補助與經濟保障措施有幾項措施。首先，彰化縣政府為妥善照顧中、重度及極重度的中低收入家庭以及未獲機構安置的身心障礙者，訂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規定縣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全家人口總收入、不動產公告現值與全家人口存款及投資未超過規定額度者，每人每月可按當年度規定的補助生活費標準，申請核發。其次，彰化縣政府對於 65 歲以下，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且無人照顧的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人士，另有設置「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辦法，給予妥善照顧。

此外，根據「身心障礙者房屋津貼補助」辦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者，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且未接受政府任何其他住宅租金或貸款補助者，得申請補助。彰化縣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購屋補助，亦有設置「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強化身心障礙人口的居住生活保障。

（2）居家照顧與就養服務

彰化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保障的身心障礙者的居家照顧與就養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服務品質，設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提供本縣 0 至 1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托育或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機構的安置服務補助申請。另外，針對未接受機構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未滿 50 歲身障者，以及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失智症、慢性精神病及智能障礙或自閉症者，設立「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辦法，給予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彰化縣政府另外設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辦法，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 6 歲至 65 歲身心障礙者，申請接受本縣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照護服

務，或提供到宅服務。縣府也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辦法，針對 15 歲以上未領有政府相關福利補助及未接受機構安置或居家照顧及聘雇看護之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家庭，透過保母式的社區式照顧，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自宅，照顧住家鄰近的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項目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3）醫療復健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減輕醫療復健費用負擔，彰化縣府針對身心障礙人口，除了提供中低收入醫療補助以及健康保險保費補助以外，也設置「身心障礙補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針對未獲政府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的生活補助器具項目給予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政府另有「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規定，提供給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縣民補助。

另外，彰化縣府亦針對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的身心障礙者，設置「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辦法，提供部分費用補助，包括：經醫師診斷的維生輔具，例如呼吸治療器及用以調節室溫維持身體功能的冷氣機用電優惠等；其他生活必需輔具，例如電腦輔具、電動輪椅、電動車代步車、電動床及氣墊床等。

（4）教育權益維護

彰化縣政府針對身心障礙人士的教育權益維護，除了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部分就學費用減免以外，並提供交通車服務或是補助交通費，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另外，也積極輔導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或青少年進入特殊教育體系就學，並鼓勵輔導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生命教育以及其他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以提供身心障礙學子更多教育選擇與教育權益的維護。

（5）就業權益維護

彰化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權益，除了監督本縣雇主定額雇用身心障礙人士，也積極鼓勵各相關福利機構設立庇護工場及辦理身心障礙人士的免費職業訓練，並給予貸款補助，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創業。例如，依據「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給予家庭總收入低於規定、且未接受其他補助的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結婚之身心障礙縣民，低利貸款補貼公有攤販或商店的購買。另外，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設立「身心障礙者社

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之身心障礙者，持續從事相關作業活動，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技能，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培養自力更生能力，彰化縣政府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結合社區社會資源，培訓具有意願的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縣民，擬定並執行自力生活計畫。

表 3-4-3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經濟救助與生活補助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8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自 10 月 1 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為達簡政便民，本年度複查作業所需檢附之戶籍資料經彰化縣政府協調後均由公所統一造冊送請戶政事務所提供。 2. 對於未符合補助資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且未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建議可申請國民年金補助。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每季約補助 1,994 人，受益人次 2 萬 3,937 人次，達成度 100%。
	房屋租金補助	每月撥付 1 次，全年共撥付補助 12 次，達成度 100%。
	送餐服務	98 年度 4 月份起即採環保便當供個案使用，並從週一至週日提供送餐服務。
99	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與家庭支持計畫	1. 協助縣內 11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 13 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並依本縣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2. 99 年度補助案件計 130 件。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自 10 月 1 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為達簡政便民，複查作業所需檢附之戶籍資料經彰化縣政府協調後均由公所統一造冊送請戶政事務所提供。 2. 對於未符合補助資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且未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建議可申請國民年金補助。 3. 服務人次：253,484 人次，99 年計核發 1,030,730,000 元。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按季撥付 84 家機構，99 年度每季約補助 2,004 人，受益人次 2 萬 4,048 人次。
	房屋租金補助	99 年度總補助人次為 782 人次，每月撥付 1 次，全年共撥付補助 12 次。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99 年度總補助人次為 6 人次。
	送餐服務	98 年度 4 月份起即採環保便當供個案使用，並從週一至週日提供送餐服務，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6,715 人次。
100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服務人次計 261,374 人次。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按季撥付 94 家機構，100 年度每季約補助 2,109 人，受益人次 2 萬 5,311 人次。
	房屋租金補助	100 年度房屋租金補助編列 220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67 人，全年受益為 762 人次。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0 年度編列 15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6 人，全年受益為 9 人次。
	補助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100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案件計補助 128 件。
	送餐服務	從週一至週日中午提供送餐服務，10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0,918 人次。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101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1 年度受益人次 27 萬 4,529 人次。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按月撥付 88 家機構，102 年度受益人次 2 萬 7,840 人次。
	房屋租金補助	101 年度房屋租金補貼編列 209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63 人，撥付經費計 198 萬 9,000 元，執行率 95%，全年受益為 721 人次。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1 年度編列 20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10 人，全年受益為 120 人次。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101 年度補助身障團體及機構辦理家託訓練及照顧者訓練共 6 件。
102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2 年度受益人次 27 萬 4,529 人次。
	房屋租金補助	102 年度房屋租金補貼編列 209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63 人，撥付經費計 198 萬 9,000 元，執行率 95%，全年受益為 721 人次。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度編列 20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10 人，全年受益為 120 人次。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102 年度補助身障團體及機構辦理家託訓練及照顧者訓練共 6 件。
103	送餐服務	102 年補助 800 萬，受益人次計 49,991 人次。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執行成果：277,015 人次。
	房屋租金補助	103 年度房屋租金補貼編列 210 萬補助經費，共補助 61 人，撥付經費計 205 萬 8,450 元，執行率 95%，全年受益為 732 人次。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 年度編列 20 萬補助經費，1-6 月份補助 78 人次，7-12 月份補助 72 人次，全年受益為 150 人次。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103 年度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共計 7 件。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8 至 103 年度。作者整理。

表 3-4-4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居家照顧與就養服務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8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查核	1. 每季定期及不定期查訪輔導本縣 1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論在機構人事任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品質上均有所提升。 2. 本縣身障機構去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其中優等 3 家、甲等 5 家、乙等 1 家、丙等 2 家，對於評鑑欠佳之機構（丙等），彰化縣政府已另聘請專家進行輔導後參加內政部之複評作業，經複評均已完成改善，改列乙等。
99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補助 1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99 年度總受益人次 471 人次。
	居家服務	99 年計補助 63,505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2,868 萬 2,000 元，每月撥付 1 次，全年共撥付補助 12 次。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查核	99 年度每季定期及不定期查訪輔導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查核家數計 26 家。
	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補助縣內 11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 13 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等相關費用，99 年度補助案件計 25 件。
100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補助 1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0 年度總受益人次共 503 人次。
	居家服務	100 年居家服務計補助 50,866 人次。
101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補助 18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1 年度總受益人次共 576 人次。
	居家服務	101 年內政部補助 2,358.00 萬，彰化縣政府補助 2,358.00 萬，受益人次計 44,824 人次。
102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按月撥付 88 家機構，102 年度受益人次 2 萬 7,840 人次。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補助 18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2 年度總受益人次共 576 人次。
	居家服務	102 年內政部補助 2,358.00 萬，彰化縣政府補助 2,358.00 萬，受益人次計 44,824 人次。
103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按月撥付 91 家機構，103 年度受益人次 2 萬 4,516 人次。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補助 18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按季撥付補助款，103 年度總受益人次共 977 人次。
	送餐服務	103 年度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共計 40,260 人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8-103 年度。作者整理。

表 3-4-5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醫療復健服務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8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款	98 年計補助 62 萬 9,152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8,414 萬 4,103 元。
99	輔具器具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內政部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訂定，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提供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申請，發給輔助器具費用補助，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輔具器具 3,033 人次，總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219 萬 8,776 元。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款	99 年計補助 66 萬 3,142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92,072 萬 2,266 元。
100	輔助器具補助	100 年輔具器具補助 3,192 人次。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00 年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計補助 69 萬 4,422 人次。
101	輔助器具補助	低收入戶 168 人次，非低收入戶 3,265 人次，共計 3,433 人次，補助金額 34,619,524 元。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01 年度，受益人次 70 萬 2,727 人次。
102	輔助器具補助	低收入戶 168 人次，非低收入戶 3265 人次，共計 3,433 人次，補助金額 34,619,524 元。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02 年度受益人次 70 萬 2,727 人次。
103	輔助器具補助	低收入戶 167 人次，非低收入戶 3,888 人次，共計 4,055 人次，補助金額 40,103,078 元。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執行成果：705,290 人次。
	居家服務	103 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家事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身體照顧服務計 57,586 人次。
	裝置假牙補助	103 年度編列 270 萬補助經費，全年受益為 130 人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8-103 年度。作者整理。

表 3-4-6 民國 99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教育權益維護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9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經費，除經費補助外，另外還提供行政支援，99 年度總計補助辦理 9 場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9 年度。

表 3-4-7 民國 94 至 10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就業權益維護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4	加強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	1.辦理視障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共計培訓 40 人。 2.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宣導會，參加人員計有 60 人。 3.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計有 8 班，訓練人數共計 143 人。 4.辦理 10 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1,728 人。 5.強化就業無障礙開辦公務人員手語進階班，參訓 16 人；及手語交流研習訓練班，參訓 20 人。 6.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參加人員共計 128 人 7.彰化縣政府勞工局召開業務宣導會所用之便當暨表揚績優廠商之獎牌，均向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訂購，並協助推廣，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 8.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除每年均舉辦創業貸款宣導會外，並以庇護商品為導向辦理職業訓練班，加強其一技之長並協助其創業。
	建構「就業促進聯絡網」	1.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網已於 92 年 7 月 23 日正式啟用，就業服務網設有彰化縣各鄉鎮廠商求才資訊及民眾求職資訊。 另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網」，提供地區性及全國各地就業機會。彰化縣政府亦不定期開會研討促進就業服務業務，與廠商加強聯繫，瞭解廠商的需求並配合廠商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高媒合率。94 年度網站瀏覽訪客計有 10 萬 3 千餘位，年度截止網站登錄 904 個工作職缺，1,867 位民眾登錄求職。 2.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執行「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聘僱 3 名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辦理本縣就業服務工作。
	配合發展福利性產業支持體系	1.彰化縣政府勞工局召開業務宣導會所用之便當暨表揚績優廠商之獎牌，均向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訂購，並協助推廣，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 2.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除每年均舉辦創業貸款宣導會外，並以庇護商品為導向辦理職業訓練班，加強其一技之長並協助其創業。
95	加強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	1.辦理咖啡花草茶飲班，共計培訓 16 人。 2.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專業訓練，參訓人員計 20 人。 3.辦理按摩職業業生涯成長營，參加人員 30 人。 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評量 30 人。 5.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參加人員 142 人。 6.輔導成立愛加倍庇護工場。 7.辦理 8 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視障健康按摩巡迴宣導活動、視障者成功案例廣播宣導、中途失明者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宣導會、視障按摩業界觀摩活動、視障按摩業者車廂廣告宣導、視障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研習活動、視障按摩從業人員技能提昇研習活動、獎助視障按摩業者製作招牌等），參加人員計 3,045 人。
	強化就業服務體系	彰化縣政府各就業服務臺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臺）所用之網路平臺皆為全國就業 e 網後端，內建資料庫提供地區性、全國各地就業機會及本縣各鄉鎮廠商求才職缺及民眾求職資料。 95 年度網站登錄工作職缺計有 2 萬 1,713 個，登錄求職民眾計有 1 萬 2,464 位。彰化縣政府亦由就業服務員不定期拜訪廠商，與廠商加強聯繫，瞭解廠商的需求，並配合廠商用人需求，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高媒合率。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向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 3 名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分區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分別派駐彰化就服臺、鹿港就服臺、田中就服臺辦理是項業務。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計：（1）諮詢服務人次：965 人次（2）開案晤談人數：252 人（3）推介就業人數：147 人（4）推介就業成功人數：43 人（5）拜訪廠商家數：261 家（6）開發工作機會數：331 個。 2.輔導 2 家庇護工場完成籌設登記，提供 16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3.為增進各進用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之申請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提高生產力，每年均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6	加強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	1.辦理身障者電腦在職進修班，參加人員 20 人；辦理身障者電腦軟硬體維修 A 班，參加人員 15 人；辦理身障者電腦軟硬體維修 B 班，參加人員 15 人。 2.辦理 2 場創貨宣導會，參加人員 70 人；視障健康按摩巡迴服務宣導活動 16 場，服務人數 1,696 人；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宣導；製作視障按摩業者宣導短片；中途失明者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宣導會，參加人員 100 人。 3.視力協助員計畫，服務人員 234 人；視障按摩從業人員技能提昇研習活動，參加人員 35 人；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參加人員 16 人；按摩中心〈院〉職場環境改善計畫，計 24 家；視障按摩業廣播宣導；視障者職訓及技能成果發表活動，參加人員 350 人。 4.身障者職業輔導評量，計評量 47 人；辦理身障者職務再設計，參加人員計 144 人。 5.96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專業訓練，參加人員 41 人。 6.行銷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法規及措施宣導。
	配合發展福利性產業支持體系	1.向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 3 名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分區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分別派駐彰化就服臺、鹿港就服臺、田中就服臺辦理是項業務。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諮詢服務人次：687 人次；開案晤談人數：243 人；推介就業人數：123 人；推介就業成功人數：29 人；拜訪廠商家數：143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96 個。 2.輔導 2 家庇護工場完成籌設登記，提供 16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3.為增進各進用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透過職務再設計之申請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提高生產力，每年均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4.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設置。 由彰化縣政府 3 名社區化就服員加強與企業界之訪視與聯繫，於拜訪廠商或媒合工作時，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將職務再設計觀念、實際成功案例及申請辦法，逐一向廠商介紹，透過就服員的直接說明，面對面的溝通與回饋，建立與雇主間良好的關係，站在企業的立場考量，主動為雇主排除雇用障礙。
97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及補助	由彰化縣政府 3 名社區化就服員加強與企業界之訪視與聯繫，於拜訪廠商或媒合工作時，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將職務再設計觀念、實際成功案例及申請辦法，逐一向廠商介紹，透過就服員的直接說明，面對面的溝通與回饋，建立與雇主間良好的關係，站在企業的立場考量，主動為雇主排除雇用障礙。 利用個案現場訪視，發掘潛藏個案，主動協助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強化就業能力，提高生產力。97 年 1 月至 12 月宣導職務再設計廠商家數共 183 家。
98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諮詢服務	由彰化縣政府 3 名社區化就服員加強與企業界之訪視與聯繫，於拜訪廠商或媒合工作時，提供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將職務再設計觀念、實際成功案例及申請辦法，逐一向廠商介紹，透過就服員的直接說明，面對面的溝通與回饋，建立與雇主間良好的關係，站在企業的立場考量，主動為雇主排除雇用障礙。 利用個案現場訪視，發掘潛藏個案，主動協助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強化就業能力，提高生產力，98 年 1 月至 12 月宣導職務再設計廠商家數共 90 家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觀摩會 1 場次。
99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委託慈愛殘障教養院、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彰化縣聾人協會、慈沁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6 單位，共 7 名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就業準備、強化穩定就業輔導等服務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1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委託慈愛殘障教養院、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彰化縣聾人協會、慈沁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6 單位，共 7 名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101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委託慈愛殘障教養院、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彰化縣聾人協會、慈沁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6 單位，共 7 名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10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委託慈愛殘障教養院、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彰化縣聾人協會、慈恩社福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6 單位，共 7 名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4-102 年度。作者整理。

表 3-4-8 民國 98 至 103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交通及文康休閒服務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8	溫馨巴士交通服務	94 年度因彰化縣政府財源拮据，無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社區無障礙設施改善。
	手語翻譯服務	98 年度包括個人、團體及活動部份（例如元宵節活動、2009 聽障者戶外觀摩研習活動、彰化縣政府新春團拜等）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受益人次計 1 萬 2,300 人。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	彰化縣政府協助縣內 11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 13 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向內政部申請各項福利活動、研習及休閒娛樂活動之補助，不足部份再由彰化縣政府依本縣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99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 彰化縣政府協助縣內 11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 13 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並依本縣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2. 99 年度補助案件計 130 件。
	溫馨巴士交通服務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服務計 23,079 車趟，服務 60,756 人次。
	手語翻譯服務	99 年度包括個人、團體及活動部份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受益人次計 13,255 人。
100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00 年度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案件計 128 件。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00 年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 92,492 人次。
	手語翻譯服務	100 年補助 64 萬 9,350 元，申請件數計 269 件，服務時數計 510.5 小時，受益人次計 1,910 人次。
101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01 年度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案件計 122 件。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01 年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 115,842 人次。
	手語翻譯服務	101 年補助 76 萬 7,117 元，申請件數計 274 件，服務時數計 431 小時，受益人次計 2,542 人次。
102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02 年度補助身障機構及團體辦理相關身障活動共 153 件。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趟次：73,422 次，服務人次 154,599 人次。
	手語翻譯服務	102 年補助 78 萬 50 元，申請件數計 226 件，服務時數計 435 小時，受益人次計 10,385 人次。
103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03 年度補助身障機構及團體辦理相關身障活動共 150 件。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趟次：92,464 次，服務人次 193,207 人次。
	手語翻譯服務	103 年執行經費 98 萬 8,000 元，申請件數計 345 件，服務時數計 629 小時，受益人次計 2,139 人次。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8-103 年度。作者整理。

表 3-4-9 民國 94 至 99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年度	項目	詳細資料
94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推動工作小組，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網絡人員名冊，並藉由會議召開增強網絡間互動，建立協調、聯繫機制。	1. 92 年 3 月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推動工作小組，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網絡人員名冊，並藉由會議召開增強網絡間互動，建立協調、聯繫機制。 2. 為建置轉銜資訊系統於 94 年 2 月 5 日召開生涯轉銜服務資訊系統研商會議。 3. 加強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分別於 3 月 30 日、6 月 28 日、9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召開 4 次生涯轉銜服務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4. 94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轉入個案共計 195 人。其中參加職評 31 人，參加職訓 14 人，輔導就業 67 人，轉至社福單位安置 7 人，餘 76 人持續服務。
	委託業務提升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之質與量	1. 提升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之服務效能辦理教育訓練、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個案管理服務評鑑： （1）94 年 9 月 6 日、9 月 29 日、11 月 29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教育訓練暨個案研討。 （2）94 年 1 月 18 日、3 月 30 日、6 月 14 日、9 月 6 日、9 月 29 日、11 月 29 日召開 6 次成人個案管理聯繫會議。 （3）94 年 10 月 24 日及 31 日辦理彰化縣成人個案管理服務評鑑，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受託單位執行概況提出執行建議。 （4）94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成人個案管理評鑑檢討座談會暨觀摩。 2. 經由業務研習、聯繫會議、服務評鑑進行全面性監督，個案通報轉介中心審查符合轉介 201 人，後續並由個案管理中心提供服務 2,040 人次。
95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	1. 92 年 3 月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推動工作小組，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網絡人員名冊，並藉由會議召開增強網絡間互動，建立協調、聯繫機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轉入個案共計 268 人。其中參加職評 30 人，參加職訓 2 人，輔導就業 63 人，轉至社福單位安置 14 人、衛生醫療單位 18 人、就服單位 30 人其餘持續服務。
96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與就業轉銜服務	1. 92 年 3 月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推動工作小組，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網絡人員名冊，並藉由會議召開增強網絡間互動，建立協調、聯繫機制。 2. 96 年度於 7 月 20 日及 12 月 28 日共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推動工作小組研商會議 2 次，分別由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婦幼福利課、身心障礙福利課及老人課提出工作報告。 （1）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 0~6 歲有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結案 283 人，通報至各縣市早療通報轉介中心 241 人。 （2）學前升國小通報轉銜人數 213 人，國小升國中通報轉銜人數 411 人，國中升高中職或就業或就養通報轉銜人數 494 人。 （3）就業轉銜服務人數 155 人，轉介職業輔導評量 10 人，轉介庇護性職場 18 人，轉介社政及其他就服單位服務 30 人，穩定就業中 40 人。
99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服務人數 1,790 人，服務人次 3,495 人次，個案總數 429 人，新增個案 316 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4 至 99 年度，作者整理。

（6）交通及文康休閒服務

創造無障礙的生活空間，是落實身心障礙人士生活權益保障的重要課題，因此，彰化縣政府除了致力於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建立，也相當注重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措施。本縣針對此即分別訂有「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其他需求身心障礙人士或有就醫需求縣民低價租借使用。也設置「身心障礙者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等辦法，提供有需要的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織租借使用。本縣也另設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辦理」等辦法、並有「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以保障有車的身心障礙人士相關交通權益維護。此外，彰化縣政府也設有身心障礙縣民搭乘捷運的票價補助之相關辦法，以提升身心障礙人士搭乘大眾捷運系統的相關福利。

（7）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彰化縣政府為協助有多重需求的身心障礙人士，另外設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面臨多重問題、又缺乏社會資源的身心機能不佳之身障人士，轉介及整合資源的服務。此外，彰化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法律相關訴訟問題及財產處理相關議題，也有法律扶助的相關辦法設立，以因應其需求。

（三）民國 69 年以後成立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彰化地區於民國 69 年（1980）制訂「殘障福利法」後，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妥適的服務與照顧，除了輔導現有的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機構，也積極鼓勵增設各種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法令制定後成立的機構，除了仍維持早期的收容養護、或是教育與職業訓練功能以外，逐漸擴及於醫療保健權益、教育與就業權益及社會資源的爭取等功能。例如，從民國 69 年（1980）至民國 82 年（1993），輔導原有的彰化喜樂保育院興建啟智大樓，增辦重度、極重度智障者收容養護業務，並積極協助設立天主教慈愛殘障教養院、聖心啟智中心、聖家啟智中心以及彰化家扶啟智學園三家重要的日間托育機構。

1. 天主教慈愛殘障教養院

「天主教慈愛殘障教養院」位於彰化市大輔路 676 號，於民國 71 年（1982）由天主教瑪琍諾修女總會創立，服務宗旨是：「基於耶穌基督慈愛精神，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期使能透過教育、訓練、安養，建立其信心，使身心障礙者皆能自食其力，回饋社會，使生活更有意義」。該院服務的對象包括肢體障礙者、智能不足者以及發展遲緩兒等。而服務項目則有智障日托班、智障住宿安置、辦理小五金加工、速簡餐飲職業訓練，也承接彰化地區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管中心工作等。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聖家啟智中心

「彰化縣聖家啟智中心」位於大村鄉大村村茄苳路 1 段 144 號，由財團法人天主教

會臺中教區主教王愈榮與員林天主堂游仁德神父，於民國 77 年（1988）11 月共同創辦，並聘請桃園天使啟智中心的創辦人，天主教瑪琍諾會美籍傳教士林嘉瑞老師協助規劃與指導工作人員，該中心並於民國 79 年（1990）6 月經政府核准立案。「彰化縣聖家啟智中心」主要招收中重度智能不足，且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授予各項職業訓練以促進就業，後來陸續創立以代工為主之智障者庇護工場，並辦理學齡前兒童的早期療育與學前教育服務。彰化縣聖家啟智中心目前收容的各類身心障礙者，提供的服務類型包括日間托育服務、居家服務以及時段服務。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位於鹿港鎮鹿草路 3 段 513 巷 4 號，由林天德神父於民國 77 年（1988）創立，於民國 79 年（1990）正式立案。主要收托對象以 3 至 16 歲、重度智能不足及多重障礙者為主。

4. 彰化家扶啟智學園

「彰化家扶啟智學園」位於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於民國 82 年（1993）由陳邦弘主任創立，原名「財團法人臺灣私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家扶啟智學園」，成立目的是為協助解決當時縣內智障兒童的收容與教養問題，主要服務是提供本縣未滿 18 歲的中重度智能障礙兒童日間托育，並訓練期生活自理能力。民國 92 年（2003）該學園更改名稱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私立宜智學園」，民國 97 年（2008）又改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在 77 年（1988）11 月由游仁德神父創立，並於民國 82 年（1993）12 月立案。該院成立主旨，包括：（1）發揚耶穌基督，只要是身心障礙者均是我們服務的對象；（2）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的負擔；（3）以社區式的服務模式，讓鄰近鄉鎮的身心障礙者可就近上課；以及（4）利用教會提供現有的房舍開辦，傳達教會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訊息。服務對象為 2-40 歲的發展遲緩兒童、以及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位於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160 號，於民國 90 年（2001）由董事長陳俊年創立，成立目的為：「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障礙及身心多重障礙等中、重、極重度障礙者施以妥善照顧，訓練其獨立生活及適當之工作能力」。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中度、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

7. 彰化縣私立靜和家園

「彰化縣私立靜和家園」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埔港路 62 號，主要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智能障礙、失智症、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包括：生活照顧：包括飲食起居照顧，例如盥洗協助、餐飲協助、親友書信聯繫協助等；護理照顧：由專業護理人員協助藥物管理、量血壓、體溫測量、翻身拍背等日常護理照顧；保健服務：與地區醫院合作，提供門診、健康檢查、衛生保健、復健治療以及急診、重病患者之緊急治療等基本醫療服務；休閒生活：為入園者安排適當的休閒活動，充實其生活內涵，讓身體與心靈同步提昇；申請補助：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等。

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愛加倍身心障礙養護家園

「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愛加倍身心障礙養護家園」於民國 96 年（2007）創立，該院以服務 15 歲以上的肢障、重器障、智障、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者，以及未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與精神疾病者。主要的服務項目為住宿型之替代性服務：生活照顧、轉介服務、復健服務、心理諮詢、休閒育樂規劃、社區適應；家庭支持性之喘息服務：短期托顧及日托照顧。

9.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位於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民國 93 年（2004）12 月二期工程竣工，自民國 98 年（2009）6 月 25 日起部分業務委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輔具租借服務、運動暨休閒服務、圖書閱覽服務、福利服務諮詢、社區融合活動等服務，隨著需

求與時代演變，目前中心除提供前述委外服務外，還提供身心障礙停車證申辦，並結合民間單位手語翻譯服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服務、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作、輔具資源服務、復康巴士、行為輔導、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等各項服務，為本縣身心障礙者提供多元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⁸¹

表 3-4-10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機構現況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要服務事項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山腳路 3 段 211 號	04-8795911	◎服務對象：15 歲以上之中度、重度、極重度之智能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 ◎服務內容：短期托育、住宿養護、職業陶冶、社區適應訓練、承接縣府日間照顧、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04-8960271	◎服務對象： 1. 1.5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 2. 5 歲以上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者。 3. 40 歲以上重度、極重度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1.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2.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 3. 早療個管服務。 4. 提供全日型服務（住宿生活照顧服務）。 5. 復健治療。 6. 技藝陶冶。 7. 職業訓練。 8. 輔具服務。 9. 生命教育。 10. 家庭支持服務。 11. 諮詢服務。 12. 提供各機構或學術單位等之機構實習及觀摩。 13. 承接主管機關或政府委辦之業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愛加倍身心障礙養護家園	彰化縣員林市大明里員集路 1 段 466 巷 85 弄 7 號	04-8713399	◎服務對象： 1. 15 歲以上，肢障、重器障、智障、多重…等身心障礙者。 2. 未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與精神疾病者。 3. 經評估後得以服務者。 ◎服務項目： 1. 住宿型之替代性服務：生活照顧、轉介服務、復健服務、心理諮詢、休閒育樂規劃、社區適應。 2. 家庭支持性之喘息服務：短期托顧及日托照顧。
彰化縣私立員林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出水里員水路 1 段 103 巷 37 號	04-8362278	◎服務對象：15 歲以上，肢體障礙、重器障、智障、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住宿養護、日間托育。
彰化縣私立靜和家園	彰化縣埔鹽鄉出水村埔港路 62 號	04-8653614	◎服務對象：15 歲以上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智能障礙、失智症、慢性精神病及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住宿養護、日間托育、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8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資料。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要服務事項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華北里南郭路 1 段 60 號	04-7224197	◎服務對象：15 歲至 65 歲之肢、智、視障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1. 視障生活重建。 2. 寄宿服務：生活可自理者。 3. 職業訓練：電腦班（肢障、智障）、按摩班（視障）。 4. 就業輔導。 5. 庇護商店（肢障、智障）。 6. 示範按摩中心（視障）。 7.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諮詢與服務。 8. 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大埔路 676 號	04-7124891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0-40 歲身心障礙者及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且經本院評估適宜服務者。 1. 早期療育：0-6 歲發展遲緩兒童，輕、中、重、極重度的智障、多障或自閉。 2. 日托服務：0-40 歲中、重及極重度的智障、多障或自閉症。 3. 住宿教養：3-40 歲中、重及極重度的智障、多障或自閉症。 4. 職業陶冶：15-40 歲中、重及極重度的聽障、肢障、智障、多障或自閉症。 5. 職業訓練：15-65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職業訓練招生規定，並經評估適合參加職業訓練者。 ◎服務內容：日間托育、住宿教養、早療時段療育、早療在宅服務、職業陶冶與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田洋橫巷 2 之 7 號	04-8524595	◎服務對象：16 歲以下智能、自閉症、多重障礙者（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 ◎服務內容：日間托育訓練、轉銜及追蹤服務。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彰美路 5 段 160 號	04-7569336	◎服務對象：12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兒童。 ◎服務內容： 1. 日間托育。（12 歲以下之兒童）。 2. 親子（0-3 歲）部份時段療育。 3. 學齡（6-9 歲）雙週六療育服務。 4. 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 5. 托兒所巡迴輔導服務。 6. 諮詢及轉介服務。 7. 家庭親職教育。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里民生路 50 號	04-8374936	◎服務對象：0-6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6-12 歲經評估需補救教學之身心障礙者，15-40 歲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日間托育、早期療育、學齡課後輔導及教育訓練、職前訓練、實習商店、個案管理服務、時段服務、在宅服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鹿草路 3 段 513 巷 4 號	04-7712743	◎服務對象：0 至 40 歲中、重、極重度智能不足、多重障礙、腦性麻痺者、唐氏兒、發展遲緩嬰幼兒。 ◎服務內容： 1. 日間托育服務：0 至 6 歲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兒童、學齡特教服務（含國小特教班安親）、成人生活技能訓練及生活照顧。 2. 臨短托日間照顧服務。 3. 諮詢服務。 4. 早療時段療育服務。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要服務事項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 3 段 512 號	04-8893730	◎服務對象：2-40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日間托育、親職教育、時段療育、諮詢服務、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 ◎服務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染色體異常。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	04-8833263	◎服務對象： 1. 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2.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社團及機構。 3. 本縣社區民眾。 4. 慈沁家園： （1）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中、重、極重度之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患、多重障礙者。 （2）經彰化縣政府委託或服務轉介之個案。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社團聯合辦公室。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3. 全日型托育養護服務。 4. 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5. 復健服務。 6. 輔具資源服務。 7. 運動暨休閒服務。 8. 圖書閱覽服務。 9. 福利諮詢服務。 10. 提供鄰近社區民眾使用中心周圍環境場地。 11. 場地借用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慈生仁愛院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04-7222735	◎服務對象： 1. 育幼所：年滿 4 歲以上之孤苦無依兒童。 2. 啟智教養所：4 歲以上之中、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與多重障礙者。0-6 歲發展遲緩兒童需早期療育者。 ◎服務內容：日間托育、住宿教養、早期療育、早療巡迴輔導服務、時段式療育、職業陶冶、庇護工坊、承接縣府身障成人個案管理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表 3-4-11 其他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的相關福利機構

機構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 3 段 171 號	04-8858207	1.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 2.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 號（員林國宅丙六棟 1 樓）	04-835888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分機 1053	1. 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3.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璽老人養護中心		04-8720177	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04-8683143 轉 603	1. 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2.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04-7840698 轉 206	1. 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2.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機構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8235699	1. 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2.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8536868	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8831945	1.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 1 段 87 號	04-7771042、 7781995	1.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2.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500 彰化市慈生街 72 號	04-7222735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524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 3 段 512 號	04-8893730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中教區臺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500 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04-7124891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510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50 號	04-8374936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530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山腳路 3 段 211 號	04-8795911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515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田洋橫巷 2-7 號	04-8524595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愛加倍身心障礙養護家園	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 1 段 466 巷 85 弄 7 號	04-8713399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15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田洋橫巷 2 之 9 號	04-8539888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仁堡護理之家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1 段 40 巷 66 號	04-7870726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21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 1 段 311 號	04-8881512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2 段 269 號	04-8955555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仁道護理之家	511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2 段 95 巷 29 號	04-8738389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名倫護理之家	524 彰化縣溪州鄉田中路 49-30 號	04-8806666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慈心護理之家	521 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 2 段 156 號	04-8885616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機構	地址	電話	服務項目
明德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74 巷 33 號 4 樓	04-7223138 轉 512	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04-8296600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 1 路 131 號	04-8953617 轉 135	1.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04-8713545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04-8362713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04-8834670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申請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1 段 819 之 1、之 2	04-762461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康復之友協會	彰化市自立街 196 號	04-729965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	彰化縣員林市中東里山腳路 5 段 184 巷 86 號（中東社區活動中心）	04-8369380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第五節 勞工暨農漁民福利服務

一、勞工福利

廣義勞工福利含括與勞工工作或生活有關的一切福利，如：工資、休假、職工福利、勞工康樂活動、托兒所等。狹義的勞工福利指與勞工生活有關的福利措施，包括：職工福利、勞工住宅、勞工康樂活動等。本節就狹義的勞工福利為主。

(一) 職工福利社

戰後彰化縣職工福利事業是以民國 32 年（1943）1 月 26 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法規為依據，民國 37 年（1948）12 月 16 日「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對象，包括一般工廠、礦場、鹽場、農牧場、公司、銀行等類機構之職員及工人，以及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各工礦企業機構之職工福利事業，由工會與機構方面分別推派代表共同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策劃辦理；至於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福利事項，則由各職業工會理監事中互選 3 人至 5 人組織福

利委員會。

企業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關於職工福利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業等項。⁸²

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福利委員會舉辦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均得視需要情形及經濟狀況，斟酌包括食堂、宿舍與家庭住宅、醫院或診療所、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浴室、理髮室、托兒所、職業介紹所、洗染補衣室、圖書室、俱樂部、體育場、詢問代筆室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業等事業。⁸³

職工福利金之來源，由各工礦企業機構按照下列規定提撥：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至於無一定雇主工人福利金的來源，由各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 30% 備用，必要時並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之。⁸⁴

截至民國 40 年度（1951）止，本縣各級職工礦場機關團體已成立福利社的有彰化縣總工會、鹿港鹽工會、花壇磚廠、溪州糖廠、彰化紗廠、溪州綵麻工場以及縣營、民營之工廠企業等 11 機構。⁸⁵

民國 72 年（1983）1 月 20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至 87 年（1998）6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又修正發布，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定為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21 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委員人數得增至 31 人。未組織工會者，其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業務執行人 1 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職工共同推選之。2 個以上之事業單位，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委員由參加之各單位推選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分別是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但設立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受其監督。職工福利社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餐廳、宿舍、

住宅、理髮室、托兒所、幼稚園、洗衣室、圖書室、康樂室、日用品供應或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⁸⁶民國 87 年至 102 年（1998-2013），彰化縣職工福利情形，列如表 3-5-1。

表 3-5-1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職工福利概況

單位：家、人、元

年度	已設立單位數（年底）			新設立				
				單位數			職工福利金 提撥金額	福利金受益人數
	合計	事業單位	工會	合計	事業單位	工會		
87	613	610	3	9	9	-	6,942,000	1,549
88	626	623	3	14	14	-	19,384,000	5,793
89	645	642	3	19	19	-	12,349,730	3,487
90	658	655	3	14	14	-	19,479,062	2,318
91	670	659	11	12	4	8	8,849,631	4,148
92	672	661	11	2	2	-	359,650	244
93	673	662	11	9	9	-	16,947,710	2,863
94	681	670	11	8	8	-	23,616,825	1,197
95	683	672	11	7	7	-	13,019,353	2,491
96	689	678	11	6	6	-	5,104,876	2,594
97	695	684	11	8	6	-	8,396,000	627
98	693	682	11	2	2	-	25,200,000	156
99	692	681	11	1	1	-	60,000,000	361
100	699	688	11	7	7	-	6,290,015	1,363
101	695	684	11	1	1	-	100,000	69
102	699	688	11	4	4	-	3,191,000	1,258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度。

（二）勞工服務中心

為加強服務勞工，設置勞工服務中心，受理勞工陳情及諮詢案件，聘請專業律師免費提供法律及各項勞動法令等諮詢服務，協助本縣勞工解決問題。

本縣的勞工服務中心，按服務性質分，包括解釋法令疑義、申訴、轉介、建議、批評、其他。按服務類別分，包括工資、工時、僱用管理、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就業與職訓、外勞問題、勞資問題及綜合問題，服務的種類及範圍相當廣泛。現將本縣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概況，列表如表 3-5-2、3-5-3：

82. 《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夏字 26 號，頁 299。

8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冬字 35 號，頁 277。《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夏字 26 號，頁 300。

84. 《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冬字 66 號，頁 842。《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夏字 26 號，頁 298。

85.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志》，社會志，頁 62。

86. 《臺灣省政府公報》，87 年秋字 18 號，頁 4-6。

表 3-5-2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服務中心概況（一）

年度	按服務性質分						
	合計	解釋法令釋疑	申訴	轉介	建議	批評	其他
87	1,771	612	240	238	248	141	292
88	1,654	826	143	53	103	56	473
89	2,279	1,272	145	44	52	43	723
90	2,509	1,700	241	54	113	99	302
91	2,937	1,883	213	33	199	149	460
92	2,104	1,594	36	21	53	42	358
93	1,387	1,183	17	21	34	26	106
94	2,739	2,079	49	180	99	80	252
95	2,773	1,700	49	174	190	93	567
96	3,634	2,473	35	190	260	77	599
97	5,602	3,820	35	172	231	35	1,309
98	3,383	2,503	40	402	31	18	389
99	2,301	1,495	41	50	23	16	676
100	3,858	1,949	15	18	10	17	1,849
101	7,954	4,540	46	753	992	94	1,529
102	18,709	11,300	649	700	3,334	254	2,47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度。

表 3-5-3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服務中心概況（二）

年度	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工資	工時	僱用管理	安全衛生	勞工保險	勞工福利	就業與職訓	外勞問題	勞資問題	綜合問題	性別工作平等
87	2,034	164	140	226	164	267	375	371	64	117	146	-
88	2,462	229	195	178	38	179	960	230	37	146	270	-
89	3,219	310	318	216	29	298	1,380	219	92	156	201	-
90	4,490	368	580	450	84	273	1,738	304	110	263	320	-
91	5,670	320	267	391	119	1,222	1,549	805	125	367	505	-
92	9,929	566	452	723	366	605	1,673	3,837	480	615	463	149
93	11,062	840	670	1,588	366	266	2,546	1,892	386	2,016	162	330
94	48,910	4,608	2,054	7,301	658	358	1,105	26,892	1,865	3,299	246	524
95	47,432	6,518	3,350	5,745	1,519	486	305	22,110	2,880	3,255	361	903
96	56,894	6,886	5,856	6,531	3,269	358	388	21,687	4,863	5,530	450	1,076
97	69,889	8,173	5,313	7,183	1,669	647	581	28,321	11,115	4,359	1,158	1,370
98	87,403	6,911	4,254	5,128	1,422	1,167	893	49,232	10,881	5,279	1,178	1,058
99	75,071	4,722	5,792	4,024	1,670	1,294	966	32,808	10,567	10,165	1,205	1,858
100	59,131	2,647	3,471	2,048	1,874	1,139	973	28,407	6,612	9,405	937	1,618
101	49,668	3,432	3,054	1,959	840	1,093	420	26,140	5,488	5,929	516	797
102	32,654	7,159	4,512	1,488	426	266	201	12,249	2,140	3,617	333	26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度。

（三）勞工教育

勞工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勞工幹部領導才能，以及熱忱服務的精神，並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以增進勞工的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

民國 47 年（1958）12 月 16 日由內政部發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其目的在於「為增進勞工知識、提高工作效率、實施勞工教育」。各公私營企業為推行勞工教育，可以設置勞工補習班或勞工補習學校，並依程度分為初、高兩級，除講授課程外，也應配合舉辦業務演習、學術演講、圖片展覽、康樂活動等。依當時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勞工教育經費為每 1 勞工每月 3 元，按月撥交各該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勞工教育。⁸⁷ 民國 60 年（1971）6 月，為應實際之需，省府建議內政部修正發布實施「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勞工教育經費從原定每 1 勞工每月 3 元增為 6 元。⁸⁸

民國 71 年（1982）11 月 9 日修正發布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中明訂「勞工教育應以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工會教育為範圍」，且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教授，並可配合職前或在職訓練實施，除教室講授外，也可用座談、觀摩、比賽或運用視聽、空中教學等方式進行，其實施時數，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 8 小時以上，職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 4 小時以上。⁸⁹ 民國 73 年（1984）臺灣省政府為加強推動勞工教育，制訂「臺灣省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要點」，更明確說明勞工教育的範圍，知能教育：包括語文教育、一般常識、副業教育。公民教育包括法律常識、國際現狀、匪情分析、三民主義、會議規則、民族精神教育、地方自治法規等。生活教育包括國民生活禮儀、團體康樂活動、人際關係、心理衛生、家庭計劃、倫理道德教育等。工會教育則含括勞工政策、勞工立法、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團體協約、職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教育、勞工輔導、勞工安全衛生、勞工運動等。⁹⁰

民國 88 年（1999）6 月 29 日修正發布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勞工教育目的修改為「為實施勞工教育、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以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提供工作效能」，勞工教育應以勞動事務、知能及生活教育為範圍，其推展以多元、彈性及開放為原則。⁹¹ 彰化縣政府每年編經費補助與輔導總工會及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87. 《臺灣省政府公報》，47 年冬字 16 號，頁 1112-1113。

88. 《臺灣省政府公報》，60 年夏字 78 號，頁 2-3。

89. 《臺灣省政府公報》，71 年冬字 46 號，頁 2-3。

90. 《臺灣省政府公報》，73 年夏字 67 號，頁 3。

91. 《行政院公報》，88 年 5 卷 27 期，頁 123。

藉由勞工教育訓練充實自我，提昇人力素質、工作生活品質與服務效能。⁹²民國 77 至 88 年（1988-1999），本縣辦理勞工教育情形，列如表 3-5-4：

表 3-5-4 民國 77 至 88 年彰化縣辦理勞工教育概況（一）

年度	總計		知能教育		公民教育		生活教育		工會教育		員工進修班	
	班數	受教人次	班數	受教人次	班數	受教人次	班數	受教人次	班數	受教人次	班數	受教人次
77	240	8,927	77	1,364	35	2,832	57	2,228	71	2,503	-	-
78	352	18,935	123	2,528	31	1,610	84	7,949	114	6,848	-	-
79	784	22,259	383	6,384	98	1,539	169	8,641	134	5,695	-	-
80	415	17,381	158	3,705	40	2,470	120	4,600	97	6,606	-	-
81	591	35,976	194	6,544	72	4,744	105	6,515	200	17,659	20	514
82	1,088	47,352	356	12,740	77	3,614	127	5,004	213	15,022	315	10,972
83	92	11,288	4	385	2	435	1	195	85	10,273	-	-
84	32	3,545	7	665	4	400	6	1,300	15	1,180	-	-
85	18	2,420	3	150	2	180	5	540	8	1,550	-	-
86	19	2,450	4	415	6	610	3	770	6	655	-	-
87	19	1,855	5	400	5	1,110	3	120	6	225	-	-
88	8	655	2	140	2	285	-	-	4	230	-	-

備註：民國 86 年資料（87.9），「-」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77 至 88 年度。

表 3-5-5 民國 89 至 102 年彰化縣辦理勞工教育概況（二）

年度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千元）	班數	獎助勞工進修	
			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千元）
89	7,946	7	447	1,205
90	7,240	120	136	1,227
91	5,080	2	-	-
92	5,080	86	-	-
93	5,080	103	-	-
94	5,080	121	-	-
95	5,080	117	-	-
96	5,080	128	-	-
97	4,820	138	-	-
98	6,514	158	-	-
99	7,414	165	-	-
100	7,390	160	-	-

92. 彰化縣政府勞工行政縣政白皮書 http://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3&data_id=1211，2015.10.15。

年度	提撥勞工教育經費（千元）	班數	獎助勞工進修	
			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千元）
101	7,580	150	-	-
102	7,580	155	-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9 至 102 年度。

（四）成立勞工志願服務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80 年（1991）9 月 6 日訂定「加強勞工志願服務推行要點」，勞工志工之服務項目大致可涵括訪視慰問服務：對遭逢職業災害、重大疾病或急難之勞工及家屬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人力支援服務：事業單位或勞工行政單位舉辦各類休閒育樂、教育進修等活動時，視需要支援人力。行政支援及諮商服務：為勞工育樂中心、勞工服務中心等提供資料整理、建檔及接聽電話等服務。社區服務：為老、幼、殘障提供服務等內容。依據此要點，每年 4 月第二週訂為「勞工志願服務週」。

為響應推動勞工志願服務，彰化縣政府在民國 81 年（1992）5 月 1 日成立彰化縣政府勞工科志工隊。民國 86 年（1997）6 月 29 日立案為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成立宗旨為「以結合有志從事社會志願服務之勞工，實際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發揮專長才能，實踐服務的人生觀，體驗『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塑造祥和樂利之理想宗旨。」其任務則為：團結會員，並結合轄區內之服務性社團通力合作，提供社會需要之服務。策劃與支援勞工教育學苑與志願服務之各類研習課程。策劃與支援勞工休閒活動，提供正當娛樂，調劑勞工朋友身心。推動勞工親子教育，提昇勞工家庭歡樂幸福。支援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辦理廠商徵才、勞工房屋貸款之服務。勞工緊急災害之家庭訪視救助及轉介服務。符合該會宗旨之其他社會服務事項。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委派之各項任務。⁹³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服務內容，列如表 3-5-6。本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志工蔡瑛英、廖茂寅、李會珠、林南吉等人於 91、92 年（2002、2003）度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91 年勞工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92 年銅牌獎績優勞工志工」表揚。⁹⁴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也榮獲民國 99 年（2010）全國績優勞工志願服務團隊。

93.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提供之資料。
94. 彰化縣政府勞工行政縣政白皮書，http://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3&data_id=1211，2015.10.15。

表 3-5-6 民國 89 至 102 年彰化縣辦理志願服務概況

年度	隊數	人數	服務總時數	服務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89	1	120	-	-	-
90	1	111	-	-	-
91	1	125	13,388	2,902	36
92	1	136	5,694	947	36
93	1	148	2,768	389	24
94	1	119	2,873	480	1,428
95	1	145	3,256	353	1,440
96	1	133	2,906	100	1,400
97	1	142	4,614	-	-
98	1	150	2,257	40,000	2,304
99	1	179	6,650	704	3,189
100	1	187	9,070	1,476	5,572
101	1	191	13,243	1,656	4,308
102	2	172	6,578	2,708	4,064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9 至 102 年度。

（五）勞工休閒活動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育樂，使身心能調和平衡，本縣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例如：為提倡勞工正當體育休閒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加強勞資良性互動，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團結合作精神，舉辦運動大會。因此，每年彰化縣政府會補助本縣總工會及產業總工會，舉辦運動大會等休閒活動。

除辦理勞資運動大會，彰化縣政府也推動事業單位休閒活動社團化，⁹⁵ 輔導本縣各基層工會辦理各項自強休閒活動或各項勞工休閒活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學苑」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86 年（1997）5 月 1 日動工興建，89 年（1990）2 月竣工，興建目的是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辦理技能檢定及闡場試務工作、提供勞工健康休閒娛樂場所，故規劃為一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三棟連通建築物，緊鄰勞工公園（鹿港生態公園）、運動公園、兒童公園，戶外景觀區包含綠地、景觀步道、露天花園表演場、地湧泉、瀑景設施等，內部包含教育訓練區（包含普通教室、電腦教室、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及視聽教室）、住宿區（包含單雙人房、

95. 彰化縣政府勞工行政縣政白皮書，http://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3&data_id=1211，2015.10.15。

三人房及貴賓房共 158 間）及休閒育樂設施區（包含保齡球館、溫水游泳池、歡唱中心、三溫暖及各項球類及康體設施）。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1950）訂頒「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⁹⁶ 舉辦勞工保險，以廠礦事業僱用之產業工人為保險對象。40 年（1951）訂頒「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⁹⁷，以職業工人為保險對象。

民國 40 年（1951）時，彰化縣之勞工保險以轄境內之各業工人為其實施對象，分別為：一、工礦生產企業工人；二、交通公用事業工人；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等三種。為便於業務辦理起見，採行分期實施方式。首由各種事業工人辦起，次及於職業工人。本縣建置於民國 39 年（1950）冬，是時第一、二期已經過去，故不予敘述。至民國 40 年（1951）7 月份起進入第三期，本縣所有雇工在 20 人以下之民營企業（27 單位，322 人），均可辦理所屬勞工加入保險手續，但雇工 10 人以下之民營企業（284 單位，1,000 人）得自由志願參加辦理；自民國 40 年（1951）9 月份以後，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由各業職業工會開始分別辦理加入手續。本縣第 1 批經省政府指定先行辦理勞工保險之職業工會有：彰化縣人力三輪車業職業工會（會員 60 人）；彰化縣泥水業職業工會（會員 82 人）；彰化縣印刷業職業工會（會員 47 人）；彰化縣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會員 190 人）。

42 年（1953）又訂頒「臺灣省漁民保險辦法」⁹⁸，以專業漁民為保險對象。45 年（1956）復核准臺灣省蔗農服務社與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勞工保險部訂約辦理蔗農保險，後因被保險人數逐年遞減及投保金額偏低，於 75 年（1986）7 月奉臺灣省政府同意結束辦理。47 年（1958）中央頒訂「勞工保險條例」⁹⁹，54 年（1965）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暨工友，奉准參加勞工保險。59 年（1970）1 月起，將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公司、行號及農場、牧場僱用之員工，均納入強制保險。同時將新聞、文化、私立學校、公益合作事業、人民團體及百貨業商店專用員工納入自願保險。¹⁰⁰

68 年（1979）2 月，第 3 次修正勞保條例實施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約聘、約僱

96. 《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夏字 13 期，頁 196-199。
97. 《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秋字 30 期，頁 402。
98. 《臺灣省政府公報》，42 年春字 48 期，頁 542-543。
99. 《總統府公報》，第 933 號，頁 2-20。
100. 《臺北市府公報》，58 卷 224 期，頁 2-3。

人員、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員工及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均納入強制保險，將規定以外勞工及私立學校之教職員納入自願保險範圍。並將原實施之綜合保險費率分為普通事故與職業災害保險兩類，自 68 年（1979）12 月起實施。¹⁰¹77 年（1988）2 月，第 4 次修正勞保條例，將原專業漁撈勞動者中之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由其所屬漁業公司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由其所屬之基層漁會加保，即均納入強制保險。並將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及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被裁或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保險者均納入自願保險。¹⁰²

表 3-5-7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一）

年度	總計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之員工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87	20,290	319,500	11,085	153,538	7,400	43,131	167	7,378	421	6,773
88	20,606	326,179	11,134	157,177	7,625	44,890	180	7,794	421	6,810
89	21,055	328,624	11,204	157,131	7,946	45,769	207	8,057	426	6,551
90	20,895	320,459	10,976	147,841	7,985	45,024	222	8,306	443	6,824
91	21,139	323,983	10,843	147,140	8,276	46,593	245	8,494	440	6,867
92	21,565	334,920	10,846	150,002	8,584	49,979	276	8,698	442	9,719
93	22,283	341,742	10,917	151,417	9,125	53,533	313	9,341	439	8,294
94	23,781	350,575	11,363	150,526	9,993	57,916	349	9,899	440	8,248
95	24,485	357,384	11,662	151,746	10,312	59,224	369	10,471	443	8,664
96	24,809	365,106	11,736	154,250	10,508	60,599	381	10,619	438	8,904
97	25,103	370,184	11,835	152,628	10,620	61,019	386	11,137	442	10,396
98	25,421	382,360	11,926	153,261	10,754	62,736	402	11,867	442	11,100
99	26,110	399,099	12,194	163,106	11,102	66,352	412	12,156	441	11,850
100	26,781	413,363	12,560	170,710	11,309	69,762	425	12,790	442	12,360
101	27,110	414,501	12,744	174,316	11,436	71,651	432	12,924	443	12,118
102	27,385	416,151	12,896	179,631	11,477	72,690	431	12,845	442	12,358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度。

勞工保險舉辦之初，保險給付種類僅有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暨死亡給付五種¹⁰³，傷害給付：6 至 12 個月工資；殘廢給付：10 至 24 個月工資（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罹職業病以致殘廢者，按前增給津貼百分之 50）；生育給付：2 個月工資（限被保險人本人分娩或流產）；死亡給付為被保險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死亡，給付 1 個月工資；被保險人死亡，給付喪葬費 3 個月工資；被保險人死亡後，如遺有父、母、子、女及配偶者，另給付 10 至 24 個月工資；被保險人因公死亡者，並給付遺屬 36 個月工資，老年給付：15 個月工資（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達 15 年以上而年滿 60 歲者）。

表 3-5-8 民國 87 至 102 年彰化縣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及人數（二）

單位：家、人

年度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自願投保者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單位數	人數
87	-	-	3	145	105	85,917	1	13,741	1,108	8,877
88	-	-	2	79	107	85,944	1	14,004	1,136	9,481
89	-	-	2	73	111	86,674	1	14,361	1,158	10,008
90	-	-	5	237	115	87,419	1	14,919	1,148	9,889
91	-	-	5	261	117	88,760	1	15,664	1,212	10,204
92	-	-	3	190	119	89,241	1	16,001	1,294	11,090
93	-	-	2	232	124	91,114	1	16,207	1,362	11,604
94	-	-	6	222	128	94,305	1	16,655	1,501	12,804
95	-	-	4	71	131	96,233	1	17,372	1,563	13,603
96	-	-	5	77	135	98,776	1	17,782	1,605	14,099
97	-	-	5	200	142	102,054	1	18,072	1,672	14,678
98	-	-	10	209	147	109,027	1	18,417	1,739	15,743
99	-	-	7	227	149	111,249	1	18,301	1,804	15,858
100	1	5	14	286	156	113,093	1	18,047	1,873	16,310
101	1	3	5	125	162	109,323	1	17,707	1,886	16,334
102	6	12	5	141	163	104,607	1	17,327	1,964	16,54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7 至 102 年度。

101. 《總統府公報》，第 3475 號，頁 2。

102. 《總統府公報》，第 4883 號，頁 2。

103. 《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夏字 13 期，頁 196-198。

45 年（1956）增加產業工人疾病給付一種，辦理住院診療，49 年（1960）全面實施。自 59 年（1970）1 月起開始舉辦門診診療。68 年（1979）2 月及 77 年（1988）2 月兩次修正之勞保條例，均提高給付標準，增加給付項目，放寬給付條件，使勞工獲得更多保障。84 年（1995）2 月第 5 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前者包括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後者包括傷病、殘廢、死亡及醫療四種給付。原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自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¹⁰⁴

二、農民福利與服務

（一）農民福利社與農忙托兒所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依據民國 32 年（1943）發布的「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要求各級農會應設農民福利社，並於民國 37 年（1948）發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農民福利社成立宗旨為「提高農民生活，安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民福利」，以主辦農會區域為業務範圍，其業務包括農民食堂及農民招待所、農民診療所、農民代筆處、法律經濟人事諮詢處、書報閱覽室、農民職業介紹所、農民俱樂部、農民補習班等與農民有關福利事項。¹⁰⁵

彰化縣各級農民福利社辦理上述各項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以外，概以免費為原則。農民福利社之組織，設主任 1 人，綜理社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均由主辦農會派充之。¹⁰⁶ 凡已設立之「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協助輔導農民推行協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協導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子女入學事項；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¹⁰⁷

自民國 44 年（1955）以來，社會處為節省農村人力，特於每年夏、冬兩季稻穀收割的農忙季節，利用當地的廟宇或公共場所，設置臨時性農忙托兒所，收容農家幼兒，俾使婦女有充分時間協助農忙工作，減輕農婦的負擔，並使農村兒童獲得正常之保育。

農忙托兒所雖為季節性短期性質，但協助婦女托育幼兒，讓婦女安心工作，頗受好評。自民國 45 年（1956）起全省普設，規定每鄉鎮應設立 1 所，每所至少開辦 3 班，採分散方式，按實際需要，分地分班舉辦，每班按農忙季節年辦 3 期，且每 1 期開辦時間不得少於 1 個月，均為日托。自民國 47 年（1958）起，部分短期性農忙托兒所設施，改變為長期性之「農村托兒所（班）」，採全日制收托方式，如：彰化縣秀水鄉立幼兒園從民國 61 年（1972）9 月 1 日成立安東農村托兒所開始，從事於農忙時期的托兒工作，逐漸演進為社區托兒所。¹⁰⁸

（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以增進農民福祉，訂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民國 84 年（1995）5 月 31 日由總統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同年 6 月 8 日發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本項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對年滿 65 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新臺幣 3,000 元，其福利津貼發放至本人死亡之當月為止，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請領。自 93 年（2004）1 月起由原每月 3,000 元提高為 4,000 元，並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建立制度化，每 5 年調整 1 次，使老年農漁民的經濟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¹⁰⁹ 彰化縣老農津貼發放情形，列如表 3-5-9，各鄉鎮農會發放狀況，以秀水、溪州、和美為例，列如表 3-5-10。

（三）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

行政院於 92 年（2003）7 月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推動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農委會為落實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乃於 92 年（2003）8 月 29 日訂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目前每學期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3,000 元；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5,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 萬元。彰化縣農漁子弟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列如表 3-5-11。

104. 《總統府公報》，第 5990 號，頁 1-2。

105.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冬字 19 期，頁 270。

106.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冬字 19 期，頁 270。

107. 芳苑鄉農會提供之資料，轉引自《芳苑鄉志》社會篇，頁 156。

108. 有關農忙托兒所內容，請參閱前述兒童福利。

109. 黃明耀，〈現行我國農民福利措施概況〉，國政研究報告，2005 年。

表 3-5-9 民國 89 至 102 年彰化縣老農津貼發放人數與金額一覽表

年度	老農津貼	
	核付人數	核付金額
89	76,048	2,723,592,000
90	78,280	2,784,177,000
91	79,955	2,846,301,000
92	80,875	2,895,153,000
93	82,311	3,846,320,000
94	83,529	3,985,529,000
95	83,812	4,929,144,000
96	84,275	5,465,377,492
97	84,458	6,073,397,758
98	84,027	6,067,392,612
99	82,930	6,016,885,284
100	81,747	5,912,455,466
101	80,750	6,735,961,000
102	79,908	6,745,808,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89 至 102 年度。

表 3-5-10 民國 100 至 103 年彰化縣秀水、溪州、和美等鄉鎮老農津貼發放人數一覽表

年度	秀水鄉	溪州鄉	和美鎮
100	2,417	3,821	3,361
101	2,337	3,971	3,306
102	2,281	3,966	3,241
103	2,219	4,034	3,163

資料來源：秀水鄉、溪州鄉、和美鎮農會提供之資料。

表 3-5-11 民國 92 至 102 年彰化縣農漁子弟就學獎助學金

年度	發放件數（件）	金額（千元）
92	1,940	8,444
93	32,455	215,539
94	44,300	290,321
95	44,104	290,413
96	42,981	284,756
97	41,576	267,066
98	39,436	259,461
99	37,385	247,033
100	32,690	227,600
101	26,426	199,413
102	24,598	187,07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92 至 102 年度。

（四）各類補助

彰化縣政府為落實照顧、體恤農民辛勞，減輕農民負擔，補助稻穀繳交公糧搬運費。以民國 98 年度（2007）第 1 期補助標準及辦理單位如下：每公斤補助運費 0.35 元，由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順發產業工廠、立大碾米工廠、聯豐碾米工廠、大義碾米工廠、億源碾米廠、協發行、陸和碾米工廠、億豐碾米工廠、元芳碾米工廠、陸協碾米廠（股）公司辦理。¹¹⁰除補助公糧搬運費外，尚補助繳交公糧烘乾、包裝及堆疊費，以 100 年（2011）第 1 期補助標準，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 2 元。而稻穀包裝統一印製收購農會及年期別字樣，每袋 9 元，稻穀包袋補助款，每公噸 126 元計算。¹¹¹

在農機具補助方面，以秀水鄉農會為例，100 年度（2011）補助農民 250,000 元，101 年度（2012）補助 50,000 元，102 年度（2013）補助 237,000 元，103 年度（2014）補助 80,000 元。¹¹²溪州鄉農會在 102 年度（2013）補助農民購買 70 臺農機具，共補助 373,300 元。103 年（2014）則補助 83 臺農機具，共 498,300 元。¹¹³

（五）農民保險

臺灣省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參照開辦勞工保險前例，以行政命令訂頒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自民國 74 年（1985）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¹¹⁴試辦期間原定 1 年，嗣奉行政院核准延長 1 年。由於農民健康保險，對於試辦地區的農民提供生活保障和醫療照護，因此廣受農民的歡迎與接納，未參加試辦地區則咸盼早日實施。經奉行政院核定，自 76 年（1987）10 月 25 日起，第 2 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擴大投保對象與地區。¹¹⁵

農民健康保險試辦期間，由臺灣省政府選定組織健全，財務結構良好，人員配置適當及其轄區醫療資源充足的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參加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以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入會的會員為限，不包括贊助會員。臺灣省政府為貫徹照顧農民之改革目標，自民國 77 年（1988）10 月 25 日起，全面試辦農民健康保

110.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公告，http://community.bocach.gov.tw/ch/02_info/02_print.asp?bull_id=2418，2014.12.31。

111. 彰化市農會公告，<http://www.chctfa.org.tw/news-info.asp?id=152>，2014.12.31。

112. 秀水鄉農會提供之資料。

113. 溪州鄉農會提供之資料。

114. 《臺灣省政府公報》，74 年冬字 19 期，頁 9-11。

115. 《臺灣省政府公報》，76 年冬字 36 期，頁 8-10。

險，嘉惠普及所有農民。¹¹⁶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78 年（1989）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條例為使保險範圍普及，除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外，將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均納為投保對象。

農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率為月投保金額 6% 至 8%。月投保金額係依勞工保險前 1 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目前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保險費的分擔比例是：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負擔 30%。前項政府補助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省負擔 20%，縣（市）負擔 10%。

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現金給付與醫療給付，前者包括生育、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後者包括傷害給付與疾病給付。¹¹⁷

為建立更完善之社會安全體制，我國已於 84 年（1995）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為配合這項政策，農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已移轉至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亦將修正為「農民保險」。彰化縣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狀況，列如表 3-5-12。

表 3-5-12 民國 88 至 102 年彰化縣農民保險現金給付

年度	投保人數 (人)	計		生育給付		殘廢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88	221,650	10,094	1,170,916	4,182	85,813	2,443	554,499	3,469	530,604
89	218,684	10,970	1,477,844	3,593	73,654	4,295	932,797	3,082	471,393
90	217,241	11,082	1,486,330	3,079	62,822	5,093	978,432	2,910	445,077
91	215,653	8,354	1,001,070	2,569	52,622	2,937	512,858	2,848	435,591
92	211,048	7,579	954,065	2,248	46,390	2,273	439,801	3,058	467,874
93	207,185	7,565	1,011,646	1,871	38,342	2,346	461,060	3,348	512,244
94	202,905	7,302	989,628	1,546	31,753	2,405	445,172	3,351	512,703
95	199,681	6,915	960,796	1,254	26,000	2,494	450,245	3,167	484,551
96	196,520	7,031	976,898	1,125	23,378	2,521	435,615	3,385	517,905
97	192,889	7,012	1,002,939	949	19,502	2,715	471,192	3,348	512,244

116. 《臺灣省政府公報》，77 年冬字 42 期，頁 5。

117. 《總統府公報》，第 5105 號，頁 5-33。

年度	投保人數 (人)	計		生育給付		殘廢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98	189,230	6,776	962,305	887	18,146	2,603	441,402	3,286	502,758
99	185,565	6,580	965,138	723	14,831	2,553	444,795	3,304	505,512
100	181,678	6,661	961,918	764	15,718	2,452	419,115	3,445	527,085
101	177,900	6,399	969,129	752	15,280	2,183	423,858	3,464	529,992
102	172,782	5,933	922,855	612	12,750	2,000	401,992	3,321	508,11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88-102 年度。

三、漁民福利與服務

戰後，政府頗重視漁業之發展，除訂定漁業政策外，一方面大力促進增加漁產，一方面注意漁民之福利，竭力改善漁民生活。漁民福利主要由漁會協助執行，在民國 40 年（1951）時，漁會的業務分設指導、經濟、總務等 3 組（課、股），各級漁會所辦業務主要可分為指導、經濟、漁民福利等類別。指導部門：漁業遭難預防及救卹。標識燈及其他漁業安全設施與管理。代漁民辦理漁船出入港各種手續。各種漁業資料之經常調查統計。漁業改進之倡導及推進建議等事項。經濟部門：經營漁市場。辦理漁民存款及漁業貸款。供銷配售漁用物質及漁民日用品。管理及經營共同染網、漁船保養、漁船修理、漁船充電及其他漁業共同設施等事項。漁民福利：漁村醫療衛生設備。創辦漁民宿舍及其他服務事項。經營漁民理髮室、浴室以減輕漁民負擔。倡導漁村副業。代辦漁民保險之投保、退保、申請、給付各種手續等事項。¹¹⁸

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區漁會，為改善漁民生活，除竭力消除中間剝削，並辦理低利貸款，由省合作金庫撥貸，以充裕漁民經營漁業之資金，增加漁民收入。政府為充實漁民經濟措施，其協助舉辦的事業有：魚市場的經營：經營魚市場及拍賣場等。興建冷藏廠及製冰廠。魚貨共同運銷：本縣漁會，為避免中間商人從中剝削，以增加漁民的收入，乃自備或租用運輸工具，為漁民運銷魚貨，魚貨共同運銷。設置魚貨加工廠：為避免魚貨腐爛，減少漁民損失，建造魚貨加工廠的設備，以供漁民魚貨加工之用。為使漁民資金能靈活運用，漁民可向政府機關或各金融機構，統籌商借漁業生產周轉資金，分別貸放漁民，以應其需要。設立漁民儲蓄信用部。

118. 胡興華，《臺灣漁會譜》，頁 29-30。

政府又開築漁港，貸放漁船，建築漁業標識桿，舉辦漁業技術人才之訓練。更廉價配售漁民紗布及漁用網線、鹽，設立魚類曬乾場、設立漁網加染廠等等。除此之外，另由公賣局折價配售菸酒。又全力改組漁市場，放寬漁民出入港口之限制，實施醫療衛生設備等等，經此多方設法致力救濟貧困漁民，使其獲得較多的福利，生活得以安定與保障。

民國 40 年（1951）2 月，政府為改善漁市場業務，促進漁業發展，保障漁民權益，改善漁民生活與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特修正「漁市場管理規則」公佈實施，改組原有的漁市場。依據該規則，漁產地之漁市場由各該地漁會經營，消費地及組織管理委員會經營，其目的在求公正、平允之運銷合作，革除中間剝削，以落實前述各項目標。在民國 40 年（1951）時，彰化縣由漁會經營的漁市場有新港、線西、鹿港、芳苑等魚市場；以管理委員會經營者有彰化市、員林鎮、北斗鎮等三個魚市場，因其管理得法，業務進展頗速。¹¹⁹

1970 年代以前，漁會所辦的漁民福利事業大多與漁民生活息息相關，除醫療所外，如托兒所、幼稚園、理髮室、沐浴室、福利社等設立，都是解決漁民生活及家庭的需要；而漁具倉庫、補網場、染網場、給水站及充電所等，則是漁業生產環節中必要的措施。依據 1975 年臺灣省漁會統計，當時全臺各市區漁會設有托兒所及幼稚園 5 所、漁民醫院 1 所、醫療所 12 所。120 彰化縣設有漁民醫院 1 所，屬於自營性質，其營運狀況，列如表 3-5-13。民國 56 年（1967）伸港鄉公所提供伸中段 587 號土地作為興建漁具倉庫及漁民育樂中心之用表 3-5-14。

表 3-5-13 民國 66 至 73 年彰化縣漁民醫療所經營一覽表

年度	開辦日期	治療人數	每月平均治療人數	業務收入（元）				業務支出（元）		
				合計	業務費	營業收入	補助款（補助費）	合計	業務費	人事費
66	45.12.31	4,600	376	-	-	-	-	-	-	-
67	45.12.31	4,549	379	165,805	91,805	-	74,000	158,111	134,111	24,000
68	45.12.31	3,332	278	257,240	133,240	-	124,000	248,105	226,105	22,000
69	45.12	3,552	296	46,000	-	-	46,000	51,000	-	51,000
70	45.12	3,818	318	388,310	-	-	26,000	20,000	-	20,000
71	46.9	4,255	354	30,000	6,000	-	24,000	24,000	-	24,000
72	46.9	4,523	576	348,968	-	220,670	128,298	358,650	207,018	151,632

119.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志》，頁 51-52。
120. 行政院漁業署，《耕耘臺灣農業大世紀－漁業風華》，頁 339。

年度	開辦日期	治療人數	每月平均治療人數	業務收入（元）				業務支出（元）		
				合計	業務費	營業收入	補助款（補助費）	合計	業務費	人事費
73	46.9	4,523	576	568,840	-	413,194	155,646	638,779	598,779	40,00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省漁會，《臺灣省漁會督導工作總報告》，民國 66 至 73 年度。

表 3-5-14 民國 66 至 68 年彰化縣漁民活動中心辦理狀況之統計

單位：元

年度	漁民活動中心（康樂室）辦理狀況						
	籌建活動中心情形				購置各項設備		
	興建日期	總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購置總金額	集會所金額	康樂室金額
66	66.6.15	4,542,378	50,000	4,492,378	50,000	-	50,000
67	66.6.15	1,362,419	50,000	112,419	50,000	920,000	50,000
	67.11.30		1,200,000		1,312,419		392,419
68	67.12.31	1,362,419	1,250,000	112,419	1,362,419	920,000	442,419

資料來源：臺灣省漁會，《臺灣省漁會督導工作總報告》，民國 66 至 68 年度。

由於漁業具有上述的經濟特性、勞動特性，漁業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是一種高風險的行業，其失蹤與死亡率不但高於整體產業的平均值，與其他產業比較，更是高居首位。依據漁業法第 53 條規定：「為策進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或委託漁民團體，或洽由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¹²¹ 因此，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包括漁民保險、漁船保險、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漁船用油補貼等，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福利之政策。

漁民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海上作業漁民保險，其中，為照顧實際從事漁業之漁民，民國 68 年（1979）訂「臺灣省漁民平安保險辦法」，為臺灣省海上作業漁民每人投保 30 萬元保險，保費悉數由省府負擔，其適用對象為凡持有漁船船員手冊、實際在臺灣省籍船筏從事遠洋、近海、沿岸漁撈或海面養殖之中華民國籍漁民，皆為這項保險之被保險人。¹²² 為進一步照顧漁民生活與福利，臺灣省政府從民國 88 年（1999）將「臺灣省海上作業漁民保險辦法」中對每一被保險漁民死亡、失蹤保險給付

121. 《總統府公報》，第 5363 號，頁 5。
122. 《臺灣省政府公報》，68 年冬字 60 期，頁 2-3。

金額，由 30 萬元調高為 60 萬元，保費仍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¹²³ 精省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進漁民福祉，保障海上作業漁民及其家屬生活，訂定公告「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要點」，自民國 90 年（2001）1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金額增加 5 萬元，為新臺幣 65 萬元。¹²⁴

漁民於海上作業常有海難事故發生，為安定漁業經營，政府於民國 61 年（1972）10 月發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救濟漁民災難辦法」，對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傷殘者發給新臺幣 1,000 至 1,500 元；令舢舨、漁筏在海上作業中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損失，發給 1% 至 40% 救助金；20 噸以下漁船已加保，因未達給付條件無法領取保險費之動力漁船，發給 15% 救助金。¹²⁵ 66 年（1977）修正為「漁民海上作業災難救濟辦法」，調高救助金標準，¹²⁶ 至 74 年（1985）再予修正並更名為「漁民海難救助辦法」，死亡失蹤救助金提高為 150,000 元，重傷者為 75,000 元；舢舨、漁筏及漁具損害救助金，提高為實際損失 30% 至 40% 之救助金。¹²⁷ 82 年（1993）9 月再予修正提高救助標準為死亡、失蹤發給救助金 150,000 元，重傷者 75,000 元，福建省金門縣因海難死亡、失蹤者發給救助金 80,000 元，重傷者 40,000 元，連江縣對於死亡、失蹤者發給救助金 150,000 元，重傷者 5,000 元。

表 3-5-15 民國 66 至 73 年彰化縣漁民保險業務協辦統計

年 度	投保 人數	核發門 診單 （張）	申請 住院 人數	漁民勞保給付情形（元）							代收勞保 備付金 （元）	
				合計	生育	傷害	殘廢	老年	失蹤	死亡		其他
66	7,627	75,703	859	2,128,270.00	136,262.50	762.00	15,281.50	695,634.00		1,280,330.00		747,051.40
67	7,743	82,057	1,130	2,746,497.10	163,372.00	3,468.20	86,973.30	456,633.60	-	2,036,050.00	-	1,036,341.71
68	7,733	103,483	1,012	2,123,953.00	108,510.00	-	43,974.00	564,229.00	-	1,407,240	-	1,355,619.20
69	7,406	104,623	1,024	4,342,783.00	168,060.00	1,485.00	120,960.00	536,268.00	-	3,516,010	-	1,562,225.00
70	7,966	104,288	1,067	4,434,123.00	129,630.00	3,753.00	-	1,443,192.00	14,616.00	1,117,280	-	3,842,442.00
71	8,024	105,990	1,015	13,260,976.00	140,410.00	12,258.00	19,280.00	2,471,620.00	-	1,707,660	20,880.00	403,633.00
72	7,737	106,495	1,058	12,095,009.00	90,639.00	13,190.00	119,980.00	9,264,100.00	-	2,607,100	-	4,054,094.00
73	8,637	113,783	1,162	14,040,586.00	448,094.00	30,282.00	214,812.00	5,559,324.00	0	6,894,204.00	893,870.00	7,782,311.0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省漁會，《臺灣省漁會督導工作總報告》，民國 66 至 73 年度。

123. 《臺灣省政府公報》，88 年夏字 67 期，頁 2。
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報》，16 卷 10 期，頁 98-99。
125. 《臺灣省政府公報》，61 年冬字 22 期，頁 5-8。
126. 《臺灣省政府公報》，66 年夏字 62 期，頁 4。
127. 《臺灣省政府公報》，74 年冬字 12 期，頁 2。

獎勵漁船參加漁船保險方面，為安定漁業經濟，鼓勵漁業投資，政府於民國 73 年（1984）12 月訂定「臺灣省政府訂定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要點」，將 80 噸以下動力漁船納入保險範圍，由政府依船位噸數補助保險費，¹²⁸ 85 年（1996）7 月修正增加對 8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之漁船補助保費，保費補助依船噸分級，以噸為小者補助較多為原則，保費補助分為 60%、50%、40%、20% 共 4 級。¹²⁹ 目前，漁民的福利列如表 3-5-16：

表 3-5-16 彰化縣漁民福利措施

福利措施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或依據	補助或發放標準	備註
漁民勞工保險	勞保局	勞工保險條例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	漁業署	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	保險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包含遭難漁民救助）。	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從事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時，發生死亡、失蹤、殘廢、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
全民健康保險	健保局	全民健康保險法		
漁船保險	漁業署	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	依其噸位別未滿 20 噸、20-50 噸及 50-100 噸分別補助全年保險費 4,000、6,000 及 8,000 元。	經營 100 噸以下漁船主於投保後，提供海上作業基本保障。
漁業機械補助	漁業署	以成立計畫方式	按每臺總價補助 15-20%。	補助新式或提升產業所需之漁撈、航儀、環保主副機設備。
漁業機械補助	漁業署	臺灣地區漁用鹽包裝、運、雜費等申請補助要點	由各區漁會檢具包裝費、運費、倉儲費、什支費等單據向臺灣省漁會申請補助。	各區漁會依據漁獲防腐及魚類病害防治之實際用鹽量，向臺鹽申請配售散裝漁業用鹽。
漁業用油補貼	漁業署	漁業法第 59 條	按中油公布牌價核算定額補貼 14%。	柴油採購時核給優惠補貼，汽油補貼於 2007 年實施，採事後一次性現金補貼。
漁業專案貸款	全國農業相關行庫及區農漁會信用部	農委會訂定貸款要點，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1. 購買漁網、漁具，最高貸款額度 500 萬元。 2. 娛樂漁船建造最高貸款額度 1,000 萬元。 3. 養殖漁業最高貸款額度 400 萬元。 4. 綜合觀光休閒漁業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	天然災害紓困貸款年利率 1.5%；其餘貸款均為 1.5%。
漁船海難救助	漁業署	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	依船噸級別未滿 5 噸、5-10 噸、10-20 噸、20-50 噸及 50-100 噸，分別支給 1 萬、2 萬、5 萬、10 萬及 15 萬元之救助金。另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	漁船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之漁船、舢舨、漁筏等，且無接收政府補助保險費者，將予發放救助金。
	臺灣省漁會	臺灣地區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	參與支援救難漁船發放獎勵金。	

128. 《臺灣省政府公報》，73 年春字 12 期，頁 5。
129. 《臺灣省政府公報》，85 年秋字 37 期，頁 18。

福利措施	辦理單位	辦理方式或依據	補助或發放標準	備註
漁民海難救助	臺灣省漁會	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	死亡或失蹤每人 45 萬元，殘廢依勞工保險條例殘廢給付標準。	殘廢者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分三等救助。
漁民子弟獎學金	農委會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獎勵對象包括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臺灣省漁會	臺灣區漁民子弟水產獎學金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要點	獎勵對象為大專院校水產相關科系和高級海事或水產職校優秀學生。	每年 10 月 15 日前檢具在學證明、成績單、清寒證明，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
海難漁民子弟獎助學金	臺灣省漁會	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 助學金：獎勵對象為大專院校水產相關科系；高中（職）及國中、國小學生。 2. 獎學金：大專院校水產相關或其他科；高中（職）水產相關科或其他科在學學生。	須檢附相關證件。
老年漁民年金	勞保局	國民年金法	每人每月 6,000 元	2008 年 10 月開辦。

資料來源：行政院漁業署，《耕耘臺灣農業大世紀－漁業風華》，頁 356-357。

第六節 榮民福利

一、榮民福利法規制度與福利行政發展

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播遷臺灣初期，大批軍人及軍眷也隨著政府渡海來臺。一方面，這批曾經參與國家戡亂與征戰的勞苦功高官兵將士，受傷殘疾或卸甲退伍後的安置照顧問題，成為國家當時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國民政府為了強化部隊精壯實力，乃實施精兵政策。因此，我國政府遂於民國 41 年（1952）發布「陸海空軍在臺期間假退役實施方法」，「官兵退役處理原則與安置辦法」，隔年新增軍人保險條例與施行細則，給予死殘退伍軍官特別給付。

民國 43 年（1954）行政院下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為榮民福利的主管機關，專責榮民轉職安置相關業務。政府並於往後十年間，逐次增訂榮民就業安置基金、及退伍金優惠儲蓄辦法。該委員會於民國 55 年（1966）修改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政府的榮民服務範圍由原來聚焦於就業服務，擴大為就養、就業、就醫、就學與服務照顧等五大福利服務項目以及其他榮民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授予這些勞苦功高的退除役官兵「榮譽國民」頭銜，簡稱榮民。此外，

政府更於民國 59 年（1970），針對「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進行全面修正，從此確立完整的榮民福利法令制度。「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於往後的幾十年迄民國 99 年（2010），仍進行幾次修正，增訂退休、撫卹、補償、即保險等攸關榮民福利的相關條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普遍照顧退除役官兵，首先於民國 64 年（1975）裁撤當時服務榮民的 3 個單位（包括臺北市聯絡中心、臺北縣聯絡中心、以及榮民服務所），另外成立「榮民服務處」服務照顧全國榮民生活。嗣後，又於民國 76 年（1987）將「榮民服務處」改編成「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專責臺北市榮民各項服務業務，並陸續成立各地區的「榮民服務處」，分別就近照顧當地榮民，總計全國設有 19 處「榮民服務處」主責當地榮民福利相關業務。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即是負責彰化地區榮民的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服務照顧、以及其他榮民相關福利服務之專責主管機構。彰化縣具備榮民身分者，依據民國 102 年底（2013）的榮民統計年鑑顯示，總計 8,295 人，相較於 98 年底（2009）的榮民人數 9,350 人，5 年之間彰化縣榮民已凋零超過 1,000 人（參見表 3-6-1）。事實上，多數榮民均已 65 歲以上，且隨者年齡逐漸增長，如何妥善照顧這群投入畢生精力捍衛國家的退除役官兵的需求，愈發顯得重要。

表 3-6-1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縣榮民人數

年度	現有榮民			有無眷屬		性別	
	計	軍官	士官兵	有眷	單身	男性	女性
97	9,558	3,872	5,686	7,898	1,660	9,483	75
98	9,350	3,794	5,556	7,802	1,548	9,276	74
99	9,082	3,705	5,377	7,663	1,419	9,006	76
100	8,892	3,635	5,194	7,502	1,327	8,749	80
101	8,583	3,582	5,001	7,360	1,223	8,492	91
102	8,295	3,494	4,801	7,191	1,104	8,194	101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提供。

（二）彰化地區的榮民福利行政與服務項目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前身是成立於民國 52 年（1963）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該中心於民國 76 年（1987）改稱為「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是負責彰化地區榮民的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服務照顧以及其他榮民相關福利服務之專責主管機構。「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下設九個服務區，以便就近服務散居彰化縣各鄉鎮的榮民（參閱表 3-6-2）。

目前「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的服務項目，包括：1. 榮民資格申請；2. 公費與自費就養服務；3. 就業輔導；4. 就醫服務；5. 就學服務；6. 急難慰助及遺眷照顧；7. 遺產管理與繼承協助；8. 權益維護；9. 其他榮民福利相關服務（參閱表 3-6-3）。以下茲就彰化縣的榮民福利服務現況做說明：

表 3-6-2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所屬各服務分區

	服務地區	電話
第一	彰化市南區、花壇鄉	04-7253108#122 04-7253109
第二	員林鎮、永靖鄉、大村鄉	04-7253108#125 04-7253109
第三	溪州鄉、埤頭鄉、田尾鄉、北斗鎮	04-7253108#113 04-7253109
第四	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04-7253108#113 04-7253109
第五	彰化市北區、眷村、芬園鄉	04-7253108#122 04-7253109
第六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04-7253108#125 04-7253109
第七	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	04-7253108#113 04-7253109
第八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04-7253108#122 04-7253109
第九	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04-7253108#113 04-7253109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提供。

表 3-6-3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之服務項目

類別	服務項目	電話
榮民資格申請	(1) 榮民證 (2) 遺眷證申請 (3) 新退官兵業務	04-7253108#124 04-7253109
就養服務	(1) 公費及自費就養業務 (2) 榮家外住榮民綜合業務	04-7253108#119 04-7253109
就業服務	就業申請及求職求才登記業務	04-7253108#136 04-7253109
就醫服務	就養榮民鑲牙	04-7253108#119 04-7253109
就學服務	(1) 就學獎助學金補助 (2) 提供入學優待辦法	
急難慰助	(1) 急難救助金、兩岸探病宣慰金業務 (2) 遺眷照顧、基金會救助	04-7253108#126 04-7253109
善後管理	(1) 遺產管理 (2) 繼承作業	04-7253108#115 04-7253109
權益維護	(1) 糾紛調處 (2) 權益維護	04-7253108#116 04-7253109
其他榮民相關服務	其他榮民福利行政與生活照顧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提供。

（二）就養服務

為使榮民獲得妥善的老年安養照顧，彰化縣的榮民就養相關福利服務分為幾個部分：

1. 公費安養養護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榮民欲申請公費安養，需符合幾項要件，包括：（1）年滿 61 歲；（2）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3）前述狀況於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以及（4）身心障礙狀況經主管機關鑑定，符合就養基準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照顧因公傷殘官兵及貧困無依的年長榮民，於全臺灣設置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公費安養服務，其中，彰化地區的「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於民國 62 年（1973）成立，原隸屬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0 年（1981）改隸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機構內部設有安養、養護、醫療、

景觀四個專區，提供榮民一般老年安養、養護、自費失智照顧及公費失智照顧等幾個服務項目。

2. 自費安養養護

榮民的自費安養養護基本資格要件，包括領有榮譽國民證；未安置公費就養；以及有能力負擔應繳之費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計有三種類型的自費就養資格認定：

(1) 自費安養

須年滿 61 歲，在臺無配偶（或配偶立切結同意）、無子女、或子女具謀生能力、身心狀況正常無須他人照顧者。

(2) 自費養護

第 1 款資格為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醫院鑑定需長期照護（排除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或需住院照顧者）；第 2 款資格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合格醫院認定屬中度以上失智需長期照顧（排除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或需住院照顧者）。

(3) 榮譽併同安置

- a. 榮譽安養：父母年滿 60 歲、配偶年滿 50 歲，身心狀況正常、且無法定傳染病，能自理生活者。
- b. 榮譽養護（失能或失智）：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醫院鑑定需長期照護（排除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或需住院照顧者）。

(4) 榮家外住榮民就養業務

- a. 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符合就養資格之榮民，如健康狀況堪以行動者，可以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有配偶者須獲其同意、或有未成年子女者需有適當監護人）。
- b. 就養榮民申請調整安置機構：符合就養資格之榮民，在獲得戶籍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定後，並經榮服處實地訪查住居所在地，可以申請調整安置機構。

(三) 就業輔導

「彰化榮民服務處」的榮民就業輔導，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有關辦法規定，計有包括會內創業就業、會外介紹就業、以及職業訓練輔導自立經營等幾種方式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創業（會內）就業

輔導會創設 5 個農場、以及其他林業、工業事業機構，協助安置退役官兵就業。

2. 介紹就業

「彰化榮民服務處」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公民營企業，提供適合榮民專長的各项職缺，用以輔導安置有需求的榮民。

3. 職技訓練輔導就業、或自力營生

「彰化榮民服務處」積極鼓勵榮民參與輔導會訓練中心開辦的各项職業技術訓練，或是自行提供技能培訓，再協助輔導就業或自行開業營生。

表 3-6-4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地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統計

年度	全國總計		彰化	
	公費就養	自費安養	公費就養	自費安養
97	80,401	2,151	7,408	351
98	75,775	2,178	7,052	346
99	70,595	2,148	6,692	315
100	65,665	2,134	6,284	310
101	59,953	2,183	5,862	306
102	55,352	2,109	5,487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表 3-6-5 民國 97 至 102 年榮民服務處進修訓練人數統計

年度	機構名稱	進修訓練班		
		計	榮民	榮譽
97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17	70	47
98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37	71	66
99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48	77	71
100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62	95	67

年度	機構名稱	進修訓練班		
		計	榮民	榮眷
101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29	90	39
102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101	62	39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表 3-6-6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各榮民服務機構接受就業安置人數

年度	機構別	總計	職員				技警工役			
			軍官	士官兵	榮眷	其他	軍官	士官兵	榮眷	其他
97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22	11	1	5	1	-	2	1	-
	彰化縣榮譽國民之家	123	22	-	7	14	12	11	33	24
	彰化縣自費安養中心	40	11	-	4	8	2	1	8	6
98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25	12	1	6	-	-	3	3	-
	彰化縣榮譽國民之家	116	25	-	7	14	10	10	27	23
	彰化縣自費安養中心	40	13	-	3	8	1	1	8	6
99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24	10	2	6	-	2	-	4	-
	彰化縣榮譽國民之家	116	22	-	7	17	10	10	23	27
	彰化縣自費安養中心	40	24	-	-	-	16	-	-	-
100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24	11	3	5	-	1	-	4	-
	彰化縣榮譽國民之家	112	43	-	-	-	69	-	-	-
	彰化縣自費安養中心	39	21	-	-	2	16	-	-	-
101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22	9	3	5	-	-	-	5	-
	彰化縣榮譽國民之家	110	14	1	8	19	10	10	21	27
	彰化縣自費安養中心	40	7	1	5	11	1	1	8	6
102	榮民服務處	22	10	3	5	-	-	-	-	4
	榮譽國民之家	104	16	1	7	18	9	10	21	22
	自費安養中心	-	-	-	-	-	-	-	-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四）就醫服務

退輔會為使榮民獲得醫療照顧，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與 47 條規範，針對已退除役的「無職榮民」，就醫皆全額補助，而「有職榮民」的補助，則僅限於榮民體系內就醫，並依退伍官階別按一定比率補助。表 3-6-7 補助項目，無職榮民免繳的費用包含掛號費、健保二人病房差額（限榮民總醫院）、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藥衛材（輔

導會核准項目）等，而有職榮民則僅免繳於榮民醫療體系就診之掛號費。至於退輔會的健保補助生效日期，起始自當事人（榮民、遺眷、眷屬）於無職業狀態（未加入勞保、職業工會、農漁會）下持該會核發之「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至投保單位申請加保日。

表 3-6-7 榮民醫療體系就醫補助身分與項目

榮民身份項目	無職榮民	有職榮民
	僅限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被保險人	健保第一類至三類被保險人
掛號費	免繳	免繳
伙食費差額	限就養榮民	
健保二人病房費差額	免收（限榮民總醫院）	
限輔導會核定項目藥衛材費用	1. 健保不給付且為醫療必需項目經輔導會核准者。 2. 非退輔會核准項目及未符合健保給付並已簽立自費同意書之項目（如脊椎與骨關節之特殊固定器、特定心臟塗藥支架、血管支架、特殊內視鏡手術、熱探療法、癌症電燒治療、雷射病變切除手術、美容整形或高科技醫療等），退輔會將無法補助。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特殊補助。	

備註：限榮民醫療體系就醫。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提供。

（五）就學服務

政府基於人才培育及提升國軍人力資本的原則，分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學金標準」等相關法令，針對國軍官兵、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制定各類升學進修的優待辦法、以及學費補助額度。目前提供退除役官兵的就學服務包括：（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無論是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皆可依服役期間及退役時間長短，給予不等比例加分優待；（2）給予報考二技、四技二專及大學的退伍軍人優惠條件與補助；以及（3）給予大專以上、研究所學生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學金。由於大多數榮民都已年老力衰，政府的就學服務對於榮民較無實質幫助。

（六）其他福利服務

「彰化榮民服務處」除了上述的幾項重要福利服務以外，也承接退輔會對榮民的其他生活照顧與服務，包括：

- 1. 急難慰助及兩岸探親業務：辦理榮民及遺眷的急難救助補助，並協助返鄉探親

榮民各項服務。

2. 善後處理暨遺產管理：協助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並會同政府其他相關單位清點遺物、列冊管理。
3. 權益維護：協助未獲安置榮民的權益維護與糾紛協調。
4. 招募志工協助生活照顧：透過居家照顧、送餐服務、環境清掃、家事協助、陪伴就醫、訪視問安等，照顧獨居年長榮民及遺眷。
5. 協助榮民的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與生活定居。
6.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與獎學金的提供。
7. 其他相關榮民服務，包括榮民證的申請換發、國家節慶慰問、以及陳情函見與不定期座談等。

表 3-6-8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業務概況（一）

年度	輔導就養				輔導就業		協助就醫	輔導就學			
	公費就養		自費就養		介紹（會外） 就業			計	清寒榮民子女 獎學金	清寒遺眷子女 獎學金	清寒就養榮民 子女獎學金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97	30	26	-	57	95	67	177	831	772	35	24
98	27	29	-	54	93	68	225	778	745	21	12
99	24	18	-	23	97	112	605	896	862	16	18
100	43	29	1	50	52	65	541	874	847	10	17
101	37	29	-	42	119	76	542	733	702	11	20
102	30	21	-	46	148	78	437	724	692	13	19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表 3-6-9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業務概況（二）

年度	服務照顧																			
	訪視榮民（眷）	陳情函見		接見		座（懇）談		三節慰問				急難救助暨災難慰問			榮民證申請換發	遺眷證申請換發	榮欣志工服務	糾紛調處服務	權益維護服務	善後處理服務
		收件件數	處理件數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清寒榮民	823未就養榮民	榮民遺眷	榮民遺孤	服務機構	地方政府	其他						
97	24,136	21	21	11	11	9	508	190	3,341	735	78	384	-	-	303	405	11,732	8	118	17
98	31,454	19	19	-	-	6	359	229	3,258	732	64	538	-	-	148	430	9,446	-	60	18
99	33,219	20	20	-	-	-	-	242	3,103	758	54	625	-	-	155	1,130	7,843	8	54	11
100	30,761	12	14	-	2	-	-	242	3,103	758	54	625	-	-	155	1,130	7,843	8	54	11
101	30,219	-	-	-	-	-	-	229	2,852	681	39	430	-	-	166	576	10,115	1	28	12
102	26,596	7	7	-	-	10	391	241	2702	637	41	442	-	-	177	1,298	9,078	3	29	10

表 3-6-10 民國 97 至 102 年彰化榮譽服務處榮民急難救助暨災害慰問人數次

年度	總計	車資救助	無力殮葬救助	因病醫療救助	因意外致生活困苦救助	災害慰問金	其他
97	384	-	1	283	16	2	82
98	538	2	2	364	26	2	142
99	625	-	-	431	22	-	172
100	470	1	-	273	3	-	193
101	262	-	-	175	21	-	66
102	442	-	-	264	32	-	146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二、其他榮民福利服務相關機構

彰化地區的榮民福利服務相關機構，除了前面已介紹的主責榮民福利行政之「彰化榮民服務處」以外，尚有提供就養服務的「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以下分別說明介紹：

（一）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位於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2 段 421 號，於民國 62 年（1973）由嘉義榮民醫院田中分院改制而成，民國 70 年（1981）由原來的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改隸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102 年（2013）正式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機構提供公費安養養護及自費養護醫療區，總計可容納 541 床，包括安養 327 床、養護床 144 床、公費失智 60 床以及 10 床的自費失智照顧榮民。

表 3-6-11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住家狀況

年度	總計	內住		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外住	
		人數	寄醫		單身	有眷
97	7,408	540	82	309	645	5,914
98	7,052	562	111	272	554	5,664
99	6,692	569	114	251	474	5,398
100	6,284	536	91	208	420	5,120
101	5,862	503	91	178	372	4,809
102	5,487	453	-	145	332	4,557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二）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前身是於民國 54 年（1965）設置的「彰化榮民就業訓練中心」，該中心原是為收容退役失業軍官，給予技能訓練並輔導就業而設置。後來由於退除役官兵年歲漸長，體能衰退，不適宜給予職訓輔導就業，因此，遂於民國 62 年（1973）起停止技能訓練任務，改為安置照顧體弱無力謀生的退除役官兵之機構，並於民國 78 年（1989）起籌辦榮民自費安養相關服務。該中心於民國 83 年（1994）起正式更名為「彰化榮民自費安養」，安置照顧年滿 61 歲，有生活自理能力、及輕度老化失能，且有自繳費用能力的榮民。

表 3-6-12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就養榮民住家狀況

年度	總計	內住		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外住	
		人數	寄醫		單身	有眷
97	351	351	32	-	-	-
98	346	346	27	-	-	-
99	315	315	23	-	-	-
100	310	310	24	-	-	-
101	306	306	26	-	-	-
102	-	-	-	-	-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統計年鑑》，民國 97 至 102 年度。

第七節 國民就業與住宅

一、就業輔導

（一）戰前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所成立目的是幫助求職者獲得工作，介紹手續為免費，為服務性質。在日治時期主要是從事勞力工作及官、廳及會社等下等僱員介紹為主。

臺灣的職業介紹事業始於大正 10 年（1921）8 月臺中市職業介紹所。¹³⁰ 除此之外，大正 10 年 10 月 15 日，在北斗郡下各街庄設有職業介紹所。但因其每年僅零星處理二、

130. 同年同月，另設立「臺南市職業介紹所」；翌 11 年，臺北、高雄兩市同樣設立；大正 15 年，基隆市亦設立，終日治結束全臺總數為 5 所。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1185。

三件業務而已，功能不明顯。¹³¹ 除職業介紹所外，也有職業訓練場所。

（二）戰後就業輔導

戰後初期，民國 35 年（1946）10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為求調劑勞工供需，輔導就業起見，在新竹、彰化、臺中等處設立職業介紹所。即戰後，本縣在民國 35 年（1946）時已設有職業介紹所。¹³² 依據民國 36 年（1947）「臺灣省各縣（市）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彰化縣職業介紹所任務有：接受或需人者的請求、介紹，並為登記；調劑人才需要與供給；調查人才的供求狀況；指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及其他與職業介紹有關事項。設總幹事 1 名綜理所務，由彰化縣政府社會主管人員兼任之，¹³³ 且受彰化縣失業救濟委員會指揮監督。¹³⁴ 失業救濟委員會奉令結束，所有未了事務，均移交本縣職業介紹所繼續辦理。

民國 37 年時（1948），職業介紹所的業務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負責，其為提高職業介紹效能，健全職業介紹組織，促進介紹事業聯絡與統一，制訂「臺灣省各縣市職業介紹所工作要項」，規定職業介紹的步驟為登記、考試或測驗、健康檢查、調查、約談、介紹接洽、服務指導等，而接受委託求才時，也必須依照登記、檢查、約談、開送履歷或介紹接洽等程序。¹³⁵

民國 52 年（1963），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提出擴大國民就業輔導方案，除發布「臺灣省北中南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組織規程」外，也為輔導國民就業，調劑人力供需，促進加速經濟發展起見，發布「臺灣省各縣市（局）國民就業輔導所組織規程」，依此規程，彰化縣政府將職業介紹所改稱國民就業輔導所，¹³⁶ 其任務有：勞動供需狀況調查統計、就業機會調查詢問與聯絡、求職求才登記及職業介紹、職業指導及訓練、職業交換、就業人事服務及國民就業輔導等事項。¹³⁷ 其員額編制方面，設所長 1 人由社政主管人員兼任，下置 1 名專任幹事。¹³⁸ 民國 53 年（1964）增設 2 名兼任幹事。¹³⁹ 55 年（1966）時，

131. 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社會事業要覽》，大正 15 年 3 月，頁 90。

13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冬字 24 期，頁 398。

13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春字 13 期，頁 195。

13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秋字 68 期，頁 1069。

135.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 年夏字 35 期，頁 513。

136.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2 年秋字 74 期，頁 12。

137.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2 年秋字 74 期，頁 6-7。

138.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2 年冬字 58 期，頁 6。

139.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3 年夏字 2 期，頁 13。

幹事員額改為 2 名專任，1 名兼任。¹⁴⁰但在民國 61 年（1972）時，為節省經費而裁撤。¹⁴¹彰化縣民若有就業需求者，必須至臺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在民國 71 年（1982）時，在彰化境內則設有員林就業服務站。¹⁴²

民國 81 年（1992）制訂就業服務法，原職業介紹法廢止，¹⁴³職訓局依此推動「加強就業服務方案」，設立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各中心下設若干就業服務站，而本縣屬於臺中區負責。

民國 90 年（2001）10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由各縣市政府掌管轄區內的就業計畫訂定、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或調整、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業務督導、協調及考核、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訓練、受理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工作及開具求才證明書、就業市場資訊的提供、管理及檢查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認定就業歧視、受理被資遣員工登記及協助再就業、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求職及求才協助及管理、低收入戶就業的推介或職業訓練的配合等事項。¹⁴⁴彰化縣政府自 90 年（2001）12 月起，在每一鄉鎮設置就業服務臺的政策，已經成立了彰化、全興、鹿港、溪湖、田中、二林、北斗、和美等 8 處就業服務臺，就業服務臺的位置，列如表 3-7-2。

由上表可知，就業服務站除位於轄內大型工業區，連結廠商及廠區服務中心外，亦考量地區的特殊需求，設於各交通要道的匯集處，使服務層面涵蓋全縣的廠商及民眾，形成完整就業服務網絡，以擴大服務各鄉鎮失業民眾，提供在地就業的服務，同時也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在地企業主人才需求。各就業服務臺主要的服務項目，列如表 3-7-3。

140.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5 年秋字 22 期，頁 8。
141.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1 年秋字 38 期，頁 19。
142.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71 年夏字 29 期，頁 2-3。
143. 《總統府公報》，5564 號，頁 1-7。
144. 《行政院公報》，7 卷 43 期，頁 39。

表 3-7-1 民國 40 至 74 年彰化縣職業介紹概況

單位：人

年度	求職			求才			介紹			就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40	69	51	18	-	-	-	35	20	15	35	20	15
41	26	20	6	-	-	-	26	20	6	17	13	4
42	68	54	14	-	-	-	42	33	9	24	15	9
43	602	108	494	-	-	-	544	58	486	544	58	486
44	82	69	13	-	-	-	25	19	6	25	19	6
45	132	91	41	-	-	-	107	66	41	68	31	37
46	324	194	130	138	57	81	203	91	112	123	51	72
47	621	384	237	554	286	268	643	361	282	452	257	195
48	977	441	536	927	428	499	1,361	501	860	640	294	346
49	819	485	334	1,056	630	426	663	511	152	547	418	129
50	685	350	335	651	295	356	1,046	437	609	566	250	316
51	949	611	338	775	291	482	1,255	637	618	586	292	294
52	1,311	605	706	767	284	483	1,509	667	842	568	299	269
53	1,209	546	663	1,023	474	549	1,567	675	892	949	419	530
54	1,768	995	773	1,736	875	861	2,334	1,377	957	1,372	769	603
55	1,930	943	987	1,804	683	1,121	2,163	920	1,243	1,289	672	617
56	3,945	2,513	1,432	3,075	1,644	1,431	4,072	2,572	1,500	2,308	1,427	881
57	2,172	1,618	554	2,629	1,668	961	2,797	1,967	830	2,059	1,508	551
58	2,940	1,642	1,298	3,467	1,851	1,616	3,473	2,062	1,411	2,750	1,573	1,177
59	3,591	2,454	1,137	4,789	2,032	2,757	4,302	2,722	1,580	2,299	1,430	869
60	9,473	5,532	3,941	13,220	4,413	8,807	9,880	4,767	5,113	7,009	3,749	3,260
61	4,859	2,918	1,941	8,840	3,607	5,233	5,675	3,007	2,668	4,520	2,367	2,153
62	-	-	-	-	-	-	-	-	-	-	-	-
63	-	-	-	-	-	-	-	-	-	-	-	-
64	1,191	707	484	2,602	1,253	1,349	1,228	791	437	1,013	654	359
65	1,445	1,019	426	5,266	1,848	3,418	1,486	1,051	435	1,215	886	329
66	1,870	1,037	833	2,163	1,104	1,059	1,962	1,039	923	1,298	973	325
67	4,598	2,510	2,088	7,111	2,085	5,026	2,534	1,063	1,471	2,380	982	1,398
68	755	482	273	1,076	670	406	558	348	210	736	471	265
69	909	536	373	3,224	1,207	2,017	-	-	-	805	471	334
70	550	274	276	570	287	283	-	-	-	428	210	213
71	305	186	119	284	147	137	-	-	-	201	108	93
72	118	94	24	239	136	103	-	-	-	70	51	19
73	39	30	9	135	52	83	-	-	-	13	7	6
74	31	17	14	39	14	25	-	-	-	2	-	2

備註 1：「-」表示無資料。
備註 2：62 及 63 年度資料欠缺，64 年資料為 3-12 月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 40 至 74 年。

表 3-7-2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臺聯絡表

就業服務臺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勞工處就業服務臺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彰化戶政事務所 8 樓)	04-7264150 轉 071~1076	04-7271993
全興就業服務臺	彰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67 號 2 樓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	04-7977241 04-7977242	04-7977243
鹿港就業服務臺	彰縣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1 號 (鹿港鎮公所旁)	04-7840846 04-7840847	04-7840848
和美就業服務臺	彰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337 號 (和美鎮公所內)	04-7568509 04-7557472	04-7566553
溪湖就業服務臺	彰縣溪湖鎮青雅路 58 號 (溪湖鎮公所 1 樓)	04-8820716 04-8820742	04-8820692
田尾就業服務臺	彰縣田尾鄉公所路 201 號 (田尾鄉公所 1 樓)	04-8836577 04-8836578	04-8836576
二林就業服務臺	彰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 4 段 636 號 (二林鎮公所內)	04-8969657 04-8969667	04-8969664
田中就業服務臺	彰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田中地政事務所內)	04-8757001 04-8757002	04-875699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7。

表 3-7-3 彰化縣境內就業服務臺服務項目一覽表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求職服務	凡年滿 15 歲以上之國民，攜帶身分證即可辦理求職登記。依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能力等因素，予以初步的面談及篩選，再予以推介至公司面試。
求才服務	凡有登記之公司行號，填寫求才登記表後，即可辦理免費求才登記。依雇主徵才需求，推介合適求職者前往面試。
開發就業機會	就業服務臺針對所負責轄區之公司行號進行拜訪，以了解公司的實際狀況，並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開拓就業機會，避免求職陷阱。
聯合徵才	每年規劃多場聯合徵才活動，期能有效媒合求才、求職，朝充份就業、適才適所之目標邁進，共創求職者、求才者、政府三贏局面。
單一徵才	不定期依公司需求量身辦理徵才，找到人才。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活動、防制就業歧視研習及求職防騙宣導活、職涯評量及就業諮商，由職涯專家傳授縱橫就業市場撇步，職涯規劃絕技，免費尋職研習課程。
就業資訊提供	將最近工作機會放置於勞委會就業 e 網，提供民眾查詢。 縣內大彰化新聞「頭路報馬仔」、廣播、村里辦公處 725 個據點就業快報，報紙求職廣告版、路口電腦字幕看板跑馬燈及 LED 廣告、公車跑馬燈、有線電線跑馬燈等管道提供廠商最新求才及資訊及徵才活動訊息。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6。

除 8 個就業服務臺辦理人工平臺就業服務外，彰化縣政府於每月辦理廠商聯合徵才活動（中、大型），及每週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區域型），有效提供職缺數及達成就業媒合成功率。持續辦理各項中大型及單一廠商就業媒合活動，使失業民眾及求才廠商在現場徵才活動中立即達成媒合，節省求才成本及求職時效。

為增進就業服務，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可以在網上自動媒合的作業平臺，並可以作為就業人力市場檢測的工具。92 年（2003）開發「就業服務網」，提供線上就業服務，從上網人數可見本縣民眾轉換工作摩擦性失業較為顯著，有必要加強人工就業徵才活動。另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網」，提供地區性及全國各地就業機會，亦不定期開會研討促進就業服務業務，並與廠商加強聯繫，瞭解廠商的需求及配合廠商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高媒合率。94 年（2005）勞動力參與率與上一季比較提升 0.7% 為 56.8%，彰化縣的失業率自 91 年（2002）的 5.2%（全國第 3 高），降到 92 年（2003）的 4.7%，再降到 93 年（2004）的 4.2%，到 94 年（2005）第一季的 4.0%（全國第 2 低），及到 95 年（2006）的 3.8% 有很明顯的改善。¹⁴⁵

除了彰化縣政府設立的就業服務站外，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也在彰化縣境內設有就業服務站（臺）可提供彰化縣民就業推介、就業諮詢等服務，其位置及服務項目列如表 3-7-4 及表 3-7-5。

表 3-7-4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臺）

臺名	電話	地址
彰化就業服務站	04-7274271	彰化市長壽街 202 號
芬園就業服務臺	04-92511516	芬園鄉芬草路 2 段 300 號
花壇就業服務臺	04-7876017	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182 號
秀水就業服務臺	04-7686205	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福興就業服務臺	04-7748611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495 號
線西就業服務臺	04-7586352	線西鄉和線路 983 號
員林就業服務站	04-8345369	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
溪州就業服務臺	04-8891203	溪州鄉溪下路 4 段 560 號
埔心就業服務臺	04-8280886	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44 號
二水就業服務臺	04-8798013	二水鄉南通路 2 段 764 號
埤頭就業服務臺	04-8925246	埤頭鄉斗苑西路 138 號
芳苑就業服務臺	04-8981033	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02 號
大城就業服務臺	04-8941532	大城鄉東平路 185 號
埔鹽就業服務臺	04-8651414	埔鹽鄉中正路 192 號
北斗就業服務臺	04-8781676	北斗鎮公所街 2 號
永靖就業服務臺	04-8240409	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
社頭就業服務臺	04-8711265	社頭鄉社斗路 1 段 295 號
大村就業服務臺	04-8524005	大村鄉中正西路 338 號
竹塘就業服務臺	04-8976153	竹塘鄉竹林路 1 段 305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10。

145. 「勞工行政縣政白皮書」，http://labo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3&data_id=1211，2015.10.20

表 3-7-5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臺）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推介就業服務	前來櫃臺求職的民眾，將依照其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提供簡易的諮詢服務，推介至一般職場或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就業諮詢服務	針對求職不易的民眾，由個案管理員提供後續的就業諮詢，並安排職業訓練諮詢評估、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服務，協助民眾儘快進入職場。
提供免費上網服務	在開放式的就業資訊區免費提供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搜尋、列印最新就業機會及登錄個人履歷的服務。
受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	若符合以下資格，即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就業服務站提出失業給付申請。 非自願離職勞工。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核發學習券服務	若想學習電腦基本操作能力，符合相關規定即可開立學習券參加數位研習課程，增加職場競爭力。
ibon 機找工作	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ibon 機首頁找到「數位生活」-「找工作」選項，進入後點選想工作的縣市查詢。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短期就業機會	若屬特定對象（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人），且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經就業服務三合一協助仍未能就業，即優先列為提供臨時工作津貼短期工作機會之對象。
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機會	若經由就業服務站（臺）推介且符合下列規定，即將其列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候用人員名冊，供用人單位選用： 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及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為限，並以辦理求職登記日前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為優先。 以未曾參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由職涯專家傳授職涯規劃方法，免費尋職研習課程。研習主題有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盤點個人就業競爭力、掌握及整合就業資源、提升尋職技巧、規劃個人職涯。
提供最新就業訊息服務	即時公布轄區內廠商提供各項最新工作機會，及單一徵才活動、聯合徵才活動訊息。
創業諮詢服務	提供創業貸款及創業所需之資訊，協助欲創業之民眾開啟生涯另一扇窗。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8-9。

行政院職訓局在就業服務法通過後，著手推動針對特殊對象的就業方案，如：婦女就業方案、原住民就業方案等。另一方面，民國 89 年（2000）之後，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改變、解決高失業率，也提出多種新型就業服務計畫，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¹⁴⁶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執行相關就業方案，在就業服務方面，主要有失業給付、就業促進津貼（適用對象為非自願性離職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等），其相關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說明，列如表 3-7-6。

表 3-7-6 就業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一覽表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及說明
	適用對象	1. 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僱勞工（含本國籍勞工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以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者。 2.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3. 所稱非自願離職，指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申辦方式及流程	1. 辦理方式：每次均須本人親自至就業服務站辦理。 2. 辦理流程： （1）初次申請：求職登記暨提出失業給付申請→確認失業給付應備文件及相關書表→簡易諮詢與分類服務→視申請人需求推介工作→進入 14 天推介就業等待期。 （2）初次認定：第 15 天確認申辦人是否重新就業→未就業→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轉請勞保局審核就業保險年資並核發失業給付。 ※ 備註：若離職單位未欠繳保險費，勞保局約 10 個工作天會完成核定給付，金融機構需 3-5 個工作日始匯入帳戶，如未入帳請洽勞保局失業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 分機 2862。 （3）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依就業服務站前次所提供收據上所註明再認定日期親自回站申請失業再認定，始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	給付金額及期限	1. 給付金額及期限：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 60 發給，最多發給 6 個月。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特殊情況：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2. 下次再領之規定： （1）依規定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 1/2 為限。領滿失業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新起算。 （2）未領滿前再就業後又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勵津貼，以發給前項所定之給付期間為限。 3. 眷屬加成：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 1 人可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 10%，最多加計 20%，故給付或津貼標準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80%。
	保險年資計算	1. 領滿失業給付者，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2 年內再請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 1/2 為限。領滿者，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 注意：僅影響下次領取失業給付資格，不影響勞保退休年資。 2.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
	申請限制	申請時應避免以下情形發生，影響領取失業給付權益。 1. 無故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即不能請領失業給付。（例外：薪資低於您每月得請領失業給付金額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生活居住處所超過 30 公里以上）。 2. 無故不接受就業服務站所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相關課程（例外：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 3. 申請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之日起 7 日內，須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回覆，否則依法即停止辦理失業認定或再認定。 4.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 5. 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未檢附兩次以上之求職紀錄。
雇主應注意事項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資遣員工，請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遣通報。

146. 林萬億，《臺灣全志》，卷 9，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291-313。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及說明
就業促進津貼	求職交通補助金	本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1. 其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為生活扶助戶。每人每次得發給新臺幣 500 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 元。 3. 前項補助金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4 次為限。
	臨時工作津貼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1. 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2.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3. 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給予 4 小時或 8 小時之有給求職假。前項求職假，每週以 8 小時為限。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2.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3.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給，2 年內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
	創意貸款利息補貼	如符合下列規定，經同意核貸，得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創業貸款： 1. 貸款以創業用途為限，所營事業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等情形。 2. 貸款不得用於償債、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置產。但購置創業生財器具不在此限。 3. 擔任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並實際從事該工作者。承貸金融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構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1 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貸款者應負擔年息百分之 3，補貼期限最長為 7 年。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受託單位（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 未接受政府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或接受就業促進相關經費補助已達成經費補助要求之執行績效。 2. 受推介人員連續 3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每週工作在 32 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在 20 小時以上。 3. 受推介人連續 3 個月受僱於二雇以上，每月薪資累計逾基本工資。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14-15。

針對特定對象的就業服務，包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希望就業專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啟航專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業務，各業務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列如下表：

表 3-7-7 特定對象的就業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一覽表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及說明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	適用資格	1. 在莫拉克風災發生當時（98 年 8 月 6 日至 98 年 8 月 10 日）有一定事實足以認定居住、工作或設籍 於災區，且目前為失業者。 2. 彰化縣列為莫拉克颱風災區之 11 鄉鎮市為：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溪湖鎮、秀水鄉、芬園鄉、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花壇鄉。
	薪資條件	每小時工資新臺幣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高每月合計 1 萬 7,600 元。
	進用流程	1. 自即日起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至彰化就業服務站、員林就業服務站及其所屬各鄉鎮之就業服務臺登記申請資格。 2. 請民眾向就服臺服務人員說明登記「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方案」 3. 登記後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用人單位辦理遴選後任用。
希望就業專案	適用資格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對象為限：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45-65 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更生受保護人），且目前為失業者。
	薪資條件	原則上每日新臺幣 800 元，每月 22 天，合計新臺幣 1 萬 7,600 元。
	進用流程	1. 自即日起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至彰化就業服務站、員林就業服務站及其所屬各鄉鎮之就業服務臺登記申請資格。 2. 請民眾向就服臺服務人員說明登記「希望就業專案」。 3. 登記後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用人單位辦理遴選後任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適用資格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年滿 40-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滿 5 個月，仍未能順利就業之失業者及其他指定之對象為限，並以辦理求職登記日前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為優先。
	薪資條件	原則上每日新臺幣 800 元，每月 22 天，最高合計新臺幣 1 萬 7,600 元。
	進用流程	1. 自即日起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至彰化就業服務站、員林就業服務站及其所屬各鄉鎮之就業服務臺或彰化縣政府所屬 8 個就服臺登記申請資格。 2. 請民眾向就服臺服務人員說明登記「多元就業專案」。 3. 登記後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用人單位遴選後任用。
就業啟航專案	適用資格	適用本計劃的失業者指曾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含）以上，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本國籍勞工： 1. 獨力負擔家計者。2. 年滿 40 歲至 65 歲者。3. 身心障礙者。4. 原住民。5.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6. 更生受保護人。7. 長期失業者。8.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9.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1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1. 犯罪被害人。12. 人口販運被害人。13. 連續失業達 6 個月以上者。14. 夫妻均未就業者。15. 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升學之少年，並經社政單位、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司法單位或教育單位評估具有就業意願而轉介，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評估者。失業者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之證明或承諾書。
	進用流程	1. 自即日起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至彰化就業服務站、員林就業服務站及其所屬各鄉鎮之就業服務臺登記申請資格。 2. 請民眾向就服站（臺）服務人員查詢有申請核定之廠商，並由就服站（臺）開立推介卡後，由用人單位辦理遴選後任用。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19。

除進行就業輔導外，也提供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等，其相關注意事項、規定與說明列如下表：

表 3-7-8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及說明一覽表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內容
評估與個案管理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由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設置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追蹤等服務，並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路，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個別化、連續性、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提升技能	職業輔導評量	由地方政府以自辦或委辦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於職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助等，以提供具體建議，促進就業並增進穩定性。 職業輔導評量需由彰化縣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澄清轉介目的及確認服務需求後始能轉介評量服務。
	職業訓練	身心障礙者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職訓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潛能，有關職業訓練項目可向相關單位查詢當年度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或至臺灣就業通查詢。 依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發展情形及不同障礙類別與程度，辦理 10 個月、6 個月、3 個月不等之訓練班次。 訓練費用全免，另政府補助受訓期間勞保費。
	職訓生活津貼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全日制養成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於開訓後 15 日內向職訓單位提出申請，每人每月可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基本工資 60%），最長 1 年。
促進就業	一般性就業服務	對於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且能獨立在一般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求職登記、推介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媒合工作機會順利就業。
	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就業意願且具工作能力者，由就業服務員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及工作能力，提供工作技巧訓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職場協助與適性就業安置、就業後追蹤輔導及持續之支持，協助其在職場中穩定就業。
	庇護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且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除薪資依產能核薪外並簽訂勞動契約，享有一般勞動者之保障。
獎助措施	職務再設計補助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計劃。 補助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私立單位及身心障礙者自營業者購置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費用，每一個案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僱用獎助津貼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99 年 5 月 5 日修正） 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依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12,000 元（全時工作）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65 元（部分工時工作），每月最高發給 12,000 元，最高獎助 12 個月。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依受僱勞工障礙類別不同每人每月依發給 10,000-12,000 元（按月核薪）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60 元（按時核薪），最高獎助 12 個月。 雇主於 3 個月內僱用身障者達 3 人以上，使其同一時期就業連續達 30 日以上，並安排工作教練指導及協助，得申請工作教練輔導費，依其身障者人數及障礙類別不同每人每月依發給 3,000 元～6,000 元（按月核薪）或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3,000 元（按時核薪），最高獎助 6 個月。所僱用身障者類別經就服中心評估確有必要延長補助期間者，得申請延長補助 6 個月，並以延長 2 次為限。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20-22。

表 3-7-9 創業貸款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及說明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貸款對象	1. 男性需年滿 45 歲至 65 歲。 2. 女性需年滿 20 歲至 65 歲。 3. 申請者必須為企業之負責人。 4. 申請者信用狀況需正常，無不良記錄。 5. 申請者不得兼任其他事業之股東或負責人。 6. 所經營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2 年。 7. 所經營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 2 年。 8.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2 年。 9.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 10. 曾辦有本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或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不得申辦本貸款，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申請事業規定	1. 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2 年者。 ※ 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係指下列情形之一：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2. 所創或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2 年者。 3. 所經營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
	貸款申請額度	1.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 佰萬元整。 2. 還款年限：最長為 7 年，含政府補貼利息 2 年。 3. 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貸款戶自行負擔信用保證 0.5% 保證手續費。
青年創業貸款	申貸程序	本項貸款申請手續簡便，可以直接到創業所在地的各承辦銀行去申辦。如對相關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亦可以參加青創貸款申辦說明會，現場有青輔會榮譽輔導員及銀行人員免費提供解說及指導填寫創業計畫書。
	申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2. 年齡在 20 至 45 歲，具有工作經驗或受過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者。 3. 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者。
	申貸金額	申請青年創業輔導貸款，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最高新臺幣 1200 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不得高於 300 萬元。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貸款利率	青年創業輔導貸款利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資本性支出貸款，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機動計息，餘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機動計息，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應按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
	償還期限	無擔保貸款 6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寬限期外，按月攤還本息；擔保貸款 15 年，含本金寬限期 3 年，寬限期滿，按月攤還本息。
	申貸對象	1. 設籍並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且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手冊。 2. 年齡在 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3. 3 年內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者。 4. 籌備創業者，並領有本縣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立核准函（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發函日期需在 1 年內，提出申請，超過此期限者不予補助，且負責人需為本人。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貸款額度	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每人並以申請 1 次為限。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貸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但同一事業申請不得超過 4 人，且應於商業登記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
	貸款期限	本貸款償還期限為 7 年，自領款之日起計算，前 2 年僅償還利息，第 3 年起分 60 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人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貸款利率	本貸款之利率按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並採浮動計息以貼補方式。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及說明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償還辦法	本貸款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二分之一逕向貸款行庫繳交。另二分之一以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專戶提供貼補計息方式補助。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覓妥信用良好且有償還能力者 2 人為連帶保證人及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 2. 申請本貸款利息貼補者所經營之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及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貸款未還清前，非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或轉讓。 3. 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彰化縣政府得派員訪視，如發現經營不善或有違反規定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並得通知貸款行庫收回全部貸款。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	申貸對象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民眾，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辦理貸款	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貸款」規定辦理申貸手續。
	應備文件	1. 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貸款」應備文件。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利息補貼	申貸者可享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 之優惠。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	申貸對象	凡是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 20-65 歲。
	辦理貸款	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貸款」規定辦理申貸手續。
	應備文件	1. 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貸款」應備文件。 2. 家庭暴力被害人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利息補貼	申貸者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之資料；彰化縣政府，《就業服務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2010），頁 23-26。

二、住宅供給

（一）戰前

1. 公共住宅

明治 40 年（1907）4 月，臺灣婦人慈善會首於高雄市興建了 14 棟 240 戶的咾咕石平屋，為臺灣住宅供給之始。¹⁴⁷ 臺中州最早的住宅供給是在昭和 4 年（1929）市政府興建「市營店鋪」，另外，臺中州各街役所、社會事業團體、方面事業助成會及地方慈善團體等各種公私公共團體，陸續興建公共住宅。彰化縣境內則分佈在鹿港與員林，其公共住宅設立情況，列如表 3-7-10：

表 3-7-10 日治時期彰化縣境內住宅供給一覽表

名稱	鹿港街簡易住宅	鹿港街窮民住宅	員林街簡易住宅	員林街免費住宅
經營主體	義濟會	同	方面委員助成會	方面委員助成會
設立年月	1937.1	1936.4	1933.2	1933.2
所在地	鹿港街	鹿港街	員林郡員林街	員林郡員林街
戶數	10 戶	1 棟	11 戶	13 戶
種別	-	-	1 戶	15 間
月付租金	前棟 3 圓，後棟 2.5 圓		1 戶 2 圓	1 戶 2 圓
經費圓（圓）	80	-	235	142

備註 1：種別、租金及經費，以昭和 13 年為例。

備註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1940 年 2 月），頁 66-69。員林街役場，《員林街勢要覽》，頁 22。

2. 宿泊保護事業

臺中州免費寄宿保護機構，首先於大正 10 年（1921）8 月在臺中慈惠院設置免費寄宿所，彰化縣境內的免費寄宿機構，列如表 3-7-11。彰化縣境內屬於免費服務性質，寄宿規定以 1 日為限，所方提供兩餐供其所需。¹⁴⁸

表 3-7-11 日治時期彰化縣境內無料宿泊所及行旅病人救護所

無料宿泊所及行旅病人救護所						
名稱	彰化街（彰化市）無料宿泊所			員林街無料宿泊所		
經營主體	方面委員助成會			街		
設立年月	1930.05			1924.04		
所在地	彰化郡彰化街市子尾			員林郡員林街員林		
年度	宿泊人員（人）		經費（圓）	宿泊人員（人）		經費（圓）
1932 年	實	150	48.90	實	13	163.68
	延	170		延	4,196	
1934 年	實	66	57.29	34		22.00
	延	74				
1935 年	實	32	28.92		43	189.34
1936 年	實	63	68.07		13	260.00
1937 年	實	63	68.07		15	480.28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要覽》，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員林街役場，《員林街勢要覽》。趙水溝，《員林郡大觀》。

147. 杵淵義房，《社會事業史》，頁 1187。

148. 泉風浪，《臺中州大觀》，大正 11 年頁 15。

臺中州在乞丐收容事業設施機構，大正 15 年（1926）12 月由方面委會在彰化街成立博愛社，專門收容乞丐，之後相繼設立收容所，至昭和 12 年（1937）6 月時，歷年來最多為彰化市「博愛院」的 147 人。彰化縣境內的乞丐收容所，列如表 3-7-12：

表 3-7-12 日治時期彰化縣境內乞丐收容所

所名	博愛社	博愛寮
經營主體	方面委員助成會	方面委員助成會
設立年月	大正 15.12	昭和 5.5
所在地	彰化街	員林郡員林街
年度	人數	人數
1927 年	15	-
1932 年	6	9
1933 年	-	-
1934 年	7	11
1935 年	4	-
1936 年	4	9
1937 年	4	9
1939 年	2	10
1940 年	105	9
合計	147	57

備註 1：1933 年，員林街博愛寮收容人數係為救助人數。

備註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要覽》，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員林街役場，《員林街勢要覽》。趙水溝，《員林郡大觀》。

（二）戰後國民住宅興建

國民住宅建設旨在解決收入較低家庭之居住問題，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

民國 44 年（1955），行政院運用少量美援，以長期低利方式貸款給生活貧困且無住宅的勞工、農民、漁民及一般國民。¹⁴⁹ 同時由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負責辦理國民住宅興建與改善。¹⁵⁰ 民國 46 年（1957）時，為推廣興建國民住宅保障長期低利貸款

安全，訂定「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以提供勞工、農民、漁民、公教人員及一般需要住宅的國民低利貸款。¹⁵¹ 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50 年（1961）為因應房荒，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規定每戶面積 40 平方公尺，最大面積 100 平方公尺，每戶需有永久式專用廚房、廁所及浴室，並有適當通風採光設備，廁所必須是沖洗式。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必須擬具計畫書，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¹⁵² 即多屬貸款各戶自建。民國 64 年（1975）7 月訂定「國民住宅條例」，明示國民住宅係由政府直接興建住宅出售、出租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以解決收入較低家庭的居住問題，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¹⁵³ 且為兼顧都市與鄉村，農民、漁民、廠礦勞工、鹽民等低收入戶家庭實際需求，而有政府辦理集中興建、委託承辦單位集中興建、配合社區發展貸款協助興建等方式。其中，委託承辦興建是為配合各類行業從業員工生活，以加速促進經濟發展，由各縣市政府委託各相關機構、企業為承辦單位，負責提供土地為員工興建住宅。¹⁵⁴

民國 65 年至 70 年（1976-1981）配合六年經濟建設計畫，預計 6 年期間興建國宅 67,794 戶，其中 13,310 戶係為委託興建辦理之國宅。民國 68 年（1979）起並將「開發新市鎮、廣建國民住宅」列為十二項建設之一。民國 71 年至 74 年（1982-1985）（第 1 期四年國宅興建計畫），政府為增加國民住宅之供給，於民國 71 年（1982）7 月修正「國民住宅條例」，除原由政府直接興建者外，增列貸款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二種方式，在此 4 年間共計興建國宅 35,837 戶，其中政府直接興建 26,750 戶、貸款自建 9,087 戶。彰化縣自民國 68 年至 70 年度（1979-1981）由政府集中興建的國宅共有 900 戶，勞、礦工、農、漁、鹽民住宅及專案核定住宅共興建 1,900 戶，配合社區發展興建的住宅戶數為 330 戶，¹⁵⁵ 由此可見，民國 68 至 70 年（1979-1981）間彰化縣興建國宅以委託承辦興建為主。

民國 75 年至 78 年（1986-1989）（第 2 期四年國宅興建計畫），由於房地產景氣低迷，一般民眾購屋意願低落，以前各年度興建之國宅部分發生滯銷現象，除積極辦理已完工國宅之銷售外，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採審慎態度，大幅減少興建戶數。在此 4 年共計興建 11,072 戶，其中政府直接興建 2,930 戶、貸款人民自建 7,640 戶及獎勵投資興建 502 戶。民國 79、80 年（1990、1991），由於房地產景氣好轉，臺灣地區自 79 年（1990）起房價逐漸高漲，中低收入家庭購屋困難，住宅需求殷切，除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外，為彌補

149.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省的國民住宅》（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8），頁 3-4。

150. 《總統府公報》，611 號，頁 3。

151. 《總統府公報》，831 號，頁 1。

152.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0 年冬字 14 期，頁 146-147。

153. 《總統府公報》，2911 號，頁 1-2。

154.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省的國民住宅》，頁 13。

155.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省的國民住宅》，頁 33。

國民住宅供給不足，開辦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因係初辦，申請情形不是很踴躍。民國 81 年至 86 年（1992-1997），行政院自民國 81 年（1992）起推動國建六年計畫及後續十二項建設計畫，其中將國民住宅建設列為重要項目之一。期間共執行 184,441 戶，其中政府直接興建 54,570 戶，貸款人民自建 7,525 戶、獎勵投資興建 40,436 戶及貸款人民自購 81,910 戶。83 年（1994）為解決全國勞工住宅問題，土地政策適度放鬆，凡不屬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內農地或重劃農地以外地區，可用低等則農地 5 公頃以上專案申請核准變更地目興建勞宅，由於申辦手續繁複且無利可圖，而以臺糖釋出的土地為最，如：彰化鹿港鎮富麗大鎮 608 戶。

民國 87 年（1998）以後，由於住宅市場低迷，住宅供過於求，行政院自 88 年（1999）起陸續函頒「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之規定，自 88 年起暫停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及獎勵投資興建國宅 6 年，而僅辦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及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計劃戶數從 87 年度（1998）之 36,610 戶逐年減至 91 年度（2002）之 6,500 戶，至 92 年度（2003）僅辦理貸款人民自建國宅 830 戶，主要係因同一時期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500 億元及陸續又增撥 1 兆 2,000 億元專案優惠房貸、勞工建構住宅貸款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產生排擠效應，而暫停辦理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¹⁵⁶

為了提昇住宅政策之效率與公平，行政院於 88 年（1999）2 月底提出「強化經濟體質方案」，其中具體措施五「健全土地及住宅政策」指出為強化土地及住宅政策功能，研擬住宅政策及住宅法，此為國內住宅政策之啟程，期待後續能建立合理住宅補貼機制、健全住宅市場及提昇居住品質，爰此政府不再直接興建及獎勵投資興建該類型之住宅。「住宅法」於 100 年（2011）12 月 30 日公布，「國民住宅條例」在 104 年（2015）1 月 7 日廢止。¹⁵⁷

臺灣國宅興建方式由政府計畫、統籌辦理國住宅，依下列類型，用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一、政府直接興建。二、貸款人民自建。三、獎勵投資興建。四、輔助人民自購，以解決居位問題，提高生活品質。輔助人民貸款自購為政府透過利息補貼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提供優惠貸款輔助人民自行購置自用住宅。其餘三種詳述如下：

156.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資料彙編》（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4），頁 II - IV。
157.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之資料。

1. 政府直接興建

由政府取得土地、規劃設計、施工、配售（租）並管理之住宅，包含眷村改建國宅及一般集中興建國宅。眷村改建國宅，係由軍方提供土地，國宅單位興建，完工後由雙方垂直對半分配，國宅單位分得部分則提供符合國宅承購資格者購買。為有效取得土地興建國宅非公用之公有土地得列管做為國宅用地。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及其基地之售價，由國宅機關參照附近房地產市價酌予折減在成本以下訂定之。¹⁵⁸ 彰化縣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列如表 3-7-13。

2. 貸款人民自建

貸款人民自建之國宅係指政府提供貸款，人民自備土地，自行興建管理維護之住宅，以農漁村及偏遠地區之人民為照顧對象。

彰化縣自 75 年度至 90 年度（1986-2001）總計核配貸款自建國民住宅 2,625 戶，受理申請 1,391 戶，核定貸款 1,109 戶，總樓地板面積 15 萬 9,747 平方公尺，核定國宅貸款 9 億 2,696 萬 2,000 元，銀行貸款 208 萬 8,000 元。90 年度（2001）核配本縣戶數 25 戶，自 90 年 2 月日起公告受理申請，至年度結束止計受理申請 8 戶，經審查合格者 1 戶；現正繼續辦理已經簽約及土地暨建物設定抵押設定登記、核撥貸款等業務至結束為止。91 年度（2002）貸款自建國民住宅計畫遭行政院經建會刪除，停止申請。但 92 年度，為回應部份自建國宅之需求，恢復辦理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業務。¹⁵⁹

3. 獎勵投資興建

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其獎勵對象為公司組織之住宅興建業，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其土地面積可供興建國宅 20 戶以上，興建計畫經國宅主管機關核准者。¹⁶⁰ 本縣自 81 年度至 88 年度（1992-1999）已核定辦理累計有 24 個獎投國宅社區，興建戶數共計核准 3,253 戶，另因應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暫停受理申請獎勵投資興建。¹⁶¹

158.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資料彙編》，頁 I。
159.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資料彙編》，頁 I。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之資料。
160.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資料彙編》，頁 I - II。
16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之資料。

表 3-7-13 彰化縣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一覽表

年度	社區名稱	鄉鎮市區	戶數	興建方式	樓層	坪數	完工日期	地址
65.66	湖糖社區一期	溪湖鎮	50	委託興建	2		67.6.30	大竹里糖友街
65.66	芳榮社區	芳苑鄉	50	委託興建	2	28	67.02.26	仁愛村斗苑路 167 巷
65.66	和興社區	和美鎮	70	委託興建	2	28	67.05.20	山犁里仁里路
67	王功社區	芳苑鄉	50	委託興建	2	28	69.03.22	和平村芳漢路
67	彰西社區	線西鄉	50	委託興建	2	28	69.07.15	溝內村沿海路 1 段
67	湖東社區	溪湖鎮	45	委託興建	2	28	69.04.25	中山里小溪路 1 段
67	榮林社區	芳苑鄉	50	委託興建	2	28	69.03.21	三合村斗苑路
67	彰興社區	彰化市	100	委託興建	2	29	68.10.28	南興里中山路 1 段
67	湖糖社區二期	溪湖鎮	52	委託興建	2	28	68.09.08	大竹里糖友街
68	草湖社區	芳苑鄉	53	委託興建	2	27.8	71.11.26	草湖村功湖路
68	復興社區	和美鎮	53	委託興建	2	28	70.01.10	南佃里彰草路 2 段
68	華興社區一期	彰化市	145	委託興建	2	28	72.03.26	區瑋瑋瑋瑋
68	群力社區	花壇鄉	50	委託興建	2	28	69.12.24	劉厝村明德街
68	鹿興社區	鹿港鎮	101	委託興建	2	28	70.05.20	東石里海浴路鹿興巷
68	榮興社區	彰化市	52	委託興建	2	28	70.10.04	東芳里永芳路 540 巷
69	大湖社區	溪湖鎮	50	委託興建	2	28.2		二溪路 1 段
69	利民社區	花壇鄉	74	委託興建	2	27.2	70.12.12	文德村宏宅巷
69	玉獅社區	大村鄉	113	委託興建	2	25	70.08.20	福興村福興 2 巷
69	三榮社區	彰化市	297	委託興建	2	24.7	70.08.20	牛埔里一心南街
69	福興社區	福興鄉	86	委託興建	2	27.5	71.10.09	沿海路 1 段
69	東亞社區	彰化市	233	委託興建	2	27	70.06.15	牛埔里互助一街
69	三泰社區	花壇鄉	65	委託興建	2	29.3		白沙村彰員路
69	廣興社區	二林鎮	147	委託興建	2	27		廣興里溝頭巷
69	文林社區	二林鎮	58	委託興建	2	28.3	71.10.08	西平里建國路
69	乃興社區	彰化市	208	委託興建	2	26.3		牛埔里互助一街
69	長昇社區	花壇鄉	230	委託興建	2	29.3	72.04.20	橋頭村烏松巷
69	三春社區	花壇鄉	50	委託興建	2	28	79.01	永春村中村巷
79	吾居國宅	彰化市	64	眷村改建	2	37.43	79.10.20	進德路 2 段
79	中寮社區	和美鎮	354	一般	2	37.35	80.08.06	彰新路
79	員林社區	員林鎮	936	一般	16	60.87	84.05.05	育英路和員東路 2 段交叉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資料彙編》，頁 13-14。

表 3-7-14 彰化縣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一覽表

年度	社區名稱	建設公司名稱	樓層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基地座落
81	上毅國富鎮	上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F	133	129	82.04.14	83.11.23	員林鎮惠來段
82	財神爺大第	中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F	236	86	82.09.27	83.08.29	花壇鄉三家春段
83	新彰化	統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F-B2	176	176	83.03.11	86.06.01	彰化市阿夷段
83	府大員林鎮	府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F-B1	69	69	81.12.30	84.05.03	員林鎮三條土川段 17 份小段
83	財神爺大第二期	中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10F	296	202	83.06.23	84.05.30	花壇鄉三家春段
83	好家園	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F	50	50	83.06.06	84.05.19	埔鹽鄉光明段
83	錦繡華廈 NO.2	鹿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F-B1	82	82	83.09.14	84.11.09	鹿港鎮郭厝段
84	北斗第一	企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F-B1	144	144	84.01.14	85.03.15	北斗鎮中華段
84	羅馬大地	漢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F-B1	143	155	84.05.03	85.08.16	和美鎮仁愛段
84	建源天地	上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F	54	51	84.08.08	85.07.18	秀水鄉陝西段
84	彰化示範	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F-B2	184	184	84.04.10	85.11.20	彰化西勢子段和美鎮嘉犁段
84	中正花園社區	華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F-B2	79	105	84.04.26	88.09.01	福興鄉福橋段
85	二林示範	大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F-B1	52	52	86.01.28	87.03.03	二林鎮儒田段
85	彰化師範	恒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F-B1	114	111	85.09.25	86.11.25	彰化市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
85	田中示範	泉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F	75	75	85.07.01	86.05.13	田中鎮內三塊厝段
86	滿庭芳雅築	隆廣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F	61	59	86.03.12	86.10.28	田尾鄉福德段
86	彰化中山	宏府建設有限公司	9F-B2	64	70	86.05.23	87.11.01	彰化市廷和段
87	宏府凱悅	宏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F-B1	67	50	87.05.08	88.06.25	彰化市延平段
87	鴻運金透天	華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F	52	50	87.07.01	88.02.02	社頭鄉石頭公段
87	豪隆獅子王	豪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F-B2	163	118	87.02.09	88.01.12	彰化市西門口段
87	打鐵厝勞工住宅	永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F-B1	608	608	87.01.23	87.11.19	鹿港鎮東昇段

年度	社區名稱	建設公司名稱	樓層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基地座落
87	歐洲假期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F-B2	218	158	86.10.16	87.11.26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87	歐洲村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F-B1	214	155	87.01.17	89.04.15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段
88	太子哈佛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F-B2	350	314	88.02.05	87.07.10	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資料彙編》，頁 52-53。

4. 整合住宅補貼

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2007）1 月 30 日發布「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於民國 99 年（2010）5 月 24 日修正，其目的在於整合以往以職業身分別區分之各項住宅補貼措施，而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補貼方式與補助對象，在租金補貼方面，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¹⁶²

表 3-7-15 民國 96 至 104 年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年度	租金補貼 （經費由營建署撥付彰化縣政府代辦）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經費由營建署撥付銀行）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經費由營建署撥付銀行）		備註
	戶數		金額（元）		戶數		戶數		
	申請	核可	預算	執行	申請	核可	申請	核可	
96	437	計畫 240 合格 305	-	1,101,600	229	計畫 600 合格 159	71	計畫 250 合格 54	-
97	789	計畫 819 合格 670	-	2,412,000	346	計畫 1,024 合格 267	94	計畫 242 合格 59	-
98	918	計畫 648 合格 807	34,819,200	32,640,100	361	計畫 270 合格 272	86	計畫 245 合格 42	結餘款已繳營建署。

162. 《屏東縣政府公報》，2224 期，頁 3-17。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年度	租金補貼 （經費由營建署撥付彰化縣政府代辦）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經費由營建署撥付銀行）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經費由營建署撥付銀行）		備註
	戶數		金額（元）		戶數		戶數		
	申請	核可	預算	執行	申請	核可	申請	核可	
99	1,591	計畫 662 合格 1,471	63,547,200	58,678,300	329	計畫 276 合格 231	58	計畫 245 合格 35	結餘款已繳營建署 101 年查核結果；租金 -12 戶符合；購屋 -108 戶符合，4 戶有 2 戶住宅；30 戶收入超過標準；修繕 4 戶符合，2 戶收入超過追繳中。
100	1,795	計畫 816 合格 1,692	73,094,400	67,347,700	221	計畫 340 合格 162	42	計畫 248 合格 28	結餘款已繳營建署 101 年查核結果：租金 -1572 戶符合，15 戶持有住宅追繳中。
101	2,159	計畫 656 合格 2,052	31,488,000	29,281,800	166	計畫 245 合格 130	49	計畫 248 合格 28	結餘款已繳營建署：身障 59 戶未符合，轉介社會處方案，以彰化縣政府預算補貼。
102	1,717	969（計畫 773+彰化縣政府 191）合格 1,561（53 分 7 5 8+抽籤 206 抽 15）	-	身心障礙社會處僅 9 戶符合，另編列 912 萬補助	306	分配 181 合格 192（獲他縣市分配餘額）	40	計畫 120 合格 24	912 萬實支 816.85 萬。
103	1,544	969（計畫 773+彰化縣政府 191）合格 1,561（53 分 7 5 8+抽籤 206 抽 94）	第一期經費 20,640,000	增身心障礙社會處 9 戶	387	計畫 203 合格 264（未購 117+已購 147）	38	計畫 119 合格 22	現況審核中，預計 104 年 1 月寄發核可函，104 年 2~3 月開始核撥 103.10.23 請撥第 1 期；未中籤編 528 萬預算。
104		分配 1,243（中央 1057，地方 186）	-	以 4,000 戶計 933 戶，惟配合政策改 3,000 計，增加 310 戶	-	-	-	-	104 年度地方配合款編列 672 萬預算。
總計		7,535	223,588,800	191,461,500	-	1,667	-	286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之資料。

5.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內政部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2009-2012）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購置住宅之新婚青年家庭或因生育子女購（換）屋者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方面，主要針對無力購置住宅而租屋之新婚青年家庭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青年家庭得於新婚或生育子女階段，擇一申請上列補貼，惟不得於同一階段享有 2 次補貼。補貼對象分別是年滿 20 歲以上至 40 歲（換屋者至 45 歲）之間者。提出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者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¹⁶³

表 3-7-16 民國 98 至 101 年彰化縣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實施狀況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年度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屋）（經費由營建署直接撥付銀行）	備註
	核可戶數	金額（元）		戶數	
		預算	執行		
98	427	33,393,600	29,695,100	749	（結餘款已繳營建署）
99	325	24,472,800	-	1,009	
100	274	13,824,000	12,079,000	957	第 1、2 次公告結餘款已繳營建署 102 年定期查核：租屋查核終止 40 人；購屋終止 6 人
101	246	4,536,000	-	86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之資料。

163. 《行政院公報》，19 卷 15 期，頁 3339-3350。

第四章 社區發展

第一節 清領時期的社區發展工作與社區組織

所謂「社區」的定義，部分學者強調地理區域的概念，持此觀點的學者認為社區是指一群人共同生活的地理區域，是地方居民與社會制度之間的結合，亦即指某個行政區位。另有論者從結構功能的角度來界定社區的概念，認為社會是一系列相互關連的部分所組成的大體系，而社區即是指大體系當中的一個由個人、群體或機構之間互動往來所形成的社會系統或網絡。另外，亦有學者著重在社區地域居民之間所形塑的共同意識、關係，以及活動所產生的「我群」意識與從屬感。綜而言之，學者專家之間對於社區定義雖有歧異觀點，然而多數人所勾勒出的社區意義，包括幾個要素：（1）一群人的集合；（2）居民有共同意識、社會關係以及社會互動行為；（3）有一個共同生活的固定地理場域。

臺灣在清領時期，官方於縣級以下設「街市」、「坊里」、「保」、「莊」、以及「社」等行政單位，多由同一家族或宗族聚居其中，形成具有社會連帶關係的共生共榮社會系統，其中，「里」、「保」及「莊」為漢人聚居處，而「社」則是原住民聚落，¹這些由社會關係或社會互動行為所形成的人群聚落，藉由官方規範形成的多元形式之行政區域，勾勒出臺灣在清領時期的「社區」樣貌。

彰化縣在康熙與雍正年間，官方或民間亦依人口分布、或城鄉區位不同，形塑不同形式的傳統聚落「社區」。例如，「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即有記載：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閭閻麗廛，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衙衙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庄」，又曰「草地」，番民所居曰「社」。

「保」即保甲之義也，彰化草萊漸闢，村庄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

1. 張研，〈試論清代社區〉《清史研究》（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2008），頁1。

「半線東西保縣城外各庄名」。

「鹿港保：係馬芝保屬，因設市街，駐海防營汛，人眾事雜，另分為半保」。²

清領時期的臺灣各地相關的社區發展工作內涵，多聚焦於橋梁津渡等基礎工程建設、社區聚落的治安秩序、或是經濟生活的維持等工作項目。至於這些社區聚落的事務組織與推動，一方面，由地方仕紳及宗親望族等出面組織，守望相助或集資捐建地方建設。另一方面，則由官方按行政區域與家戶數，設置「里長」、「保正」、或「保甲長」等最基層的半官方職位，協助國家催辦賦役、巡守稽查及造橋鋪路等各項公務。例如，清朝雍正年間，臺灣基層實施的組織，以十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設有「甲長」，十甲為一保，設「保長（保正）」。其中，「保甲」除了主掌維護封建治安的職能以外，更是廣泛負責地方賦稅稽查、司法糾奸、值更巡夜，以及經濟事務籌辦等多元任務，是清朝官方加強對地方社區控制的執行工具，其中，「保甲制度」也成為往後幾十年裡，地方社區推行社區工作的重要依據。³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社區發展工作與社區組織

一、社區發展沿革

日治時期臺灣的地方社區發展樣貌，初期仍承襲清制，以「市」、「街」、及「庄」等行政單位做為官方稽查監控地方基層的基礎。明治 30 年（1897）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30 號，明令「街庄」設置街庄長，辦理地方法令宣導與發布、租稅徵收、戶籍異動、民情報告以及公共建設事務。明治 42 年（1909）庄街社長改稱區長，下設區書記，兩者仍負責租稅徵收、民情報告以及承辦廳長命令事項等公務。直至大正 8 年（1919）田健治郎接任臺灣總督後，強調「地方自治」的概念，針對地方制度進行改革，遂於隔年的大正 9 年（1920）發布「市街庄制施行令」，「市」、「街」及「庄」成為地方自治的行政單位，且成為獨立的經濟體，自行管理地方財政，從此奠定了日治時代的臺灣地方社區發展的基礎。⁴

2. 周璽總纂，《彰化縣志》（臺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2006），頁 128-135。
3. 張研，〈試論清代社區〉《清史研究》（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2008），頁 1-5。
4. 林宜駿，《日治時期郡市街庄官廳建築之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16-19。

大正 9 年（1920）發布「市街庄制施行令」後，經過官方十幾年的持續修正，制度逐漸成熟並逐次推行於臺灣全島，彰化市制也於昭和 8 年（1933）的 7 月由議會通過實行，並於同年的 12 月，街、市升格。⁵

二、社區工作與社區組織

日治時期在臺灣推行的社區工作內涵及重要社區組織，有所謂的「鄰保館」與鄰保事業、「方面委員」執行的方面事業。其中，「鄰保館」是財團法人嘉義市博愛會於昭和年間，由日本引進臺南州嘉義市，嗣後並陸續推廣於全國各地，而鄰保事業的內涵主要為地方民眾的綜合性福利事業，包括兒童服務、婦女生產協助、寄宿服務、共同浴場、職業指導、生活救助以及其他社會教化事業等。另外，「方面委員」則是於大正 12 年（1923）首度於臺南州的臺南市設立，並逐次推廣至各地，⁶方面事業辦理的業務為貧困生活補助、戶籍整理與調查、地方事務協調斡旋、兒童保護及其他有關住民福祉增進相關的業務。⁷

彰化地區於日治時期推動社區工作的重要組織，有「彰化鄰保館」以及「方面委員」，茲就兩個機構的沿革以及負責業務說明如下：

（一）彰化鄰保館

「彰化鄰保館」所在地位於原彰化市的子尾 531 番地，係由當時的「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以及「篤志家」共同補助，於昭和 12 年（1937）完成建築及設備，並由「財團法人彰化市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負責經營管理。該館設立四大部門，包括兒童部、福利部、住宅部以及教化部。各個部門負責的社會事業如下所列：

1. 兒童部：托兒所與育兒相關業務、婦女助產、醫療健康業務、以及就業協談。
2. 福利部：職業介紹與指導、產業生產指導與獎勵、人事諮商、公共浴場與理髮服務。
3. 住宅部：簡易住宅及免費住宿服務。
4. 教化部：辦理家長會、母姐會、及慰安會、圖書及資料儲存、講習及其他生活福

5. 林宜駿，《日治時期郡市街庄官廳建築之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附表一。
6.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南天，1991），頁 1220-1221。
7.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施設要覽》（臺中州教育課，昭和 12 年），頁 86-89。

祉促進的相關業務。⁸

（二）彰化地區的方面委員

彰化地區的方面事業規範始於大正年間，官方首先於大正 14 年（1925）發布「臺中州方面委員規程」，並於當時隸屬於臺中州的彰化市設置「方面委員」。其後，於昭和年間陸續推廣於彰化其他地區，包括鹿港街、和美庄、線西庄、秀水庄、員林庄、西湖庄、田中庄、北斗庄、田尾庄、埤頭庄、二林庄、溪州庄、福興庄、花壇庄、芬園庄、鹽埔庄、永靖庄以及社頭庄等（參閱表 4-2-1）。方面委員負責的社區工作項目，包括：住民的生活狀況調查、貧困救助、生活指導以及其他與住民福祉增進相關的業務等。⁹

表 4-2-1 昭和年間的彰化地區方面委員設置狀況

年度	市街庄別	設立年月日	方面數	委員數			擔當世帶數		
				定員	定員外	計	總數	第一種	第二種
1933	彰化街	1925 年 7 月	8	14	3	17	6,241	46	120
	鹿港街	1930 年 1 月	4	8	-	8	4,240	28	44
	員林街	1930 年 1 月	10	10	3	13	1,767	17	89
	田中庄	1932 年 4 月	9	9	3	12	1,292	25	56
	北斗街	1933 年 4 月	10	10	-	10	2,101	7	109
1936	彰化市	1925 年 5 月	8	15	2	17	6,268	57	104
	鹿港街	1930 年 1 月	8	11	2	13	5,125	42	160
	和美庄	1934 年 4 月	17	17	-	17	3,493	31	47
	線西庄	1935 年 4 月	13	13	-	13	2,503	19	29
	員林街	1930 年 1 月	10	10	3	13	1,974	37	61
	溪湖庄	1934 年 4 月	14	14	-	14	3,095	17	121
	田中庄	1932 年 4 月	8	9	3	12	1,392	25	56
	北斗庄	1933 年 4 月	10	10	-	10	2,185	17	141
	田尾庄	1935 年 4 月	8	8	-	8	1,285	8	72
	埤頭庄	1935 年 4 月	6	6	-	6	1,771	35	61
	二林庄	1934 年 4 月	9	9	2	11	1,487	59	81
	溪州庄	1935 年 4 月	9	9	-	9	4,263	15	35

年度	市街庄別	設立年月日	方面數	委員數			擔當世帶數		
				定員	定員外	計	總數	第一種	第二種
1937	彰化市	1925 年 7 月	12	21	2	23	8,976	47	208
	鹿港街	1930 年 1 月	4	11	2	13	5,517	47	117
	和美庄	1934 年 4 月	11	17	2	19	4,180	38	56
	線西庄	1935 年 4 月	9	15	-	15	2,505	15	30
	員林街	1930 年 1 月	10	10	5	15	2,276	30	66
	溪湖庄	1934 年 4 月	10	14	-	14	5,101	19	27
	田中庄	1932 年 4 月	24	34	4	38	2,969	74	502
	北斗庄	1933 年 4 月	10	10	-	10	2,128	17	155
	田尾庄	1935 年 4 月	8	8	-	8	2,208	9	72
	埤頭庄	1935 年 4 月	9	9	2	11	2,004	54	83
	二林庄	1934 年 4 月	13	13	4	17	5,425	69	110
	溪州庄	1935 年 4 月	9	9	1	10	1,426	11	51
	彰化市	1925 年 7 月	20	20	1	21	10,556	48	349
1939	鹿港街	1930 年 1 月	11	11	2	19	4,517	29	36
	和美庄	1934 年 4 月	17	17	2	19	4,519	39	56
	線西庄	1935 年 4 月	13	10	1	11	2,741	22	55
	福興庄	1937 年 4 月	11	11	1	12	2,777	24	76
	秀水庄	1936 年 4 月	10	10	4	14	2,189	53	90
	花壇庄	1937 年 4 月	8	8	-	8	2,845	12	111
	芬園庄	1937 年 4 月	10	10	-	10	2,256	12	34
	員林街	1930 年 1 月	11	11	3	14	2,286	20	101
	大村庄	1938 年 4 月	10	10	4	14	1,968	56	48
	埔鹽庄	1937 年 4 月	8	8	5	13	2,549	17	40
	溪湖庄	1934 年 4 月	14	14	5	19	5,515	16	41
	坡心庄	1938 年 4 月	8	8	4	12	2,158	51	53
	永靖庄	1937 年 4 月	8	8	5	11	2,988	17	50
	社頭庄	1937 年 4 月	9	9	-	9	2,522	21	109
	田中庄	1932 年 4 月	24	24	3	27	2,860	42	38
	北斗庄	1933 年 4 月	4	4	1	5	1,696	5	117
	田尾庄	1935 年 4 月	9	9	4	13	2,578	12	75
	埤頭庄	1935 年 4 月	11	11	2	13	2,956	37	119
	二林庄	1934 年 4 月	13	13	5	18	5,467	67	89
	沙山庄	1937 年 4 月	7	7	-	7	1,672	-	-
	竹塘庄	1937 年 4 月	7	7	1	8	1,935	19	64
	溪州庄	1935 年 4 月	8	8	-	8	1,561	38	59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 10 月、昭和 11 年 2 月、昭和 12 年 3 月、昭和 12 年 11 月、昭和 14 年 3 月、昭和 15 年 2 月各年統計資料。

8.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施設要覽》（臺中州教育課，昭和 12 年），頁 86-87。

9. 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施設要覽》（臺中州教育課，昭和 12 年），頁 12-13。

第三節 戰後社區發展的草創發展期（1951 - 1982）

一、社區發展相關法規發展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因應聯合國針對開發中國家推動的社區發展政策，乃積極發展「基層民生建設運動」工作，主要工作重點是「生產建設、文教康樂、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四大方向，並以各縣市所屬最基層的「村、里」做為推行的基本單位，可說是戰後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的先聲。

民國 54 年（1965）行政院發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明訂以社區發展方式推動各項民生福利事業，包括社會救助、保險、就業、教育、國民住宅、社區發展、以及福利服務等，並於各地廣設「社區福利中心」，於是，「社區發展」首次成為國家社會政策發展的重點。行政院更於三年後的民國 57 年（1968）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範社區發展的工作內涵、執行方式與經費來源。同年，臺灣省政府明訂「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接者於民國 61 年（1972）將之擴展為「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實施期間由民國 58 年（1969）至民國 70 年（1981），前後總計 12 年，並責成各地縣、市政府積極配合發展地方，而社區發展的重點則包括：社區基礎建設、生產福利建設以及精神倫理建設等。

臺灣省政府亦於民國 62 年（1973）設立「臺灣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競賽要點」，鼓勵各縣市、村里社區積極發展社區工作。「臺灣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訂立的各類補助項目、以及競賽評分標準，在擴建社區公共建與相關設施方面，包括：辦理興建活動中心；修繕、維護社區活動中心；社區道路、水溝或設施之維修；社區綠化、美化、環境衛生改善；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社區守望相助隊設備；社區老人休閒設施等。發揚精神倫理建設方面，包括：幹部研習、示範觀摩活動；評鑑表揚、運動會等活動；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社區圖書或社區刊物。增進社區的生產福利方面，包括：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以及社會福利推動補助金申請。

另一方面，「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競賽要點」的內涵，包括設置各縣市政府發展社區之普遍原則、強調推行社區發展應符合政策既定的三大社區工作目標、競賽等級與區域的規範、以及競賽內容及評分標準的規範。至於其評分標準則包括：有無新建社區；人力運用；社區工作進度與效率；社區組織活動；公共建設；道路防洪績效；環境衛生保養情形；社教與康樂活動狀況。

二、社區發展與社區工作相關項目

彰化縣政府與民間組織也配合臺灣省政府積極實現擴建社區公共建與相關設施、發揚社區精神倫理、以及增進社區的生產福利等三大社區工作目標。此時期的社區發展重點由「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所訂立的各類補助項目以及競賽評分標準可以了解，彰化地區在此時期的社區發展重點主要聚焦於基礎工程建設，包括社區活動硬體的興建、修築馬路與排水溝、綠化環境、文教康樂以及衛生保健項目（參閱表 4-3-1）。

表 4-3-1 彰化縣 62 年至 71 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年度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社區數	28	-	21	24	26	42	44	30	37	27
社區面積（平方公尺）	18859208.00	-	15671949.21	-	-	-	-	-	-	30626413.00
社區戶數	6652	9482	6457	7074	8225	11543	12682	8688	6933	13629
社區人數	42017	54860	41332	43245	51481	72749	76151	51219	42016	4997
自來水塔（個）	60	38	-	269	28	399	403	94	62	140
井（口）	684	378	448	472	442	844	566	599	361	-
廁所（室）	926	824	696	964	946	1741	1591	1113	713	-
浴室（座）	146	374	281	297	510	903	750	795	697	-
排水溝（公尺）	60480.00	40715.28	51328.20	67214.70	65682.00	93418.15	87012.59	63735.00	67254.00	19635.10
巷道（平方公尺）	123228.00	159445.40	117080.90	114188.85	133811.00	230254.30	237021.37	157613.00	112262.00	72112.90
康樂園所（處）	50	35	41	56	50	-	59	38	27	17
圍牆（公尺）	33860.00	21234.00	15592.00	-	-	-	-	-	-	-
水泥地面（平方公尺）	6827.00	18139.00	15546.24	-	-	-	-	-	-	-
粉刷牆壁（平方公尺）	14247.00	32924.00	24674.44	-	-	-	-	-	-	-
門窗（個）	404	651	695	-	-	-	-	-	-	-
面盆架（架）	767	447	-	-	-	-	-	-	-	-
堆肥槽（處）	590	774	-	-	-	-	-	-	-	-
家戶衛生改善（戶）	3258	3291	2197	2983	2510	4779	4353	3132	2441	1442

備註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2014.1.9。

第四節 社區發展的轉型期（1983 - 1993）

一、相關法規訂立與社區組織發展

民國 72 年（1983），行政院將原來於 1968 年頒訂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由政府輔導社區成立「社區理事會」，並明定理事名額、任期、任務及選舉方式。另外，也認可社區發展基金的設置。隔年，臺灣省政府制定「臺灣省各縣市輔導社區建立服務體系指導綱要」，希望藉由社區組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福利服務體系，以滿足社區居民的福利服務需求。臺灣省政府更於民國 74 年（1985）擬定「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試辦計畫指導規範」，並擇定 7 個社區試辦兩年。¹⁰ 其後，又於民國 78 年（1989）發函昭告「臺灣省以社區為中心落實於福利服務方案」。¹¹

這期間，由於我國正面臨政治改革過程，民國 76 年（1987）7 月總統宣告戒嚴令解除，國內的社會運動方興未艾，地方社區自治發展的需求更加殷切。行政院因應社會變遷，也於民國 80 年（1991）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理事會」改為「社區發展協會」，其間最大的改革即「社區發展協會」是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組織社團，具備法人地位，可登記財產、並可申請免稅。至此，我國的社區發展工作，遂由以往以政府為主導的方式，轉型為強調地方組織發展的模式。

二、社區發展與社區工作相關項目

彰化縣在社區發展轉型期的社區工作內涵，亦遵循國家既定政策，積極輔導各鄉鎮市的社區基層組織設立，協助其自主運作。因此，此時期的社區組織發展快速擴增，截至民國 82 年（1993）底止，彰化縣於 26 個鄉鎮市的 579 個村里當中，已經完成 312 個社區發展建設工作。另外，該縣也藉由政府部門與地方組織社團的共同合作，推行包括社區公共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以及生產福利建設等三大社區發展主軸。茲將彰化縣戰後社區發展轉型期間的社區發展重點說明如下：¹²

（一）社區基礎公共建設

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社團組織，針對當地居民的共同需求，配合環保概念的推廣，齊力合作綠化與美化社區，並加強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垃圾處理、以及社區道路水溝的維修。此外，也積極興建活動中心，並倡導居民共同使用與維護建設成果的責任（參閱表 4-4-1）。

表 4-4-1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社區推行公共建設工作成果概況

年度	社區總數	維護社區及基層建設工程										
		新修排水溝 (公尺)	新修巷街道 路(平方公尺)	自來水塔及 水井(座)	改善家戶衛 生(戶)	美化綠化環 境(株)	社區及家戶 檢查(次)					
72	27	29,667.85	88,925.41	268	1,720	13,840	191					
73	28	30,032.80	135,748.92	466	2,248	31,916	182					
74	29	21,831.80	114,815.09	267	2,144	41,637	342					
75	27	20,377.50	100,591.77	180	1,309	30,347	169					
76	27	303,004.00	477,762.90	112	1,713	23,970	167					
77	27	20,030.67	57,463.20	126	1,330	36,358	391					
78	27	20,721.11	76,683.51	170	1,515	38,380	151					
79	25	15,218.00	37,731.00	-	1,214	33,790	189					
80	26	43,262.00	212,876.00	-	1,234	30,555	157					
81	29	15,309.10	62,442.90	-	5,953	18,089	140					
年度	公共設施建設											
	社區活動中心(幢)			新(修) 建巷道 (平方 公尺)	停車位 (車位)	新(修) 排水溝 (公尺)	辦理改 善家戶 衛生 (戶)	辦理社 區及家 戶檢查 (次)	綠化環 境種樹 植花 (株)	社區小 型體育 場(處)	社區公 園及兒 童樂園 (處)	社區播 音站 (處)
	原建 (未作 修擴建)	新建	修擴建									
82	4	6	17	47,869	840	28,602	970	121	34,958	6	7	26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2014.1.9。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以社區為工作基礎，於各地推廣康樂聯誼、社區藝文活動、全民運動、社區志工服務等社區活動，提昇居民精神生活層次，加強改善社會風氣，並鼓勵社區媽媽教室及民俗康樂體育球隊的組成。

10. 唐啟明，〈臺灣省社會福利社區化的過去、現代與未來〉《社區發展暨刊》（臺北，內政部），77 期，頁 13-21。
1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報〉（南投，臺灣省政府，民國 78 年 5 月 31 日），78 府社三字第 151407 號。
12. 林金卿總編，〈彰化縣社會福利專輯〉（彰化：彰化縣政府，1993），頁 1220-1221。

表 4-4-2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社區推行精神倫理工作成果概況

年度	精神倫理建設																
	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小型體育場所（處）	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處）	社區播音站（處）	社區康樂聯誼活動（次）	社區藝文活動（次）	社區圖書室（處）	組織社區民俗康樂體育班隊（隊）	社區媽媽教室（班）	社區全民運動（社區）	組織社區童子軍（團）	社區志願服務隊（團）	發行社區通訊（其）	運用學校場所設備（校）
	計	新建	修建	擴建													
72	25	11	6	8	27	19	31	102	57	27	26	35	26	26	24	-	28
73	25	11	9	5	25	19	31	73	45	25	31	33	26	28	22	-	19
74	25	14	8	3	20	15	29	91	55	26	33	30	27	28	24	-	24
75	21	15	5	2	25	17	27	67	51	25	36	27	24	27	22	-	18
76	25	11	11	3	23	20	34	70	52	26	40	35	34	31	31	1	24
77	24	15	7	2	28	21	33	84	56	24	39	28	27	27	26	1	21
78	24	10	12	2	26	20	28	65	47	25	45	30	28	27	26	7	24
79	25	12	12	1	19	17	24	74	55	24	29	24	24	24	24	-	23
80	24	10	10	4	20	13	20	78	56	22	35	29	29	26	25	1	22
81	26	12	13	1	19	17	22	100	89	24	41	40	25	29	29	-	23
年度	精神倫理建設																
	社區長壽俱樂部（處）	社區媽媽教室（班）	社區守望相助隊（隊）	社區童子軍（團）	社區兒童育樂營（班）	社區全民運動（班、隊）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團、隊）	社區圖書室（處）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班、隊）	辦理改善社會風氣活動（次）	制定社區公約之社區個數（個）	發行社區報導或通訊（期）	社區精神堡壘（座）				
82	26	30	27	4	8	26	25	25	25	67	23	1	27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2014.1.9。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結合當地相關政府單位、民間社團、以及熱心公益居民，組織技藝訓練班、社區合作農場及合作社、設置托兒所、及建構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服務與照顧弱勢居民，鼓勵社區居民互動互助，提升問題解決能力，發揮守望相助與相互扶持的社區發展精神。

表 4-4-3 民國 72 至 82 年彰化縣社區推行生產福利工作成果概況

年度	生產福利建設										
	社區造產（處）	社區合作農場（場）	技藝訓練（班）	農業委託及共同經營（班）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社區）	設置社區托兒所（所）	社區合作社（社）	興建整修住宅（戶）	輔導家庭副業（戶）	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所）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社區）
72	10	12	33	22	21	28	2	118	884	28	-
73	9	1	29	20	19	28	2	93	882	27	-
74	17	2	27	18	25	26	2	129	1009	29	-
75	4	3	25	18	20	22	2	157	560	26	-
76	4	-	32	20	24	39	1	257	533	29	-
77	2	2	33	19	20	23	1	204	650	26	-
78	3	4	24	27	10	29	1	195	640	28	-
79	2	-	27	19	17	22	-	221	471	24	22
80	2	1	30	16	19	21	-	284	448	26	18
81	-	2	32	8	22	19	-	190	514	28	21

年度	生產福利建設							
	興建整修住宅（戶）	社區托兒所（所）	公共造產社區數（處）	社區合作農場（場）	社區合作社（社）	生產技藝（能）訓練（班）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個）	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個）
82	161	22	1	-	-	10	21	16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2014.1.9。

第五節 社區發展的整合期：社區總體營造與福利社區化（1994-1999）

一、社區總體營造

臺灣社會於過去的 1980 年代至 1990 年初，歷經解嚴與治理分權的政治改革，以及走過社會運動與社區組織運作社團化等社會變遷過程，政府於 1990 年代的社區工作策略也面臨社區意識抬頭、居民參與公共事務需求的持續挑戰。民國 83 年（199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了回應這股民意潮流，遂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發展理念，欲從文化層面整合「人、文、地、景、產」五大面向，並以「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做為社區工作的目標，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希望達到永續經營的社區發展目標。在「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理念下的社區

工作內容，強調社區空間與建築的美化及古蹟維護、文化活動的發展與傳承、以及地方產業的振興等。

二、福利社區化

我國 1990 年代的社區發展趨勢，一方面除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發展理念與執行策略作為主導方向以外，另一方面，行政院也於民國 84 年（1995）年召開「國家建設研究會」，於會中探討「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型態」的議題。嗣後，並接受社會福利分組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應推動社區化」之建言，將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服務做結合，以社區工作的方式，提供社區居民社會福利服務，以建構一個社區的福利服務體系，亦即所謂的「福利社區化」理念。¹³事實上，當時主責國家社會福利事務的內政部依據該部於 1994 年舉辦的「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結論，已開始著手規劃「福利社區化」的社會福利推動策略。內政部並於民國 85 年（1996）年 5 月訂立「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規範推動「福利社區化」的具體措施與實施步驟。同年底，內政部進一步制定「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其內涵包括：1. 選定福利社區；2. 確定福利需求；3. 加強福利服務；4. 落實社區照顧；以及 5. 配合國宅重建。凡舉社區內弱勢人口的照顧，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口乃至於低收入戶等，皆是社會福利社區化的主要目標之一。而「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服務網路，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是另一個重要目標。

內政部為建立社區服務網絡，落實「福利社區化」的政策，遂於隔年（1997 年）頒行「推動福利優先區實施計畫」。同年，臺灣省政府亦實施「臺灣省基層建設八十六年度社區發展計畫」，民國 87 年（1998）內政部與臺灣省政府各擇定 5 個地方社區作為具體落實「福利社區化」的實驗場域。至此，將「福利社區化」的理念與政策，更明確具體的落實於社區。其中，彰化縣鹿港鎮則是其中的示範地區之一。

13. 內政部社會司，《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國家建設研究會社會福利研究分組會議實錄》（臺北，內政部社會司，1996），頁 279。

三、社區發展整合期的社區工作內涵概況

彰化縣在 1990 年代，承襲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之社區發展政策理念，無論是在鄉鎮實施空間或是執行內涵乃至於社會資源的使用上，都歷經點、線與面的擴散及整合發展。另外，鑑於中央政府積極倡導「福利社區化」的理念，並訂定實施辦法，擇定社區示範，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也依循明確的政策方針，積極輔導所屬各鄉鎮社區，推動「福利社區化」的具體措施。此階段的社區工作內涵要項請參閱表 4-5-1~4-5-4。

表 4-5-1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83-89 年度（一）

年度	現有社區數（個）	公共設施建設					生產福利建設					
		現有社區活動中心（幢）	現有社區停車位（車位）	現有社區小型體育場（處）	現有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處）	現有社區擴音站（處）	現有社區托兒所（所）	現有公共造產社區處（處）	現有社區合作農場（場）	現有社區合作社（社）	現有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個）	現有建立福利服務體系社區（個）
83	266	445	1815	152	82	409	339	1	4	-	278	19
84	270	432	658	141	86	393	326	-	-	-	286	12
85	388	345	-	77	-	-	254	-	-	-	279	-
86	398	357	-	104	-	-	261	-	-	-	293	-
87	410	378	-	91	-	-	246	-	-	-	339	-
88	438	354	-	-	-	-	-	-	-	-	347	-
89	463	393	-	-	-	-	-	-	-	-	378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83 至 89 年。

表 4-5-2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83-89 年度（二）

年度	精神倫理建設										
	現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處）	現有社區媽媽教室（班）	現有社區守望相助隊（隊）	現有社區童子軍（個）	現有社區兒童育樂營（班）	現有社區全民運動（隊）	現有社區志願服務團隊（隊）	現有社區圖書館（處）	現有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隊）	現有制定社區公約之社區數（個）	現有社區精神報壘（座）
83	266	266	266	3	9	235	78	184	40	266	366
84	248	240	227	-	7	250	38	181	127	248	318
85	313	299	226	-	-	-	137	217	225	-	-
86	347	290	219	-	-	-	148	220	226	-	-
87	330	247	186	-	-	-	140	180	176	-	-
88	357	327	143	-	-	-	125	176	180	-	-
89	382	289	139	-	-	-	81	332	193	-	-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83 至 89 年。

表 4-5-3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90-102 年度（三）

年度	社區發展協會數 （個）	社區戶數 （戶）	社區人口數 （人）	社區發展協會人 數 （人）	現有設置社區生 產建設基金 （個）	使用經費（元）	
						政府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90	450	223,824	893,776	78,227	349	29,609,636	19,593,022
91	463	240,795	979,791	52,621	330	49,096,054	19,080,279
92	471	258,779	1,051,081	58,536	369	68,117,965	14,346,426
93	485	273,833		98,994	377	82,076,510	23,357,389
94	495	282,933		63,538	378	70,541,684	17,900,629
95	506	287,089		55,748	377	68,144,474	16,669,402
96	510	287,390		57,712	375	89,246,058	17,316,482
97	514	292,185		59,989	379	99,753,609	19,105,795
98	519	310,571		80,891	379	101,796,596	20,411,546
99	528	309,489		74,955	381	74,099,867	19,397,303
100	533	316,084		76,917	385	214,583,116	29,400,427
101	542	331,916		69,495	389	80,039,414	29,798,787
102	542	335,267	958,296	67,308	367	87,572,952	31,277,629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90 至 102 年。

表 4-5-4 彰化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年度成果概況 90-102 年度（四）

年度	社區建設主要項目										
	社區活動 中心 （幢）	辦理社區 幹部訓練 （人次）	辦理專題 訓練 （人次）	辦理社區 觀摩 （人次）	社區長壽 俱樂部 （處）	社區媽媽 教室 （班）	社區守望 相助隊 （隊）	社區志願 服務團隊 （隊）	社區圖書 室 （處）	社區民俗 藝文康樂 班 （隊）	社區報導 通訊刊物 （期）
90	346		8,036	6,240	340	339	145	94	115	166	19
91	392	1,072		3,968	356	232	151	85	98	159	56
92	391	3,099		6,836	357	320	159	163	103	203	69
93	392	3,287		8,012	364	287	148	184	98	208	78
94	417	4,950		8,095	348	335	118	175	62	175	82
95	936	3,422		5,744	361	336	132	232	53	203	90
96	415	4,249		6,318	366	352	124	262	43	202	102
97	414	4,384		8,701	383	371	118	315	41	261	72
98	417	7,591		13,225	381	295	121	290	45	282	94
99	380	4,572		10,140	385	320	116	299	41	262	107
100	416	5,581		14,252	365	320	115	337	36	273	117
101	419	9,319		16,243	365	328	112	328	55	273	113
102	417	10,315		20,471	314	277	115	409	49	120	83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要覽》，90 至 102 年。

第六節 社區發展多元現況（2000- 迄今）

一、社區發展政策方向

我國 21 世紀的社區發展方向承襲前一個世代，「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內涵，經過多年的推動落實，實已成為各縣市鄉鎮的社區工作執行依據，行政院於 2002 年再次發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希望活化偏鄉地區的社區組織、整合社區營造資源、促進部落產業發展、振新客家文化、以及建構社區醫療服務體系。接者，於 2004 年重新修正原於 1994 年頒訂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希望藉由整合社區的各項資源，推動社區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部落的社區營工作進行。隔年，行政院再提「六星計畫」，將社區發展的焦點範訂為六大主題，包括：1. 社區治安；2. 人文教育；3. 社福醫療；4. 產業發展；5. 環保生態；以及 6. 環境景觀。

另一方面，社區過去十幾年來，在「福利社區化」政策主導下，弱勢族群的「社區照顧」議題已是社區發展關注的焦點之一。行政院提出「六星計畫」，除了聚焦六大面向以外，也特別關注老人照顧議題，遂責成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藉由社區營造與自主參與精神，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滿足社區老人需求，包括：1. 關懷訪視；2. 話問安；3. 送餐服務；以及 4. 健康促進活動。政府為提升社區發展與社區永續經營能力，遂於民國 94 年（2005）提出「社會福利社區化旗艦競爭型計畫」，積極鼓勵社區聯合，藉由大型社區協助小型社區的培力方式，以落實福利社區化的理念與政策。民國 100 年（2011）「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再度修正，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強調利用社區在地資源，發展居家式與社區式的福利服務提供，以滿足社區弱勢族群包括老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二、社區發展工作內涵與社區組織

彰化縣過去十年來的社區工作內涵，在歷經政府的全方位社區營造政策之推廣、以及福利社區化的努力下，社區發展內涵也相當多元化，除了涵蓋過去長期以來重視的社區公共建設以外，也強調社區培力與人才培訓。另外，相當重視居民的生活福利與社區經濟發展，茲將彰化縣過去十年來所推行之社區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1. 社區公共建設；2.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暨人才培訓；3. 福利服務措施；以及 4. 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等，詳細狀況說明如下：

（一）社區公共建設

此時期的社區公共建設，除了大量擴充社區數目，也針對老舊社區做修補，並補助設備不足的社區充實設備，活化社區運用也是此時期社區工作重點。此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籌設是另一個社區設施重點。

表 4-6-1 民國 94 至 103 年彰化縣社區公共建設

年度	項目成果
94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內部設備社區數。
	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面臨修繕及充實現代化設備的困境。為活化社區功能，彰化縣政府酌予補助並由社區結合社會資源自籌部分配合經費，進行本縣各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內部設備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活動中心辦理研習、福利社區化服務，提高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
	共補助 25 鄉鎮市 100 個社區完成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
	因彰化縣政府財源拮据，無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社區無障礙設施改善。
95	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面臨修繕及充實現代化設備的困境。為活化社區功能，彰化縣政府酌予補助並由社區結合社會資源自籌部分配合經費，進行本縣各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內部設備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活動中心辦理研習、福利社區化服務；並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高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共計補助社區完成修繕、充實設備及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80 個社區。
96	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面臨修繕及充實現代化設備的困境。為活化社區功能，彰化縣政府酌予補助並由社區結合社會資源自籌部分配合經費，進行本縣各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內部設備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活動中心辦理研習、福利社區化服務。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高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共計補助 57 個社區完成修繕、充實設備及截至 96 年已設立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7	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面臨修繕及充實現代化設備的困境，為活化社區功能，彰化縣政府酌予補助並由社區結合社會資源自籌部分配合經費，進行本縣各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內部設備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活動中心辦理研習、福利社區化服務。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高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共計補助 68 個社區完成修繕、充實設備。截至 97 年已設立 10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及功能提昇。
98	老舊社區活動中心面臨修繕及充實現代化設備的困境，為活化社區功能，彰化縣政府酌予補助並由社區結合社會資源自籌部分配合經費，進行本縣各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內部設備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活動中心辦理研習、福利社區化服務。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高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共計補助 123 個社區完成修繕、充實設備。
	輔導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擴大內需 - 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計畫工程案。
	執行成果： 本案核定補助 152 案計畫，計新臺幣 1 億 2,870 萬元整，內政部總計核撥新臺幣 1 億 2,433 萬 2,786 元整，彰化縣政府實付新臺幣 1 億 2,395 萬 7,563 元整，依結算金額全數撥款完竣。繳回賸餘款新臺幣 37 萬 5,223 元及代扣款新臺幣 58 萬 5,500 元整，總計繳回新臺幣 96 萬 723 元整。
99	補助 88 個社區活動中心。
100	補助 144 個社區修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
101	補助 121 個社區修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

年度	項目成果
102	補助 116 案社區修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103	補助 286 案社區修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4 至 103 年度。作者整理。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暨人才培訓

彰化縣為促進社區發展，培訓社區人才資源是此時期的社區精神倫理重點，政府與地方社團組織，持續辦理不同層級的社區志工培訓活動以及社區觀摩會，以提昇社區與居民的社區工作與服務能力。

表 4-6-2 民國 94 至 103 年彰化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暨人才培訓成果

年度	項目成果
94	為促進社區發展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選擇績優社區，進行觀摩。
	3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幹部會務研習、進階研習、志工基礎訓練、志工特殊訓練、高峰講座、志工在職研習共 21 場次。計 2,031 人次出席。
95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觀摩績優社區。計 4,025 人次參加。
	為促進社區發展。培訓社區人才資源，於 5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幹部初階研習、進階研習、志工基礎訓練、志工特殊訓練、高峰論壇、社區綠美化研習及「與縣長有約—社區幹部培力」共 14 場次。計 2,250 人次出席。
96	為促進社區發展，培訓社區人才資源，分述如下： （1）社區幹部初階研習 4 場：於 96.5.19、96.6.2、96.6.17、96.7.1 辦理，計 468 人參訓。 （2）社區志工進階研習 2 場：96.8.25、96.9.8 辦理，計 400 人參訓。 （3）社區菁英高峰論壇 1 場：於 96.11.24 辦理，計 400 人參加。 （4）社區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1 場共 24 小時：分於 96.11.3、96.11.4、96.11.11、96.11.14 辦理，共計 117 人完成訓練。 （5）「活力新彰化 - 社區幹部培力座談會」 4 場：於 96.12.11、96.12.17、96.12.20、96.12.21 辦理，計 1,000 人參加。 辦理社區幹部初階研習：4 場。辦理進階研習：2 場。辦理高峰論壇：1 場
	執行成果： （1）社區幹部初階研習 4 場：於 97.4.20、97.5.17、97.5.31、97.6.21 辦理，計 634 人參訓。 （2）社區志工進階研習 2 場：97.8.30、97.9.20 辦理，計 349 人參訓。 （3）社區菁英高峰論壇 1 場：於 97.11.23 辦理，計 250 人參加。 （4）社區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4 場：97.7.19-97.7.20、97.7.27、97.8.16-97.8.17、97.8.30-97.8.31 計 618 人次參訓。 （5）「縣長有約—社區幹部培力座談會」 4 場：於 97.12.2、97.12.4、97.12.8、97.12.12 辦理，計 1,000 人參加。 辦理社區幹部研習：2 場。辦理高峰論壇：1 場，辦理縣長有約—社區培力座談會：4 場。
97	

年度	項目成果
98	(1) 辦理社區幹部研習： 辦理社區福利整合研習日期：98年04月12日，地點：建國科技大學電機工程館視聽講堂及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研習日期：98年04月25日，地點：明道大學伯苓大樓5樓良知堂，合計2場，2場合計760人。 (2) 辦理高峰論壇： 辦理社區高峰論壇日期：98年10月31日，地點：建國科技大學電機系講堂，合計1場，合計270人。 (3) 辦理縣長有約： 第一場：北斗二林區，日期：98年10月13日，地點：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第二場：彰化和美區，日期：98年10月15日，地點：和美鎮立圖書館。 第三期：鹿港溪湖區，日期：98年10月19日，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第四期：員林田中區，日期：98年10月30日，地點：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合計辦理縣長有約4場，合計1,000人。（總計7場，2,030人次）
99	辦理12個社區幹部、志工研習訓練及高峰論壇場次。約3,000人次參與。
100	辦理12場次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 推廣社區童軍，社區工作向下扎根，成立16團社區童軍。
101	辦理11場次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 推廣社區童軍，輔導社區工作向下扎根，成立17團社區童軍。
102	辦理11場次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 共成立18團社區童軍。
103	辦理12場次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 共成立10團社區童軍。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4-103年度。作者整理。

三、福利服務措施

彰化縣相關政府單位積極結合所屬各鄉鎮的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民間社團資源，推動多項福利服務方案與活動。

表 4-6-3 民國 95 至 103 年的彰化縣社區福利服務措施成果

年度	項目成果
95	承辦「2006 年全國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觀摩會」1 場次，計全國各縣市社區承辦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志工計 1,300 人與會。
98	輔導健全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包括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埔鹽鄉打廉社區發展協會、彰化市福田社區發展協會、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二林鎮萬興社區發展協會、線西鄉頂庄社區發展協會、芬園鄉德興社區發展協會、芬園鄉寶山社區發展協會、社頭鄉張厝社區發展協會、二水鄉二水社區發展協會、彰化市臺鳳社區發展協會及員林鎮浮圳社區發展協會等計 12 個社區參與，並辦理 1 次福利社區化作業研習會、7 次「推動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1 次成果觀摩會及 1 次檢討會，由各社區輪流舉辦，並於芬園鄉寶藏寺辦理成果觀摩會，實際掌握工作進度，凝聚共識，使社區發展業務推動順利。
100	補助 1,158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
101	補助 587 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
102	補助社區 577 場次辦理福利服務活動。
103	補助社區 464 場次辦理福利服務活動。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95 至 103 年度。作者整理，

四、經濟產業工作成果

此時期的社區生活經濟工作，強調社區產業市集的遴選與輔導運作。

表 4-6-4 民國 100 至 103 年彰化縣社區經濟產業工作成果

年度	項目成果
100	推廣社區產業市集，發展社區經濟，辦理社區產業市集遴選 1 場次。
101	辦理社區產業市集遴選 30 場次。
102	辦理社區產業市集 120 場次。
103	辦理社區產業市集 33 場次，共 84 天。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100 至 103 年度。作者整理。

五、彰化縣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概況

表 4-6- 5 彰化縣社區發展協會一覽表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二水鄉	光化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光化村員集路 4 段	70.07.27
	十五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十五村十五路	71.02.16
	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合興村鼻倡路	71.04.19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復興村山腳路 3 段	71.10.13
	合和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合和村番田二巷	71.10.20
	惠民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惠民村山腳路 1 段	72.10.28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上豐村山腳路 2 段	72.12.10
	源泉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源泉村員集路 2 段	72.12.21
	倡和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倡和村倡和路	73.01.11
	聖化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聖化村員集路 3 段	73.05.24
	五伯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五伯村過圳路	73.06.12
	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大園村大園巷	74.04.23
	二水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二水村 2 鄰員集路 3 段	74.05.13
	修仁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修仁村南通路 2 段	74.05.30
	文化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文化村民族路	75.08.20
大城鄉	裕民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裕民村民生路	76.01.08
	過圳社區發展協會	二水鄉過圳村過圳路	87.06.20
	臺西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臺西村順應巷	70.04.16 (105.09 已解散)
	公寮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公館村頂寮路	70.06.04
	西城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西城村西平路	70.09.16
	頂庄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頂庄村東厝路	70.10.31
	菜寮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菜寮村中山路	70.12.22
	上山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上山村中山路	71.07.15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大城鄉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潭墘村光復路	72.03.11
	尤仕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潭墘村天惠路	72.03.11
	東城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東城村宮前街	73.06.21
	豐美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豐美村輝耀路	74.05.02
	大城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大城村東勢路	74.09.18
	東港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東港村北勢路	75.06.04
	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山腳村大山路	76.09.18
	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永和村菜厝巷	80.12.24
	三豐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三豐村平康路	82.06.25
	西港社區發展協會	大城鄉西港村中央路	84.05.02
大村鄉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山腳路	70.02.19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山腳路	70.07.27
	大村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茄苳路 1 段	70.07.28
	貢旗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大溪路	70.08.31
	村上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中正西路	70.09.21
	過溝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過溝村員大路	70.10.06
	加錫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加錫二巷	70.10.15
	美港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美港村中山路	70.10.16
	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慶安路	70.11.27
	黃厝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山腳路	70.12.04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茄苳路	70.12.04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南二橫巷	70.12.10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大崙一巷	70.12.21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新興巷	71.01.15
	田洋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田洋橫巷	72.01.24
	擺塘社區發展協會	大村鄉擺塘巷	72.01.24
永靖鄉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永興村永興路 1 段	70.03.10
	新莊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新莊村永社路	70.10.27
	浮圳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浮圳村浮圳路	70.10.28
	崙子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崙子村九分路	70.12.29
	敦厚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洪厝巷	71.01.07
	永南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永南村開明路	71.01.16
	光雲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光雲村光雲巷	71.02.17
	同仁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同仁村東畔路	71.04.06
	同仁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同仁村永福路 1 段	71.04.06
	瑚璉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瑚璉村多福路	71.07.09
	四芳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四芳村四涌路	71.08.09
	港西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港西村五福巷	71.08.13
	涌港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涌港村竹巷	71.11.13
	獨鰲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獨鰲村圳腳巷	71.11.17
	永北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永北村水尾路	71.11.18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 2 段	71.12.27
	崙美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崙美村胡厝巷	71.12.28
	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同安村永福路 1 段	73.06.27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永靖鄉	東寧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東寧村永興村 2 段	73.07.18
	五汴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五汴村五汴巷	73.08.10
	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五福村五福巷	73.09.01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永西村永靖街	73.11.25
	涌墘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涌墘村四涌路	74.08.20
田尾鄉	竹子社區發展協會	永靖鄉竹子村竹子巷	80.11.03
	南曾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南曾村福德巷	70.05.05
	饒平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 1 段	70.05.22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新生村 5 鄰延平路	70.07.27
	南鎮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南鎮村平和路 1 段	70.12.22
	柳鳳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柳鳳村民族路 2 段	70.12.25
	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豐田村光復路 4 段	70.12.28
	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田尾村光復路 3 段	71.01.13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海豐村光榮巷	71.01.15
	陸豐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陸豐村中正路 3 段	71.02.15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新興村新興路	71.03.18
	北曾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71.03.30
	打簾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打簾村民生路 1 段	71.04.01
	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正義村中正路 1 段	71.04.15
	溪畔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溪畔村溪畔巷	71.07.08
	睦宜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睦宜村富農路 1 段	71.07.13
	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溪頂村三溪路 1 段	71.07.15 (105.09 已解散)
	福田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福田村光復路 1 段	71.09.17
	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仁里村中庄巷	71.10.08
	北鎮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北鎮村 3 鄰平和路 2 段	72.11.26
竹塘鄉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田尾鄉新厝村三溪路 1 段	82.03.19
	民靖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民靖村成功路	70.05.18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土庫村東陽路 1 段	71.03.31
	小西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小西村竹西路	73.06.16
	新廣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光明路廣福巷	73.10.06
	竹塘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文化街	74.01.18
	竹元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竹元村東陽路 1 段	74.01.26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長安村長春路	74.08.20
	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竹林村竹鹿路	75.06.05
	樹腳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樹腳村竹林路 1 段	77.05.18
	溪墘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溪墘村河陽路	81.01.15
	田頭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田頭村光明路	82.02.26
	五庄社區發展協會	竹塘鄉五庄村竹五路	85.04.30
伸港鄉	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汴頭村汴頭路	70.03.14
	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曾家村曾家路	70.10.02
	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	71.04.03
	蚵寮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蚵寮村蚵寮路	71.04.03
	定興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定興村定興路	71.04.14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伸港鄉	溪底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溪底村彰新路 7 段	71.04.17
	全興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全興村全興路	71.05.14
	海尾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海尾村濱二路	71.08.15
	泉厝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泉厝村泉厝路	77.02.28
	埤墘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埤墘村埤墘路	77.04.04
	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新港村中興路	78.01.29
	七嘉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85.03.02
	泉州社區發展協會	伸港鄉泉厝村仁愛路	86.06.21
秀水鄉	雅興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雅興街	70.04.17
	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雅興街	71.03.31
	義興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義興村義興街	71.05.13
	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71.06.12
	曾厝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秀中街	71.11.29
	陝西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陝西村	71.12.24
	莊雅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秀中街	71.12.29
	下崙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民生街	72.01.18
	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	72.09.08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安溪村彰水路 1 段	72.10.02
	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安東村仁愛路	72.11.20
	鶴鳴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鶴鳴村明山街	73.12.24
	金陵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番花路	74.01.28
	頭前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74.12.31
	埔崙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民生街	75.03.12
	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安東村枋林巷	75.11.05
	秀水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花秀路	76.01.13
	港墘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開南巷	76.01.22
	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秀水鄉新興街	76.07.13
社頭鄉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新厝村新興巷	70.03.20
	湍底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員集路 3 段	71.01.19
	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仁和村山腳路 2 段	71.03.31
	龍井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龍井村水井巷	71.05.22
	湍雅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湍雅村進化巷	71.06.10
	朝興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朝興村 2 鄰水源路	71.08.06
	福竹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松竹村社石路	71.10.13
	山湖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山湖村清水岩路	71.10.22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橋頭村員集路 3 段	71.11.05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廣興村中興路	71.12.01
	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清水村清水岩路	71.12.09
	清水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清水村清興路	71.12.09
	泰安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泰安村	71.12.28
	埤斗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埤斗村清興路	71.12.29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平和村山腳路 3 段	71.12.30
	里仁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里仁村員集路 1 段	72.05.16
	崙雅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崙雅村民生路	72.06.22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社頭鄉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張厝村大圳巷	72.08.05
	社興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舊社清水岩路	72.09.02
	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山腳路 4 段	80.11.17
	美雅社區發展協會	社頭鄉美雅村員集路 1 段	84.12.11
芳苑鄉	漢寶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漢寶村復興路	70.10.08
	芳苑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芳苑村芳漢路	71.03.20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新生村草崙路	71.11.08
	王功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功湖路王功段	72.03.18
	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和平路	72.06.18
	文津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芳東路	72.09.28
	三合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斗苑路	72.11.09
	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興仁村建成路	74.01.16
	五俊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民權路	74.04.19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和平村西北巷	74.04.21
	新寶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新寶村芳漢路	74.04.26
	信義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信義村芳新路芳苑段	74.05.06
	建平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建平村新興巷	75.08.24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後寮村寮	77.02.08
	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新成巷	77.04.24 （104.12 已解散）
	頂廊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頂廊村北平巷	77.04.24
	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芳漢路王功段	78.11.23
	福榮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上林路	81.01.17
	三成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三成村中平巷	81.05.16
	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仁愛村芳光巷	81.08.11
	路上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鄉路上村上林路	83.03.15
花壇鄉	新寶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安家新村	83.09.25
	永春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永春村彰員路 1 段	70.04.30
	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花壇村光明路	70.07.31
	北口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北口村廖厝巷	70.09.23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橋頭村花橋街	70.10.20
	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劉厝村明雅街	71.02.08
	金墩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金墩村金福街	71.04.26
	中口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中口村口庄街	71.07.23
	長春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長春村彰員路	71.12.16
	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中庄村內厝街	71.12.31
	岩竹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岩竹村聽竹街	72.10.03
	文德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文德村文德街	72.10.07
	崙雅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崙雅村青園巷	72.12.24
	白沙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白沙村彰員路 3 段	73.01.07
	三春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三春村彰員路 1 段	73.04.25
	南口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 2 段	73.05.15
	長沙社區發展協會	花壇鄉長沙村中山路 2 段	73.06.26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芬園鄉	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同安村大彰路 3 段	70.07.20
	溪頭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溪頭村碧園路 1 段	71.04.10
	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竹林村彰南路 4 段	71.05.06
	茄荖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茄荖村芬草路 1 段	72.03.13
	縣庄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縣庄村彰南路 2 段	72.03.29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大埔村大埔路	72.05.11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大埔村新興路 1 段	73.05.10
	楓坑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楓坑村楓林街	73.07.07
	德興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舊社村彰南路 5 段	73.10.07
	嘉興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嘉興村芬草路 1 段	73.12.30
	中崙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中崙村大彰路 3 段	75.01.17
	大竹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 1 段	75.06.16
	社口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	75.08.05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舊社村彰南路 4 段	77.04.25
	進芬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進芬村中華路	80.11.02
	芬園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芬園村南妙街	81.06.08
	寶山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圳墘村碧園路 1 段	82.12.04
	嘉東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嘉興村護岸街 1 段	82.12.05
	嘉北社區發展協會	芬園鄉茄荖村嘉北街	84.01.07
埔心鄉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大華村聖天路	70.04.02
	瓦北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瓦北村員鹿路 1 段	70.05.18
	梧鳳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梧鳳村五德路	70.08.03
	二重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二重村瑤鳳路 3 段	70.09.10
	油車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油車村瑤鳳路 2 段	70.09.19
	瓦南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瓦南村中山路	70.10.22
	埤腳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埤腳村大溪路 2 段	70.11.19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	70.12.12
	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埔心村員鹿路 3 段	71.03.26
	東門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東門村新興路	71.05.24
	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義民村中正路 2 段	71.07.28
	經口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經口村明聖路 2 段	71.10.29
	埤霞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埤霞村大溪路 1 段	72.03.03
	芎蕉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芎蕉村仁安路	73.07.12
	瓦中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瓦中村明聖路 4 段	74.06.28
	羅厝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羅厝村羅厝路 1 段	74.12.16
	舊館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舊館村員鹿路 4 段	77.02.06
	新館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新館村新館路	77.03.06
	南館社區發展協會	埔心鄉南館村四南路	77.03.20
	仁館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埔心鄉仁里村	84.11.19
埔鹽鄉	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永平村番金路	70.03.28
	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西湖村大新路	70.06.22
	打廉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打廉村埔打路	71.02.03
	崑崙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崑崙村彰水路 1 段	71.03.31
	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埔鹽村中正路	71.06.15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埔鹽鄉	三省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三省村好金路	71.06.16
	豐澤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豐澤村埔打路	71.06.22
	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71.06.25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	71.07.05
	石埤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石埤村番金路	71.07.09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太平村大新路	71.10.29
	天盛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天盛村番路	71.12.27
	新水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	71.12.30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新興村員鹿路 3 段	710.04.23
	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大有村員鹿路 3 段	73.02.17
	廊子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廊子村彰水路 2 段	73.03.31
	角樹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角樹村員鹿路 1 段	73.04.01
	好修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73.06.16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75.01.25
	埔南社區發展協會	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 1 段	77.01.31
	東螺溪文化協會	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2 段	80.10.06
	新故鄉社區協進會	埔鹽鄉太平村番金路	83.08.14
埤頭鄉	興農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興農村中興巷	70.02.19
	埤頭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埤頭村中南路	70.10.24
	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	72.11.03
	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庄內村彰水路 1 段	72.11.27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中和村溪凶路	73.01.16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	73.01.17
	平原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平原村稻香路	73.02.15
	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73.02.18
	芙朝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芙朝村庄後路	73.04.08
	和豐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和豐村中南路	73.05.26
	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永豐村東西路	73.10.04
	崙子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崙子村崙子南路	78.05.25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新庄村光華路	78.11.23
	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合興村彰水路 3 段	79.01.14
	元埔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元埔村大埔路	81.04.14
溪州鄉	陸嘉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陸嘉村中華路	81.04.19
	豐崙社區發展協會	埤頭鄉光復路	81.12.10
	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水尾村村中二巷	70.03.10
	東寮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東寮里員鹿路 3 段	70.03.25
	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田中里田中央路 2 段	70.03.27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成功村下田路	70.10.29
	頂庄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頂庄里崙仔腳路	70.10.29
	西寮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西寮里員鹿路 4 段	71.02.01
	大庭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大庭里崙仔腳路	71.03.19
	西溪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西溪里員鹿路後溪巷	71.03.30
	浦底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浦底里浦底	71.06.21
	三圳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三圳村莊內巷	71.06.30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溪州鄉	東州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東州村太平路	72.07.20
	巫厝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東溪里成功路 19 巷	72.09.02
	舊厝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舊厝村蔡厝路	72.09.30
	坑厝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溪厝村中和路	72.10.07
	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大庄村登山路 1 段	74.12.06
	媽厝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	74.12.27
	西畔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西畔村新生巷	75.03.08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西勢里彰水路 1 段	75.03.15
	中竹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中竹里大溪路 1 段	75.03.28
	三條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三條村三西路	76.03.25
	潮洋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潮洋村民生路村頭巷	76.04.09
	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中山里大溪路 1 段	76.08.02
	湖東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湖東里員鹿路湖東巷	77.05.08 (104.12 已解散)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張厝村民生路 1 段	78.03.07
	大竹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大竹里久安三街	78.07.29
	東溪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東溪里員鹿路後溪巷	78.08.13 (104.12 已解散)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湖西里二溪路	80.11.14 (104.12 已解散)
	光平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光平里彰水路 3 段	81.06.16
	東螺客家堡發展協會	溪州鄉圳寮村陸軍路	82.01.15
	菜公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菜公村民生路 2 段	82.09.04
	柑園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柑園村面前巷	82.12.29
	溪厝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溪厝村中和路	83.07.10
	溪州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溪州村仁愛路	84.01.06
	圳寮社區發展協會	溪州鄉圳寮村東格巷	99.06.01
福興鄉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沿海路 5 段	70.04.02
	二港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70.06.13
	麥厝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麥厝村沿海路 1 段	70.11.26
	外埔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外埔村外埔巷	71.02.10
	外中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	71.06.02
	頂粘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頂粘村頂粘街	71.06.25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西勢村西勢街	71.08.01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	71.08.10
	番社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番社村番社街	71.08.20
	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	71.08.20
	元中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元中村橫圳巷	71.08.26
	秀厝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秀厝村秀厝一街	71.08.28
	社尾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社尾村浮景巷	71.08.28
	福南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福南村振興巷	71.09.05
	福寶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	71.10.09
	萬豐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萬豐村萬豐街	72.06.22
	廈粘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廈粘村管厝街	72.06.30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福興鄉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 7 段	72.09.16
	三汴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福興鄉三汴村三汴街	85.11.18
線西鄉	溝內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溝內村溝內路	70.05.24
	塭仔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塭仔村塭仔路	70.05.25
	下犁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下犁村下犁路	70.07.13
	頂犁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頂犁村線東路	70.07.14
	線西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線西村口厝路	70.07.17
	寓埔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 2 段	70.07.29
	頂庄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頂庄村頂庄路	70.07.29
	德興社區發展協會	線西鄉德興村德興路	70.08.08
	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福興鄉同安村同安巷	70.10.26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70.04.29
二林鎮	萬合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萬合里江山巷	71.05.07
	興華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興華里中農路	71.05.26 (105.09 已解散)
	復豐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復豐里扁瑤巷	71.06.21
	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梅芳里太平路	71.07.05
	原斗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原斗里中正巷	71.07.12
	大永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大永里大永路	71.08.03
	東華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東華里路中巷	71.08.09
	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西斗里再發路	71.09.01
	外竹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外竹里中南巷	71.12.25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東興里福建巷	73.06.15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東勢里面前巷	73.11.15
	中西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中西里中二路	74.04.23
	華崙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華崙里二溪路 7 段	77.08.08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永興里二溪路 6 段	77.08.25
	南光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南光里大成路 1 段	81.07.10
	西庄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西庄里泉西巷	81.08.27
	清新環境新風貌福利協會	二林鎮廣興里廣東巷	83.07.30
	香田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香田里儒林路	84.04.22
	頂厝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頂厝里文明巷	84.09.29
北斗鎮	後厝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後厝里三民路	84.10.13
	溝頭社區發展協會	二林鎮廣興里溝頭巷	85.09.16
	七星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七星里陶朱路	70.09.13
	大道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大道里中山路 2 段	71.12.10
	大新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大新里大新路	73.03.13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新生里中新路	73.11.21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中和里中和路	74.03.01
	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大道里復興路	77.12.16
	螺陽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中山路 2 段	81.08.20
	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北斗鎮西德里舜苑路	82.05.12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田中鎮	大社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大社里民光路 2 段	70.03.03
	梅州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梅州里斗中路 1 段	70.12.04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大崙里興酪路 3 段	71.08.28
	明禮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斗中路 2 段	72.09.17
	舊街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沙崙里興酪路	72.12.22
	香山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香山里東閩路 1 段	73.01.11
	新民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新民里沙崙路	73.02.14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復興里山腳路 4 段	73.07.08
	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三安里同安路	73.12.22
	龍潭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龍潭里大社路 1 段	74.04.15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新庄里懷德街	74.04.23
	頂潭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頂潭里崁頂路	75.05.11
	碧峰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 2 段	77.01.29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復興里山腳路 3 段	78.06.10
	西路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西路里建國路	78.08.29
	中潭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中潭里員集路 3 段	78.10.15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 5 段	78.11.15
	北路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復興路	83.04.09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斗中路 2 段	83.07.15
	南路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南路里員集路 2 段	84.06.25
	東路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東路里中興街	85.02.03
	東源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復興里山腳路 3 段	85.05.03
	中路社區發展協會	田中鎮中路里中新路	85.07.78
和美鎮	竹營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竹營里孝昌路	69.01.25
	嘉寶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嘉寶里新興路	70.07.24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新庄里東發路	70.07.28
	犁盛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犁盛里東祥路	70.09.04
	源埤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源埤里太平路	70.09.07
	四張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四張里和線路	70.09.15
	大霞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大霞里道南路	70.10.13
	好修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好修里西興路	70.10.19
	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南佃里嘉佃路	70.11.07
	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鎮平里南平路	70.11.08
	柑井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柑井里柑竹路	70.11.17
	山犁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山犁里鹿和路 6 段	70.12.02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月眉里北辰路	70.12.03
	面前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面前里雅安路	71.06.15
	鐵山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鐵山里鎮東路	71.06.18
	地潭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地潭里晉北路	71.07.09
	塗厝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塗厝里思北路	71.08.21
	糖友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糖友里東萊路	71.08.30
	雅溝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鹿和路 5 段	71.10.02
	還社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北美路	71.10.05
	頭前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頭前里北堂路	71.10.09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和美鎮	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竹園里柑竹路	71.10.12
	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湖內里湖竹路	72.01.31
	中園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中園里竹社路	72.01.31
	嘉犁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嘉犁里東坡路	73.04.29
	詔安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詔安里東安路	73.11.27
員林市	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和美鎮仁愛里	74.02.15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大埔里員大路 2 段	72.12.31
	浮圳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浮圳里浮圳巷	71.06.25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南興里源泉路	70.04.14
	源潭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源潭里三潭巷	71.12.12
	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中央里田中央巷	72.07.02
	饒明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大明里大饒路	75.05.04
	崙雅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崙雅里員水路 1 段	74.06.18
	出水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出水里出水巷	70.03.18
	大峰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大峰里大峰巷	71.10.01
	西東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西東里浮圳路 2 段	71.09.26
	南東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南東里員草路	74.01.15
	東北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東北里山腳路 6	71.09.24
	鎮興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鎮興里山腳路 3 段	70.07.20
	南平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南平里新生路	76.09.30
	三義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三義里莒光路	76.11.30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新生里莒光路	77.11.17
	振興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山腳路 2 段	80.12.28
	湖水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湖水里湖水巷	81.10.18
	林厝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林厝里員南路	81.02.28
	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仁愛里員東路 2 段	80.10.29
	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惠來里園林大街	81.11.09
	溝皂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溝皂里員集路 2 段	83.01.15
	中東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山腳路 5 段	84.10.08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忠孝里忠孝街	84.09.17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員林市三和里大同路 1 段	85.12.02
鹿港鎮	福崙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山崙里崙尾巷	70.05.05
	山崙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山崙里山寮巷	70.05.20
	東崎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 5 段	70.11.10
	草中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草中里草中巷	71.03.10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	71.05.08
	廖厝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廖厝里楊厝巷	71.06.21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71.07.09
	洋厝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洋厝里鹿草路 3 段	71.10.30
	山寮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山崙里山寮巷	71.12.08
	溝墘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溝墘里棋盤巷	72.05.13
	三十而立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	鹿港鎮民主街	74.01.01
	頭崙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頭崙里埔尾巷	75.04.15
	頂番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頂番里鹿和路 4 段	75.05.17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鹿港鎮	草港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草中里草港巷	75.07.12
	東昇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東崎里鹿東路 2 段	83.08.04
	宮后社區發展協會	鹿港鎮中山路	85.01.21
	頂厝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鹿興路	85.03.24
	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鹿港鎮菜園里三民路	85.09.09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鹿港鎮頭崙里頂草路 2 段	85.10.26
溪湖鎮	大突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大突里大公路	74.10.30
	河東社區發展協會	溪湖鎮河東里竹北路	76.01.25
彰化市	荊桐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水路	70.05.15
	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田中莊	70.09.29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茄苳路 2 段	70.11.22
	影劇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影劇一村	71.06.13 (105.09 已解散)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福山街	71.06.20
	福田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福田里彰南路 5 段	71.06.22
	桃源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公園路 2 段	71.07.10
	寶廊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寶廊路	71.08.16
	快官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南路 5 段	71.08.26
	牛埔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南路 3 段	71.08.29
	泰和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古夷里泰和路 3 段	71.09.09
	香山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南路 3 段	71.09.19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安溪莊	71.09.19
	三村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三村里	71.09.23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平安街	71.10.16
	竹中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竹中里彰南路 2 段	71.10.17
	永芳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東芳里永芳路	71.10.20
	大竹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 2 段	71.11.27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磚瑤里水尾一路	72.01.15
	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石牌莊	72.08.20
	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萬安里三福街	72.10.11
	西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西興里中華西路	72.11.19
	下廊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泰安二街	72.12.16
	臺鳳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一德南路	73.01.01
	五權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金馬路 3 段	73.04.28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73.12.08
	文化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長壽街	74.02.06
	南美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崙美路	74.04.30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西勢里西勢街	74.05.03
	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南路 1 段	74.06.30
	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延平里文心街	74.08.05
	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福鎮街	74.08.09
	新華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74.09.20
	建寶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建寶里介壽南路	74.10.19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民族路	74.11.25

鄉鎮市	協會名稱	會 址	成立時間
彰化市	阿夷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泰豐街	74.12.15
	延和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	75.04.13
	華陽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76.07.22
	彰安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民族路	76.09.20
	國聖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國聖里國聖路	76.09.25
	南安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鹿路	76.11.01
	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自立街	76.11.08
	民權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華山路	76.11.28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77.02.26
	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三民路	77.03.40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彰新路 1 段	77.04.07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竹和路	77.06.26
	番社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中興路	77.06.26
	磚礪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芳草街	77.11.21
	茄南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茄苳路 1 段	78.02.13
	崙平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九街	78.06.03
	向陽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崙平南路	78.08.26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0.07.25
	長樂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和平	81.02.20
	介壽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中興路	81.10.11
	松鶴社區管理委員會	彰化市安溪里安溪路	81.12.01
	南瑤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82.02.22
	竹巷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竹巷里彰南路 5 段	82.05.02
	興北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興北里民生路	82.11.05
	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長安街	83.11.27
	卦山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市卦山路	84.03.2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提供。

第五章 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

清領時期，臺灣的社會事業多仰賴民間力量，除官方倡導，多是地方士紳之發起，如：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敬義園、孤老院、救濟院等機構設立，或各地濟貧、施醫、育幼及義葬等類工作也多由地方有力人士參與。「鹿港泉郊會」及敬義園是由鹿港商民所經營的私人慈善機構。日治時期，地方參與也是社會事業重要輔助力量。近年來，由於民眾對社會福利需求漸增，以致政府必須運用民間社福資源與服務，才能預防社會問題，進而增進民眾福祉。本章主要分為戰前與戰後兩個時期的社會團體與社會福利加以討論。

第一節 戰前之社會團體

清領時期，彰化縣境內多屬私人慈善機構，由地方士紳集資成立，或由官民合作組成，如：敬義園為乾隆 42 年（1777）浙江紹興人魏子鳴協同巡檢王坦提倡，率紳士林振嵩及郊商等捐貲建置旱園，充為義塚；且以盈餘捐項，購置店屋租業，擇泉、廈二郊老成之人，為董事辦理庶務，以所收租稅，作敬拾字紙、施捨棺木、修建義塚橋路之用。即官民合資購旱園，充當義塚，置街店 6 間，以其稅銀充當資金。服務範圍為敬拾字紙、收斂遺骸、施檀棺木、修造義塚橋路。¹ 善養所設於道光 12 年（1832），由於每當廟宇祭祀時，各方貧窮人及乞丐都聚集於彰化，若有染病多倒臥街頭，南門總理吳圭晉想要設法救護這些人，因此發起募捐在武廟旁興建收容所，主要是收容行旅病人或貧病人，加以治療及埋葬的私營慈善救濟機構。²

1. 周璽，《彰化縣志》，頁 63。

2. 彰化縣文獻會，《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頁 36。

日治時期彰化縣各地才有專屬在地的團體，其中，與社會事業推展的有關的團體，茲將主要者敘述如下：

一、部落振興會

彰化縣內設有家長會、主婦會等團體著力於社會教化事業。臺中州社會教化委員制度實施後，上述團體統合成部落振興會，以普及日語、振興產業、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公民素養為主要活動內容，部落住民為當然會員。彰化縣境內各街庄昭和 8 年（1933）時部落振興會設置情形，列如表 5-1-1。其中，在昭和 10 年（1935）時，田中的部落振興會共有 20 個，田中境內共興建有 16 個部落集會所（即現今的社區活動中心），數量居員林郡之冠。³

表 5-1-1 昭和 8 年彰化地區各街庄部落振興會設置一覽表

所在地	教化區名	部落振興會數	有集會所的會數	振興會役員數	振興會加入戶數	教化區人口	振興會未設置數
鹿港街	鹿港教化區	4	2	77	251	1,560	1
	頂蕃婆教化區	7	2	112	544	5,140	-
	草港教化區	6	1	137	514	2,930	-
和美庄	第一教化區	11	1	194	1,391	4,456	4
	第二教化區	7	2	110	848	2,310	1
線西庄	線西教化區	5	2	108	456	2,312	1
	新港教化區	8	2	192	850	4,350	-
福興庄	外中教化區	6	1	184	679	4,615	-
	管嶼厝教化區	5	-	148	550	3,570	-
秀水庄	秀水教化區	12	2	294	1,604	8,822	-
	馬興教化區	5	-	109	464	2,552	-
花壇庄	花壇教化區	6	1	200	1,103	6,639	-
	白沙坑教化區	4	-	85	715	4,035	-
	三家春教化區	5	-	152	760	4,097	-
芬園庄	芬園教化區	13	-	406	2,013	11,072	-
員林街	員林教化區	16	9	467	2,611	15,568	-
	東山教化區	7	2	207	1,013	6,374	-
	柴頭井教化區	7	5	215	1,327	8,062	-
大村庄	大村教化區	6	-	148	1,114	8,047	-
	蓮花池教化區	5	3	147	977	6,209	-

3. 趙水溝，《員林大觀》，頁 192。

所在地	教化區名	部落振興會數	有集會所的會數	振興會役員數	振興會加入戶數	教化區人口	振興會未設置數
埔鹽庄	埔鹽教化區	7	3	129	911	6,113	-
	好修教化區	6	1	132	811	5,204	-
	浸水教化區	3	-	72	375	3,769	-
溪湖庄	溪湖教化區	16	1	349	2,935	18,939	-
坡心庄	坡心教化區	5	2	150	1,200	8,798	-
	舊館教化區	7	-	171	1,004	7,320	-
	永靖教化區	5	-	157	1,030	7,146	-
永靖庄	福興教化區	5	2	138	933	7,091	-
	永興教化區	3	1	79	757	4,700	-
社頭庄	社頭教化區	8	2	209	1,570	5,463	-
	湳雅教化區	5	-	111	1,088	3,659	-
田中庄	田中教化區	16	5	471	2,766	18,506	-
二水庄	二水教化區	7	3	330	1,363	5,452	-
	鼻子頭教化區	2	1	82	438	1,752	-
北斗街	第一教化區	5	1	104	1,408	7,258	2
田尾庄	海豐崙教化區	3	3	75	561	4,298	-
	田尾教化區	8	8	236	1,544	10,623	-
	埤頭教化區	5	1	142	1,239	8,510	-
埤頭庄	牛稠子教化區	2	-	92	428	3,193	-
	路口厝教化區	4	-	94	661	4,321	-
二林庄	二林教化區	11	6	279	1,778	10,999	1
	萬興教化區	4	3	106	888	7,508	-
	丈八斗教化區	4	3	107	706	5,480	-
沙山庄	沙山教化區	4	-	154	1,014	6,923	-
	路上厝教化區	4	-	120	714	5,536	-
	王功教化區	5	1	132	888	6,471	-
大成庄	大絨教化區	5	-	154	658	4,424	-
	西港教化區	6	-	132	854	6,164	-
竹塘庄	竹塘教化區	7	1	149	880	2,422	-
	九塊厝教化區	5	-	117	474	1,614	-
	溪州教化區	5		158	1,056	6,685	-
溪州庄	下霸教化區	5	-	144	821	5,580	-
	三條圳教化區	4	-	111	621	5,284	-
合計		336	83	8,878	54,158	329,925	10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度。

二、濟美會

大正 13 年（1924）4 月日本裕仁皇太子來臺，曾捐出自用金 10 萬圓作為獎助社會慈善事業與社會教育之用，總督府乃以這筆款項為基礎，設置「恩賜財團臺灣濟美會」，以總督為會長、總務長官為副會長，並置理事若干名，每年針對社會事業與社會教育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進行表揚並頒給獎助金。⁴

臺灣濟美會設立後，各地紛紛設立濟美會的地方分支。其中，彰化縣境內在大正 13 年（1924）至大正 14 年（1925）共成立 9 個濟美會，包括大村、埔鹽、溪湖、坡心、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和美等庄濟美會，以貧民救助、罹災者救援和醫療為主要任務。此外，員林郡田中庄濟美會、員林郡永靖庄濟美會、員林郡社頭庄濟美會、員林郡坡心庄濟美會與員林郡大村庄濟美會多有補助或經營公設產婆的事業（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三章第三節）。

各地濟美會由庄長兼任會長，部分經費由庄役場補助。依據昭和 10 年度（1935）的補助辦法，給與扶助家庭每個月 2 圓的衣食費補助，其中，田中庄濟美會共計補助了 5 個家庭。⁵

三、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與社會事業助成會

彰化郡下各市街庄設有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⁶（表 5-1-2）協助各種社會事業，如：保健醫療、育兒獎學等社會公共事業的推動。

另為使方面委員處理社會公共事業更加圓滑，昭和 7 年（1932）11 月 30 日社會事業紀念日之時，田中又再成立社會事業助成會，透過組織會員的方式，分擔方面委員的部分任務，前述乞丐收容所之興建和經營，便是由社會事業助成會負責。⁷

其中，行啟紀念花壇庄濟仁會為日治時期花壇庄鄉紳基於人溺己溺的精神及愛鄉的情懷，共同捐款所組成，成立於昭和 4 年（1929）3 月 30 日，公推花壇庄庄長笹木長太郎為會長，以救濟花壇庄貧民及獎勵推廣體育為目的。其主要任務為：貧民救助救濟機

4. 何義麟，〈臺灣濟美會〉，收於許雪姬總纂，《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3 年），頁 347。
5. 趙水溝，《員林大觀》，頁 193。
6. 方面委員設置情形請參閱表 4-2-1 昭和年間的彰化地區方面事業設立狀況。
7. 趙水溝，《員林大觀》，頁 193-194。

構之設施與經營。貧民救助必要之用品給與或貸與。其他貧民救助上必要之認定事項。體育獎勵、陸上競賽以及其他必要之認定事項。該會對當時貧困的庄民急難救助和輔導就業，幫助甚大。

表 5-1-2 昭和 8 至 13 年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成果一覽表

年度	市街庄別	指導相談	保健救療	育兒獎學	周旋介紹	戶籍整理	金品給與	其他	計
1933	彰化街	48	957	135	151	2	865	24	2,182
	鹿港街	61	555	4	6	1	556	34	997
	員林街	51	494	52	54	1	430	6	1,088
	田中庄	8	501	-	29	-	520	9	867
	北斗街	6	199	2	-	-	25	7	239
1934	彰化市	7	2,004	54	85	-	1,623	73	3,846
	鹿港街	32	331	340	14	-	1,522	87	2,326
	和美庄	257	314	-	1	1	-	13	586
	員林街	375	423	81	52	3	453	376	1,763
	溪湖庄	3	13	2	1	-	55	25	99
	田中庄	11	758	-	6	3	343	44	1,165
	北斗街	6	573	56	2	1	335	378	1,351
	二林庄	27	359	1	7	-	384	28	806
	彰化市	-	220	-	3	-	50	273	273
	鹿港街	5	62	-	18	2	552	2	642
1935	和美庄	42	46	-	-	-	-	-	88
	員林街	29	22	11	3	-	22	4	102
	溪湖庄	-	-	-	-	-	-	-	-
	田中庄	-	55	1	-	-	16	-	72
	北斗街	-	103	-	-	-	16	-	120
	田尾庄	-	3	-	-	-	1	-	4
	埤頭庄	-	46	-	-	-	-	-	46
	二林庄	86	71	86	5	-	65	-	313
	溪州庄	-	21	-	-	-	-	1	22
	彰化市	4	2,378	20	38	-	627	4	3,071
1936	鹿港街	35	641	351	18	2	2,057	46	3,150
	和美庄	490	692	-	1	6	184	6	1,185
	線西庄	6	184	6	3	4	135	21	359
	員林街	395	440	120	34	5	448	464	1,906
	溪湖庄	5	15	-	2	2	9	5	38
	田中庄	2	754	115	5	1	207	11	1,095
	北斗街	7	1,106	61	3	1	324	392	1,894
	田尾庄	-	121	-	3	-	6	11	141
	埤頭庄	-	520	-	-	-	105	381	1,006
	二林庄	172	796	167	14	-	548	2,370	4,067
	溪州庄	-	269	1	5	-	7	21	303

年度	市街庄別	指導相談	保健救療	育兒獎學	周旋介紹	戶籍整理	金品給與	其他	計
1937	彰化市	27	3,084	43	52	1	899	10	4,116
	鹿港街	15	658	286	32	9	1,322	53	2,375
	和美庄	494	879	-	-	-	-	-	1,373
	線西庄	11	122	11	2	7	146	52	351
	秀水庄	2	16	1	2	-	53	17	91
	員林街	389	541	85	30	3	543	439	2,030
	溪湖庄	52	22	-	13	21	42	57	207
	田中庄	1	744	-	10	4	871	30	1,660
	北斗街	16	702	77	5	-	280	497	1,577
	田尾庄	-	16	-	-	-	27	-	43
	埤頭庄	1	405	1	-	-	17	-	424
	二林庄	553	1,348	-	48	-	407	2,378	4,734
	溪州庄	-	477	-	1	-	84	241	803
1938	彰化市	1	1,871	45	28	-	614	6	2,565
	鹿港街	1	496	4	37	-	686	30	1,254
	和美庄	299	1,007	-	-	-	65	91	1,462
	線西庄	5	141	-	-	-	206	58	410
	福興庄	5	141	1	17	1	18	56	239
	秀水庄	5	70	2	-	-	86	41	204
	花壇庄	-	377	28	-	-	186	14	605
	芬園庄	-	92	-	-	-	50	12	154
	員林街	359	481	59	38	1	528	862	2,328
	埔鹽庄	6	2	-	-	2	-	1	11
	溪湖街	27	233	160	6	15	54	73	568
	永靖庄	3	107	1	1	2	161	25	300
	社頭庄	19	71	49	3	1	259	-	402
	田中庄	7	759	16	-	1	170	57	1,010
	北斗街	4	869	10	7	1	1,886	23	2,800
	田尾庄	-	17	-	1	-	95	1	114
	埤頭庄	-	729	3	-	-	119	-	851
	二林街	-	1,779	-	76	-	469	-	2,324
	沙山庄	1	13	-	2	-	19	27	62
	大城庄	27	57	58	1	3	74	18	238
	竹塘庄	1	105	-	-	-	8	10	124
	溪州庄	-	294	-	2	-	5	504	805

備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昭和 8 年 10 月、昭和 11 年 2 月、昭和 12 年 3 月、昭和 12 年 11 月、昭和 14 年 3 月、昭和 15 年 2 月各年統計資料。

表 5-1-3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社會事業助成會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	事業內容
財團法人彰化市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彰化市役所內	1926.4	醫療救助、葬費棺木給與、旅費給與、無料寄宿保護、妊產婦保護、乞丐保護費、保育園費、鄰保館費、教化指導
財團法人鹿港義濟會	鹿港街役場內	1932.11	生活改善費、軍人軍伏照顧費、葬祭費給與、旅費補助、生活費給與、育兒獎學、理髮券發放、保育園補助、簡易住宅費、施療、助產
和美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和美庄役場內	1936.4	一時生活費給與、窮民救助費
線西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線西庄役場內	1935.8	生活費給與、醫療費給與
秀水汎仁社	秀水庄役場內	1929.2	生活費給與、葬祭費給與、行旅病人處理費、施療、年末一時給與
行啟記念花壇庄濟仁會	花壇庄役場內	1929.4	生活費給與
芬園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芬園庄役場內	1936.5	不詳
福興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福興庄役場內	1936.5	不詳
埔鹽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埔鹽庄役場內	1936.4	不詳
員林街博愛會	員林街役場內	1924.4	生業資金貸與、博愛寮、修繕費、其他、出征軍人軍屬慰問、生活費給與、葬祭費給與、旅費給貸與
田中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田中庄役場內	1932.11	衣食費給與
溪湖街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溪湖街役場內	1935.4	生活費給與、保育事業、葬祭費棺木給與
大村庄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大村街役場內	1938.4	不詳
社頭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社頭庄役場內	1936.3	不詳
永靖庄方面委員助成會	永靖庄役場內	1939.4	生活費給與、施療費、年末一時救助
坡心庄方面委員助成會	坡心庄役場內	不詳	生活費救與、葬祭費救與、年末一時給與、敬老會費用
北斗街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北斗街役場內	1934.10	生活費給與、葬祭費給與、旅費給貸費、乞食監視與、寄宿費給與、獎學費
埤頭庄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埤頭庄役場內	1937.12	生活費給與、葬祭費給與、旅費給貸費、遺家族慰安費、施療費、雜費
二水庄社會事業助成會	二水庄役場內	不詳	生活費給與、葬祭費給與、施療費、旅費給貸與、家屋修繕救助費
大城庄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大城庄役場內	1938.1	不詳
溪州庄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溪州庄役場內	1936.7	生活費給與、旅費給貸與、一時救助費、其他
二林街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二林街役場內	1935.9	生活費給與、葬祭費給與、旅費給貸與、一時救助
田尾庄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	田尾庄役場內	1936.4	生活費給與、年末一時給與、葬祭費給與

資料來源：臺中州教育課，《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臺中州教育課，昭和 15 年 2 月），頁 23-29。

第二節 民間慈善基金會與志願服務

一、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之設立，屬公益性財團法人，由民間熱心人士捐助基金，以孳息收益及各項捐助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低收入戶照顧、貧病醫療補助、志願服務等社會福利事業。彰化縣在 103 年（2014）時已立案的慈善基金會，列如表 5-2-1。

表 5-2-1 民國 104 年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名單

基金會名稱	許可日期	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金長順泉郊慈善基金會	40.12.11	為各種救濟設施、設設施醫所、助產所、習藝所及其他救濟事業。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武聖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69.01.25	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兒童福利救助。殘障福利救助。老人福利救助。低收入傷病醫療及義診救助。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	73.04.02	興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生慈善基金會	73.07.23	辦理兒童、殘障、老人福利。義診。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事業及慈善活動、低收入學生獎學金。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4.12.19	創辦社會愛心教育福利慈善事業、人類愛心福利事業、老人福利、兒童福利、殘障福利、低收入照顧、貧困病患之醫療、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其他愛心福利。各類獎助學金事業：清寒獎助學金、各類研究之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崇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5.04.21	1、老人福利。2、婦女福利。3、兒童福利。4、青少年福利。5、其他有關各項社會福利之設施。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76.04.22	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福利越顯重要，廣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回饋社會設立。期藉由妥善照顧及休閒、文康、保健等活動，提供老人安養環境，以享受寧靜舒適的頤養生活。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謝成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2.01.29	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改善生活環境，改進社會健康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蕭清源先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2.01.18	依據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提供一個休閒娛樂及學習場所，給予研習活動和充實才藝能力達到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及家庭倫理。並供給社會兒童親職場所。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2.06.22	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改善人類生活品質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柯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5.04.19	興辦社會救助事業。

基金會名稱	許可日期	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西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4.05.19	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陳珍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6.08.04	老人福利、兒童福利、殘障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至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4.04.27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海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7.08.26	興辦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事業等。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0.02.06	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慢性精神病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災害救濟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指導獎助學金、辦理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藏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91.01.30	舉辦公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2.08.14	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2.10.28	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3.05.13	1.推廣社會福利教育事項。2.附設社會福利服務機構。3.關於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事項。4.關於各項急難救助相關事項。5.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6.關於獎助學金事項。7.關於志願服務相關事項。8.出版社會福利相關書籍與媒體。9.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10.承辦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相關事項。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	95.09.19	舉辦社會福利事業為主，於民國 95 年向勞工處申請立案庇護農場，接受勞工處、就業服務站及其相關機構轉介之庇護性就業個案，提供職業能力強化或是轉銜服務，協助個案能至支持性或一般性職場就業。希望可以建造一個適合身心障礙者們生活以及工作的環境，讓他們找到生活目標。希望能幫助更多社會弱勢邊緣人，指導身心障礙者學習農場相關技能，苗木種植、植栽設計包裝、植樹綠美化、植栽行銷及有機蔬果行銷等。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4.08.08	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獎助學金。志願服務。災害（變）救濟。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設立庇護農場、庇護工坊。辦理照顧服務、托育（保母）才藝、教育等社會福利相關技能訓練及進修課程。辦理就業服務與媒和。早期療育、身心障礙兒童安親及課後輔導及其家庭諮詢。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4.12.08	老人福利、殘障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獎助學金災害（變）救濟、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松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5.09.14	老人福利、兒童福利、身心障礙福利、低收入戶補助、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順德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96.09.10	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新實教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7.05.19	幫助青少年、兒童、婦幼、弱勢族群、老人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找到生命的目標，生活的幫助，和生存的能力為宗旨。

基金會名稱	許可日期	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美家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7.09.03	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7.09.23	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8.12.25	創辦社會愛心福利慈善事業。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李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9.05.27	1、關於關懷社區貧困家庭及幫助事項。2、關於關懷社區孩童學習及資助事項。3、關於關懷社區老年醫療及照顧事項。4、關於關懷社區婦女生活及協助事項。5、關於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及發展事項。6、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7、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君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0.07.08	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欽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1.01.17	以創辦社會愛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1.09.26	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備註：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時遷至臺中。
資料來源：各相關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上述各基金會的運作狀況，擇要說明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4 年（1985）12 月 19 日，事業目的為：人類愛心福利事業，含括老人福利、兒童福利、殘障福利、低收入照顧、貧困病患之醫療、老弱無依之收容救助及其他愛心福利。各類獎助學金事業，有清寒獎助學金及各類研究之獎助學金。近年主要工作，包括贊助公益活動的實施、辦理濟困及急難救助、協助社會福利業務補助、辦理兒童及青少年關懷慰問、辦理低收入戶照顧慰問、長青關懷慰問及舉辦樹旺盃槌球活動。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孤兒濟助：對於本縣受其他親屬扶養的孤兒，給予每月 3,000 元、過年 4,000 元的濟助，至成年為止。老人照顧：發放三節獎金，即端午、中秋、過年，每節發放 12,000 元，合計每人每年 36,000 元。捐助其他慈善機關，例如和美家扶中心、慈聲教養院、慈愛教養院等。提供秀和基金會業務經費補助，做為秀傳醫院貧寒病患醫療費用補助。購買一輛捐血車及公務工車贈與臺中捐血中心，購買一輛公務車贈與老大人活力發展協會。先後捐贈大型消防車、泡沫式消防車。持續推動老人槌球活動，每年主辦「樹旺盃老人槌球活動」。低

收入戶補助與急難救助等。捐助成立彰化市南郭國小科學館。⁸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在民國 90 年（2001）基金會成立之前，於民國 80 年（1991）設立「靜元精神科專科醫院」，收容精神病患。陳俊年董事長有鑑於社會上對於精神病患的照護資源不足，許多精神病患家屬無力或無意願照顧，產生棄養情況，於是在民國 90 年（2001）成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希望能夠提供精神病患者長期照護的資源。基金會成立之後，「靜元精神科專科醫院」改制為「靜元家園」。靜元家園是以收容精神病患的長期照護服務，目前為 74 床滿床。另在民國 102 年（2013）成立順元日間照顧中心，主要提供各種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服務。⁹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要是承辦職訓局、彰化縣政府委託，推動各種居家照顧（老人照護、到府坐月子）等服務，以及保母人員、坐月子人員等各種證照訓練等課程。民國 96 年（2007）成立「愛加倍身心障礙養護家園」收容身心障礙者近 100 名，為基金會的附屬機構。¹⁰

民國 69 年（1980）成立的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武聖宮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包括端午節舉辦獨居老人慰問、每年補助埔心鄉老人會參彰化縣槌球邀請賽的活動費用、發放埔心鄉各國小清寒獎助學金及埔心國中優秀學生獎學金、舉辦捐血活動等。¹¹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松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是在民國 94 年（2005）12 月 8 日成立，主要業務是承辦彰化縣社會處委託的老人福利機構從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開辦長青學院課程等。¹²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民國 76 年（1987）成立，主要經營「彰化縣私立廣成老人安養中心」，提供老人良好的安養環境。79 年（1990）12 月 15 日成立彰化縣私立廣成老人安養中心，為基金會附屬機構。¹³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順德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9. 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武聖宮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松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主要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捐助或舉辦。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獎助學金。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¹⁴

慈輝慈善基金會主要執行目的事業為急難救助，並未透過村鄰長系統，而是由親友通報、訪視，直接給予救助。設立清寒獎學金，主要是補助線西國小、曉陽國小，以及線西國中等三所線西鄉中小學的清寒學生。¹⁵

至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對象主要是以鹿港、福興、秀水等三鄉鎮為主，但其他鄉鎮也有一些補助個案。自民國 66 年至 101 年（1977-2012），累計審查急難救助案高達 3,000 餘件，核發金額累計逾 1,900 萬。目前有志工服務隊，成員 92 位。每年舉辦的活動，如：1 月歲末慰問活動及訪問慈善機構活動、4 月的關懷弱勢兒童活動、5 月捐血活動及獎助學會活動、7 月關懷青少年活動、9 月關懷新住民活動等。¹⁶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崇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75 年（1986）4 月 21 日成立，以舉辦老人文康活動為主，開設包括書法、槌球、土風舞、歌唱、英語、電腦、乒乓球等課程。也曾承辦縣政府委託辦理老人照護相關業務，附屬單位有崇德老人活動中心，會員最多時高達 600 多人。崇德老人安養中心，從崇德老人活動中心撥出部份空間使用，興辦至民國 92 年（2003）才停辦，當時安養的老人尚有 38 位。¹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謝成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82 年（1993）1 月 29 日成立，以推行老人福利慈善事業為主。主要項目有舉辦謝成哲紀念盃槌球比賽及協助冬令救濟，以和美公所提供貧戶名單為主，每人發放 1,000 元補助，另由本基金會的各里志工提供本鎮 32 里內符合貧困救助條件者給予補助。¹⁸

二、志願服務

為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精神，健全志願服務發展，內政部於 84 年（1995）訂頒「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分別就志願服務組織、教育訓練、服務推展及宣導獎勵等詳予規範。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2001）1 月 20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後，國內

志願服務工作蓬勃發展，業務範圍遍及各部會業務領域，諸如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消防救難、交通安全、體育休閒、檢察矯正、司法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稅務戶政…等，各主管部會並訂定各種方案、計畫據以實施，從招募、宣導、訓練、督導、福利、獎勵、網絡等建立制度化管理體系。

自民國 90 年（2001）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後，彰化縣積極規劃縣內各項志願服務，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展拓及文化、教育、環保、社福、衛生、消防、警政、民政等，呈現出本縣多元化的服務風貌。98 年（2009）成立「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整合人力、物力及財力三大資源。工作目標為整合社區及志願服務資源，建構社會資源網絡。創新服務方案，提供可近性、整體性、連貫性之服務。整合志工人力資源，宣導志願服務，以期藉由志願服務之推展以增進社區發展，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藉由推動服務學習，培養公民意識，以達成社區關懷與社區參與之潛力。藉由志願服務推廣，增進社區融合與凝聚力。藉由參與志願服務，培養公民意識，以健全社區組織，培養社區領袖。

工作任務為資源開發與整合供企業單位、志工運用單位、志工與民眾於網路上進行訊息交流、諮詢志願服務或物資捐贈相關問題，藉以發掘地方可提供之社區資源及社區志工人力資源。建立「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資訊網」，隨時更新整合相關資訊，媒合與開拓資源。

業務諮詢服務為提供運用各局處、各類別志工機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相關訓練課程、講師、設置制度，及提昇縣內人力、物力、財力整合等方面之問題服務。建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分布網，提供志願服務課程、講師資料庫、制度管理等資訊及業務諮詢管道。

人才培訓為透過定期教育訓練、不定期研習或活動辦理，散播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概念種子，提昇志工素養與服務品質，以促進團隊成長。

運用單位之輔導則是倡導志願服務相關業務與功能，增加彰化縣志願服務團隊與中心的互動，進而協助志願服務單位學習與成長。加強新成立單位招募志工之管理規劃。透過志願服務巡迴輔導計劃，協助服務成效不彰或停滯服務之單位了解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輔導運用單位建立志工招募運用標準化與諮詢輔導流程。

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理念宣導是舉辦志願服務聯合成果展示，提供單位間互相學習、成長。建立彰化縣志願服務網站與發行刊物及電子報。人力管理是提供各志工運用單位

1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順德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5. 慈輝慈善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6. 至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崇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1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謝成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尋求志工、轉介志工至需要服務的運用單位，並協助團體合作之媒合。志工招募與轉介媒合志工人力資源。建立志工人力銀行資料庫，包含志願服務團隊與志工個人服務等資料。提供網站平臺，讓運用單位與志工可藉由直接上網登記、查看，進而公佈、取得適合的資料。¹⁹彰化縣在 104 年的志願服務團體，列如表 5-2-2。

表 5-2-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團體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志工隊數 / 志工人數
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1/134
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	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2 段	1/133
彰化縣和美一心慈善會	50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2
彰化縣天化慈濟慈善會	510 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二段	1/72
彰化縣關懷志願服務協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141
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3
彰化縣鹿港至誠慈善會	505 彰化縣鹿港鎮永安二路	1/85
老五老基金會	505 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忠孝路	1/51
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1/57
彰化縣員林螢光慈善會	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農街	1/45
花壇北玄宮興儒志工隊	503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禾田巷	1/73
彰化縣天靈慈善會	513 彰化縣埔心鄉彰化線埔心鄉員鹿路一段	28/130
彰化縣彰暉愛心慈善會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70
一貫道彰化縣支會福願志工隊	511 彰化縣社頭鄉里仁村崙雅巷	1/50
彰化縣慈化慈善會	521 彰化縣北斗鎮舜耕路	1/17
彰化縣富友慈善會	508 彰化縣和美鎮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	2/108
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1/121
彰化縣建設處	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46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403 臺中市西區中工三路	1/105
彰化縣秀光慈善會	504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中山路	1/20
彰化縣慈心慈善會	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一段	1/67
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三義路	1/60
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9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511 彰化縣社頭鄉人和村山腳路 2 段	1/133
中華民國丹輪慈善會	4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2/148
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504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鎮南巷 2	4/128

資料來源：彰化縣志願服務與資源整合資訊網，<http://cvris.chcg.gov.tw/>，2015.09.08。

志願服務社團中與慈善、服務有關的社會團體運作會在後續第三節中討論，而「生命線」創立宗旨是基於「愛鄰如己」的博愛精神服務社會，藉著「生命線電話」對企圖自殺者與心靈創傷者勸慰安撫。臺灣的「生命線」於民國 58 年（1969）正式創設，各縣市也陸續成立生命線協會。彰化縣生命線協會前身是民國 61 年（1972）6 月 1 日所成立的「彰化協談中心」，後於民國 68 年（1979）9 月 1 日正式成立，同時組成「協談中心協談會」、「義工服務團（後改稱為「志工服務團」）」」。自民國 85 年（1996）以來，多次獲頒彰化縣政府績優志願服務團體榮譽。民國 93 年（2004）4 月 1 日成立「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民國 95 年（2006）5 月成立「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民國 98 年（2009）9 月成立「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²⁰

除此之外，「公益勸募條例」為 95 年（2006）5 月 17 日經總統令制定發布，用以輔導與規範勸募活動，主要目的為防範勸募之氾濫及斂財。針對為社會福利事業、教育文化事業、社會慈善事業、援外及國際人道救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發起勸募活動。另為使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有所依循，內政部並於 95 年（2006）12 月 25 日及 27 日分別發布訂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作為法案施行之配套。

第三節 戰後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民國 76 年（1987）臺灣解除戒嚴後，內政部於民國 78 年（1989）1 月公布「人民團體法」，使戰後之人民團體有了明確的規範。²¹依據法令，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本鎮之人民團體按主管機關不同，可分為全國性人民團體、縣轄團體。另政黨亦可視為廣義的人民團體。民國 94 年（2005），社會團體大抵可分為學術文化、醫療、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民眾服務社及婦女團體等 12 項，彰化縣社會團體成立情形，列如表 5-3-1。本節主要針對 104 年（2015）彰化縣立案的社會團體，以涉及上述各章節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內容社團為討論範疇。

19. 彰化縣志願服務與資源整合資訊網，<http://cvris.chcg.gov.tw/>，2015.08.07。

20. 呂敏昌總編輯，《參與·奉獻·快樂 30 週年紀念特刊》（彰化縣：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2009），頁 52-57。

21. 內政部社會司，《社會團體法規彙編》（臺北，1998 年），頁 1。

表 5-3-1 民國 40 至 102 年彰化縣社會團體數量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單位：人、個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40	8	668	52
41	11	959	52
42	17	2,350	52
43	23	4,848	59
44	25	5,255	59
45	27	5,519	59
46	21	3,666	59
47	25	4,744	85
48	27	4,821	85
49	30	5,058	137
50	-	-	-
51	-	-	-
52	-	-	-
53	81	10,303	72
54	81	14,303	72
55	120	20,963	72
56	122	21,138	72
57	127	21,961	72
58	134	22,533	72
59	122	17,732	56
60	96	16,869	49
61	96	16,796	56
62	96	17,677	50
63	97	17,634	50
64	100	17,934	50
65	103	38,601	152
66	107	26,633	198
67	116	31,705	724
68	124	31,003	374
69	129	44,634	367
70	141	32,862	460
71	165	41,044	503
72	187	46,677	397
73	201	48,053	195
74	212	57,905	243
75	225	65,743	243

年度	團體數	會員數	
		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
76	234	66,291	243
77	242	66,454	243
78	260	70,738	243
79	279	84,198	221
80	306	86,715	26
81	320	109,302	1,441
82	334	109,455	1,441
83	369	111,201	1,454
84	409	131,775	1,454
85	418	136,044	1,454
86	490	137,757	1,454
87	510	139,519	1,454
88	529	147,695	1,454
89	602	150,282	1,454
90	643	153,920	1,454
91	683	157,664	1,454
92	739	275,124	1,454
93	783	280,131	1,454
94	840	297,285	1,454
95	890	265,772	1,449
96	948	301,773	2,566
97	1,032	304,884	2,566
98	1,126	-	-
99	1,190	-	-
100	1,285	-	-
101	1,350	-	-
102	1,380	-	-

備註 1：「-」表示無資料。
備註 2：98 年起無會員數詳細資料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40 至 102 年度。

一、社會服務

彰化縣社會服務性質社團有 185 個，服務對象含括身心障礙者、農民，以及退伍軍人、榮民等，範圍頗廣。

表 5-3-2 民國 104 年彰化縣社會服務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	廖火明	賴志騰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法人〉	林志彥	吳學俊	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彰化縣聾人協會〈法人〉	張建智	黃志鑫	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法人〉	蔡聰德	蔡聰德	埔心鄉埔心村埔新路
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法人〉	黃川級	鄭淑文	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法人〉	黃盛炤	黃盛炤	鹿港鎮彰鹿路 5 段
彰化縣聲暉協進會〈法人〉	謝錦堂	李麗英	員林市莒光路
彰化縣殘障服務協會	黃博章	黃博章	彰化市辭修路
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吳潮聰	黃以文	彰化市中華路
彰化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周基順	周基順	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彰化縣國際傑人會	洪留	謝焜彬	彰化市永芳路
彰化縣觀護協會〈更名〉〈法人〉	蔡啟仲	陳瑞卿	彰化市四維路
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名〉	洪青桂	陳梅鳳	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社會保健福利協進會〈法人〉	張平龍	高茂信	員林市三和里大同路 1 段
彰化縣福一同心會	陳三女	許峰銓	福興鄉沿海路 4 段
彰化縣磺溪同仁會	沈黃素月	楊道雄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彰化縣支會	周仁欽	周仁欽	彰化市健興路
彰化縣救難協會	胡然東	柯順天	溪湖鎮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童軍會	林明裕	吳錫勳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關懷青少年協會	白鴻森	白鴻森	彰化市大埔路
彰化縣忘年會	許書農	許書農	鹿港鎮復興路
彰化縣福青會	鄭永和	鄭永和	二林鎮東和里中正路
彰化縣愚人志願服務協會	鄭麗罔	林國卿	員林市興華街
彰化縣原住民文化權益協進會	高明亮	吳綉菊	彰化市國聖路
彰化縣擎天青年協會	曹慧玲	曹慧玲	彰化市牛埔里影劇一村
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法人〉	陳穎青	林進益	員林市三多里大同路 2 段
彰化縣幼兒福利協會〈法人〉	劉書劭	謝靜滿	員林市育英路
彰化縣十全社會服務協會	徐茂榮	王羿琄	鹿港鎮街尾里復興南路
彰化縣聯英救援協會	葉清山	葉清山	線西鄉頂庄村
彰化縣幅射偵測防護協會	林鐘鍊	林鐘鍊	員林市建國路
彰化縣敬老尊賢協會〈法人〉	謝江山	溫應東	鹿港鎮鹿和路 3 段
彰化縣祥和志願服務協會	姚宗興	劉子暉	彰化市辭修路
彰化縣大地保護協會〈法人〉	莊程碧玲	陳桃	彰化市彰鹿路
彰化縣福鹿救援協會	陳樹榕	王錦清	埔鹽鄉永平村番金路
彰化縣幼兒園協會	王淑華	謝錫隆	彰化市大埔路
彰化縣公理公評正義協會	鄭榮村	高長留	永靖鄉五福村中山路 1 段
彰化縣福興光榮協會	陳清福	黃清嶺	福興鄉西勢村西勢街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王鉗	黃鏐玲	員林市員集路 2 段
彰化縣社區文化教育學會	陳聰結	陳聰結	社頭鄉忠義路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漁業權益協進會	葉金福	葉金福	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彰化縣小蜜蜂社會團結祥和協進會	賴派	賴派	員林市浮圳路 2 段
彰化縣消防安全研究推廣協會	黃明龍	黃明忠	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芬園鄉救援協會	溫金源	溫金源	芬園鄉茄荖村嘉中街
彰化縣青年創業協會	黃永承	施瓊珠	鹿港鎮中山路
彰化縣自然生態永續協會	彭上恒	蔡守	溪州鄉成功村頂寮巷
彰化縣慈愛志願服務協會	陳榮華	廖春霞	秀水鄉安東村文化街
彰化縣關懷志願服務協會	蔡侑訓	黃明隆	彰化市彰水路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協會	章田復	許元春	田中鎮中州路 2 段
彰化縣青年服務協進會	謝永賓	謝永賓	鹿港鎮埤頭巷
彰化縣各級學校退休校長協會	江朝廷	李仁淳	員林市建國路
彰化縣原住民關懷協會	谷麗珠	谷麗珠	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 1 段
彰化縣農民福利協進會	錢政照	錢政照	田中鎮中正路
彰化縣父母成長協會	-	陳秀卿	鹿港鎮中山路
彰化縣自助旅遊協會	江翠娟	江翠娟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彰化縣終身教育推展學會	郭添財	郭添財	線西鄉中央路 2 段
彰化縣福利社區促進協會	陳明灶	陳明灶	秀水鄉馬興村鎮南巷
彰化縣日月星社會福利拓展協進會	陳重嘉	陳重嘉	埔鹽鄉埔南村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急難救援協會	施新民	施新民	和美鎮東發路
彰化縣蕃薯心關懷協會	陳昇宏	陳昇宏	彰化市城中北街
彰化縣生命教育推動協會	吳連福	吳連福	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彰化縣青溪社會服務協會	蔡政龍	卓伯源	和美鎮潭北路
彰化縣障礙者就業協會〈法人〉	葉水通	吳謝妙芬	彰化市永泰街
彰化縣慈林青年服務協會	蔡秀英	邱創進	彰化市三福街
彰化縣中華健康養生協會	林慧美	李洲聰	田尾鄉平村公所路
彰化縣親子關懷協會	蔡水柳	黃林山	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中華社區品質促進會	蔡啟仲	翁景德	彰化市四維路
彰化縣青年文教活動推廣協會	蘇健含	莊璧禎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人文關懷協會	魏詠得	魏詠得	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彰化縣雅雲愛心服務協會	林暖	林暖	秀水鄉秀水村花秀路
彰化縣社區大眾社會服務推廣協會〈法人〉	黃松鐵	王國勝	彰化市崙平北路
彰化縣護生流浪動物協會	陳春秀	蕭淑華	彰化市復興里力行路
彰化縣勞工權益促進會	邱政平	邱政平	永靖鄉永南村西南巷
彰化縣勞工職業促進協會	張良城	張良城	員林市溝皂里溝皂巷
彰化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鍾碧雲	謝淑敏	社頭鄉員集路 4 段
彰化縣看護服務協會	曾耀明	曾耀明	埔心鄉東門村中正路 1 段
彰化縣長青社會服務協會	胡秀春	王榮沛	彰化市永安街
彰化縣居家關懷服務協會	黃苙薰	王俊傑	員林市中央里田中央巷
彰化縣關懷兒童服務協會	鄭美玉	粘勝傑	鹿港鎮中山南路
彰化縣大武郡文化教育福利發展協會	黃詩輝	賴錦蒼	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向陽社會服務協會	王榮傑	黃育寬	彰化市三民路
彰化縣勞動文化協會	-	黃炯明	彰化市三福街
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黃營	黃營	員林市林森路
彰化縣社會福利促進會	粘勝傑	鄭美玉	鹿港鎮街尾里文化街
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法人〉	劉永行	劉永行	彰化市三民路
彰化縣社會福利教育發展協會	洪毓雯	彭德桂	二林鎮南安路
彰化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林清華	林清華	彰化市仁愛路
彰化縣北極宮長青協會	洪國倉	林國和	彰化市自立街
彰化縣基督教青少年福利促進協會	陳信惠	莊孝盛	竹塘鄉東陽路 1 段
彰化縣心連線協會	邱建富	邱建富	和美鎮孝義路
彰化縣礮仁慈善事業協會	陳坤卯	楊重輝	彰化市辭修路
彰化縣翔鷹救助協會	莊銘智	莊銘智	芬園鄉茄荖村嘉北街
彰化縣民防協進會	蔡國洲	吳崇讓	秀水鄉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法人〉	陳瑞展	陳忠盛	芳苑鄉工業區一路
彰化縣永德社會服務協進會 - 解散 104.03.12	蕭景泉	余玉美	員林市鎮興里山腳路 3 段
彰化縣保護少年協進會	徐千惠	張呈端	彰化市新平路
彰化縣蕙荳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邱宜芬	邱宜芬	彰化市三福街
彰化縣基督教新實社會關懷協會	黃忠信	黃坤輝	芳苑鄉新實村永豐巷
彰化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楊靜薰	羅老松	和美鎮孝文路
彰化縣弱勢族群就業福利促進協會	涂金讚	涂鳳珠	田中鎮頂潭里員集路 3 段
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法人〉	林端育	林建民	彰化市龍涎路
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	朱春雀	謝麗春	彰化縣二林鎮光復路
彰化縣太子民俗文化大愛福利會	洪武雄	洪武雄	二林鎮外竹里竹村巷
彰化縣妙善關懷憂鬱症協會	呂妙貞	呂淑貞	彰化市延平里寶山路
彰化縣社會福利協會	王民生	王民生	田中鎮三光里埔頭巷
彰化縣彰濱公益服務協進會	周君綾	陳明才	伸港鄉新港村新興路
彰化縣愛心婦女關懷協會	賴招治	宋麗鴛	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
彰化縣寶龍關懷協會	歐陽銘源	歐陽銘源	伸港鄉中正路
彰化縣失業者保護協會	黃椿樣	黃椿樣	鹿港鎮中山路
彰化縣原住民中華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	高秋美	高秋美	和美鎮彰新路 3 段
彰化縣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	賴文河	賴志誠	大村鄉中正西路
彰化縣藍鵲社會服務協會	鄒漢沂	曾鐸賢	彰化市大埔路
彰化縣慈愛關懷協會	陳姿如	陳姿如	花壇鄉中口村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幼兒體育發展協會	柴御清	柴御清	員林市育英路
彰化縣善德社會關懷協進會	沈欣津	沈欣津	員林市林森路
彰化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	謝錦六	謝錦六	員林市新義街
彰化縣原住民人文關懷發展協會	陳榮妹	陳榮妹	和美鎮柑竹路
彰化縣彰中華陽童軍團友服務推廣協會	李崇達	張志平	福興鄉龍舟路
彰化縣車禍權益保障協會	李美蓉	張聰民	和美鎮東谷路
彰化縣天上聖母服務協進會	黃林美燕	陳錦芳	北斗鎮斗苑路 1 段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陽光志願服務協會	粘勝傑	粘勝傑	鹿港鎮文化街
彰化縣真誠關懷服務協會	許錫奎	許錫奎	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發展協會	劉錫鎰	林能達	彰化市曉陽路
彰化縣關懷鄉親協會	張松可	張松可	芬園鄉社口村光復路
彰化縣春暉公益服務協進會	柯瑞岩	柯瑞岩	伸港鄉新港村新興路
彰化縣尚善關懷服務協會	施仲榮	林綠伸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彰化縣非洲之心協會〈法人〉	陳偉斌	呂興忠	彰化市崙平里建和街
彰化縣愛家社會福利協會	許孟庭	許孟庭	溪湖鎮興學街
彰化縣立警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郭邦榮	施惠蓁	彰化市忠權里西勢街
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法人〉	吳敏益	吳敏益	員林市中山路 1 段
彰化縣福爾摩沙志工聯盟協會	陳冠鴻	陳冠鴻	彰化市自強路
彰化縣和線伸青少年關懷協會	黃昭勤	林明生	和美鎮糖東二街
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	賴幸宜	劉淑惠	員林市山腳路 5 段
彰化縣金豐關懷協會〈法人〉	王思之	王思之	彰化市彰水路
彰化縣社區福利發展協會〈法人〉	陳寶玉	陳寶玉	彰化市一心東街
彰化縣教育志工顧問協進會	賴志峰	賴志峰	彰化市工校街
彰化縣愛鄰關懷協會	劉淑幼	劉淑幼	二林鎮二溪路 2 段
彰化縣疼厝邊社會福利協會	周玉蘭	周玉蘭	伸港鄉新港村自強路
彰化縣睦鄰社會福利協會	林義榮	林義榮	二林鎮北平里民有街
彰化縣秀水主恩社會福利協會	黃崇哲	黃崇哲	秀水鄉福安村秀福路
彰化縣和美美門社會福利協會	顏國朝	顏國朝	和美鎮美寮路 2 段
彰化縣鹽光社會福利協會	史培勳	史培勳	芬園鄉竹林村彰南路 4 段
彰化縣樹人社會福利協會	邱文章	邱文章	鹿港鎮三民路
彰化縣溫暖社會福利協會	陳淑靜	陳淑靜	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彰化縣理傳社會福利協會	江宏光	江宏光	彰化市三民路
彰化縣樂意社會福利協會	湯文清	湯文清	線西鄉中正路
彰化縣員林三橋志願服務協會	賴寬亟	賴寬亟	員林市建國路
彰化縣梅鑒霧全人關懷協會〈法人〉	吳怡賢	吳怡賢	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彰化縣慈悲交通安全促進會	洪清鑫	洪清鑫	大村鄉茄荖路 2 段
彰化縣小太陽藝術成長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黃千宴	黃千宴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勞工眷屬關懷協會	游禎祥	游禎祥	員林市南平街
彰化縣故鄉關懷發展協會〈法人〉	萬明玫	萬明玫	埔鹽鄉豐澤村埔打路
彰化縣和美鎮普善成關懷協會	游小嫻	游小嫻	和美鎮彰草路 3 段
彰化縣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王惠美	王惠美	彰化市西勢街
彰化縣終身學習協會〈法人〉	林建民	林建民	彰化市辭修北路
彰化縣關懷弱勢扶助協會	邱昆常	邱昆常	鹿港鎮永和街
彰化縣義剪志工協會	江宜庭	江宜庭	埔心鄉中山路
彰化縣慈元服務關懷協會	林天來	林天來	芳苑鄉和平村芳漢路
彰化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法人〉	陳瑞昌	龔榮茂	田中鎮員集路 3 段
彰化縣關懷兒童少年權益發展協會	朱麗春	朱麗春	田中鎮員集路 3 段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自立生活協會	賴俊榮	賴俊榮	員林市莒光路
彰化縣社區人文關懷協會	曾日東	曾日東	芬園鄉碧園路 1 段
彰化縣玉聖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張良熙	張良熙	和美鎮平等路
彰化縣長青福利促進協會	蔡國厚	蔡國厚	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彰化縣國彰志工服務協會	吳臺花	吳臺花	彰化市福山街
彰化縣和新愛心公益協會	柯皓誌	柯皓誌	伸港鄉中山路
彰化縣線西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施嘉華	施嘉華	和美鎮道周路
彰化縣二林舊社區促進協會	謝金歲	謝金歲	芳苑鄉工業區路
彰化縣終身學習職能協進會〈法人〉	許聖玟	許聖玟	彰化市永康街
彰化縣勞工家庭關懷協會	陳永明	陳永明	彰化縣員林市林厝里員南路
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	張筱苓	張筱苓	彰化市天祥路
彰化縣福興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鄭智瑋	鄭智瑋	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生命關懷教育協會	曾玲慈	曾玲慈	彰化市西安里曉陽路
彰化縣和美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林文豪	林文豪	和美鎮彰美路 2 段
彰化縣陽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張智強	張智強	彰化市彰南路 1 段
彰化縣凶本快樂協進會	林本源	林本源	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一街
彰化縣天悅生命教育協會	吳淑敏	吳淑敏	彰化市自強路
彰化縣繽紛關懷協會	陳之晏	陳之晏	鹿港鎮頭崙里埔尾巷
彰化縣戀戀半線失智協會〈法人〉	詹麗珠	詹麗珠	彰化市民族路
彰化縣廣安宮三府王爺文化協會	蕭伯麟	蕭伯麟	彰化市金馬路 3 段
彰化縣社區產業發展協會	莊金茂	莊金茂	二林鎮崙崙里光復路
彰化縣風之鄉文化慈善公益協會	張奇元	張奇元	線西鄉頂庄村頂庄路
彰化縣恰恰好公益服務協會	蔡來娣	蔡來娣	和美鎮彰美路 4 段
彰化縣南麒麟青年協會	許俊男	許俊男	彰化市城中北街
彰化縣促進弱勢福利協會	陳柏圭	陳柏圭	鹿港鎮草中里鹿草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人民團體名冊》，民國 104 年版本，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在身心障礙相關社團營運狀況，囿於資料，僅能就現有資料擇要說明。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成立於 103 年（2014）3 月，以協助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潛能激發、適性學習，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使社會大眾因了解而能真誠的接納與尊重。以期達到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日常生功能獨立自主、親職角色妥當適所、優質化生活品質為宗旨。主要社會服務項目有 0-6 歲 ABA 個別療育、團體療育、親子示範教學、家庭支持服務，到宅據點居家示範教學、安親課輔、

國小一年級陪讀服務、冬夏令營、ABA 專業培訓等。²²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成立於民國 81 年（1992），為了增進聽障者福利，提供更好的就學方式、就業機會，在多位聽障兒童家長及愛心人士共同努力之下，籌組具教育性、服務性的臺灣省聲暉協進會，後因各縣市特教人口分佈不一，在教學福利制度上各有所需，乃分別成立了各縣市協會。彰化聲暉於 87 年（1998）11 月 30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完成社團法人登記，為聽障人士之社福教育及就業等謀求更臻完善之道。其成立宗旨為倡導聽障兒之學前口語教育，促其回歸教育主流。結合聽障者家長及熱心人士力量，以謀求提昇聽障者之教育品質與就業機會。提供聽障家長專業知識訊息。聯繫國內外有關機構，增進專業知識交流。服務項目：推動聽障兒童學前口語教育。協助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促進聽障教育資訊交流及家長之聯誼。輔導貧困聽障家庭子女之認養及獎助金之辦理。鼓勵與督促聽障教育之執行，以落實政府聽障教育之政策。²³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2004）3 月，成立宗旨為，傳愛：傳承瑪喜樂（阿嬤）疼惜身心障礙者的精神。希望：活出自我，迎向光明。宣教：秉信基督，見證與傳遞基督真愛。主要服務項目有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宣導及課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ICF；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大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及就業服務等。²⁴

青少年關懷方面，包括彰化縣關懷青少年協會、彰化縣青年服務協進會、彰化縣慈林青年服務協會、彰化縣基督教青少年福利促進協會及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等社團。

社團法人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於民國 94 年（2005）12 月成立，其成立宗旨為培育青少年心、靈平衡發展，融合學校、社會人群，成就活到老學到老的健全教育。鼓勵青少年創意發展，人文藝術、自然科學、生活技能、文藝藝能等相關教育研究及學習。建構青少年正確多元價值觀，走出情緒困擾、學習障礙，活出快樂、尊重生命。跨出學校體制，結合多元智能教師培訓，發展青少年內省，體驗學習生活學習技能。發揮青少年自主參與精神，共同開發社區資源，培育社區人才提供終身學習課程，營造社區關懷新生命，促進社區發展。配合政府，推動志工精神，啟動青少年愛家、愛國之國際生活觀及正面自我肯定。秉持「推動終身學習、創造知識經濟」的理念，以守護本土文

22. 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提供之資料。
23.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提供之資料。
24.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提供之資料。

化資產、推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青少年終身學習理念、培育優質文化團隊、營造美適生活環境為宗旨。配合政府終身學習技能提升，達到地方資源共享，訓、用合一之目的。主要的服務活動，如：99 至 104 年（2000-2015）彰化縣清寒家庭寒暑期營隊科普教育；98 至 104 年（2009-2015）連續 14 屆小太陽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輔導照顧；站在巨人肩膀上一關懷弱勢兒童教育財團法人臺新銀行公益慈善金會優等獎；連續 7 年參加文化局快樂放暑假營隊科普教育；100 至 104 年（2011-2015）文化部生活藝術教育活動；100 至 104 年（2011-2015）移民署新住民家庭關懷活動；99 年（2010）至今：彰化縣家庭扶助中心關懷據點。²⁵

社團法人彰化縣樹人社會福利協會成立於民國 100 年（2011），以實踐主耶穌所看見的信心，「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栽種培植，有朝一日，必要長大成樹」，來幫助青少年、兒童、婦幼、弱勢族群，以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找到生命的目標，生活的幫助，和生存的能力為宗旨。該會成立任務為幫助青少年找到人生的目標，成為新世代的領袖。幫助兒童健全品格，身心發展。幫助婦女幼兒得到適當的溫馨和安全。幫助弱勢族群走出陰霾，找到光明的真理人生。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計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發展之事項。²⁶

彰化縣青年文教活動推廣協會成立於民國 90 年（2001），以協助各項青年活動進行及促青年人交流為宗旨，主要服務內容有應青年人需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活動的進行；實施各類學術性、研習專業體育及娛樂活動；接受社會各界委託辦理各項活動；頒發各類青年獎助學金；辦理其他有關該會宗旨之事宜。²⁷

在文化服務社團方面，如：社團法人彰化縣福爾摩沙志工聯盟協會在 100 年（2011）1 月成立，「福爾摩沙」原意為「美麗的寶島」，我們是一群感恩能生於此土地，希望能集合他人，貢獻一己之能力，成就眾人「福」利之社會服務。主要的社會參與有：有鑑於 12 年國教提倡全人教育多元發展，藉此活動提倡舞蹈藝術暨文化種子傳承、提升大彰化民眾之藝文素養，並促進創造無毒無暴力幸福家園及祥和之社會，邀請彰化市立舞蹈團吳淑婉兒童舞蹈團演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公益，且邀請縣內弱勢團體蒞臨觀賞及表演，讓他們有欣賞及演出的機會，開闊視野。推動青少年從事正當課外社團活動之觀念，以及關懷弱勢從事社會服務，以正向管道抒發壓力，呼籲各界共同重視培育青少

25. 社團法人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提供之資料。

26. 社團法人彰化縣樹人社會福利協會提供之資料。

27. 彰化縣青年文教活動推廣協會提供之資料。

年五育並重的觀念，並鼓勵青少年投入社會公益，推廣紫錐花運動及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此活動受總統府、法務部大力重視及協助，且成為彰化縣高中職學生年度重要活動，參與社團和人數年年攀升。彰化古城活絡計畫：結合青年力量，推動彰化古城活絡計畫，包括臺鐵舊宿舍活化、彰化扇形車庫保留及活化、彰化小西街商圈建立，八卦山風華再現計畫，並於 102 年（2013）舉辦了扇形車庫火車跳舞暨彰化古城嘉年華會，出版第一本彰化小吃圖鑑，此計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2013）績優青年志工團隊。²⁸

彰化縣大武郡文化教育福利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 91 年（2002），以促進文化教育發展，增進縣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主要活動為根據文化教育實際狀況建立下列資料：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鄉土、文化資料及社會教育資源資料；社會福利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其他與縣政文教社福等發展有關資料。有關社區農村各項之衛生、保健、環保、教育福利措施，農民農作物產銷技術知識之教育福利等措施，暨以發展農村生態休閒遊憩觀光事業，增加農民所得。辦理有關文化教育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室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教育福利事業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提倡社區發展意識，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民間社團及政府資源改善社區衛生、交通安全，提升人文生活環境，推展優質形象商圈。出版有關文化教育相關研究會刊等。²⁹彰化縣服務性社團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發展概況，列如附錄七。

二、慈善團體

彰化縣立案的慈善性社團有 168 個，列如表 5-3-3，成立原因有與境內宮廟結合信眾力量，成立慈善性社團。如：社團法人彰化縣慧德能仁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65 年（1976）。民國 57 年（1968），由彰化市坑仔內八卦禪寺慧靜師父目睹桃源里內很多貧病交迫，孤苦無依的破碎家庭，乃發起大願心，與許多信徒共同捐款賑濟孤苦無依者，包括醫藥費及生活費。賑濟地區由本里擴展至彰化市，延至各鄉鎮，遍及彰化全縣，並跨越外縣市，於民國 65 年（1976）正式成立「八卦慧德能仁慈善會」。³⁰

彰化縣玄武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2004），因受玄武宮北極玄天上帝感召，期

28. 社團法人彰化縣福爾摩沙志工聯盟協會提供之資料。

29. 彰化縣大武郡文化教育福利發展協會提供之資料。

30. 社團法人彰化縣慧德能仁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盼能扶助社會弱勢，於是在陳森銘創會長以及林丙丁榮譽會長大力支持下，募集彰化縣半數鄉鎮以上的發起人而成立。³¹

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是民國 94 年（2005）江文浮、魏芳達、張俊潘、林春喜、劉錫涼、黃義漢、張明章等，感念社頭鄉協天宮關聖帝君保佑居家平安，事業順利之恩澤，於協天宮改建後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心意，籌組「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推展社會公益慈善事務，增進社會福祉，藉此弘揚關聖帝君濟世扶危之德澤，該會籌組期間邀集有愛心、肯奉獻且理念相同之善心人士，積極籌劃，而於民國 94 年（2005）7 月成立。³²

彰化縣福和慈善會成立過程為：福和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曹榮源及副主任主委黃有銅等人，為使廟務及財務順利運作，乃積極發起創設福和慈善會，以協助管理委員會。經多方努力招募會員，及召開多次籌備會，並報請縣府核准，方才成立。³³

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源自於衡文宮之前身玄天堂時期（民國 64 年，1975），衡文宮玄天上帝就諭命創會會長李註安大德為發起人，同時命名為「虔心會」，其任務為從事社會慈善救濟事業，當時李創會長因感責任重大，未敢即時接受任命，直到民國 70 年（1981）才透過衡文宮管理委員會，發起募捐充作會務基金，從此對外開始辦理救濟工作。民國 77 年（1988）7 月 1 日召開會員大會制訂組織章程，選舉第 1 屆理、監事，同時宣布正式成立。抱以「捨己為人」「推己及人」之仁愛精神，從事社會慈善救濟及福利事業為目標。³⁴

彰化縣修緣慈善會在民國 78 年（1989）為靈聖宮濟公廟濟世會，於民國 87 年（1998）改名立案為彰化縣修緣慈善會，始奠定基礎。³⁵

另，彰化縣集奉社慈善會前身為祭祀公業集奉社，因配合政府處理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成立慈善會以延續祭祀行為，並響應政府強化社會愛心慈善政策，將祭祀事務，延伸到慈善工作。³⁶

31. 彰化縣玄武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32. 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33. 彰化縣福和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34. 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35. 彰化縣修緣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36. 彰化縣集奉社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表 5-3-3 民國 104 年彰化縣慈善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	羅榮雄	游月英	員林市民生里萬年路 1 段
彰化縣花壇群力慈善會	陳振欽	陳振欽	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彰化縣富友慈善會〈法人〉	葉叡翔	李政雄	和美鎮彰美路 4 段
彰化縣聖代慈善會	張國俊	黃文程	員林市員水路 1 段
彰化縣惠天堂慈善會	張文賢	陳文通	二林鎮東華里原竹路
彰化縣埤頭公益慈善會	鄭西明	鄭西明	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彰化縣天靈慈善會〈法人〉	邱宗羣	張禧榮	埔心鄉員鹿路 1 段
彰化縣明聖宮慈善會	龍松珍	張徽照	埔心鄉瓦中村明聖路 4 段
彰化縣聖賢行善會〈法人〉	曾永宏	曾永宏	彰化縣和美鎮西川路
彰化縣慧德能仁慈善會	釋明慧	釋明慧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彰化縣福德慈善長青會	余建一	黃國朝	彰化市線東路 1 段
彰化縣同仁助助慈善會	林庭儀	郭昱辰	花壇鄉岩竹村環山路
彰化縣西濱慈善會	許鐵城	楊福定	和美鎮彰草路 2 段
彰化縣和美一心慈善會〈更名〉	陳麗雲	杜仁德	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彰化縣慈化慈善會	陳世順	劉宸造	北斗鎮舜耕路
彰化縣壽桃宮慈善會	黃滄洲	楊勝合	埔心鄉武英北路
彰化縣鹿港至誠慈善會	施東隆	鍾春敏	鹿港鎮永安二路
彰化縣埔鹽愛心慈善會	黃錦滄	李斗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彰化縣久久慈善會	成建帆	成建帆	員林市中央里田中央巷
彰化縣慈心慈善會	魏明添	高乾門	永靖鄉永福路 1 段
彰化縣關懷愛心慈善會	古武昌	林文興	員林市和平里中正路
彰化縣信德慈善會	陳國展	魏協章	北斗鎮東斗路
彰化縣福興慈善會〈法人〉	許佳珪	許東發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溪湖博愛慈善會〈法人〉	楊柏楷	楊福建	溪湖鎮二溪路 1 段
彰化縣溪湖奉天宮慈惠堂愛心慈善會〈法人〉	黃初生	洪敦寬	溪湖鎮員鹿路 3 段
彰化縣關愛慈善會	王培火	吳吉賀	二林鎮二溪路 7 段
彰化縣慈暉愛心慈善會	詹順吉	鄭宏昌	二林鎮原斗里原竹路
彰化縣忠義慈善會	施能傑	許勝雄	鹿港鎮泰興里館前路
彰化縣彰友慈善會〈法人〉	李鑫福	張春和	彰化市西勢里西勢街
彰化縣員林螢光慈善會〈法人〉	簡美祝	劉惠娟	員林市員農街
彰化縣彰暉愛心慈善會〈法人〉	張黃玲里	吳金印	員林市大同路 1 段
彰化縣全仁慈善會	黃榮	林生財	員林市中山路 1 段
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	劉永祐	劉進煥	彰化市和平路
彰化縣正誠慈善會	施金旺	葉連泰	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
彰化縣宏光慈善會	陳木川	陳木川	花壇鄉文德村福德街
彰化縣弘德慈善會	李政雄	曾喜衍	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 2 段
彰化縣秀光慈善會〈法人〉	許國忠	林振輝	秀水鄉福安村長美巷
彰化縣育德慈善會	薛志彬	姚慶彬	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儒德慈善會	蔡月桂	蔡月桂	二林鎮斗苑路 4 段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惠心慈善會	黃正生	蘇錦洲	彰化市菜市街
彰化縣花壇愛心慈善會	黃銀鍊	廖家德	花壇鄉花壇街
彰化縣甘露慈善會	黃清潭	蔡崑成	秀水鄉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福德愛心慈善會	王阿煥	黃鴻耀	線西鄉線西村線西路
彰化縣仁道慈善會	曹坤蓮	張森桂	員林市中央里田中央巷
彰化縣千愛慈善會	柯秋霞	黃麗華	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
彰化縣榮光慈善會	劉錫練	劉錫練	社頭鄉清水村清水岩路
彰化縣振興社關聖帝君慈善功德會	林炳南	林炳南	花壇鄉中口村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霖鳳慈善會	黃權家	黃永言	埔心鄉芎蕉村員鹿路 5 段
彰化縣天聖慈善會	賴何麗珠	林益盛	永靖鄉中山路 3 段
彰化縣明道同心慈善會〈法人〉	陳黃終妹	曾清池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彰化縣積善慈善會	陳燕玉	黃建發	彰化市彰鹿路
彰化縣蓮花慈善會	莊麗卿	劉有志	－
彰化縣榮華慈善會	張翰天	盧國洲	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彰化縣南興慈善會	陳華山	陳江澤	花壇鄉長沙村仁山巷
彰化縣紫竹觀音慈善會	周育萱	許峪銓	溪湖鎮員鹿路 1 段
彰化縣甘泉慈善會	李春吉	吳仁鐘	彰化市彰興街
彰化縣彰南慈善會	李聰賢	陳建雄	彰化市彰南路 3 段
彰化縣慈聖慈善會	施定福	林滄敏	社頭鄉湳雅村水井巷
彰化縣大愛慈善會	張木林	紀沛育	彰化市彰水路
彰化縣廣德愛心慈善會	柯蕃翰	－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彰化縣道濟愛心慈善會	邱清男	邱清男	和美鎮大佃路
彰化縣修緣慈善會	葉繼元	葉繼元	彰化市華山路
彰化縣惠德慈善會	賴龍輝	許滿秋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彰化縣天化慈濟慈善會	張尚法	許聰海	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 2 段
彰化縣靈山寺功德慈善會	釋圓明	釋圓明	彰化市龍涎北路
彰化縣育達慈善會	賴建旺	李春雄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彰化縣富麗慈善會	陳麗雲	陳作修	鹿港鎮鹿和路 4 段
彰化縣妙惠慈善會	蕭錫榮	周志山	員林市惠來里光明街
彰化縣弘裕慈善會	洪錦昌	王建國	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彰化縣杏林愛心慈善會	謝木吉	謝登順	大村鄉茄苳路 2 段
彰化縣濟世慈善會	陳明煙	陳明煙	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
彰化縣六一四慈善會	邱建爵	林進清	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 4 段
彰化縣英士愛心慈善會	施淑珍	施淑珍	彰化市英士路
彰化縣永安慈善會	吳興焜	葉正弘	鹿港鎮頂厝里潭洲街
彰化縣國安慈善會	江樵錫	江樵錫	埔心鄉東門村明德路
彰化縣彰德慈善會	張俊民	楊文	秀水鄉陝西村湳抵巷
彰化縣三爨慈善會	梁詠琪	吳萬船	和美鎮線東路 3 段
彰化縣隆恩慈善會	施志忠	施勝雄	鹿港鎮鹿草路 3 段
彰化縣天恩慈善會	劉春財	劉春財	二林鎮南光里舊二路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慈聖功德慈善會	林志鴻	黃杉鈴	大村鄉中正西路
彰化縣同濟慈善會	巫萬來	巫萬來	埔心鄉瓦中村員鹿路 1 段
彰化縣三巡關懷人生慈善會	黃鳳珠	楊瑞程	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彰化縣安溪玄德廟慈善會	黃世林	林浩源	秀水鄉安溪村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乾坤渡世宮濟世會	林永池	施叔顯	彰化市寶聖路
彰化縣明賢宮受安慈善會	吳永棋	楊啟豐	田尾鄉仁里村中庄巷
彰化縣益民慈善會	賴孝忠	賴孝忠	大村鄉村上村中正東路
彰化縣玄元帝爺功德會	陳添喜	陳添喜	溪湖鎮北大路西三巷
彰化縣隨緣行善會	王文雄	徐春田	和美鎮仁化路
彰化縣天恩慈善功德會	洪青桂	劉寶桂	大村鄉大崙村大崙路
彰化縣玄武慈善會	蔣豐田	陳森銘	秀水鄉馬興村西銘巷
彰化縣紫微帝君慈善會	吳樊英	李政峰	彰化市寶聖路
彰化縣福田慈善會	蘇國展	許連山	員林市員集路 2 段
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	張明章	江文浮	社頭鄉員集路 2 段
彰化縣道陵天師慈善會	林春州	黃文來	芬園鄉中興路
彰化縣天霖慈善會	楊景林	陳國地	二水鄉伍伯村民生路
彰化縣鹿陽慈善會	黃建霖	黃建霖	鹿港鎮草中里頂草路 4 段
彰化縣三清愛心慈善會	王惠滿	王枝來	彰化市中華西路
彰化縣紫霞靈鳳同心慈善會	吳億民	吳億民	和美鎮大霞里太平路
彰化縣春夏文教慈善會	溫蔡秀春	溫蔡秀春	彰化市永樂街
彰化縣員林觀音慈善會	郭明德	余文喜	員林市莒光路
彰化縣彰化六信愛心慈善會	溫永春	黃彰仁	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彰化縣真佛慈心會	杜佩鈺	杜佩鈺	花壇鄉岩竹村環山路
彰化縣慈航功德會	黃蘭惟	黃蘭惟	社頭鄉民權路
彰化縣仁愛慈善會	林世崇	鄭木根	北斗鎮東光里興農路 2 段
彰化縣順安宮慈善會	郭重揚	黃武烈	秀水鄉鶴鳴村瓦碇街
彰化縣人人展愛社	黃金芳	尤文發	福興鄉沿海路 4 段
彰化縣集奉社慈善會	張鐵男	張鐵男	員林市光明街
彰化縣天上聖母功德會	林阿彬	顏益泉	北斗鎮民權路
彰化縣向陽慈善會	張朝博	張朝博	二水鄉山腳路 3 段
彰化縣彰安宮媽祖文化慈善會	張明貴	張明貴	彰化市彰安里仁愛路
彰化縣靈濟慈善會	許舜瑤	許舜瑤	二林鎮中西里中六路
彰化縣聖芳宮玄天上帝慈善會	蔡仲堯	蔡仲堯	彰化市虎崗路
彰化縣降龍慈善會	楊長奇	鄧秉林	員林市溝皂巷
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江招治	釋圓明	員林市員集路 2 段
彰化縣無極聖安宮慈善會	林建甫	林銀溪	芬園鄉茄苳村嘉中街
彰化縣秀水順利堂慈善會	陳福順	陳福順	秀水鄉福安村民意街
彰化縣閭山道院慈善會	楊獻珍	粘興德	埔鹽鄉彰水路 1 段
彰化縣福德善心功德會	顏銘村	顏銘村	北斗鎮文昌里地政路
彰化縣埤脚菜寮福安祠慈善會	黃輝要	黃輝要	埔心鄉埤脚村菜寮路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招福功德會	吳源順	吳源順	秀水鄉平安路
彰化縣慈恩慈善會	吳陳麗琴	吳漢鐘	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
彰化縣田中慈心會	許中正	許中正	田中鎮員集路 1 段
彰化縣慈聖文化慈善會	黃文河	黃春旭	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
彰化縣供佛齋僧護持功德會	余坤霖	陳振山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彰化縣天峰慈善會	徐有得	陳啟書	花壇鄉白沙村觀音巷
彰化縣小草慈善會	張早	張早	員林市建國路
彰化縣古龍山慈善會	王舉賢	王舉賢	彰化市陽明里長順街
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張怡秋	邱暉智	-
彰化縣聖德慈善文化協會	蔡錫智	楊龍財	彰化市金馬路 3 段
彰化縣紫雲慈善會	黃忠閔	梁仁豪	鹿港鎮鹿和路 4 段
彰化縣溪州鄉同心慈善會	胡荏凱	張慶榮	溪州鄉瓦厝村中原路
彰化縣清虛功德會	曾金文	高永紘	北斗鎮大新里大新路
彰化縣龍鳳慈善會〈更名〉〈法人〉	蕭錫能	劉耀彰	社頭鄉山腳路 3 段
彰化縣無量義慈善會	謝瑞堅	謝宗樺	北斗鎮新市街
彰化縣紫微堂慈善會〈法人〉	吳耀南	吳耀南	埔心鄉經口村中山路
彰化縣南屏道濟古佛慈善會	段成懋	段成懋	北斗鎮興農路 1 段
彰化縣天義彌勒慈善會〈法人〉	吳金定	李協力	伸港鄉泉厝村中山路
彰化縣善園行善團	林擎	林擎	竹塘鄉竹林路
彰化縣蕭金鈞慈善會〈法人〉	蕭日進	蕭日進	社頭鄉廣福村中央巷
彰化縣善風慈善會	陳世英	陳世英	秀水鄉馬興村民主街
彰化縣願濟慈善會	施學權	施學權	伸港鄉海尾村海尾路
彰化縣乾坤慈善會	周保方	周保方	福興鄉頂粘村東勢巷
彰化縣有心慈善會	劉泳君	劉泳君	彰化市金馬路 3 段
彰化縣慈音慈善會	蕭松喜	蕭松喜	員林市皂溝里皂溝巷
彰化縣員林廣寧樂善團	張雪如	張雪如	員林市中正路
彰化縣員林蕙馨慈善會	林美惠	林美惠	員林市成功東路
彰化縣玄天慈善會	簡再鴻	簡再鴻	田中鎮四維街
彰化縣花壇聖母濟善會	陳錫圭	陳錫圭	花壇鄉永春村中溪一巷
彰化縣永旭慈善會	黃澄芳	陳昱璋	芳苑鄉文明巷
彰化縣金瑞瑩四喜慈善會〈法人〉	黃進興	黃進興	彰化市彰水路
彰化縣彌勒佛慈善會	林育士	林育士	彰化市永福街
彰化縣尊嚴關懷慈善會	蘇界欽	蘇界欽	二水鄉員集路 4 段
彰化縣協天濟善會	黃明仁	黃明仁	彰化市茄苳路 2 段
彰化縣善督慈善會	劉燈堯	劉燈堯	彰化市大埔路
彰化縣林翠蓮愛心教育慈善協會	王為民	王為民	和美鎮忠孝路
彰化縣武玄日月慈善協會	施進興	施進興	秀水鄉鶴鳴村永豐巷
彰化縣代天宮慈善會	謝德雄	游永福	和美鎮東發路
彰化縣泰安慈善會〈法人〉	施忠政	施忠政	埔鹽鄉三省村好金路
彰化縣白沙屯拱天宮媽祖花壇慈善會	洪義發	洪義發	花壇鄉中口村中山路 2 段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妙因慈善功德會	蔡麗份	蔡麗份	彰化市金馬路 2 段
彰化縣觀音蓮心慈善會	柯振龍	柯振龍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彰化縣鬱金香慈善會	王英仁	王英仁	員林市中央里田中央巷
彰化縣彰隆慈善會	葉信華	葉信華	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彰化縣鹿港鎮王爺厝池王功德會	李棟樑	李棟樑	鹿港鎮鹿草路 1 段
彰化縣三山國王聖誕慈善會	李功和	李功和	鹿港鎮大溪路 1 段
彰化縣妙靈寶宮鴻鈞老祖慈善會	陳雪莉	陳雪莉	大城鄉西城村西平路
彰化縣永靖鄉南樂善團	陳信任	陳信任	永靖鄉西城浦墘村忠心路
彰化縣羌元靈修慈善會	陳敏村	陳敏村	北斗鎮七星里神農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人民團體名冊》，民國 104 年版本，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另有一些慈善善團體是由熱心人士發起而成立，如彰化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是在日治時期由當時市長杜錫圭與地方人士一起發起並成立，在民國 41 年（1952）立案。³⁷

彰化縣小草慈善會是由創會人江瑞燐與好友張文福、林朝嘉等人，在一個聚會中發現社會上仍有許多貧苦無依的家庭、個人需救助，於是激起草創慈善會之構想，經過黃永銘等多人響應，於 79 年（1990）11 月 25 日成立臨時大會，並推舉黃永銘為創會長，而後於 80 年（1991）10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員大會。³⁸ 該會主要以急難救助、冬令救濟及公益活動為主，每年執行急難救助 50 件左右，經理監事或各界通報急需救助的弱勢家庭及個人。（依急難狀況發放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定期於歲末隆冬之際幫助弱勢家庭與個人，發放紅包和物資，每年 50 件為原則（依實際狀況增減；為弱勢家庭學童與家長或與家扶中心合作辦理文化教育文創活動，造福偏鄉學童）。³⁹

彰化縣礪仁慈善事業會是在民國 82 年（1993），由熱心慈善事業之陳阿鳳、王淑華、邱宜芬等大德，初步勸募會員 50 名，參加臺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嗣後乃由陳阿鳳、李政央、李廖蓮招、楊重輝等大德，繼續勸募新會員計達 89 名，於民國 84 年（1995）11 月 19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彰化分會，並由楊重輝大德擔任分會長。至民國 85 年（1996）12 月 31 日，因大多數會員之意見，及為充實並發揮慈濟精神，加強服務社會起見，自民國 86 年（1997）1 月 1 日起另組織彰化縣彰德慈濟會，繼續服務社會。民國 92 年（2003）正式向縣政府提出立案申請，就此取得人民團體立案証書，同

37. 彰化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提供之資料。
38. 彰化縣小草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39. 彰化縣小草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時再度更名為「彰化縣礮仁慈善事業協會」。⁴⁰

彰化縣慈暉愛心慈善會之創立，緣於民國 74 年（1985）吳金財、吳麗卿兄妹在原斗國小設立清寒獎助學金開始。這份愛心獲得當時原斗國小教務主任洪鐘攢與地方人士莊正經的共鳴，研商集合眾人之力以擴大濟助服務層面。於是邀請 56 名熱心人士擔任籌備委員，於民國 75 年（1986）在原斗國中召開成立大會，推選吳金財為首任會長。至民國 78 年（1989）由縣政府正式核准立案，並獲頒績優慈善團體。⁴¹

除此之外，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於民國 73 年（1984）12 月 9 日在中國國民黨黨福興鄉黨部輔導成立，並於民國 74 年（1985）5 月奉彰化縣政府核准立案，30 年來在首任會長黃福來及歷屆會長領導下暨全體會員的鼎力支持奠定了良好基礎。⁴²

花壇鄉群力慈善會於民國 72（1983）年 4 月 5 日在中國國民黨花壇鄉民眾服務分社主任黃錦坤、良興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俊良與本地一些社會善心人士發起成立，初期附屬於花壇鄉民眾服務分社內。該會以廣結善心人士、發揚仁愛精神、關懷弱勢族群、推展社會福利、匡正社會風氣為宗旨。對本鄉孤苦無依的老人及急難貧困家庭之救助，出錢出力，濟弱扶傾，鄉民相當讚譽。民國 80 年（1991）7 月正式向彰化縣政府立案，成為正式的社會團體。慈善會成立 20 幾年來，除對本鄉弱勢族群的幫助外，現在更擴及全彰化縣、只要有需要幫助的對象，透過組織的審核通過後，在幹部的領導下，共同參與個案之服務，包括環境清潔、物品救助、協助就醫等等。多年來受救助的個案無數，成果豐碩，是花壇鄉最早設立的慈善團體。⁴³

各慈善社團的慈善事業多以急難救助、社區關懷等為主。如：社團法人彰化縣秀光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81 年（1992）8 月，創設宗旨為「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集腋成裘，及時救援社會上孤苦、急難者，讓溫暖與愛心充滿人間。主要慈善事業項目為奉獻赤誠仁心，濟助於急難者；協助急難醫藥，施助困苦孤兒；發揮團隊力量，推行社會福利及辦理慈善活動，喚起仁愛精神。目前累積急難濟助個案 3,216 件，每年發放鄉內國中、小學畢業清寒獎學金；每年歲末鄉內弱勢家庭慰問活動；每年縣內育幼院關懷活動；每年舉辦愛心捐血活動；86-88 年（1997-1999）舉辦愛心園遊會；103 年（2014）

舉辦愛心音樂餐會。⁴⁴

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一心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79 年（1990），主要透過關懷弱勢、量血壓活動、居家關懷、急難救助、貧困慰問、幸福小舖物資配送、捐血助人、冬令救濟等方式進行慈善事業。

社團法人彰化縣溪湖奉天宮慈惠堂愛心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69 年（1980），以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冬令救濟、清寒獎學金、到府訪視為主。⁴⁵

社團法人彰化縣奉安慈善會在 102 年（2013）8 月成立，主要項目為教育教學補助、器材捐贈、清寒優秀獎助金、低收（單親）急難及喪葬補助金與物資發放。

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服務項目：急難救助、舉辦愛心活動、頒發清寒獎助學金、冬令救濟、貧困慰問、慰問獨居老人。執行方式：個案訪視調查、致贈慰問金、物品等。⁴⁶

彰化縣三鬮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91 年（2002），主要以對社會上需要急於幫助的貧困者，給予急難救助；舉辦急難救助並舉辦慈善濟貧活動；發揮社會愛心之關懷，幫助困苦民眾，使社會和諧；每年定期舉辦愛心捐血活動；每年擇期辦理發放愛心關懷弱勢物資；配合政府每年所舉辦之愛心活動並參與；協助愛心友會所需幫助，完成慈善工作；組成義工大隊配合理監事共同行使義務事宜。⁴⁷

彰化縣玄武慈善會慈善事業項目有急難救助。失依孤兒及獨居老人訪視及轉介。濟助急難、救助貧苦。舉辦慈善愛心服務活動。其他符合該會宗旨之事項。其成果方面，急難救助：資助超過千件個案。照顧社會弱勢：彰化縣慈愛教養院從 98 年（2009）4 月該會成為永久認養人。關懷老人：馬興社區關懷老人據點，持續捐款補助老人活動。關懷貧寒學童：馬興國小設有清寒學生專款專用。98 年（2009）8 月莫拉克風災，該會與臺灣世界展望會統合救災。總共幫助了災區涵蓋 28 個鄉 56 個村落，影響生計人數約有 20 萬人。歲末期間進行關懷社區巡守隊活動。春節期間舉辦捐愛心得福報擲筊活動。⁴⁸

彰化縣信德慈善會成立於民國 73 年（1984），主要營運成果有急難濟助：對彰化

40. 彰化縣礮仁慈善事業會提供之資料。
41. 彰化縣慈暉愛心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2. 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3. 花壇群力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4. 社團法人彰化縣秀光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5. 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一心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6. 社團法人彰化縣奉安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7. 彰化縣三鬮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48. 彰化縣玄武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縣內個體戶，發生重大變故，如火災、重大疾病、車禍等等，以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經該會派人訪視，給予安慰及慰問金協助度過難關。喪葬濟助：對彰化縣內個體戶，因病故、意外死亡、自殺等，喪葬費用發生困難時，給予補助，協助其圓滿辦妥喪事。冬令慰問：每年年終該會會員大會時，舉辦冬令慰問，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等附近鄉鎮困苦家庭發放慰問金及慰問品。計 40 戶，每戶 3,000 元及日常生活用品 1 批（米、油、麵干等等）。清寒學生獎學金：每年提供本鎮各級學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國小每所學生 5 名，每名 1,000 元；國中 15 名，每名 1,500 元；高職 10 名，每名 2,000 元，共計 77,500 元。國內重大災難之濟助：921 大地震賑災：捐款 30 萬元。桃芝颱風重創竹山鎮木屐寮，慰問每戶 1,000 元，共計 131 戶。98 年（2009）8 月 8 日颱風水災：捐助 20 萬元。高雄氣爆災難：捐助 20 萬元。國外重大災難之濟助：80 年（1991）大陸發生重大水災案：該會舉辦關懷大陸水災愛心賑助園遊會，所得款計 20 餘萬元悉數捐出。93 年（2004）南亞海嘯案：捐助 20 萬元。97 年（2008）大陸四川大地震暨緬甸風災：各捐 10 萬元。100 年（2011）日本大地震案：捐款 30 萬元。教育捐助：北斗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不足款之捐助，97 年（2008）捐 30 萬，98 年（2009）捐 25 萬元。慰問殘障機構：每年慰問 2 至 3 間教養院，贈送每院慰問金 2 萬元（104 年提高為 3 萬元）暨慰問品一批。辦理捐血活動：每年 2 次。協辦友會辦理慈善活動：協辦各友會辦理愛心活動，原則每次以 1 萬元贊助；捐款 20 萬元協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協會籌建家園。⁴⁹

彰化縣鹿港至誠慈善會則是接受辦理「救急不救貧」急難救助慰問，讓急難者度過難關。舉辦慈善活動，如慰問低收入戶、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捐血、訪問慈善機構、獎助學金等活動。配合主管機關及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各項活動。除了宗旨當中所辦的事務之外，亦配合縣府大型活動的承辦，如 100 年（2011）彰化縣運，而在鹿港燈會中並全程參與志工的服務並博得好評，為歷年服務最佳的燈會，在黃勝淇會長任內捐贈 1 輛救護車給消防局，在鹿港每年的龍王祭中負責運送龍舟至比賽場地，也有參加「花在彰化」的服務志工。⁵⁰

彰化縣紫雲慈善會每年度執行教養院、啟智中心、仁愛之家參訪捐贈物資金費。鄰近村里中低收入戶分發物資。每年配合縣府冬令社會救助。臨時性的急難救助。捐助貧困家庭兒童就學。⁵¹

彰化縣彰南慈善會則有急難救濟：由該會人員親往訪視，依實際狀況給予適當救助。喪葬捐助：由該會人員親往訪視，依實際狀況給予適當捐助。災難救助：遇天災，成立救災小組，親往災區將救濟金及物資送給災民，如 921 及 88 風災。高中職、國中小畢業班清寒獎助金：由各校列冊報該會審核，於該校畢業典禮時頒發。貧困學生註冊費補助：由各校列冊報該會審核發給學校。舉辦歲末冬令救濟：每戶 3,000 元，由各里長列冊報該會，該會則親往訪視發給。捐血活動：每年於 7 月及 11 月辦理。⁵²

彰化縣觀音蓮心慈善會則包括救急：因突發事故致影響生計之家庭，酌情給予補助及代替極需救助者申請其他社會救助。濟貧：礙於規定而未能受到政府補助救濟的貧苦者，酌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定期舉辦全縣春節、秋節訪視贈送慰問金（品）活動。不定期給予慈善機構贊助。不定期舉辦各種愛心活動。勸募：為配合會務需要，必要時主動向熱心社會人士、機構團體勸募款物。⁵³

關愛慈善會是二林鎮成立最久，組織極健全的慈善團體，民國 71 年（1982 年）6 月初，由張國豐邀同陳仲義、陳文主提倡設立，並得陳松全、陳飲泉、陳錫慶、李坤北、莊玉利、邱茂豐、陳生泉、陳美慧、詹雪莉等人支持，齊聚長青托兒所商議成立事宜。因惑於本鎮地處僻壤、民眾收入微薄，每遇急難輒陷困境，實有必要成立救濟紓困團體。會中通過陳仲義提案命名為「關愛協會」，寓意「協和眾人之力、關懷貧幫、愛護社會」。6 月 25 日通過李坤北所擬之組織章程，及陳錫慶設計之會徽圖案。7 月 1 日召開成立大會，並推選陳文生為首任會長，關愛協會正式誕生。民國 74 年（1985）6 月 23 日，該會正式立案成為「二林關愛慈善會」。民國 78 年（1989）7 月 1 日，擴大為縣級團體，乃更名為「彰化關愛慈善會」。民國 80 年（1991）7 月 31 日，獲准成立社團法人。會址座落於本鎮華崙里二溪路 7 段 416 巷 40 號，此新會館為民國 80 年（1991）9 月 19 日開工，迄 81 年（1992）12 月 6 日落成，其經費悉數由熱心人士捐款支應。從初創的 12 名會員，發展至今已有 800 位工作夥伴；服務範圍遍布縣內各鄉鎮，但仍以二林附近地區為主。早期服務重點在於社會救濟，隨著組織的茁壯而逐漸拓展工作，從事老人慰問的社區服務，也舉辦慈善義演、義賣、捐血、園遊會及育樂營等社教活動。最近更新計畫成立小關愛服務隊，以培養青少年熱心服務的精神。為使社福工作順利推展，該會每年編列收支預算、研擬工作計畫，並定期開會檢討工作得失，辦理幹部改選。因此，在歷任會長及幹部苦心經營之下，成效與規模深受各界好評。

49. 彰化縣信德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50. 彰化縣鹿港至誠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51. 彰化縣紫雲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52. 彰化縣彰南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53. 彰化縣觀音蓮心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彰化縣各慈善團體創立時間、宗旨、任務及營運狀況，列如附錄八。⁵⁴

三、民眾服務社

國民黨自民國 41 年（1952）起在全省各地設立了「民眾服務社」，實踐以政黨服務民眾的目的。以推行民眾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即民眾服務社雖為中國國民黨所屬的社會服務部門，仍以社會服務為其要務，故仍可視為社會團體。民眾服務社任務有：協助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文化教育、政令宣導等事項。辦理政府及社團委託事項。聯繫宗教及慈善團體辦理救濟、醫療、獎助學金等事項。協助各類服務性機構及團體推進社會服務事項。其他一般社會服務。亦即凡民眾需求之服務事項均為其工作範圍。⁵⁵ 彰化縣成立民眾服務社列如表 5-3-4。

彰化縣境內各民眾服務社成立及營運情形，以二林、伸港兩處為例說明。二林民眾服務社成立於民國 40 年（1951），最初分為調解、康樂、書報閱覽、詢問代筆等 4 組，其中調解組由楊玉麟擔任組長，康樂組由陳石財擔任組長，書報閱覽組由林庚申擔任組長，詢問代筆組由吳順成擔任組長。民國 41 年（1952）間調解案件計有 31 件，計共 61 件。時本站圖書共計共有 438 本。詢問代筆組於民國 41 年（1952）間，辦理代筆 24 件、陳情書 55 件，計 79 件；民國 42 年（1953）1 月至 10 月代筆 10 件，陳情書 19 件，計共 108 件；均免費為人民服務。至民國 82 年（1993）本鎮民眾服務社之編制，有主任 1 人、專員 4 人、服勤員 1 人。服務項目有提供活動場所、辦理法律諮詢、介紹專業知識、策辦急難濟助、協助民眾辦理婚喪喜慶服務工作，針對本鎮民眾之意願與需要，舉辦各種服務工作等項目。⁵⁶

伸港鄉民眾服務社創立於民國 51 年（1962）7 月，其設置源起於加強服務本鄉民眾，有關急難救助及慰問等工作之推行。該會部門分為：組織：社員之吸收、編組及聯繫工作。訓練：幹部民眾間之溝通協調工作。宣傳：協助宣導政令，達成共識。服務：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工作。婦工：加強婦女服務，推展期加報國運動。總務：本鄉各村各機關之聯繫配合工作。⁵⁷ 彰化縣境內各民眾服務社營運狀況，擇要列如表 5-3-5。

54. 關愛慈善會提供之資料。
55. 彰化縣彰化市民眾服務社提供之資料。
56. 彰化縣二林鎮民眾服務社提供之資料。
57. 彰化縣伸港鄉民眾服務社提供之資料。

表 5-3-4 民國 104 年彰化縣民眾服務社一覽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創會長	會址
彰化縣彰化市民眾服務社	張迺賡	溫國銘	彰化市西勢里西勢街
彰化縣員林鎮民眾服務社	楊秀霞	吳宗憲	員林市新生路
彰化縣北斗鎮民眾服務社	卓建志	許國廉	北斗鎮地政路
彰化縣二林鎮民眾服務社	楊溪和	張國棟	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 4 段
彰化縣溪湖鎮民眾服務社	黃勝春	魏昆海	溪湖鎮員鹿路 2 段
彰化縣鹿港鎮民眾服務社	陳炳榮	黃佑吉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和美鎮民眾服務社	蘇水作	蔡建派	和美鎮山犁里愛華路
彰化縣田中鎮民眾服務社	卓有德	許禾	田中鎮南路里中州路 1 段
彰化縣大村鄉民眾服務社	吳雨水	賴南洋	大村鄉中正西路
彰化縣永靖鄉民眾服務社	余秉峰	邱平舜	永靖鄉瑚璉村瑚璉路
彰化縣田尾鄉民眾服務社	林文華	林文華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彰化縣埤頭鄉民眾服務社	楊松柏	謝明勳	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彰化縣溪州鄉民眾服務社	王金鍋	陳樹林	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 4 段
彰化縣竹塘鄉民眾服務社	林惠榮	莊丁波	二林鎮斗苑路 4 段
彰化縣大城鄉民眾服務社	魏壁芳	王介男	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彰化縣芳苑鄉民眾服務社	謝健郎	洪金泉	芳苑鄉信義村芳新路
彰化縣埔心鄉民眾服務社	黃輝要	謝登環	埔心鄉埤腳村菜寮路
彰化縣埔鹽鄉民眾服務社	張慶槐	黃錦滄	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彰化縣福興鄉民眾服務社	蔣銘銓	陳有財	福興鄉彰鹿路 7 段
彰化縣伸港鄉民眾服務社	柯振杯	柯振杯	伸港鄉汴頭村汴頭路
彰化縣線西鄉民眾服務社	黃朝陽	柯慶安	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
彰化縣社頭鄉民眾服務社	蕭延青	蕭延青	社頭鄉光明巷
彰化縣二水鄉民眾服務社	蔡瑞祥	蕭存勝	二水鄉南通路 2 段
彰化縣花壇鄉民眾服務社	馬友銘	王光培	花壇鄉花壇街
彰化縣秀水鄉民眾服務社	卓明昌	梁生元	秀水鄉安東村枋林巷
彰化縣芬園鄉民眾服務社	黃進財	蔡銀鋒	芬園鄉彰南路 3 段

備註：員林鎮於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升格為員林市，但依據 105 年版彰化縣人民團體名冊中，員林鎮民眾服務處仍維持原名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人民團體名冊》，民國 104 年版本，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表 5-3-5 彰化縣民眾服務社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一覽表

團體名稱	創設時間	創立沿革	創社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彰化縣二林鎮民眾服務社	51.07.01	更名前舊名：彰化縣二林鎮民眾服務分社	為民服務。	1. 前曾設立慈善會，濟助貧困民眾或登報尋求社會善心人士捐款。 2. 現和外縣市慈善會配合，協助貧困民眾施棺或發放善款。 3. 舉辦機車下鄉考照服務，方便偏遠鄉鎮民眾考取駕照。 4. 為民代書、代筆、書寫各項陳情書狀。
彰化縣彰化市民眾服務社	51.07.01	歷任理事長為李樹仁、林杏回、溫國銘、邱海等，現任張迺虞。	本社以推行民眾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	1. 協助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文化教育、政令宣導等事項。 2. 辦理政府及社團委託事項。 3. 聯繫宗教及慈善團體辦理救濟、醫療、獎助學金等事項。 4. 協助各類服務性機構及團體推進社會服務事項。 5. 其他一般社會服務事項。
彰化縣員林鎮民眾服務社	51.07.01	38 年國民政府來臺，當時會國語的民眾很少，為了下班之後仍有人服務民眾，故成立。	為民服務。	-
彰化縣和美鎮民眾服務社	51.07.01	第 15、16 屆陳寶堂第 17、18 屆蔡建派民國 80 幾年張勝義	推行民眾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	服務民眾為主。
彰化縣田中鎮民眾服務社	51.07.01	本社原名「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彰化縣田中鎮分社」，民國 82 年改名為「彰化縣田中鎮民眾服務社」。本社現任理監事為第 20 屆，依人民團體法各項法令，由社員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產生，現任理事長：卓有德。	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的會址設在國民黨的黨部，會務人員由專職黨工擔任，以為民眾服務為創設宗旨。	1. 反映輿情民意，提供政府參考。 2. 聯繫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事項。 3. 辦理急難救助、法律諮詢、代筆代書、就業輔導、協助民眾陳情或請願、提供會議和活動場所等各項服務。
彰化縣大城鄉民眾服務社	51.07.02	彰化縣大城民眾服務分社 彰化縣大城鄉民眾服務社 理事長 1 任 3 年得連選連任 1 次	服務民眾。	辦理低收入戶慰助、慰問急難者、學童課後輔導。

資料來源：由各相關社團提供之資料加以彙整而成。

結語

經由上述彰化縣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等章節的討論，讓我們對於彰化縣社會福利發展有更深入的認識。

一、社會福利

清代並無專責的社政機構，相關社會行政業務是由「禮房」負責冬防及救恤事項，彰化縣社政是以救恤為主，當時官紳合辦或私人經營之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敬義園、孤老院、救濟院等機關之設立，以救濟一般鰥寡孤獨之無依貧民及行旅患病者，並置有義塚、厲壇，從事於扶助貧苦及客死異鄉之人，得有埋葬之地，興辦常平倉及義倉，以備水旱風大災害之時，拯救難民。

日治時期彰化縣社會行政業務方面，大正 9 年（1920）7 月時，重新調整臺灣之行政區域為五州兩廳，州之下設總務部，總務部下再設教育課，掌管社會福利相關事項工作，如：災害救濟、公營當舖、旅行病死人之處理、水難救災及流失物之處理及其他有關社會事業事項，而彰化郡及彰化市則設有庶務課負責社政業務。

為了收攬臺灣民心，一方面鼓勵善心人士參與社會行政行列，陸續發布「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人處理法」、「臺灣慈惠規則」等與社會救助有關的規則。大正 10 年（1921）8 月間通過「全省振興社會事業」，內容含括醫療措施；保護兒童婦女；介紹職業；改善市場；改善及供應住宅；設置免費住宿場所；倡導公共娛樂；設置公共當舖；設置公共浴室等。

為落實在臺灣的社會事業，在各州廳下成立各種社會事業輔助機構，包括社會事業助成會及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其中，又以方面事業助成會為要。方面委員由各州知事任命，並任命方面書記分駐各地，其主要業務為：商談指導；保健醫療；兒童保護；周旋介紹；戶籍整理；救濟費及食物給予等。

戰後，民國 39 年（1950）9 月，彰化縣社會行政業務主要由民政局社會課負責，衛生院則負責貧民施醫的業務。民國 62 年（1973），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設社會科，下設國民住宅股、合作行政股、社會福利股、社會行政股等。民國 69 年（1980）社會科的組織調整為勞工行政股、合作行政股、社會福利股及社會行政股。民國 77 年（1988），彰化縣的勞工行政業務改由勞工科負責，勞工科下設勞工組織股、勞資關係股、勞動條件股、勞工福利股等，顯示逐漸重視勞工權益。民國 88 年（1999）時，將身心障礙、婦幼福利等獨立成課，社會行政業務改由社會局負責，下設社會行政課、社會福利課、合作行政課、身心障礙福利課、婦幼福利課，顯示對身心障礙與婦幼福利的重視。

民國 101 年（2012）時，彰化縣社會處下設社會發展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長青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及保護服務科。保護服務科下設行政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家庭暴力防治組等。

在社會福利經費支出方面，民國 40 至 78 年（1951-1989）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至民國 59 年（1970）時超過 2 千萬，民國 71 年（1982）時達到 2 億，民國 79 至 100 年（1990-2011）的社會福利經費的預決算以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為主。

二、社會救助

清代的救濟事業主要分為貧困救濟、救荒事業、婦孺救濟、喪葬救濟、行旅救濟與醫療救濟等。貧困救濟方面，設立的機構有養濟院、普濟堂、濟善堂、棲流所、留養局、孤老院等。醫療救助方面，設立的醫院有教會醫院、民間醫院、官方醫院。行旅救濟方面：設立的機構有善養所、義渡、路亭、義塚等。婦孺救濟設立的機構有育嬰堂、保嬰局、卹嫠局。在災荒救濟方面，大致可粗分為賑濟、調節糧食、貸粟、減免賦稅及善後重建等項。由此可見，清廷的救荒之施政措施項目繁多，但主要以蠲賦、設常平倉為主。各種機構多有發揮救助功能，如：彰化養濟院針對麻瘋患者，彰化留養局收容鰥寡孤獨，彰化孤老院收容殘疾老人，即可知清領時期的貧困救助主要針對鰥寡孤獨殘疾之人。

日治時期社會福利包含慈惠救濟事業、社會改善措施、醫療保護、兒童及婦女保護、保護教化事業等項目。其中，與社會救助有關的為慈惠救濟事業，包括窮民救助、罹災救助、軍事援護及行旅病人的救濟。醫療保護事業中也與社會救助有關。彰化境

內的社會救助事業以窮民救助、醫療救濟為主。

窮民救助根據「臺灣貧民救助規則」及「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處理手續」等規定，救助的對象為居住本島無親無故的單身漢，且具備廢疾傷殘或重病者、滿 60 歲以上的老弱者或未滿 13 歲者等無法營生者為主，或非單身，但其家人是屬於老弱、疾病、廢疾、肢殘、失蹤逃亡或正在坐牢而無法得到照顧者。除了由預算支給伙食費、被服費、治療費外，同時協調「慈濟院」等機構，相互安置、支援，以達到救助的目的。各地的私人救助單位也發揮救助功能，例如：鹿港的博濟社也提供窮民每月 3 圓以內的生活補助費。

醫療救助方面，針對居住在彰化縣的貧民，提供醫療的單位有臺中慈惠院，該院設有診療所，直接替窮民施醫治療；在臺中地區設立的公共醫院，亦可提供貧民之醫療服務。除此之外，彰化基督教醫院亦參與施醫治療的行列；同時鹿港義濟會亦有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其中，較為特殊者為砂眼的預防治療，彰化郡內在昭和 9 年（1934）時，北斗郡二林、沙山、大城居民罹患率超過 7%，為預防此疾病，所以在彰化境內設有砂眼治療會。

戰後社會救助主要有生活扶助、冬令救濟、貧民施醫、急難救助、災難救助等面向。「社會救助法」中，將社會救助對象規定為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若低於省政府視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另可依實際需要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最低生活所需費用逐年訂定公告。以鹿港鎮為例，鹿港鎮民國 86 年度（1997）為 6,000 元。100 年（2011）7 月 1 日修正，調整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工作收入設算規定。100 年度（2011）1 月至 6 月最低生活費（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前），為每人每月 9,829 元。100 年度（2011）7 月至 12 月（社會救助新制施行）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 10,244 元。藉由現金與實物同時給付的制度設計，一方面維護低收入戶的選擇權，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救助資源運用的效率。輔導自立措施：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是希望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而最重要的方法就是鼓勵低收入戶就業與就學。

冬令救濟係依照冬令救濟實施辦法辦理，民國 41 年（1952）以前，救濟費用除一部份由縣府配撥，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救濟外，多係發動捐募籌集。自 41 年（1952）省令規定冬令救濟費，應列入地方政府預算，不再募捐後，從 42 年度（1953）起，縣府

及各鄉鎮市公所對冬令救濟所撥經費較多。每年舉辦之冬令救濟活動，其救濟的對象為：鰥、寡、孤、獨，或身體殘廢而無能力生活者；未成年子女在 5 人以上，生活困難者；遭受各種災害，無能力生活者；軍人眷屬不能生活者；其他生活困難，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戰後，政府為照顧患病之貧窮民眾，於民國 36 年（1947）9 月甫於「臺灣省社會處」成立之始，立即發布「臺灣省各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醫辦法」，以減低貧窮患者之醫療負擔。彰化縣的貧民施醫所在民國 39 年（1950）10 月開辦，共 28 處。其貧民施醫所是以彰化縣衛生院所原有的人力加以附設，若有不幸受傷或罹病的貧民只需有鄉鎮里長或警察機構的證明，即由各施醫所免費診治或住院。其所需費用是由彰化縣政府用救濟費為支付，並可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加以補助。

民國 59 年（1970）7 月至民國 63 年（1974）6 月間，省府動用了 5 億 8 千多萬元經費，特別訂定「臺灣省改善貧民生活四年計畫」。此計畫除增建救濟機構，鼓勵人民興建收容所外，並且增加貧民施醫所，擴大貧民施醫救助，將免費施醫擴大到三級貧民，對貧民家庭亦給予醫療補助。醫療補助旨在保障低收入戶就醫的權利，降低就醫時之經濟性障礙，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政府於 79 年（1990）即開辦低收入戶健康保險，84 年（1995）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範圍內。

急難救助為一種臨時性、突發性的社會救助。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得向鄉公所提出急難救助。急難救助和災害救助類似，並不限定特定對象（如低收入戶）。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 100 年（2011）修正的「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中規定，急難救助含括喪葬救助、醫療救助、生活救助、行旅救助等項目。

災難救助方面，依據民國 69 年（1980）6 月 14 日公布實施的「社會救助法」，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其中第 5 章災害救助的第 25 條明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彰化縣急難救助應變，以 921 地震為例說明之。921 地震急難救助，主要分為災民收容、災民慰助、災害災民心靈撫慰與重建協助等方面。921 地震之後，行政院為健全災害防治法令與體系，以確保人民生活、財產的安全，在民國 89 年（2000）7 月 19 日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災害防救體系擴及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並加強各種防救法令與措施。

三、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清領時期的彰化縣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並沒有建立一套完整的體系，仍沿用清朝本土制訂的相關法律規章，承襲我國自古以來即強調的敬老尊賢福利思想，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涵蓋於清朝律令明訂的恤貧保民、荒政救濟、以及其他賑濟的規章措施之中，內容包括老人的生活與荒災救濟、養老保障、老人保護、敬老禮俗、犯罪刑罰減免、乃至無依老人死亡的喪葬處理等項目等。該時期依循律令規定設立的相關福利機構，多有兼及於老人安養的生活照顧、孤苦貧病救助及荒災賑濟的工作，包括「彰化孤老院」、「彰化縣善養所」、「彰化縣養濟院」、「彰化留養局」，以及彰化縣屬壇附設的寄棺機構，例如北壇、南壇、及大眾爺廟等。

日人治理臺灣初期，並不積極推展社會福利事業，直至光緒期間（明治 31 年、1898）兒玉源太郎接任臺灣總督後，才開始注重社會福利相關措施的推行。日治時期的彰化縣所推行的老人福利服務規制措施，與地方的濟貧、救荒、醫療、及行旅疾患助葬等社會事業的規章制度有相當密切關係。其中，醫療服務是日治時期在臺推行的重要社會福利事業之一，重要醫療機構包括「彰化施醫所」、彰化縣的二林鎮、大城鄉以及沙山鄉等西部沿海地帶的地方診療機構。此外，日本政府也於各地小學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廣設「夜學」，積極推廣老人學習說日語課程，是為老人福利的一環，也是政府用語言同化來影響家庭與控制社會的手段之一。

臺灣於民國 34 年（1945）回歸中華民國政府後，彰化縣的老人福利服務與相關措施即沿用中央政府所公布的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條例，例如，中央政府於民國 32 年（1943）公布的「社會救濟法」，此法適用的對象亦包括年滿 60 歲以上的人口群，但較著重於經濟生活的補助。其後，政府體認到養老保障的重要性，遂分別於民國 40 年代前後制訂我國的三大保險體系，包括勞工保險、軍人保險，以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此三大社會保險體系仍強調經濟上的補助，無法兼顧到老年人其他生活層面的照顧。此外，臺灣省社會處於民國 68 年（1979）於全省各縣市實施「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計畫」，並輔導經檢查發現罹患重病的老人就醫，對於合於規定的低收入戶老人，則依「臺灣省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給予免費醫療，此老人醫療相關措施也成為彰化縣地區的重要老人福利措施之一。

我國直至民國 69 年（1980），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各種需求，首次針對老年

人口，制訂老人福利法和施行細則。70年代後，我國的老人福利政策發展，朝著「在地安老」的社區照顧模式發展。彰化縣的老人福利服務措施，為因應「中央政府的立法與服務精神，也積極開辦各項相關服務，包括「社區日間托老」、「問安專線」、「文康休閒服務」以及「居家服務」等，落實老人在地居住安養的服務理念。民國80年代末、90年代初，政府逐漸意識到老年人預防保健的重要性，遂明訂中老年疾病防治計畫與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並試辦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日間照護等長期照護相關服務。

老人福利法時至103年（2014），歷經5次修正，從強調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的各類補助津貼發放，逐步加入老人長期照護的理念內涵，以及老人預防保健的概念，以因應老人的不同需求，並期務必使老人福利的立法、政策、與服務合一。因此，彰化縣現行的老人福利相關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化，涵蓋（1）經濟救濟與生活補助、（2）醫療保健與服務與疾病預防服務、（3）文康休閒與乘車補助及（4）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等，並積極引進民間組織，建構多元化服務模式與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二）兒童福利

由於清領時期臺灣棄嬰及溺嬰事件頻繁，設置育嬰堂以救助貧困兒童與棄嬰。彰化育嬰堂的救養，一是堂內救養，為棄兒及貧困家庭兒童申請堂內收養者；一是自家收養，對於貧困家庭接受育嬰堂補助可於自家養育者，每月給予養育金50元，堂內救養與自家收養皆給予寒暖所需之被服帽子等。即清代彰化育嬰堂之設立，雖難以避免地產生一些弊病，如因堂外救濟釀成女嬰被轉賣為娼婢的情形，然而彰化育嬰堂的經營確實救濟了不少棄嬰及貧兒，且亦有助於減少當時彰化地區溺嬰的現象。

日治初期，臺灣兒童福利仍維持清領時期的收容救助為主。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政府推動各項社會事業，而臺灣總督府也著手推動婦女兒童保護事業，即由救濟邁入福利，救助保護的對象除少數特殊兒童外，也包含一般普通兒童。日治時期臺灣兒童保護事業主要有養育事業、保育事業、盲啞教育事業、兒童遊園事業及健康相談所。彰化地區的兒童保護事業以保育事業為要。

保育事業的主要設施為托兒所，依開設的時間長短分為「常設托兒所」及「季節托兒所」。臺中州第一間常設托兒所「日の丸愛兒園」於昭和10年（1935）6月在員林郡員林街成立，之後陸續在各地區設置常設托兒所。日治時期不定期且短時間開設的托兒所稱為「季節托兒所」，多開辦於農忙期，鹿港街在昭和8年（1933）7月設立的「洋子厝保育員」是臺中州最早的季節托兒所，之後於每年農繁期在各市郡街庄陸

續開辦，逐漸普及。

戰後，雖然在民國49年（1960）時，曾研擬兒童福利法草案，但被暫擱，直到民國62年（1973）2月8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兒童福利法」，其內容包括托兒所、育幼院、育嬰院、教養院、低能兒童教養院、傷殘兒童重建院、精神病兒童保育院、其他兒童教養處所等等之兒童福利設施工作。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求，兒童福利發展由消極的救助及慈善性質，發展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民國82年（1993）2月5日，總統昭令修正公布兒童福利法，其目的在為全體兒童謀福利，在求全體兒童之健全成長與發展。

在此原則之下，兒童福利服務的對象，以未滿12歲的兒童為主；彰化縣政府兒童福利的內容，包括托兒所設置輔導、辦理慈幼週活動、辦理兒童成長團體、辦理兒童假日生活體驗營、辦理兒童寄養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辦理兒童傷病醫療、辦理貧童生活補助，以及兒童問題諮詢服務等，其中以托兒所的設置最為重要。

雖然兒童福利法在民國62年（1973）制訂實施，但在此之前，即有公布許多與兒童福利有關的法令，如：民國44年（1955），政府體認托兒所之重要，內政部發布「托兒所設置辦法」，臺灣省政府為了輔導這項業務，有各種重要的措施：如獎勵私人、機關、學校、工廠、公司或社團附設創辦托兒所；對於貧困家庭子女減免收費，期減免名額不得少於收托兒童總額數的10%；調訓一般托兒所教保人員，以提高教保素質。在民國89年（2000）9月2日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辦法方案」。其方案目標為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

育幼院是收容15歲以下孤苦無依的兒童，予以照顧。凡被收容的兒童，其一切生活教育費用，全由院方負擔，一直到完成國民中學教育後，給予輔導升學或習藝，期能學得一技之長，以貢獻社會國家。彰化縣育幼機構有慈生仁愛院等。

寄養服務方面，為使家庭突遭變故，或父母管教不當導致身心發展受到阻礙的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獲得良好照顧及享受家庭溫暖，同時協助親生家庭恢復功能，使被安置的兒童仍得返回原有家庭。彰化縣政府除上述相關措施外，也推動托嬰措施。為鼓勵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及優質保母，投入社區平價托嬰或立案托嬰中心，加強對弱勢家庭幼兒托嬰照顧及協助，進而提供托育服務補助。彰化縣政府為落實兒

童福利，設置彰化縣保母托育管理委員會及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等機構。

（三）婦女及家庭福利

清代婦女保護機構則是設置「卹嫠局」，針對貞節寡婦予以救濟，但只有臺灣縣設有卹嫠局，彰化縣的婦孺救濟事業，只有幼兒保護的彰化育嬰堂，沒有其他婦女保護的機構，因此清代臺灣貧困無依之婦女，除至卹嫠局，僅能至各種濟貧機構受濟，如養濟院，但其是以貧困流離為主，並無男女的限制。

日治前期至中期，在兒童婦女保護事業推動之前，官方救助兒童婦女的機關只有臺中慈惠院，婦女的救濟對象也僅針對貞節寡婦，即慈惠院的救助帶有明顯的教化風俗、維持傳統貞節觀的用意。

臺灣總督府於妊娠婦保護事業的推展中，最主要的措施即是「公設產婆」。為降低臺灣本島人初生兒死亡率、提升產婆的接生技術，總督府推展妊娠婦保護事業，即設立「公設產婆」，提高產婆接生技術，降低臺灣初生兒死亡率，並幫助產婦於產後的復健。除公設產婆的設置外，尚有私營產婆的經營，彌補公設產婆之不足，或是到更偏遠的地方為民眾接生。彰化地區的私營產婆多由濟美會補助設立，如：員林郡田中庄濟美會囑託產婆、員林郡永靖庄濟美會公設產婆、員林郡社頭庄濟美會公設產婆、員林郡坡心庄濟美會公設產婆，與員林郡大村庄濟美會公設產婆。

近年來臺灣地區由於經濟發展、教育普及，女性走出家庭，投入社會者眾多，其承受的壓力及健康的威脅，已大異往昔，復以社會價值理念快速變遷，亦使不幸婦女快速增加，婦女保護與婦女福利，宜有更周延、更適切的作法。民國 82 年（1993），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針對婦女福利所進行的項目有辦理婦女緊急庇護、緊急生活扶助雛妓收容輔導等項福利工作。如：不幸婦女中途之家，指的是在社會上遭受不幸者，在接受社會復健過程中，需要一個具有保護性的環境，協助他們適應社會生活，達到獨立的目的。

民國 82 年（1993）以後，政府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方案，各級政府可以依此推動各項保障婦女權益的措施。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保障縣民性別權利，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彰化縣各婦幼福利服務

中心提供彰化婦女及未成年子女有關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與諮詢、生活輔導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福利服務。民國 98 年（2009）5 月彰化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承辦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專責中心，希望透過專業經驗，給予單親家庭支持的力量。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彰化縣官方於清領時期對於身心障礙福利的政策與服務，仍沿襲清朝制度，以社會救濟方式執行之，縣內所設立的慈善機構，多以收容鰥、寡、孤獨、殘疾或貧困者為主要對象。因此，這些社會救濟或收容機構，或多或少都有收容身心障礙人口，主要的慈善機構包括「彰化養濟院」、「彰化孤老院」、「彰化留養局」、及「彰化縣善養所」等。

日本治理時期的彰化縣社會事業主要以窮民救濟、醫療、經濟福利措施、兒童保護、社區鄰保事業，以及社會教化等相關事項為主，僅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散佈於一般社會救助的規章制度中。清領時期，在彰化的幾個主要兼收身心障礙人士之慈善機構，例如「彰化養濟院」與「彰化留養局」，在日本治理臺灣期間，或遭裁撤，或予歸併，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普遍不受到重視。

國民政府於民國 34 年（1945）戰後，揭諸「四大社會政策綱領」之一的「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相當重視身心障礙人口的福利服務，明示政府對於身心殘廢失去部分工作能力之人民，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而對於老弱無依身心傷殘者也應予救濟。民國 36 年（1947）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更直接將身心障礙福利納入憲法保障。另外，我國政府於民國 60 年代，也立法保障兒童身心障礙人口的照顧保護。行政院則於民國 65 年（1976）核定「當前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責成省、縣市政府逐年增列預算，輔導與獎助現有殘障收容及重建機構執行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然而，直至民國 69 年（1980），我國始公布「殘障福利法」，成為第一部身心障礙福利專屬法規。

民國 60 年代開始，對於身心障礙人口的福利措施，除了仍然維持一般社會救助項目的執行以外，也擴及於身心健康照顧及交通工具與各種輔具協助等生活功能的促進，並積極開辦特殊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各種謀生能力的培養。而彰化縣政府也應要求，加強辦理以上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與措施。彰化地區於戰後至民國 69 年（1980）「殘障福利法」制定前，針對身心障礙人口所設立的相關福利服務機構，

多數以收容養護或是教育與職業訓練為主，

我國政府於民國 69 年（1980）制訂「殘障福利法」，緊接者「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也於隔年公布，成為我國第一個專為身心障礙人口所制訂的福利法規。嗣後，「殘障福利法」歷經幾次修正，民國 86 年（1997）是身心障礙福利的另一個重大進展，首先將「殘障福利法」的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明定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福利服務主管機關。迄民國 96 年（2007），再次修改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又陸續於 98 年（2009）、100 年（2011）、101 年（2012）、102 年（2013）、103 年（2014）修正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69 年（1980）中央政府制定身心障礙專屬法規後，過去 30 幾年來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發展，為因應身心障礙人口的成長，以及遵循中央政府的相關法令規範時代變遷，已從早期的消極性收容照護服務，轉變為積極性的身心支持服務與生活權益保障措施。現有服務措施，除了最基本的協助身心障礙手冊的請領、換發、補發以外，逐漸從保障經濟安全的生活補助、醫療保健的健康照顧，逐次涵蓋教育與就業權益的維護，以及擴大社會參與的保障措施等福利服務。

（五）勞工暨農漁民福利服務

廣義勞工福利含括與勞工工作或生活有關的一切福利，如：工資、休假、職工福利、勞工康樂活動、托兒所等。狹義的勞工福利為只與勞工生活有關的福利措施，包括：職工福利、勞工住宅、勞工康樂活動等。本節以狹義的勞工福利為主。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但設立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受其監督。職工福利社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餐廳、宿舍、住宅、理髮室、托兒所、幼稚園、洗衣室、圖書室、康樂室、日用品供應或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

為加強服務勞工，設置勞工服務中心，受理勞工陳情及諮詢案件，聘請專業律師免費提供法律及各項勞動法令等諮詢服務，協助本縣勞工解決問題。本縣的勞工服務中心，按服務性質分，包括解釋法令疑義、申訴、轉介、建議、批評、其他。按服務類別分，包括工資、工時、僱用管理、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就業與職訓、外勞問題、勞資問題及綜合問題，服務的種類及範圍相當廣泛。勞工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勞工幹部領導才能，以及熱忱服務的精神，並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以增進勞工的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80 年（1991）9

月 6 日訂定「加強勞工志願服務推行要點」，勞工志工之服務項目大致可涵括：訪視慰問服務：對遭逢職業災害、重大疾病或急難之勞工及家屬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育樂，使身心能調和平衡，本縣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例如：為提倡勞工正當體育休閒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加強勞資良性互動，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團結合作精神，舉辦運動大會。因此，每年彰化縣政府會補助本縣總工會及產業總工會舉辦運動大會等休閒活動。

在農民福利方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依據民國 32 年（1943）發布的「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要求各級農會應設農民福利社，並於民國 37 年（1948）發布「農民福利社章程準則」，農民福利社成立宗旨為「提高農民生活，安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民福利」，以主辦農會區域為業務範圍，其業務包括農民食堂及農民招待所、農民診療所、農民代筆處、法律經濟人事諮詢處、書報閱覽室、農民職業介紹所、農民俱樂部、農民補習班等與農民有關福利事項。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以增進農民福祉，訂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民國 84 年（1995）5 月 31 日由總統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同年 6 月 8 日發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本項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對年滿 65 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個月新臺幣 3,000 元，其福利津貼發放至本人死亡之當月為止，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請領。自 93 年（2004）1 月起由原每月 3,000 元提高為 4,000 元，並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建立制度化，每 5 年調整 1 次，使老年農漁民的經濟安全，獲得更多的保障。

行政院於 92 年（2003）7 月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推動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農委會為落實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不利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乃於 92 年（2003）8 月 29 日訂定「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目前每學期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3,000 元；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5,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 萬元。

臺灣省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參照開辦勞工保險前例，以行政命令訂頒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自民國 74 年（1985）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由於農民健康保險對試辦地區的農民提供生活保障和醫療照護，因此廣受農民的歡迎與接納，未參加試辦地區則咸盼早日實施。經奉行政院核定，自 76 年

（1987）10月25日起，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擴大投保對象與地區。

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現金給付與醫療給付，前者包括生育、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後者包括傷害給付與疾病給付。

戰後，政府頗重視漁業之發展，除訂定漁業政策外，一方面大力促進增加漁產，一方面注意漁民之福利，竭力改善漁民生活。漁民福利主要由漁會協助執行，1970年代以前，漁會所辦的漁民福利事業大多與漁民生活息息相關，除醫療所外，如托兒所、幼稚園、理髮室、沐浴室、福利社等設立，都是解決漁民生活及家庭的需要；而漁具倉庫、補網場、染網場、給水站及充電所等，則是漁業生產環節中必要的措施。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包括漁民保險、漁船保險、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漁船用油補貼等，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福利之政策。漁民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海上作業漁民保險等。

（六）榮民福利

我國政府於民國41年（1952）發布「陸海空軍在臺期間假退役實施方法」，隔年又增訂軍人保險條例與施行細則，給予死殘退伍軍官特別給付，為國內首次訂定的官兵退役處理原則與安置辦法。民國43年（1954）行政院進一步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是為榮民福利的主管機關，專責榮民轉職安置相關業務。嗣後，政府更於往後的幾十年迄民國99年（2010），進行幾次的修正，增訂退休、撫卹、補償及保險等攸關榮民福利的相關條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普遍照顧退除役官兵，從民國64年（1975）開始迄民國76年（1987），於全國各地陸續成立「榮民服務處」，分別就近照顧當地榮民，總計全國設有19個「榮民服務處」主責當地榮民福利相關業務。「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即是負責彰化地區榮民的就養、就業、就醫、就學、服務照顧，以及其他榮民相關福利服務之專責主管機構。「彰化縣榮民服務處」於所屬鄉鎮共設9個服務區，以便就近服務散區彰化縣各鄉鎮的榮民。彰化地區的榮民福利服務相關機構，除了有主責彰化地區的榮民福利行政之「彰化榮民服務處」以外，尚有提供就養服務的「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目前「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的服務項目，包括(1)榮民資格申請；(2)公費與自費就養服務；(3)就業輔導；(4)就醫服務；(5)就學服務；(6)急難慰助及遺眷照顧；(7)

遺產管理與繼承協助；(8)權益維護，(9)其他榮民福路相關服務。其中，由於多數榮民均已65歲以上，且隨者年齡逐漸增長，如何妥善照顧這群投入畢生精力捍衛國家的退除役官兵的需求，成為政府的重要課題之一。因此，就養與就醫服務，越顯重要。榮民就養相關福利服務的目標為使榮民獲得妥善的老年安養照顧，分為公費安養養護、與自費安養養護。而退輔會為使榮民獲得醫療照顧，乃針對已退除役的「無職榮民」，就醫各地醫院皆全額補助，而「有職榮民」的補助，則限於榮民體系內就醫，並依退伍官階別依按一定比率補助。

（七）國民就業與住宅

在就業輔導方面，日治時期的職業介紹所成立目的是幫助求職者獲得工作，介紹手續為免費，為服務性質。在日治時期主要是從事勞力工作及官、廳及會社等下等僱員介紹為主。

戰後，民國81年（1992）制訂就業服務法，原職業介紹法廢止，¹職訓局依此推動「加強就業服務方案」，設立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各中心下設若干就業服務站，而本縣屬於臺中區負責。

民國90年（2001）10月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由各縣市政府掌管轄區內的就業計畫訂定、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或調整、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業務督導、協調及考核、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訓練、受理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工作及開具求才證明書、就業市場資訊的提供、管理及檢查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認定就業歧視、受理被資遣員工登記及協助再就業、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求職及求才協助及管理、低收入戶就業的推介或職業訓練的配合等事項。彰化縣政府自90年（2001）12月起，在每一鄉鎮設置就業服務臺的政策，已經成立了彰化、全興、鹿港、溪湖、田中、二林、北斗、和美等8處就業服務臺。就業服務站除位於轄內大型工業區，連結廠商及廠區服務中心外，亦考量地區的特殊需求，設於各交通要道的匯集處，使服務層面涵蓋全縣的廠商及民眾，形成完整就業服務網絡，以擴大服務各鄉鎮失業民眾，提供在地就業的服務，同時也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在地企業主人才需求。

行政院職訓局在就業服務法通過後，著手推動針對特殊對象的就業方案，如：婦

1. 《總統府公報》，5564號，頁1-7。

女就業方案、原住民就業方案等。民國 89 年（2000）之後，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改變、解決高失業率，也提出多種新型就業服務計畫，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² 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執行相關就業方案，在就業服務方面，主要有失業給付、就業促進津貼（適用對象為非自願性離職者、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等）。

除進行就業輔導外，也提供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等。

住宅供給方面，彰化地區在日治時期陸續興建公共住宅，分佈在鹿港與員林等地。臺中州免費寄宿保護機構，首先於大正 10 年（1921）8 月在臺中慈惠院設置免費寄宿所，彰化縣境內的免費寄宿機構，位於彰化及員林，寄宿規定以 1 日為限，所方提供兩餐供其所需。

戰後，國民住宅建設旨在解決收入較低家庭之居住問題，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政府於民國 64 年（1975）7 月定頒「國民住宅條例」，明示國民住宅係由政府直接興建住宅出售、出租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臺灣國宅興建方式由政府計畫、統籌辦理國宅，依下列類型，用以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一、政府直接興建。二、貸款人民自建。三、獎勵投資興建。四、輔助人民自購，以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輔助人民貸款自購為政府透過利息補貼協調銀行提供資金，優惠貸款，輔助人民自行購置自用住宅。

四、社區發展

臺灣在清領時期，官方於縣級以下設「街市」、「坊里」、「保」、「莊」以及「社」等行政單位，多由同一家族或宗族聚居其中，形成具有社會連帶關係的共生共榮社會系統，勾勒出「社區」的樣貌。彰化縣在康熙與雍正年間，亦依人口分佈或城鄉區位不同，形塑出不同形式的傳統聚落「社區」，例如，「街」、「巷」、「村庄」、「草地」、「社」，以及「保」等，此時期的社區聚落之事務組織與推動，多由地方仕紳及宗親望族等出面組織，守望相助或集資捐建地方建設，或是由官方按行政區域與家戶數，設置「里長」、「保正」或「保甲長」等基層職位，協助國家催辦賦役、巡守稽查、

及造橋鋪路等各項公務，也做為官方稽查監控地方基層的基礎，相關的社區工作內涵，則多聚焦於橋梁津渡等基礎工程建設、社區聚落的治安秩序，或是經濟生活的維持等工作項目。

日治初期的臺灣地方社區發展仍承襲清制，直至大正 9 年（1920）制定「市街庄制施行令」後，才奠定了日治時代的地方社區發展的基礎，該法令經過官方十幾年的逐次推行於臺灣全島，彰化市制也於昭和 8 年（1933）由議會通過實行。日治時期，各地設有「鄰保館」與鄰保事業、以及「方面委員」執行的方面事業，做為推行社區工作的內涵及重要社區組織。彰化地區的「彰化鄰保館」係於昭和 12 年（1937）建設完成，提供包括兒童服務、婦女生產協助、寄宿服務、共同浴場、職業指導、生活救助，以及其他社會教化事業等綜合性福利事業。另外，彰化地區的方面事業規範則始於大正年間，其後，於昭和年間陸續推廣於彰化其他地區。方面委員負責的社區工作項目，包括：住民的生活狀況調查、貧困救助、生活指導，及其他與住民福祉增進相關的業務等。

民國 34 年（1945）國軍抗日勝利，為因應聯合國針對開發中國家聚焦於「生產建設、文教康樂、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四大方向，並以各縣市所屬最基層的「村、里」做為推行的基本單位，社區發展工作進入草創發展期。民國 54 年（1965）行政院發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社區發展」首次成為國家社會政策發展的重點。而行政院乃於民國 57 年（1968）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同年，臺灣省政府也明訂「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並於民國 61 年（1972）擴展為「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此時期的社區發展重點主要聚焦於基礎工程建設，包括社區活動硬體的興建、修築馬路與排水溝、綠化環境、文教康樂及衛生保健項目。

臺灣社會於 1980 年代至 1990 年初，歷經解嚴以及社會運動蓬勃等社會變遷過程，是社區發展的轉型期。首先，行政院於民國 72 年（1983）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領」，隔年，臺灣省政府制定「臺灣省各縣市輔導社區建立服務體系指導綱要」。民國 76 年（1987）7 月總統宣告戒嚴令解除，國內的地方社區自治發展的需求更加殷切，行政院遂於民國 80 年（1991）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我國的社區發展工作，由以往以政府為主導的方式，轉型為強調地方組織發展的模式。彰化縣在社區發展轉型期間亦遵循國家政策，積極輔導各鄉鎮市的社區基層組織設立，協助其自主運作。另外，該縣也藉由政府部門與地方組織社團的共同合作，推行包括社區公共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以及生產福利建設等三大社區發展主軸。

2. 林萬億，《臺灣全志》，卷 9，社會志社會福利篇，頁 291-313。

1990年代是社區發展的整合期，社區工作策略面臨社區意識抬頭、居民參與公共事務需求更殷切的挑戰，中央政府為了回應這股民意潮流，遂由不同部門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以及「福利社區化」等兩大社區發展政策與策略。首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83年（1994）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發展理念，希望從文化層面切入，以「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做為社區工作的目標，希望達到永續經營的社區發展目標。另一方面，內政部依據民國83年（1994）舉辦的「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結論，著手規劃「福利社區化」的社會福利推動策略，接著於民國85年（1996）年陸續訂立「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以及「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希望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的內、外資源，建立社區服務網路，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民國87年（1998）內政部與臺灣省政府各擇定五個地方社區作為具體落實「福利社區化」的實驗場域。其中，彰化縣鹿港鎮則是其中的示範地區之一。

我國21世紀的社區發展雖承襲前一個世代，但已進入多元發展的方向，行政院於民國91年（2002）發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接著，於民國93年（2004）重新修正原於民國83年（1994）頒訂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希望藉由整合社區的各項資源，推動社區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部落的社區營造工作進行。隔年，行政院再提「六星計畫」，將社區發展的焦點範圍訂為六大主題，包括：（1）社區治安；（2）人文教育；（3）社福醫療；（4）產業發展；（5）環保生態；以及（6）環境景觀。

另一方面，社區過去十幾年來，在「福利社區化」政策主導下，弱勢族群的「社區照顧」議題也成為社區發展關注的焦點之一。行政院提出「六星計畫」，除了聚焦六大面向以外，也責成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藉由社區營造與自主參與精神，成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以滿足社區老人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的理念與政策。民國100年（2011）「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再度修正，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強調利用社區在地資源，發展居家式與社區式的福利服務提供，以滿足社區弱勢族群包括老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彰化縣過去十年來的社區工作內涵相當多元化，除了長期重視的社區公共建設外，也強調社區培力與人才培訓，另外，也重視居民的生活福利與社區經濟發展，其所推行之社區工作相關措施，包括：（1）社區公共建設；（2）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暨人才培訓；（3）福利服務措施；以及（4）生活照顧與其他服務等。

五、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

清領時期，臺灣的社會事業多仰賴民間力量，除官方倡導，多是地方士紳發起。日治時期，地方參與也是社會事業重要輔助力量。日治時期彰化縣各地才有專屬在地的團體，其中，與社會事業推展有關的團體為部落振興會，以普及日語、振興產業、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公民素養為主要活動內容。臺灣濟美會設立後，各地紛紛設立濟美會的地方分支。其中，彰化縣境內在大正13年（1924）至大正14年（1925）共成立9個濟美會，包括大村、埔鹽、溪湖、坡心、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和美等庄濟美會，以貧民救助、罹災者救援和醫療為主要任務。

彰化郡下各市街庄設有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協助各種社會事業，如：保健醫療、育兒獎學等社會公共事業的推動。另為使方面委員處理社會公共事業更加圓滑，又再成立社會事業助成會，透過組織會員的方式，分擔方面委員的部分任務，其中，前述乞丐收容所之興建和經營，便是由社會事業助成會負責。其中，行啟紀念花壇庄濟仁會以救濟花壇庄貧民及獎勵推廣體育為目的。該會對當時貧困的庄民急難救助和輔導就業，幫助甚大。

近年來，由於民眾對社會福利需求漸增，以致政府必須運用民間社福資源與服務，才能預防社會問題，進而增進民眾福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之設立，屬公益性財團法人，由民間熱心人士捐助基金，以孳息收益及各項捐助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低收入戶照顧、貧病醫療補助、志願服務等社會福利事業。

為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精神，健全志願服務發展，「志願服務法」於民國90年（2001）1月20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後，業務範圍遍及各部會業務領域，諸如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消防救難、交通安全、體育休閒、檢察矯正、司法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稅務戶政等。彰化縣據此法規，積極規劃縣內各項志願服務，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展拓及文化、教育、環保、社福、衛生、消防、警政、民政等，呈現出本縣多元化的服務風貌。並在民國98年（2009）成立「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中心」，整合人力、物力及財力三大資源。工作目標：整合社區及志願服務資源，建構社會資源網絡。

彰化縣社會服務性質社團有185個，服務對象含括身心障礙者、農民，以及退伍軍人、榮民等，範圍頗廣。在身心障礙相關社團方面，包括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聾人協會、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彰化縣聲暉協進會、彰化縣殘障服務協會、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等。各社團營運狀況，囿於資料，僅能就現有資料擇要說明。青少年關懷方面，包括彰化縣關懷青少年協會、彰化縣青年服務協進會、彰化縣慈林青年服務協會、彰化縣基督教青少年福利促進協會及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等社團。在文化服務社團方面，如：社團法人彰化縣福爾摩沙志工聯盟協會、彰化縣大武郡文化教育福利發展協會。

彰化縣立案的慈善性社團有 168 個，成立原因有與境內宮廟結合信眾力量，成立慈善性社團。如：社團法人彰化縣慧德能仁慈善會、八卦慧德能仁慈善會、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等。其次，或由熱心人士發起而成立，彰化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彰化縣小草慈善會、彰化縣礪仁慈善事業會。除此之外，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及花壇鄉群力慈善會是在中國國民黨黨部輔導成立。各慈善社團的慈善事業多以急難救助、社區關懷等為主。

附 錄

一、民國 39-102 年彰化縣 65 歲以上男、女人口統計表

年度	65-69		70 以上		65 歲以上 人口總計
	男	女	男	女	
39	4,302	5,364	2,922	5,280	17,868
40	4,168	5,214	3,022	5,356	17,760
41	3,972	5,153	3,419	6,112	18,656
42	4,045	5,283	3,632	6,198	19,158
43	3,280	4,196	4,504	7,564	19,544
44	4,735	5,912	3,932	6,872	21,451
45	3,761	4,781	3,958	7,028	19,528
46	3,885	4,758	4,176	7,253	20,072
47	3,882	4,731	4,267	7,497	20,377
48	4,071	4,920	4,439	7,636	21,066
49	4,355	5,175	4,455	7,605	21,590
50	4,594	5,300	4,515	7,628	22,037
51	4,700	5,509	4,577	7,741	22,527
52	4,450	5,312	4,101	7,071	20,934
53	4,824	5,954	4,206	7,287	22,271
54	5,062	6,308	4,461	7,614	23,445
55	6,119	7,566	5,467	8,715	27,867
56	6,380	7,806	5,727	8,988	28,901
57	6,469	7,930	6,163	9,643	30,205
58	6,831	8,286	6,459	10,032	31,608
59	7,211	8,705	7,006	10,589	33,511
60	7,639	9,219	7,441	11,247	35,546
61	8,182	9,783	7,949	11,805	37,719
62	8,462	10,108	8,334	12,221	39,125
63	8,971	10,645	8,849	13,084	41,549
64	9,663	11,056	9,947	13,823	44,489
65	10,356	11,429	10,042	14,768	46,595
66	10,774	11,851	10,907	15,637	49,169
67	11,473	12,218	11,604	16,501	51,796
68	11,895	12,380	12,438	17,464	54,177
69	12,082	12,296	13,363	18,561	56,302
70	12,153	12,172	14,285	19,562	58,172

年度	65-69		70 以上		65 歲以上 人口總計
	男	女	男	女	
71	12,037	12,353	15,411	20,481	60,282
72	12,243	12,612	16,339	21,233	62,427
73	12,291	12,879	17,392	22,209	64,771
74	12,680	13,311	18,154	22,992	67,137
75	13,441	14,175	18,556	23,432	69,604
76	14,109	14,764	19,357	24,338	72,568
77	14,476	15,281	20,121	25,229	75,107
78	15,118	15,646	20,797	26,321	77,882
79	15,952	16,349	21,582	27,164	81,047
80	16,887	17,033	22,860	28,451	85,231
81	17,951	17,728	24,199	30,050	89,928
82	37,546	26,059	20,041	10,556	94,202
83	39,583	27,033	20,878	11,024	98,518
84	40,918	28,310	21,675	11,293	102,196
85	42,306	29,497	23,127	11,504	106,434
86	43,282	30,983	24,705	11,671	110,641
87	44,242	32,617	25,857	12,127	114,843
88	45,310	34,341	26,861	12,749	119,261
89	45,857	35,739	28,343	13,523	123,462
90	46,227	37,254	29,631	14,694	127,806
91	46,581	38,203	31,412	15,868	132,064
92	46,634	39,250	33,026	16,789	135,699
93	23,227	24,112	42,267	50,667	140,273
94	23,578	24,324	43,827	52,643	144,372
95	23,874	24,182	45,319	54,918	148,293
96	23,787	24,102	46,844	57,013	151,746
97	23,698	24,007	48,243	58,911	154,859
98	23,066	23,233	49,756	61,158	157,213
99	21,584	21,928	51,311	63,186	158,009
100	20,524	21,107	52,672	64,851	159,154
101	20,896	21,142	53,721	66,384	162,143
102	21,669	21,861	54,772	67,749	166,05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2014.1.9。
註：由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與主計處及彰化統計要覽之數字均有所出入，因此 93 年以後資料以彰化縣統計要覽為準。

二、彰化縣現行老人福利相關法規

壹、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法源依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適用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中低收入之老人。

補助項目：一、醫療費用。
二、看護費用。

補助標準：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需備資料：一、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二、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三、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醫療院所就醫證明書及醫院診斷書正本。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七、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八、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正本。
九、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十、其他相關文件。

特殊情況：一、由同居共同生活親屬或互負扶養義務人實施看護，或由外籍看護工實施看護者，均不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二、申請人如為長期慢性病者應轉介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仍住院者，不予補助。
三、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不實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再領取看護費用補助。其已領取者，並應繳回。

貳、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法源依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適用對象：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補助項目：經審核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符合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臺幣 5 千元。

- 補助對象：一、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二）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三）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需備資料：一、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特殊情況：一、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二、領取本津貼者，其受照顧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參、彰化縣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計畫目的：為改善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品質，使其享有安全而舒適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適用對象：一、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本縣。

二、年滿 6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津貼者。

補助項目：一、屋頂防水、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二、廚房、衛浴設施設備（如安全扶手、防滑地板 ... 等無障礙設施）

三、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需備資料：一、自有住宅者：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書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三）施工前照片。

（四）廠商估價單。

（五）切結書。

（六）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二、租賃房屋者：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書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三）施工前照片。

（四）廠商估價單。

（五）切結書。

（六）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七）租賃契約書影本（需簽約 3 年以上）。

（八）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肆、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課。

申請資格：一、本縣列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補助標準：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日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需備資料：一、互負扶養義務人口數切結書。（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附）

二、全戶戶籍謄本。（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附）

三、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附）

四、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

五、申請看護費用補助：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由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日期）、看護費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章證明）。

六、鄉鎮市公所開立之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七、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

處理程序：申請人應於就醫或住院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備齊所需證件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伍、彰化縣遊民收容輔導

法源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制訂之。

適用對象：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

申請資格：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二、非本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屬本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需備資料：社會救助（福利）機構收容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處理程序：一、臨時收容機關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治或治療。

二、本府社會處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

陸、獨居老人業務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適用對象：一、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本人卻無子女者。

二、戶內僅配偶兩人（其中一人年滿 65 歲以上），另一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三、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連續達 3 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四、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五、中低收入老人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介於生活費用 1 至 2.5 倍之老人。

柒、低收入戶老人免費安養申請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社會課。

申請對象：低收入戶老人無家屬或家屬無力照顧，可申請至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或中區老人之家安養。

所需證件：一、入住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

六、相片 2 張、印章。

處理程序：申請表及體檢表請至公所社會課索取。

三、彰化縣老人團體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壹、社團法人彰化縣二水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70.12.22

創立沿革：10 屆理事長：吳捷福，現任（11 屆）理事長：陳邦仁。

創社宗旨：以發揚互助精神，維護心身健康，共謀福利、康樂、聯誼、自強活動等促進老人福利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一、充實老人生活，提升老人常識。

二、並鼓勵會員慈善、關懷社會。

貳、彰化縣大城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86.07.23

創立沿革：1、2 屆：陳香宜，3 屆：吳春蓮，4、5 屆：許梅塔，6、7 屆：劉岐尚，8 屆：蔡含。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配合政府政策，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活動與歌唱場所，推展老人資源，例如歌唱比賽。

參、彰化縣北斗鎮長青會

創設時間：84.05.28

創立沿革：理事長 1 任 3 年，第 1、2 任：蘇清波，第 3、4 任：李重寬，第 5、6 任：蔡信永，第 7 任（現任）：蔡謝幸

創社宗旨：為老人服務，互助合作。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一、每年辦理 4 次自強活動或康樂活動。

二、老人慶生會。

三、會員慰問。

四、醫療服務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所有理監事、總幹事、幹部與工作人員均為志工，並無支薪。另外還會捐款補助。

肆、彰化縣永靖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74.09.15

創立沿革：理事長，第1屆：胡萬立，第2屆：葉漢輕，第3屆：詹益鍊，第4、5屆：江萬添，第6屆：吳成銘，第7、8屆：胡永惠，第9屆（現任）：林燈耀。

創社宗旨：以發揚互助精神，維護身心健康，共謀福利、康樂、聯誼、自強活動等，促進老人福利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主要舉辦康樂活動，一年安排1-2次自強活動；配合縣府舉辦歌唱比賽，但前兩年停止。前年舉辦重陽節活動，近年開始舉辦端午綁粽。

伍、彰化縣老人福利推展協會

創設時間：94.07.27

創立沿革：第1、2屆理事長：溫蔡秀春，第3屆理事長：溫蔡秀春（代任）。

創社宗旨：各鄉鎮之老人會交流、辦理各會務心得分享，為彰化縣長者舉辦各項活動，並為彰化縣長者增取更多福利，共同積極推展會務。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各鄉鎮之老人會交流、辦理各會務心得分享，為彰化縣長者舉辦各項活動，並為彰化縣長者增取更多福利，共同積極推展會務。

陸、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69.05.03

創立沿革：最早借福安宮1間膳房成立，後在公所旁搭鐵房。阮縣長剛猛時，獲得補助興建老人文康中心，亦即會址現址。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有社區大學和樂齡大學。設有健康器材：撞球及運動器材等。

柒、彰化縣秀水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70.09.12

創立沿革：歷屆理事長如下：，1~3屆：吳家沛，第4屆：許漢川，5~6屆：施夢熊，7~8屆：尤若望，第9屆：白林綉雲，第10屆：尤若望。

創社宗旨：發揚互助精神、維護身心健康、共謀福利、聯誼、自強活動，促進老人會

福利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一、文康活動：

（一）長青歌唱才藝比賽。

（二）會員慶生大會（含鑽石婚表揚）。

（三）重陽節敬老慶生會。

二、長青學苑：臺語、日語歌唱研習班，計2班。

三、醫療服務：義診及會員健康檢查。

四、衛生講座。

五、會員教育觀摩聯誼活動。

六、關懷80歲以上會員的生活起居，以及老人服務老人為宗旨。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民國75年10月21日曾接受省主席邱創煥頒獎。民國90年，因滿20周年故擴大紀念，同時慶祝新會址落成。民國91年3月會址新建與成立使用。

捌、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

創設時間：68.05.20

創立沿革：第1任（1至5屆）：謝成哲，第2任（6、7屆）：李清樂，第3任（8、9屆）：張余，第4任（10屆）：徐春田，現任（11屆）：謝式穀。

創社宗旨：健康、幸福、長壽。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成立長青學苑，終生學習。目前約有300人。1年舉辦1次「千人健行」，為彰化縣老人會當中規模最大。

玖、彰化縣花壇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71.08.20

創立沿革：以響應政府提倡老人育樂，策畫老人福利、發揚互助精神，維護身心健康、聯誼、康樂、自強活動等，促進老人福利為宗旨。

創社宗旨：舉辦講座與聯誼活動。

拾、彰化縣長青社會服務協會

創設時間：91

創立沿革：91 年依法設立，是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創社宗旨：以服務老人相關活動之協辦角色，並協助縣內老人就醫或就養事宜，以提昇老人活動及就醫就養品質，使老有所養進而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康。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民國 98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弱勢失業者再就業培訓。100 年獲最佳進用人員獎。
- 二、民國 99 年：志工妙芬和豔雲榮獲保健志工服務楷模獎。
- 三、民國 100 年：（一）彰化埔鹽大友社區（二）彰化秀水馬興社區巡迴講座（三）金旭獎：計劃執行優良單位（四）城市廣播採訪。
- 四、民國 101 年：（一）NPO 大專生服務學習（二）多元就業職訓練，全新產品 SOAP、保健食品整合行銷計劃。
- 五、民國 103 年：保健志工特殊訓練—食品安全。
- 六、民國 104 年：到宅服務計劃。

拾壹、彰化縣長壽協進會

創設時間：79.06.22

創立沿革：成立於 79 年 6 月 22 日，立案於 79 年 8 月 13 日，彰府社政字第 77080 號，當時因縣府將八卦山公園租給民間經營，致一些老人無處休閒，轉而聚集在彰化市孔子廟榕樹下休閒聊天，日復一日越聚越多，每天有百多人在此活動、聊天。於是便有人分別向彰化南瑤宮及其他寺廟求助鐵架椅，共得了近百張座椅，另外更有人發起籌組老人會，事經熱心老人盧金塗、黃添旺等賣力籌備，並由熱心組會老人，自由捐獻以克服經費困難，共同訂定組織章程，終得 94 人簽名入會。

創社宗旨：以弘揚敬老傳統，發揮互助精神，維護會員身心健康，共謀老人福利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關於老人福利之倡導與興辦事項。
- 二、關於舉辦老人健康檢查與醫療優待之協調事項。
- 三、關於辦理老人互助濟助與老人服務事項。
- 四、關於老人休閒活動與聯誼事項。

五、關於老人問題之研究，座談事項。

六、關於敬老崇孝風氣推展與協調事項。

七、對於政府機關老人問題諮詢與委辦。

八、促進國際老人組織及福利事項。

九、其他老人之福利改進及爭取老人權益事項。

拾貳、彰化縣員林鎮老人會

創設時間：69.04.11

創立沿革：3 年 1 任，81 年：江文德，84 年：曹耀恭，87 年：李金槌，90 年：洪朝根，93 年：許哲進，96 年：張秋，99 年：張水金，現任：陳村騰。

創社宗旨：提供老人休閒娛樂。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老人活動、比賽、旅遊、聚會宣導。

拾參、彰化縣鹿港鎮老人會

創設時間：67.10.30

創立沿革：民國 67 年前為「元齡會」。本來位在鹿港鎮埔頭街 72 號，民國 96 年時因建築自日治時期使用，年代久遠需維修，又遇 921 大地震致使更嚴重，公所決定收回維修。後遷至老人文康中心，亦即現址忠孝路 403 號。

創社宗旨：提供老人休閒娛樂。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設有運動設備：撞球，可唱歌、下棋。會舉辦健康講座、旅遊、比賽、電腦學習、兩人對唱比唱與親子關係活動。

拾肆、彰化縣敬老尊賢協會

創設時間：84.11.01

創立沿革：民國 83 年 11 月 1 日由鹿港鎮第 15 屆廖厝里里長莊勝章發起，由地方士紳謝成章、溫應東、林春木、施燈火及陳石評等數十位熱心人士，84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發起人會議，並推舉莊勝章為發起人代表，擬定發起人名冊及章程草案等事項。84 年 11 月 1 日在彰化縣縣政府社會局指導，地方父老前輩、顧問李元才、蔡色鶯、張家博、王川、蘇丁富、王鴻霖、葉連泰、郭讚吟、潘文生、王文鶯、許鑫忠、陳世宗、洪永川、鄧厚根、蔡江明、陳東山等支

持及籌備委員努力協助下，選當日農曆 9 月 9 日，久久長長重陽節於傑邦公司前廣場成立大會，並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 1 屆理監事，由莊勝章當選創會理事長，會員就有 260 人之多，經向縣政府核備，正式立案，立案證書書號為彰府社政字第 84048 號。

創社宗旨：以服務人群、互助合作，促進人類之瞭解，友誼之交流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關於老人之福利計劃及建設等事項。
- 二、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舉辦事項。
- 三、關於老人正當娛樂及身心健康事項。
- 四、關於老人救助服務事項。
- 五、關於老人之保健及醫療事項
- 六、關於老人之自強活動，旅遊聯誼等事項。
- 七、其它。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每年歷行工作計劃

- 一、理監事會議：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自強活動聯誼活動：擇期舉辦會員踏青聯誼活動
- 三、重陽節敬老活動：重陽節舉辦敬老康樂活動
- 四、會員大會：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拾伍、彰化縣彰化市老人會

創設時間：67.04.08

創立沿革：第 1、2 屆理事長：柯榮華，第 3~5 屆理事長：莊漢柏，第 6、7 屆理事長：林萬火，第 8、9 屆理事長：溫蔡秀春，第 10 屆理事長：溫春風，第 11 屆理事長：溫蔡秀春

創社宗旨：政府推動各項福利工作，不僅在於使老人活得長。更要活得有意義、有尊嚴、有情趣、「不僅使生命添增歲月，且為歲月注入生命」。為提升老人生命層次，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努力，造福老人，使我們社會上的長者，都能過著充實幸福安樂的日子。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每年度固定比賽活動桌球比賽、歌唱比唱、象棋比賽、撞球比賽、撞球比賽、保齡球比賽、重陽敬老活動、千人健行活動。

二、靜態研習課程水彩課程、日語課程、電腦課程、歌唱課程、書法課程、國畫課程、英文課程。

三、動態研習課程土風舞、排舞、健康舞、太極拳、社交舞。

四、每月固定 1 日旅遊。

拾陸、彰化縣彰化市社區長青協會

創設時間：90.06.03

創立沿革：歷屆理事長如下：第 1~2 屆：邱逸傑，第 3 屆：張朝卿，第 4 屆：邱逸傑。

創社宗旨：提倡老人正當娛樂、策劃老人福利服務工作、老人教育文化業務、增進身心健康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策劃老人福利服務工作。
- 二、倡導老人福利事業與興辦事業。
- 三、有關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辦事項。
- 四、推行老人正當娛樂休閒活動及身心健康事項。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推展老人救助服務事項。
- 二、研究老人安養服務工作。
- 三、舉辦老人之保健講座及醫療服務。
- 四、辦理老人休閒康樂活動、旅遊、聯誼、參觀、訪問活動。

拾柒、彰化縣福興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69.11.02

創立沿革：第 5 屆理事長張火城，第 6 屆理事長許金芳，第 7、8 屆理事長黃萬棟。

創社宗旨：以結合社會福利團體以結合樂觀進取之人士為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仁愛精神，弘揚互助美德，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共謀老人福利，建立善良、和諧、溫馨的社會福利社區化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慰問獨居老人，非慈善單位。

拾捌、彰化縣銀髮族協會

創設時間：97.11.28

創立沿革：為世界性社團，臺灣 12 個縣市都有分會。理事長，第 2 屆劉玉花，第 3 屆（現任）賴秋桂。

創社宗旨：自助助人、自立立人。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辦長青大學、老人學習課程，關懷老人活動，例如探視老人院；安排旅遊。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配合總會長期照顧

拾玖、彰化縣線西鄉老人會

創設時間：民國 71 年 9 月

創立沿革：理事長，第 1 屆顏呈紫，第 6、7 屆許回祿，第 8、9 屆柯秤河，第 10 屆陳錦生，第 11 屆（現任）洪益豐。

創社宗旨：讓鄉親長輩有活動空間。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每年安排歌唱、象棋、槌球、太極拳，舉辦健康檢查、旅遊參訪與講座。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策劃特色主軸課程：阿公活力秀班得過全縣第 1、2 名歌仔戲均為學員自己配樂。阿公阿嬤憶起講故事。1 個村有 2 位律動種子老師，帶健康操與律動。

資料來源：由各相關社團提供之資料加以彙整而成。

四、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補助業務簡介

壹、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業務說明：彰化縣政府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申請資格：一、兒童出生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實際持續居住於本縣之兒童。

二、兒童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於兒童出生前設籍並實際持續居住本縣滿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有遷出本縣紀錄者。

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 1 年之未婚婦女，其兒童經生父認領登記並具有監護權，且生父符合兒童出生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 1 年以上者。申請人除需符合前項第 1 款規定外，另需具備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應備證件：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父、母及兒童）及詳細記事。

三、兒童父母之一方或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貳、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服務

業務說明：為提供本縣幼童臨時托育服務，以協助家長減輕照顧負擔，改善家庭狀況，並增加其社會參與度，特訂定「0-12 歲幼童臨時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申請資格：一、職業訓練。

二、求職面試。

三、就醫。

四、夜間工作（非固定輪班）。

五、多胞胎家庭。

六、其他非可預期之突發事件。

參、0 至 2 歲平價托育服務補助

業務說明：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兩足歲以下幼兒的照顧及協助，提供平價托育服務補助，家中有 0-2 歲幼兒之弱勢家庭，且把未滿 2 歲之幼兒交由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托嬰中心之保母托育者，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整。

申請資格：一、設籍本縣年齡為兩足歲以下之下列弱勢家庭幼兒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兒童之實際照顧者。

二、（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

（四）危機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確有以下情形之一，而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1. 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2. 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3.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
4. 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以及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
5. 失業者家庭：非自願性離職半年以上之家庭。

（五）高風險家庭：由社會處認定。

（六）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其他經社工員專業評估，認為有提供本項服務補助之必要者。

應備證件：弱勢家庭身分申請證明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合格登記之保母或立案托嬰中心托育費用收據正本。
- 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四、設籍證明文件：最近 1 年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蓋有申請人私章）；若為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須有相關佐證文件。
- 五、（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六、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受照顧兒童之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 七、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親或母親戶籍謄本正本，或失蹤、死亡證明影本。

八、危機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及以下證明文件

1. 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父親或母親或其他直系親屬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2. 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父親或母親失蹤證明、服刑證明影本。
3.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家庭遭受災害證明影本。

九、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

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業務說明：政府為提供 2 足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所需的服務及措施，自 101 年起實施「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育兒津貼），讓兒童能健全成長並強化家庭照顧的功能，以完整建構 0 歲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

申請資格：一、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最近 1 年之稅捐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前項第 2 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 （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務所得 2 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104 年 7 月 1 日調整基本工資，20,008 元 *12 個月 =240,096 元）

應備證件：一、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 二、申請表（可至公所領取或網站下載）。
- 三、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 四、戶口名簿（影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父、母及兒童）及詳細記事。
- 五、其他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證明）。

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含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到宅療育費）

業務說明：一、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三、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申請資格：補助對象為已通報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設籍本縣及無國籍兒童，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或證明書上認定）之兒童。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應備證件：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擇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限依報告或證明書上認定）影本。

五、提供療育單位於療育紀錄單註明療育項目、治療日期，並由醫師、治療師或特教師於紀錄單完成核章。

六、自行負擔之療育費用單據正本。

七、緩讀證明書（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

八、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九、申請人如其療育費用或在宅療育費用未繳納，欲由提供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十、到宅服務評估表（由療育機構提供）。

陸、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業務說明：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補助就托於經彰化縣政府核准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設立之公、私立托兒所之彰化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或家庭寄養之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兒童，補助每名兒童每月最高新臺幣 1,500 元。

應備證件：本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兒童（收托年齡依當年度 9 月 1 日滿足歲為基準），就托於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彰化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

二、家庭寄養之兒童。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附）

（四）繳費收據正本

（五）受補助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為他人代領者，需檢附切結書並附上代領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切結書）

柒、104 年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幼兒送托托嬰中心（103 年持續送托舊案需檢送確認書）

申請資格：一、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二、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無排 及就業條件限制。

應備證件：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托育契約書

四、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五、申請人雙方之 3 個月內在職證明。

六、通知確認書。

捌、104 年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幼兒送托社區保母系統（103 年持續送托舊案需檢送確認書）

申請資格：一、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二、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無排富及就業條件限制。

應備證件：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托育契約書。（親屬托育免附）
四、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五、申請人雙方之 3 個月內在職證明。
六、通知確認書。

玖、彰化縣政府辦理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業務說明：因兒童及青少年癌症患者對家庭的經濟及家人的生活影響甚鉅，期望透過本醫療費用補助表達彰化縣政府對罹癌兒童及青少年之關心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增進罹癌家庭信心。

申請資格：罹患癌症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且父母（或一方）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者。
一、申請表。
二、設籍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兒童及青少年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五、重大傷病卡核定函影本。

拾、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業務說明：為協助家庭無力撫養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

申請資格：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三、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證件：各公所辦理申請案件應以隨到隨辦為原則，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兒童少年之郵局存簿、各種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受補助者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拾壹、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業務說明：衛生福利部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計畫。

申請資格：扶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規定者：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三、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五、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六、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二、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 80 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 80 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

- 三、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 四、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五、不符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應備證件：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 三、存摺封面影本。
- 四、足資證明有符合規定之相關文件。

拾貳、彰化縣辦理新生兒助聽器補助計畫

業務說明：一、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童療育服務：社會處與衛生局協同確認兒童聽力發展情況，掌握兒童是否有聽力發展遲緩或是聽力障礙狀況，提供醫療資源予有需求幼童，發揮縣內社會福利最大效用。

二、協助縣內聽障幼童及家長醫療資源取得：為協助聽障幼童順利學習、成長，使聽障幼童之家庭能順利結合多方資源，並減輕父母親或實際照顧人之負擔，健全幼童成長環境。

三、結合本縣衛生局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保障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權益：配合本縣衛生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能得到更好的服務品質，以利彰化縣政府推動早療業務，服務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申請資格：設籍彰化縣 0 至 6 歲之幼童，經本縣衛生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工作」專業醫師評估確實需要助聽器之聽力障礙幼童。

應備證件：一、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須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或新生兒聽力篩檢確診醫院醫師開具證明單註明確需助聽器）。
- 三、收據（覈實報銷）。
- 四、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五、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拾參、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

業務說明：一、為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取得日間適當之專業照顧以及促進自我學習之能力。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

申請資格：凡已通報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且至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 0 到 7 歲兒童，並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依報告或證明書上有效期限認定之）之兒童。
- 二、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

應備證件：一、申請表。

- 二、自行負擔之日間托育費用單據正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兒童或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 六、緩讀證明書。
- 七、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免附）。
- 八、本項補助如欲由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機構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該機構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拾肆、彰化縣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業務說明：為建立友善托育環境，補助本縣立案托嬰中心添購、充實辦理長期性、定期性活動所需之設施設備，以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申請資格：本縣立案之托嬰中心補助條件：

- 一、103 年 12 月 10 日前經核准立案並正常收托。
- 二、102 及 103 年未查獲重大違規（未依規定通報腸病毒病例、超收或收托年齡與核准不符、師生比不符、聘有未核備人員、未依原核准範圍使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違規事宜且於申請期間未完成改善）。
- 三、非最近一次機構評鑑列為丙、丁等且經輔導未通過者。

補助範圍及項目：嬰幼童所需之一般、照顧及教學等設施設備，包括防疫設

施設備、保健衛生設備、消防及安全設備、圖書資料及教保設備、遊戲設備與工作教學設備。

應備證件：一、申請函 1 份。
二、申請書。
三、購置項目明細表。
四、估價單。

拾伍、民間團體申請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活動補助案

業務說明：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等業務推展之社會福利團體，並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申請資格：參與對象應以「兒童少年」為主體，活動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 一、社會（社區）參與方案（例如：一日志工、兒少培力營…等）。
- 二、文化藝術、休閒育樂活動（例如：兒童劇、寫生活動、暑期育樂營…等）。
- 三、相關安全宣導（含交通安全、遊樂設施安全、網路安全、人身安全…等）。
- 四、偏差行為預防宣導（含未滿 18 歲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吸毒、飆車…等）。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含接受教育權、社會參與全、文化休閒權、健康權…等）。
- 六、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活動。
- 七、親職講座。

應備證件：一、申請公文。
二、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三、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其他：講師學經歷資料、活動宣導資料…等。

拾陸、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活動補助案

申請資格：一、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應備證件：申請應備妥文件：（以下資料均 1 式 3 份；影本文件請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一、申請公文 1 份。

- 二、申請表。
- 三、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四、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自籌款證明。
- 六、最近 1 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講師學經歷資料、活動宣導資料…等。

拾柒、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申請資格：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應備證件：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 二、附件：
 - （一）經費概算表。
 - （二）聘用教師資料。
 - （三）課程表。
 - （四）課輔學童名冊。
 - （五）協會立案証書。
 -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七）組織章程。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755，2015.12.31。

五、彰化縣婦女福利相關單位及補助項目簡介

壹、性別平等處

簡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本部組織改造，特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期待能夠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核心價值：一、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

四、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

五、具性別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性別平等的磐石。

六、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

任務：七大主軸任務：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任務。同時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發布施行之後，透過立法過程，能夠增加政策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故「CEDAW」的目的在於培力人民對於性別議題的敏感度，當遇到性別不平權的情況時，如何運用「CEDAW」公約保障自身的權益，「CEDAW」推動的義務不僅僅是政府的責任，而是身處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公民所應具備的共識。

貳、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簡介：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起秉持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設置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核心價值：該委員會設置三大業務小組，分別為「就業、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單親、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權益倡議及社會參與」。內聘委員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主管擔任，外聘委員則是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計 7

人組成，每一年均召開至少 2 次委員會議。

任務：一、推動制定婦女政策及兩性平等、婦女保護法令。

二、督促相關處室共同執行婦女政策。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

四、提供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扶助、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婦女保護網絡。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之指導。

八、加強婦女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九、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十、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參、彰化縣幸福生活卡

業務說明：發給彰化縣生育家庭 1 張「彰化縣幸福生活卡」，由彰化縣政府與企業團體、商家合作，其企業商家可為藥局、月子中心、孕婦嬰兒服飾店和運動健身中心等，並爭取企業團體訂定最佳優惠價格，提供食衣住行等優惠服務予新生兒家庭，將生活所需給予最實質之優惠，提升彰化縣縣民生育之意願。

申請資格：一、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者：可至鄰近戶政申請彰化縣幸福生活卡。

二、101 年 7 月 17 日以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者，即可於請領彰化縣生育補助時同時請領彰化縣幸福生活卡。

應備證件：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新生兒父母無法親自辦理時，可以請被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申請人身分證辦理。

二、新生兒出生證明。

肆、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

業務說明：彰化縣政府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予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整。

申請資格：一、新生兒於出生後，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 1 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 1 年以上者。補助金額：每生育 1 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備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新生兒父母無法親自辦理時，可以請被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申請人身分證辦理。

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業務說明：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辦理此補助。

家庭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二、子女生活津貼。
- 三、傷病醫療補助。
- 四、兒童托育津貼。
- 五、法律訴訟補助。
- 六、子女教育補助之身份認定。
- 七、租屋津貼。

申請資格：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二、不動產：全家人口之財產（土地及房屋等）現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

三、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未超過一定金額者（其一定金額之計算為：全家人口數一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一定數額累增新臺幣 25 萬元）。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乃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計算。

四、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其死亡時間未超過 2 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薪資所得除外）；隔代教養者亦同，須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薪資所得除外）。

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計畫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應備證件：依申請項目而定。

陸、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業務說明：為加強照顧婦女暨兒童、少年福利，扶助外籍配偶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特辦理此補助。

家庭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二、子女生活津貼。

- 三、傷病醫療補助。
- 四、兒童托育津貼。
- 五、法律訴訟補助。
- 六、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申請資格：凡未設籍前實際居住本縣，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 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之初 1.5 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因家庭暴力受害。
- 四、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五、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六、其他經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應備證件：依申請項目而定

柒、彰化縣政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

業務說明：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培訓發展相關人力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申請資格：一、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二、前款服務對象之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之服務對象，不以前項規定對象為限。

應備證件：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其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或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含人數）、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

（二）前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

三、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同 1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申請補助案件屬影片宣導、研究計畫、刊物製作者，應檢附著作權及版權授與運用之授權書。

六、其他應備文件。

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申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活動補助案

業務說明：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從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等推動。

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婦女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並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

應備證件：一、申請補助公文。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乙份（含目的、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含自籌款與申請補助款）。

三、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以茲證明。）

四、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

五、組織章程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以茲證明。）

六、其他：講師學經歷與上課資料、活動宣導資料等。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755，2015.12.31。

六、彰化縣婦女團體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壹、彰化縣彰化市婦女會

創設時間：41.03.06

創立沿革：70 年 4 月 28 日完成立案 歷任理事長為高鑾、賴施翠卿、吳綺美、李柯素華、伍黃文貞、吳馬劭伶等，現任潘麗鳳。

創社宗旨：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關於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事項。
-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關於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事項。
- 四、關於母性道德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 六、關於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事項。
- 七、關於婦女書刊之編印發行事項。
- 八、關於健全家庭組織之指導及家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九、關於婦女運動之調查與宣導事項。

貳、彰化縣和美鎮婦女會

創設時間：40.07.01

創立沿革：第 14、15 屆：黃香、第 16、17 屆：林鈺雙、第 18、19 屆：趙樹金蘭。

創社宗旨：喚起婦女之國民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以增進自身即社會之福利。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以婦女為主。

參、彰化縣田中鎮婦女會

創設時間：39.08.15

創立沿革：民國 35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婦女會正式成立，由鄭玉麗、劉玉英、謝娥、許世賢等發起，在臺北市召開第 1 次全省代表大會，推謝娥為首任理事長。隨即依

照規定向臺灣省社會處申請登記，全省縣市鄉鎮市區亦紛紛正式成立婦女會。

彰化縣田中鎮婦女會由田中鎮熱心婦女發起成立。目前理監事為第 21 屆，依人團法各項法令，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產生，本屆理事長：曾麗娟。

創社宗旨：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其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其任務為：

- 一、舉辦一切改善婦女生活事項。
- 二、女性道德之培養事項。
- 三、保障婦女之人權事項。
- 四、婦女活動之調查與宣導事項。
- 五、婦女問題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婦女書刊之編印發行事項。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辦理各項婦女研習參訪活動，藉此提供婦女創意分享，帶動社會各界共同關心婦女，重視婦女權益保障及社會參與，讓婦女在經營家庭之餘，擴展婦女互動和人際關係，營造性別平等、互相尊重、和樂共榮，充滿陽光的幸福家園。
- 二、協助政府推展性別平等、家暴防治、婦女權益及福利宣導等政策。
- 三、經由團體互動，提高婦女的自信心，培植婦女幹部，參與政治和社會活動，提昇服務的能力。

肆、彰化縣埔鹽鄉婦女會

創設時間：51.05.31

創立沿革：第 9 屆：林米、第 10、11 屆：黃陳阿蕊、第 12、13 屆：林米、第 14、15 屆：林翠含、第 16 屆（現任）：徐梅蘭。

創社宗旨：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3 月份幸福家庭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春、秋季旅遊、端午包粽送低收入戶。

伍、彰化縣二林鎮婦女會

創設時間：41.01.29

創立沿革：成立於民國 40 年 1 月 29 日，同時召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洪綉治當選第 1 屆理事長，43 年 1 月任期屆滿改選，由林而玉當選接任，並連任至第 10 屆（計 26 年）。69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1 屆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事長，由洪賢當選接任，72 年 8 月 24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 網選第 12 屆理事長。75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洪秀霞當選接任第 13 屆並連任第 14 屆理事長，81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會員大會，由林麗珠當選接任第 15 屆並連任第 16 屆理事長，87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高瑞眉當選接任第 17 屆並連任第 18 屆理事長，94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陳月鳳當選接任第 19 屆並連任第 20 屆理事長，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會員大會，由陳好蓮當選接任第 21 屆理事長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當選連任第 22 屆理事長至今。

創社宗旨：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及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社會之權利」為宗旨。其主要任務則有：保障婦女權、培養母性道德、指導改善婦女生活、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指導健全家庭及家庭糾紛調處、編印及發行婦女書刊，以及婦女問題調查研究。設有理事 20 人、監事 6 人、縣代表。於理事會下設組訓組、文教組、輔導組、總務組及秘書。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其任務為：

- 一、保障婦女人權。
- 二、培養母性道德。
- 三、協助發展婦女道德。
- 四、指導改善婦女生活。
- 五、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
- 六、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事業。
- 七、指導健全家庭及家庭糾紛調處。
- 八、編印及發行有關婦女書刊。
- 九、有關婦女之調查及研究。

除宗旨之任務外，也積極參與推動地方慈善公益。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樂保育院、華山創世基金會、慈暉慈

善會、家扶中心等社福團體，並積極參與配合訪視、捐款、慰問及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

資料來源：由各相關社團提供之資料加以彙整而成。

七、彰化縣服務性社團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壹、社團法人彰化縣立馨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創設時間：99.08.01

創立沿革：創會長：郭薰任、第1屆理事長：施惠臻、第2屆理事長：郭邦榮。

創社宗旨：用以無邊無限的熱忱用無比的關心來服務社會弱勢族群。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101—至今與二林基督教醫院聯合偏遠地區獨居與貧病居家訪視活動。
- 二、101—至今與二林基督教醫院聯合慈善義賣活動。
- 三、102—彰化縣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評鑑第一名特優。
- 四、103—彰化縣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評鑑第一名特優。
- 五、103—創會長郭薰任榮獲中華民國吳副總統頒發全國兒童守護天使。
- 六、104—籌設規劃失智症老人服務中心。

貳、社團法人彰化縣社區福利發展協會

創設時間：100.06.18

創立沿革：理事長陳寶玉。

創社宗旨：關懷弱勢族群與教育之推廣與宣導而推廣社區教育。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101 年辦理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計畫開班課程「新移民臺式料理烹飪班」、「新移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 二、103 年辦理彰化縣政府「103 年度幸福城市婦女學苑-數位生活電腦應用班」辦理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開班課程「主管核心職能訓練班」、「創意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實作班」。
- 三、104 年辦理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班課程「主管核心職能訓練班」、「核心職能與職場溝通班」、「創意皂及包裝設計應用班」、「行銷企劃實務班」。

參、社團法人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

創設時間：94.12.11 成立彰化縣青少年教育發展協會，102.05.30 正式成為法人登記。

創立沿革：第一任理事長：林建民，94-100 年。第二任理事長：林端育，101-105 年。

創社宗旨：一、培育青少年心、靈平衡發展，融合學校、社會人群，成就活到老學到老的健全教育。

二、鼓勵青少年創意發展，人文藝術、自然科學、生活技能、文藝藝能等相關教育研究及學習。

三、建構青少年正確多元價值觀，走出情緒困擾學習障礙，活出快樂、尊重生命。

四、跨出學校體制，結合多元智能教師培訓，發展青少年內省，體驗學習生活學習技能。

五、發揮青少年自主參與精神，共同開發社區資源，培育社區人才提供終身學習課程，營造社區關懷新生命，促進社區發展。

六、配合政府，堆動志工精神，啟動青少年愛家、愛國之國際生活觀及正面自我肯定。

七、秉持「推動終身學習、創造知識經濟」的理念，以守護本土文化資產、推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青少年終身學習理念、培育優質文化團隊、營造美適生活環境為宗旨。

八、配合政府終身學習技能提升，達到地方資源共享，訓、用、合一之目的。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99 年 -104 年彰化縣清寒家庭寒暑期營隊科普教育。
- 二、98 年 -104 年連續 14 屆小太陽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輔導照顧。
- 三、站在巨人肩膀上一關懷弱勢兒童教育財團法人臺新銀行公益慈善金會優等獎。
- 四、連續 7 年參加文化局快樂放暑假營隊科普教育。
- 五、100 年 -104 年文化部生活藝術教育活動。
- 六、100 年 -104 年移民署新住民家庭關懷活動。
- 七、榮獲 103 年 TTQS 品保證書。
- 八、榮獲 103 年度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評鑑優等獎。
- 九、99 年至今—彰化縣家庭扶助中心關懷據點。

肆、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

創設時間：92.01.12

創社宗旨：以關懷社區居民社會福利、生活需求、辦理訓練、媒合中高齡就業、人文環境、文化氣息營造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居家服務。
- 二、醫院照顧。
- 三、就醫陪診。
- 四、家事清潔。
- 五、休閒服務。
- 六、到府坐月子服務。
- 七、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社區長者共餐服務。

訓練課程：

- * 配合學校辦理社會工作學分班。
- * 配合勞動部中區職訓局辦理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保母）職業訓練。
- * 配合勞動部中區職訓局推動在職勞工在職訓練 -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 輔導照顧服務及托育人員技術士丙級報名及考照。
- * 相關急救訓練課程。
- * 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伍、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創設時間：93.03.28

創社宗旨：傳愛—傳承瑪喜樂（阿嬤）疼惜身心障礙者的精神。希望一活出自我，迎向光明。宣教—秉信基督，見證與傳遞基督真愛。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宣導及課程。
- 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ICF。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 四、大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 五、就業服務。

陸、社團法人彰化縣福利社區促進協會

創設時間：103.10.24

創立沿革：第一屆理事長陳明灶。

創社宗旨：一、辦理本縣社區各項兒少、婦女、老人、身障、外配等弱勢關懷活動。
二、推動社區福利、產業、文化、環保、治安、環境等研習、觀摩、表揚等交流活動。
三、運用資源協助社區診斷、評估、輔導、培力、評鑑等工作。
四、協助促進社區多元發展展現社區創新特色，提升社區凝聚力。
五、其他接受政府或機關、社團、學校委辦之福利服務活動。
六、其他符合宗旨之事項。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103 年 12 月 7 日辦理國際身障日活動暨兒童少年網路安全預防宣導晚會。
- 二、103.12.22-29 辦理 20 場「一傘一閃亮晶晶，社區閃耀亮起來 -」社區居民製傘技能訓練班。
- 三、104.4.14-17 辦理福利社區宣導交流活動。
- 四、104.4.25 辦理福利社區成果展示活動。
- 五、104.7 月辦理 20 場「婦女暨新住民第二技能訓練班」。

柒、社團法人彰化縣福爾摩沙志工聯盟協會

創設時間：100.01.16

創立沿革：創會理事長陳冠鴻，第 2 任理事長陳冠鴻。

創社宗旨：一、「福爾摩沙」原意為「美麗的寶島」，我們是一群感恩能生於此土地，希望能集合他人，貢獻一己之能力，成就眾人「福」利之社會服務。
二、集合具備各種專長技能或知識之士，創造對社會有意義之各項公益活動。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年度二大主題活動：
（一）舞蹈慈善公演：12 年國教提倡全人教育多元發展，藉此活動提倡舞蹈藝術暨文化種子傳承、提升大彰化民眾之藝文素養，並促進創造化無毒無暴力幸福家園及祥和之社會，邀請彰化市立舞蹈團吳淑婉兒童舞蹈團演出，培養學生參與社會公益，且邀請縣內弱勢團體蒞臨觀賞及表演，讓他們有欣賞及演出的機會，開闊視野。

(二) 彰化縣高中職反毒嘉年華：推動青少年從事正當課外社團活動之觀念，以及關懷弱勢從事社會服務，以正向管道抒發壓力，呼籲各界共同重視培育青少年五育並重的觀念，並鼓勵青少年投入社會公益，推廣紫錐花運動及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此活動受總統府、法務部大力重視及協助，且成為彰化縣高中職學生年度重要活動，參與社團和人數年年攀升。

二、重點推動計畫：彰化古城活絡計畫

結合青年力量，推動彰化古城活絡計畫，包括臺鐵舊宿舍活化、彰化扇形車庫保留及活化、彰化小西街商圈建立，八卦山風華再現計畫，並於 102 年舉辦了「扇形車庫火車跳舞暨彰化古城嘉年華會」，首創世界唯一火車跳舞表演，吸引約 1 萬人次觀賞，並出版第一本彰化小吃圖鑑，此計畫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績優青年志工團隊—文化類入圍。

其他社會服務：

- (一) 校園 CPR 推廣。
- (二) 捐血活動。
- (三) 義剪活動。
- (四) 身心靈講座。
- (五) 國中小科學夏令營。
- (六) 國中小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七) 春節送愛心一大師春聯揮毫。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青少年志工隊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績優青年志工團隊—文化類入圍。
- 二、青少年志工隊長榮獲：第 13.14 屆保德信菁英青年志工獎—服務獎，第 14 屆保德信菁英青年志工獎—奉獻獎。
- 三、嶺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優選良品。

捌、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

創設時間：103.03.22

創立沿革：第 1 屆理事長張筱苓至今。

創社宗旨：協助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潛能激發、適性學習，並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使其社會大眾因了解而能真誠的接納與尊重。以期達到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日常生功能獨立自主、親職角色妥當適所、優質化生活品質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0-6 歲 ABA 個別療育、團體療育、親子示範教學、家庭支持服務，到宅據點居家示範教學、安親課輔、國小一年級陪讀服務、冬夏令營、ABA 專業培訓。

玖、社團法人彰化縣樹人社會福利協會

創設時間：100.10.08

創立沿革：董事長邱文章未曾更名。

創社宗旨：實踐主耶穌所看見的信心，「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栽種培植，有朝一日，必要長大成樹」，來幫助青少年、兒童、婦幼、弱勢族群、以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找到生命的目標，生活的幫助，和生存的能力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幫助青少年找到人生的目標，成為新世代的領袖。
- 二、幫助兒童健全品格，身心發展。
- 三、幫助婦女幼兒得到適當的溫馨和安全。
- 四、幫助弱勢族群走出陰霾，找到光明的真理人生。
-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計劃。
-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發展之事項。

拾、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創設時間：81.12.06

創立沿革：為了增進聽障者福利，提供更好的就學方式、就業機會，在多位聽障兒童家長及愛心人士共同努力之下，籌組具教育性服務性的臺灣省聲暉協進會，因聲暉宗旨明確，大家理想目標一致，服務過程博得社會大眾認同與肯定，更帶給家長信心，會務也因而蒸蒸日上，而大家的努力更是孩子們的福氣。後因各縣市特教人口分佈不一，在教學福利制度上各有所需，乃分別成立了各縣市協會。

彰化聲暉在前周縣長關懷及社會科教育局各級長官指導之下，經報奉彰化縣政府於 81 年 12 月 6 日核准立案，府社政字第 81043 號核准立案，後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完成社團法人登記，為聽障人士之社福教育及就業等謀求更臻完善之道。

創社宗旨：結合各界愛心，以「創會維艱、展會不易」，推動下列事項為宗旨：

- 一、倡導聽障兒之學前口語教育，促其回歸教育主流。
- 二、結合聽障者家長及熱心人士力量，以謀求提昇聽障者之教育品質與就業機會。
- 三、提供聽障家長專業知識訊息。
- 四、聯繫國內外有關機構，增進專業知識交流。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推動聽障兒童學前口語教育。
 - 二、協助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三、促進聽障教育資訊交流及家長之聯誼。
 - 四、輔導貧困聽障家庭子女之認養及獎助金之辦理。
 - 五、鼓勵與督促聽障教育之執行以落實政府聽障教育之政策。
- 歷年成果請參閱「彰化聲暉 101-103 成果」附件。

拾壹、社團法人彰化縣戀戀半線失智協會

創設時間：103.10.18

創立沿革：103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大會，10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登記，第 1 屆理事長詹麗珠。

創社宗旨：其宗旨為結合家屬及各專業力量，共同推動失智症預防、治療及照護工作，提昇失智者及其家屬之生活品質。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在接觸失智症長輩及其家屬的過程中，深刻了解家屬照顧的沉重負荷，在家屬殷切期盼之下，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了專為家屬服務的「彰化縣戀戀半線失智協會」，致力於支持失智者的家庭，提供下列服務：

- 一、失智症專業教育講座。
- 二、溫馨下午茶聯誼會。
- 三、照顧者諮詢及關懷服務。
- 四、失智症主要照顧者紓壓團體。
- 五、倡導失智者及家屬之相關權益。
- 六、失智症主要照顧者身心紓壓之旅。
- 七、宣導社區民眾對失智症認知及預防。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第 1 屆理、監事、常務理事歐陽文貞、常務理事王文甫、理事廖以誠、理事張凱茗、理事李婷婷、理事宋惠鈴、理事李國信、理事鄭慶訓、常務監事蔡玲貞、監事黃耀庭、監事周雅惠。
- 二、會務工作人員：秘書長陳春滿、專員黃曉萍。
- 三、協會官網：<http://www.cbda.url.tw/>

拾貳、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

創設時間：71.07.08

創立沿革：彰化縣觀護協會源自民國 69 年 4 月 13 日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總會成立後，於民國 70 年 5 月 31 日在彰化地區成之聯絡中心，由周錫鈴擔任主任、林正義任總幹事、洪正雄任籌備會秘書。

創社宗旨：一、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結合社會力量，貢獻智能，研究觀護學術，宏揚觀護制度，推展觀護事業。

- 二、協助政府推展兒童、青少年觀護工作及導正偏差行為之宣導、輔導等業務、落實兒童、青少年福利政策、進而促進彰化縣之安和樂利。
- 三、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與彰化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保持密切互動，協助法院對保護處分兒少之輔導、團康活動等業務外，每年至少辦理 8 場以上社區、校園親子法治宣導講座，落實預防犯罪的宣導工作。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近年承辦了中華民國第 11 屆、第 13 屆金舵獎暨旭青獎表揚大會。

拾參、社團法人彰化鹽光社會福利協會

創設時間：100.11.25

創社宗旨：實踐效法主耶穌「使光照耀在全地」（馬太福音 4 章 16 節：住在黑暗中的人要看見大光；住在死因幽谷之地的人有光要照亮他們生命的使命），透過耶穌愛人如己之精神在宗教、倫理、道德上協助家庭、老年人、青年學子、婦幼、弱勢族群、以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活出健康生命，找出生命價值意義為目標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弱勢兒童課輔班。連續 3 年（民國 102-104 年）補救教學方案受縣政府肯定的肯定。

拾肆、彰化縣大武郡文化教育福利發展協會

創設時間：91.10.30

創社宗旨：促進文化教育發展，增進縣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根據文化教育實際狀況建立下列資料：
 -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二）鄉土、文化、資料及社會教育資源資料。
 - （三）社會福利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四）其他與縣政文教社福等發展有關資料。
- 二、有關社區農村各項之衛生、保健、環保、教育福利措施、農民農作物產銷技術知識之教育福利等措施，暨以發展農村生態休閒遊憩觀光事業，增加農民所得。
- 三、辦理有關文化教育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
- 四、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室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教育福利事業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五、提倡社區發展意識，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民間社團及政府資源改善社區衛生，交通安全、提升人文生活環境，推展優質形象商圈。
- 六、出版有關文化教育相關研究會刊。

七、其他符合宗旨之事項。

拾伍、彰化縣幼兒園協會

創設時間：101.04

創立沿革：彰化縣幼兒園協會前身為彰化縣幼兒教保學會、彰化縣幼兒教育學會及彰化縣幼兒福利協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由此 3 會共組而成。因應民國 100 年政府幼托整合政策與秉持使縣內所有分散的幼兒教育資源集結，做最有效運用的理念下，由當時彰化縣幼兒教保學會理事長徐伴麗、彰化縣幼兒教育學會理事長蔣捷心及彰化縣幼兒福利協會理事長黃奇敏的 3 方學（協）會，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溝通與協調後，決定相互統整融合，組成一組織更大的幼兒協會，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3 會正式更名為「彰化縣幼兒園協會」，集結了 3 會最優秀之處與多方資源，不僅力量更團結、資源也更豐富，相信能提供會員更多元的服務，嘉惠所有彰化地區的幼教夥伴。第 1 屆理事長謝錫隆（聖保羅幼兒園）、第 2 屆理事長王淑華（鵝媽媽幼兒園）

創社宗旨：促進專業人才培育、研究發展教保內容、提昇幼童教保品質、增進從業人員福利及謀求幼童福祉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每年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活動，並配合縣府教育處辦理「彰化縣親子運動會」、「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大會」、「彰化縣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彰化縣幼兒園歲末聯歡」等相關大型活動。

拾陸、彰化縣和美鎮普善成關懷協會

創設時間：101.10.10

創立沿革：一、彰化縣和美鎮普善成關懷協會於 101 年間籌備，以和美鎮普善太子宮作為基地，邀請有「濟弱扶貧」慈善理念的地方人士展開籌劃，並以普善太子宮具有共同信念的信眾為基本會員，再擴大徵求會員。

二、成立大會選出包括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以及伸港鄉等地區人士為理、監事，並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為顧問，增進會務推動。

三、第 1 屆理事長由普善太子宮宮主吳順忠的夫人游小嫻擔任，她是創會發起人，經選出理事推舉為理事長。

四、協會理監事 1 屆任期 2 年，第 2 屆理、監事會成立後，由游小嫻連任理事長。

創社宗旨：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的單親孩童為主，教導扶助孩童的學業、品德輔導，並給予必要的金錢或物資濟助，改善他們的生活。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成立愛心媽媽團隊，每月至少 2 次以上進行單親弱勢家庭訪視，並由這個團隊將會裡的濟助物資或濟助金致贈受扶助家庭或個人。
- 二、針對列冊受扶助的獨居老人或單親青少年和兒童，由理監事及愛心媽媽隊共同前往居家關懷或濟助。
- 三、每年邀請受扶助家庭單親父親或母親與孩子，到會裡辦公處普善太子宮廟埕廣場辦理愛心聯誼餐會，參加人員多達 200 多人，善心人士都到場共襄盛舉，氣氛溫馨感人。
- 四、每年由普善太子宮捐出普渡法會供品，分贈各弱勢家庭，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弱勢家庭。
- 五、關懷訪視或濟助的件數，102 年 36 件，103 年有 43 件，104 年至 6 月有 28 件，將持續擴大辦理。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彰化縣和美鎮普善成關懷協會址設在和美鎮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466 巷 442 號普善太子宮，會員不乏是太子宮信眾，理、監事則由有志一同的各地區人士出任。
- 二、創會理事長游小嫻是普善太子宮吳順忠宮主的夫人，女性出任關懷協會理事長，夫婦倆肩負起關懷協會的大小雜務，精神可嘉。
- 三、彰化縣和美鎮普善成關懷協會第 1、2 屆常務理事阮厚爵是現任和美鎮長，他曾任彰化縣議員，配合政府的政策從事公益活動，也爭取補助，對會務助益良多。
- 四、顧問王惠美是現任立委，曾任彰化縣議員、鹿港鎮長，她對慈善事業和慈善團體的組織、功能和運作都充分瞭解，因此對普善成關懷協會的創建和協助成立以後，不僅提供寶貴建言，也在各項慈善活動中出錢出力，特為感謝。

拾柒、彰化縣社區產業發展協會

創設時間：104.01.01

創立沿革：彰化縣政府為創造社區產業推廣平臺，活絡社區產業，於 101 年成立彰化縣幸福社區產業市集，並成立產業市集自治會，聯繫各社區全力籌設彰化縣社區產業發展協會，經數年之整合，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創社宗旨：以「整合社區產業，活絡社區產業再造，協助社區發展所需」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積極參與及協助政府機關，公益，社福團體辦理各類公益活動。

拾捌、彰化縣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

創設時間：74.08

創立沿革：第 1、2、3 任賴志騰，第 4、5 任趙博仁，第 6、7 任賴志騰，第 8、9 任（現）廖火明。

創社宗旨：從事老人、兒童、婦女、殘障之福利。結合民間力量，促進民間社會福利。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捐贈社福團體。最大活動：彰化縣長青歌唱比賽。

拾玖、彰化縣青年文教活動推廣協會

創設時間：90.09.13

創立沿革：第 1 屆理事長楊曜聰、第 2 屆理事長莊璧禎、第 3 屆理事長朱宏村、第 4 屆理事長蘇健合。

創社宗旨：協助各項青年活動進行及促青年人交流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應青年人需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活動的進行。
- 二、舉辦聯誼性活動。
- 三、實施各類學術性、研習專業體育及娛樂活動。
- 四、接受社會各界委託辦理項活動。
- 五、頒發各類青年獎助學金。
- 六、辦理其他有關宗旨之事宜。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第 2 屆為女性理事長。

貳拾、彰化縣春暉公益服務協進會

創設時間：99.03.20

創立沿革：第 1.2 屆理事長柯瑞岩。

創立沿革：辦理政府政令，宣導各種工作任務事項。縣內社區活動、環境保護、人文藝術運動、政府政策政令宣導、古今文化傳承、婦女幼教照護、法律醫療服務、殘障、家扶、外籍新娘、獨居老人等急難救助、弱勢團體家庭照顧等、社區營造工作及活動宣導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不定期的急難救助。

貳拾壹、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創設時間：81.05.01 成立彰化縣政府勞工科志工隊。立案：86.06.29 立案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創立沿革：創會長：許楚雄、第 2 屆：陳同鏹、第 3 屆：謝振煌、第 4 屆：吳素蜜、第 5 屆：廖茂寅、第 6 屆：楊獻珍、第 7 屆：黃鏐玲、第 8 屆：王承淮、第 9 屆：黃燕燕、第 10 屆：黃燕燕、第 11 屆：王鉗（現任）。

創社宗旨：結合有志從事社會志願服務之勞工，實際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發揮專長才能，實踐服務的人生觀，體驗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塑造祥和樂利為宗旨。

任務：

- 一、團結會員並結合轄區之服務性社團通力合作，提供社會需要之服務。
- 二、策劃並支援勞工教育學苑志願服務之各類研習課程。
- 三、策劃並支援勞工休閒活動，提供正當娛樂，調劑勞工朋友身心。
- 四、推動勞工親子教育，提昇勞工家庭歡樂幸福。
- 五、支援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辦理廠商徵才、勞工房屋貸款之服務。
- 六、勞工緊急災難之家庭訪視救助及轉介服務。
- 六、勞動部委派之任務。
- 八、符合宗旨之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貳拾貳、彰化縣愚人志願服務協會

創設時間：83.11.27

創立沿革：1. 吳香蘭 2. 李柄松 3. 謝文達 4. 涂後進 5. 高進芳 6. 饒森渠 7. 莊金茂 8. 高進松 9. 蔡漢章 10. 黃昇日 11. 鄭麗罔 12. 何南昇 13. 林劍鏢 14. 江昭治 15. 林國卿。

創社宗旨：急難救助、兒童認養、道路安全修補、社會公益服務、協助推動社區環保、青少年反毒宣導、殘廢、老人、及貧困居家服務。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捐血活動、急難救助、道路補平、社會公益服務、淨山活動。

貳拾參、彰化縣彰濱公益服務協進會

創設時間：95.08.20

創立沿革：榮譽理事長尤瑞春，第 1 屆理事長陳明材，第 2 屆理事長張淵輝，第 3、4 屆理事長周君綾。

創社宗旨：辦理政府政令，宣導各種工作任務事項。縣內社區活動、環境保護、人文藝術運動、政府政策政令宣導、古今文化傳承、婦女幼教照護、法律醫療服務、殘障、家扶、外籍新娘、獨居老人等急難救助、弱勢團體家庭照顧等、社區營造工作及活動宣導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不定期的急難救助

貳拾肆、彰化縣關懷兒童少年權益發展協會

創設時間：102.02.17

創立沿革：創會理事長朱麗春。

創社宗旨：基於兒童、青少年尊嚴及基本人權整合社會資源網絡從事研究倡導、推動兒童青少年保護理念與工作，並提昇兒童、青少年之權益進而發展健全人格與自我成長。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稟持協助弱勢小朋友脫離貧困學習一技之長。辦理彰化縣偏鄉地區「築夢圓夢的小綿羊」才藝免費教學暨義賣活動。102-103 辦理，今年邁入第 3 年辦理。103 年彰化縣政府一樓舉辦成果展。
- 二、辦理彰化縣國小拼圖、反毒比賽活動。

三、辦理新住民親子活動。

貳拾伍、彰化縣繽紛關懷協會

創設時間：103.09.12

創立沿革：一、民國 101 年因病友（現任理事長）於彰濱秀傳醫院就醫期間深感如能提供自身經歷與經驗予其他同病患者，盡一己之力陪伴與鼓勵患者走出罹病陰霾，因此自發性聯繫該院外科部李岳聰部長、社工課社工師及部分病友們，經多次聚會討論後，於該院支持下先成立「繽紛聯誼會」（取名意義為讓病友們走出罹病的陰霾、讓鮮豔的色彩點綴人生，取彰濱秀傳的濱字諧音，故以繽紛命名之）。

二、為提供病友們更廣泛的服務、更健全的運作，於 103.09.12 正式立案更名為「彰化縣繽紛關懷協會」。

創社宗旨：一、宗旨：以「提供乳癌病患或家屬間情緒支持管道、醫療新知等，藉此增進其疾病適應度，提升良好生活品質」。

二、服務項目：認識乳癌疾病及其併發症、不定期舉辦醫療新知講座、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提供會員情緒支持管道。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於 102 年開始，暫先與彰濱秀傳醫院配合，至該院病房訪視關懷病友，以利提供其適切服務。
- 二、待協會穩定發展，將再與縣內醫院結合，進行病友訪視。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彰化縣繽紛關懷協會係由病友們自發性組成，為提供乳癌病患或家屬間情緒支持管道、醫療新知等，藉此增進其疾病適應度，提升良好生活品質。
- 二、現任理監事組成女性比例為 92%。

貳拾陸、彰化縣護生流浪協會

創設時間：90.12.20

創立沿革：歷屆董事長第 1 屆（民國 91 年）：蕭淑華，第 2 屆（民國 95 年）：蕭淑華、第 3 屆（民國 99 年），陳春秀、第 4 屆（民國 103 年）：陳春秀。

創設宗旨：為保護流浪動物免於挨餓、受凍、被人驅趕毆打、受人驚嚇，尊重動物生存之基本權利，並減少流浪動物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宣導尊重關懷動物生命之觀念，培養無緣大慈及同體大悲之仁心。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主要執行之慈善活動或業務如下：

- 一、舉辦愛心人士認養流浪動物活動。
- 二、收養街頭流浪動物。
- 三、舉辦保護流浪動物公益講座及活動，提昇會員及民眾護生觀念。

資料來源：由各相關社團提供之資料加以彙整而成。

八、彰化縣慈善社團創設時間、沿革、慈善事業簡介

壹、社團法人彰化縣秀光慈善會

創設時間：81.08.31

創立沿革：第 1、2 屆會長：莊春用，第 3 屆會長：曾鈺棣，第 4 屆會長：李仁淳，第 5 屆會長：鄭銀明，第 6 屆會長：林森，第 7 屆會長：林振輝，第 8 屆會長：梁福立，第 9 屆會長：宋文貴，第 10 屆會長：劉世村，第 11 屆會長：黃炎修，第 12 屆會長：許國忠。

創社宗旨：「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集腋成裘，及時救援，社會上孤苦、急難者，讓溫暖與愛心充滿人間。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奉獻赤誠仁心，濟助於急難者。
- 二、協助急難醫藥，施助困苦孤兒。
- 三、發揮團隊力量，推行社會福利。
- 四、辦理慈善活動，喚起仁愛精神。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累積急難濟助個案 3,216 件。
- 二、每年發放鄉內國中、小學畢業清寒獎學金。
- 三、每年歲末鄉內弱勢家庭慰問活動。
- 四、每年縣內育幼院關懷活動。
- 五、每年舉辦愛心捐血活動。
- 六、86-88 年舉辦愛心園遊會。
- 七、103 年舉辦愛心音樂餐會。

貳、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一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79.06.09

創立沿革：79 年黃欽樹創會長，80 年王宗榮會長，81 年黃呈秋會長，82 年黃銘模會長，83 年王呈續會長，84 年鄭敏世會長，85 年黃朝登會長，86 年王振賢會長，87 年謝文派會長，88 年洪允賢會長，89-90 年林鶴財會長，91 年王文雄會長，92-93 年林東利會長，94-96 年黃輔導建峰會長，97-100 杜仁德會長、101-

102 卓錫禎會長，103-104 年陳麗雲會長。

創社宗旨：「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關懷弱勢、量血壓活動、居家關懷、急難救助、貧困慰問、幸福小舖物資配送、捐血助人、冬令救濟。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陳麗雲是第 1 個女性擔任會長者。

參、社團法人彰化縣奉安慈善會

創設時間：102.08.10 縣府核准立案，復於 103.07.24 經由法院公證為社團法人。

創立沿革：創會長（第 1 屆理事長）施忠政。

創社宗旨：關懷社區環境扶弱濟貧提升社區文化等。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教育教學補助器材捐贈及清寒優秀獎助金。低收（單親）急難及喪葬補助金與物資發放。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主要參與者：會長施忠政，常務理事張志鵬、施明坤，常務監事施必文，理事游鶯歌施學鏞、施東祥，監事張錦源，總幹事施詠順，助理顧問楊鴻振。

肆、社團法人彰化縣明道同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85.08.29

社團法人登記：86.07.22

創立沿革：由明道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萬金發起招募縣內熱心人士於 85 年 7 月初，造發起人名冊向政府機關申請設立明道慈善會，並於 85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發起人籌備會議，本堂胡總幹事提議會名應冠上同心二字，故定名為：彰化縣明道同心慈善會，給予社會有熱心、愛心、善心等人士大家一起來，明心見性心連心、道德慈善一同心，來勉勵有志熱心諸善德參與。理事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為限。

創社宗旨：以扶弱救急，勸人行善，導正社會亂象於正道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定期召集會員針對慈善義舉研討。
- 二、對有急難或貧弱無依人士予以救濟。
- 三、協助宣導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
- 四、時時勸導人民多從事扶弱救急之義舉。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每年定期舉辦捐血活動。
- 二、每 3 個月舉辦 1 場，一年舉辦 4 場，受到社會大眾的讚賞及認同。

伍、社團法人彰化縣慈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74 年成立慈善會，78 年正式立案，88 年完成社團法人登記。

創立沿革：創立於民國 75 年，前身為高雄醒世雜誌的一個小分支，當時會員只有 30 餘人，前財務長魏銀田、創會長魏梧桐、前常務監事吳富逸，有感於會員所繳納之會費不足及受高雄醒世的章程規定無法以濟助本縣貧困家庭，因此由創會長魏梧桐及前財務長魏銀田發起成立慈善會。第 1、2 屆會長：魏梧桐，第 3、4 屆會長：張光雄，第 5、6 屆會長：余秉峰，第 7、8 屆會長：黃平祐，第 9、10 屆會長：魏新坤，第 11、12 屆會長：魏谷紘，第 13、14 屆會長：高乾門，第 15、16 屆會長：楊富翔，第 17、18 屆會長：邱清地，現任會長（第 19 屆）：魏明添。

創社宗旨：集腋成裘，拋磚引玉，以實現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大同世界理想。

陸、社團法人彰化縣溪湖奉天宮慈惠堂愛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69.09.30

創社宗旨：救援社會上孤苦急難者。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急難救助、喪葬補助、冬令救濟、清寒獎學金、到府訪視。

柒、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

創設時間：73.12.09

創立沿革：民國 73 年 12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福興鄉黨部輔導而成立，並於民國 74 年 5 月奉彰化縣政府核准立案，30 年來在首任會長黃福來及歷屆會長領導下暨全體會員的鼎力支持奠定了良好基礎。

創社宗旨：本「人饑已饑、人溺已溺」之精神，集腋成裘即時救助社會上孤苦、急難者。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服務項目：急難救助、舉辦愛心活動、頒發清寒獎助學金、冬令救濟、貧困慰問、慰問獨居老人。

二、執行方式：個案訪視調查、致贈慰問金、物品等。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梁溪荀先生、梁施綉梨女士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永久會員梁銘松、梁銘江昆仲，為發揚祖父梁溪荀、祖母梁施綉梨，熱心公益嘉惠桑梓之精神，並獎助福興鄉內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之精神，特捐贈紀念基金，並交由社團法人彰化縣福興慈善會處理。

捌、社團法人彰化縣慧德能仁慈善會

創設時間：65

創立沿革：民國 57 年，由彰化市坑仔內八卦禪寺慧靜師傅目睹桃源里內很多貧病交迫，孤苦無依的破碎家庭，乃發起大願心，與許多信徒共同捐款賑濟孤苦無依者，包括醫藥費及生活費。賑濟地區由本里擴展至彰化市，延至各鄉鎮，遍及彰化全縣，並跨越外縣市，於民國 65 年正式成立「八卦寺能仁慈善會」創社宗旨：以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 二、照顧低收入戶業務。
- 三、辦理殘障福利事業。
- 四、關於義診施醫業務。
- 五、推行急難救助及教育子女業務。
- 六、贊助能仁慈善紀念圖書館業務。
- 七、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及有關社會慈善活動。

玖、彰化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創設時間：41.05.26

創立沿革：日治時代，由當時市長杜錫圭與地方人士一起發起並成立。1 任 4 年第 1 任：杜錫圭，第 2 任：吳錡美，第 3 任：（19 屆、現任）周基順。

創社宗旨：社會救濟、社會福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家庭急難救助，以彰化市優先。配合政府辦理每年冬令救濟，對象為中低收入戶、單親、獨居老人。募款後再發現金與日用品。每年下旬招待仁愛醫院小朋友旅遊。

拾、彰化縣三鰓慈善會

創設時間：91.04.28

創立沿革：籌備委員有劉榮東、李清淙、蕭明結、梁溫木、黃清華、許建興、葉李碧珠、吳萬船、饒埴丞等9位於2002年4月28日成立大會。第1、2屆理事長劉榮東、第3、4屆理事長吳萬船、第5屆理事長李清淙、第6、7屆理事長陳樹旺、第8、9屆理事長梁詠淇。

創社宗旨：以急難救助社會貧困，並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結合社會愛心力量，幫助急難民眾。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對社會上需要急於幫助的貧困者，給予急難救助。
- 二、舉辦急難救助並舉辦慈善濟貧活動。
- 三、發揮社會愛心之關懷，幫助困苦民眾，使社會和諧。
- 四、捐贈臺中捐血中心「鰓友號」捐血車壹臺。
- 五、捐贈救護車壹輛。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每年定期舉辦愛心捐血活動。
- 二、每年擇期辦理發放愛心關懷弱勢物資。
- 三、配合政府每年所舉辦之愛心活動並參與。
- 四、協助愛心友會所需幫助，完成慈善工作。
- 五、組成義工大隊配合理監事共同行使義務事宜。

拾壹、彰化縣小草慈善會

創設時間：99.1.31

創立沿革：創會人江瑞麟與好友張文福、林朝嘉等人，在一個聚會中發現社會上仍有許多貧苦無依的家庭、個人需救助，於是激起草創慈善會之構想，經過黃永銘等多人響應，於79年11月25日成立臨時大會，並推舉黃永銘為創會長，而後於80年10月10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推舉鍾明宗為第1任會長。歷任會長如下：創會長：黃永銘，第1屆會長：鍾明宗，第2屆會長：賴致伸，第3、4屆會長：賴仕盛，第5、6屆會長：黃寅，第7屆會長：黃再瑞，第8、9、10屆會長：林豐祥，第11屆會長：玟佑，第12屆會長：林朝清，第13、14屆會長：謝錦江，第15屆會長、立案後第1屆理事長：黃永銘。

第2、3屆理事長：張早。

創社宗旨：以喚起社會大眾重建倫理道德，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貢獻愛心，重振社會優良風氣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助每年執行急難救助50件左右，經理監事或各界通報急需救助的弱勢家庭及個人。（依急難狀況發放3,000元至5,000元不等）。
- 二、冬令救濟定期於歲末隆冬之際幫助弱勢家庭與個人，發放紅包和物資，每年50件為原則（依實際狀況增減）。
- 三、公益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與家長或與家扶中心合作辦理文化教育文創活動，造福偏鄉學童。

104年7月會員已達730餘人（內含永久會員320多人）。理監事會組織健全，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急難救助案件、籌備公益活動等，全體幹部都屬義工性質，抱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慈悲胸懷，為祥和的大同世界而努力。

拾貳、彰化縣天化慈濟慈善會

創設時間：88.09.19。

創立沿革：目前第8屆。

創社宗旨：喚起社會大眾、重建倫理道德、貢獻愛心。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急難救助、冬令救濟、關懷社區老人。

拾參、彰化縣天恩慈善功德會

創設時間：93.05.28

創立沿革：歷屆理事長：第1屆：白忠政（創會長），第2、3屆：劉寶桂，第4、5屆：巫錫卿，第6屆：洪青桂（現任理事長）。

創社宗旨：急難、貧苦孤兒救濟，常備戰士意外傷亡救濟。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執行急難救助，每年6~10件，均由理事長會同幹部前往受困家庭慰問及送慰問金。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創會長白忠政，曾在彰化縣後備軍人服務站任站長一職，皈依佛門後抱持慈悲之心，要救助急難的人士與服役中戰士不幸傷亡及貧困者，乃籌備功德會，並奉社會各階層人士響應，現今會員110人。

拾肆、彰化縣天義彌勒慈善會

創設時間：100.09.04

創立沿革：民國 75 年至 100 年就已經成立天義愛心協會，從事社會慈善救濟活動，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開始問事服務信眾，解決疑難問題，100 年春季東嶽山關聖帝君慈示，在先天已請旨慈善濟世眾生的旨令天義佛堂及天義彌勒慈善會，要趕快擴大辦理慈善濟世，渡化眾生的神聖使命，遂成立彰化縣天義彌勒慈善會。

創社宗旨：以道德教育之宣導，文化及藝能活動，社會教育講座，養身及保健義診，環保及資源回收，以社會服務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道德教育之宣導、文化及藝能活動、社會教育講座、養身及保健義診、環保及資源回收。

拾伍、彰化縣永旭慈善會

創設時間：102.01.30

創立沿革：於 101 年 06 月 10 日由發起人陳英質，共 10 位一同創會，於 102 年 02 月 08 日向彰化縣政府立案完成。

創社宗旨：以奉獻為初衷，供棉薄之力，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辦理急難救助關懷、貧困喪葬協助、端午關懷貧困、中秋關懷貧困、冬至關懷貧困等社會救濟。

拾陸、彰化縣玄元帝爺功德會

創設時間：103.07.14

創立沿革：第 1 屆理事長陳添喜。

創社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奉玄天上帝旨意導正社會善良風氣，落實慈善愛心工作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助。
- 二、關懷弱勢團體。
- 三、喪葬協助。
- 四、慈善團體節慶關懷訪視。

近 1 年期間個案關懷計 32 件。

拾柒、彰化縣玄武慈善會

創設時間：93.07.17，立案日期及文號 93.07.26。

創立沿革：因受玄武宮北極玄天上帝感召，期盼能扶助社會弱勢，於是在陳森銘創會長以及林丙丁榮譽會長大力支持下，募集彰化縣半數鄉鎮以上的發起人。

創社宗旨：以扶助社會弱勢團體，照顧失依老人，救急濟貧，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慈善社會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任務：一、急難救助。
- 二、失依孤兒及獨居老人訪視及轉介。
- 三、濟助急難、救助貧苦。
- 四、舉辦慈善愛心服務活動。
- 五、其他符合宗旨之事項。

急難救助：資助超過千件個案。

照顧社會弱勢：彰化縣慈愛教養院從 98 年 4 月成為永久認養人。

關懷老人：馬興社區關懷老人據點，持續捐款補助老人活動。

關懷貧寒學童：馬興國小設有清寒學生專款專用。

社會公益：愛心等慈善活動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與臺灣世界展望會統合救災。總共幫助了災區有涵蓋 28 個鄉 56 個村落，影響生計人數約有 20 萬人。歲末期間進行關懷社區巡守隊活動。春節期間舉辦捐愛心得福報擲筊活動。每年與友會安排捐血活動分上下年度。歷屆理事長：陳森銘、林丙丁、吳水金、尤正傑、現任蔣豐田。

拾捌、彰化縣玉聖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創設時間：102.07.15

創立沿革：由第1屆理事長張良熙（鑫鉅辦公家具負責人、彰邑玉聖府主持）發起創立。

創社宗旨：抱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協助低收入戶喪葬費、清寒獎學金、物資發放、關懷老年族群、協助弱勢家庭。

拾玖、彰化縣同仁助助慈善會

創設時間：76.03.8，79.05.20 正式立案。

創立沿革：創會理事長：林大傑，第1屆：陳俊材，第2、3屆：林炎明，第4、5屆：劉明源，第6、7屆：何恭哲，第8屆：柯義仁，第9屆：郭昱辰，第10屆：林大傑，第11、12屆：黃錫言，第13屆：林庭儀。

創社宗旨：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發揮慈愛精神，服務社會。濟助急難貧困，淨化心靈美化人生，利益人類身心，啟發人類愛心，增進人類福祉。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貧困救助。
- 二、舉辦有意義的慈善活動與救助。
- 三、其他有關會員聯誼及文教活動之舉辦。

貳拾、彰化縣有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101.07.15

創立沿革：劉泳君。

創社宗旨：服務幫助困苦急難。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全額補助喪葬費。

貳拾壹、彰化縣西濱慈善會

創設時間：95.05.21

創立沿革：創會長：楊福定（1、2屆），第3、4屆：蘇錦文，第5屆：許鐵城。

創社宗旨：社會救濟、輔助弱勢。

- 一、急難救助訪視。
- 二、清寒學童濟助。
- 三、歲末冬令救助。

貳拾貳、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

創設時間：94.07.26

創立沿革：民國94年善心人士江文浮、魏芳達、張俊潘、林春喜、劉錫涼、黃義漢、張明章等，感念社頭鄉協天宮關聖帝君保佑居家平安，事業順利之恩澤，於協天宮改建後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心意，籌組「彰化縣協天宮恩主慈善會」，推展社會公益慈善事務，增進社會福祉，藉此弘揚關聖帝君濟世扶危之德澤，籌組期間邀集有愛心、肯奉獻且理念相同之善心人士，積極籌劃，申請並推選江文浮為創會長。

創社宗旨：為推展社會公益慈善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提供急難救助。
- 二、提供醫療協助。
- 三、協助教化行善。
- 四、協助學習謀生技能。
- 五、獎助清寒學生。
- 六、冬濟救濟。

貳拾參、彰化縣武玄日月慈善會

創設時間：102.08.11

創社宗旨：本著為善最樂，行善不能等的精神，發揮愛心，關懷互助，及時救援，協助社會邊緣人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急難喪葬補助。獎助學金捐款。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急難救助。
- 二、發放清寒優良學子獎學金。
- 三、弱勢、身心障礙團體之關懷與協助。
- 四、配合社會辦理相關慈善活動。
- 五、其他符合宗旨之事項。

貳拾肆、彰化縣花壇愛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72.09，立案時間：83.04.01。

創立沿革：關懷我們的鄉土。

創社宗旨：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集腋成裘，濟助貧困學童完成學業重建殘障青年
正常生活及時就遠社會上孤苦急難者，讓溫暖充滿人間。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急難救助、助學、喪葬。

執行方式：以現金及物資資助。

貳拾伍、彰化縣花壇群力慈善會

創設時間：72.04.05

創立沿革：花壇群力慈善會於民國 72 年 4 月 5 日在中國國民黨花壇鄉民眾服務分社主任黃錦坤任內與良興工業有限公司李董事長俊良和本地一些社會善心人士發起成立，附屬於花壇鄉民眾服務分社內。第 1 屆林溪，第 2 屆高丁壽，第 3 屆李東波，第 4 屆李文章，第 5 屆黃慈啟，第 6 屆蔡萬國，第 7 屆柯榮聰，第 8 屆陳水金，第 9 屆陳振欽，第 10 屆黃健彰 創社宗旨：本「人饑己饑，人溺己溺」「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精神集腋成裘，及時援助社會上孤苦急難者，讓溫暖與愛心充滿人間，造福人群。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貧困之救助。
- 二、低收入戶之照顧。
- 三、愛心慈善活動之舉辦。
- 四、會員聯誼及文教活動之舉辦。

貳拾陸、彰化縣信德慈善會

創設時間：73.04.22

創立沿革：原名「財團法人高雄醒世雜誌社附屬慈善會北斗分會」，由江俊億大德為分會會長，會址設於北斗鎮東光里斗中路 11 之 2 號；為擴大會基於 76 年由江分會會長等人招募幹部成立「北斗信德慈善會」。政府公布人民團體組織法後，78 年 7 月 22 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成立「彰化縣信德慈善會」，服務擴及彰化縣內。第 1 屆理事長：張錦永，第 2 屆理事長：顏益泉，第 3 屆理事長：陳建德，第 4、5 屆理事長：陳肇基，第 6 屆理事長：楊春生，第 7 屆理事長：楊深潭，第 8 屆理長：陳世偉，第 9 屆理事長：黃材源，第 10 屆理事長：葉瑞前，第 11 屆理事長：魏協章，第 12 屆理事長：李火龍，第 13 屆理事長：陳敏村，第 14 屆理事長：王炳垣，第 15 屆理事長：李建昇，第 16 屆理事長：陳國展。

創社宗旨：廣結善心人士，發揚仁愛精神，溫暖孤寡鰥殘，推展社會福利。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濟助：對彰化縣內個體戶，發生重大變故，如火災、重大疾病、車禍等等，以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經派人訪視，給予安慰及慰問金協助力度過難關。99 年度計 126 件，支出金額：1,016,000 元；100 年度計 70 件，支出金額：522,000 元；101 年度計 83 件，支出金額：675,330 元；102 年度計 86 件，支出金額：727,000 元；103 年度計 81 件，支出金額：640,000 元。
- 二、喪葬濟助：對彰化縣內個體戶，因病故、意外死亡、自殺等，喪葬費用發生困難時，給予補助，協助其圓滿辦妥喪事。99 年度計 41 件，支出金額：820,000 元；100 年度計 65 件，支出金額：993,000 元；101 年度計 76 件，支出金額：1,157,000 元；102 年度計 87 件，支出金額：1,265,000 元；103 年度計 64 件，支出金額：961,000 元
- 三、冬令慰問：每年年終會員大會時，舉辦冬令慰問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等附近鄉鎮困苦家庭發放慰問金及慰問品。計 40 戶，每戶 3000 元及日常生活用品一批（米、油、麵干等等）
-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每年提供本鎮各級學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國小每所學生 5 名，每名 1,000 元；國中 15 名，每名 1,500 元；高職 10 名，每名 2,000 元，共計 77,500 元。
- 五、國內重大災難之濟助：

- (一) 921 大地震賑災：捐款 31 萬元。
- (二) 桃芝颱風重創竹山鎮木屐寮，慰問每戶 1,000 元，共計 131 戶。
- (三) 98 年 8 月 8 日颱風水災：捐助 20 萬元。
- (四) 高雄氣爆災難：捐助 20 萬元。

六、國外重大災難之濟助：

- (一) 80 年大陸發生重大水災案：舉辦關懷大陸水災愛心賑助園遊會，所得款計 20 餘萬元悉數捐出。
- (二) 93 年南亞海嘯案：捐助 20 萬元。
- (三) 97 年大陸四川大地震暨緬甸風災：各捐 10 萬元。
- (四) 100 年日本大地震案：捐款 30 萬元。

七、教育捐助：北斗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不足款之捐助，97 年捐 30 萬，98 年捐 25 萬元。

八、慰問殘障機構：每年慰問 2 至 3 間教養院，贈送每院慰問金 2 萬元（104 年提高為 3 萬元）暨慰問品一批。

九、辦理捐血活動：每年 2 次。

十、協辦友會辦理慈善活動：協辦各友會辦理愛心活動，原則每次以 1 萬元贊助；捐款 20 萬元協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協會籌建家園。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江俊億（吉賦）大德自創會以來，至今已 31 年，對會務之執行、推動，會務之推展，不遺餘力，出錢出力，無怨無悔，在會館未興建前，免費提供辦公處所 10 年之久，使會務更趨健全，人人尊稱為活菩薩。

貳拾柒、彰化縣修緣慈善會

創設時間：87.11.20

創立沿革：創會可追溯至民國 78 年為靈聖宮濟公廟濟世會。期間於民國 87 年改名立案為彰化縣修緣慈善會，始奠定目前之基礎。才有現今之規模。第 1、2 屆：粘漢修（87-93），第 3 屆：陳淑敏（93-96），第 4、5 屆：卓錦洲（95-102），第 6 屆：葉繼元（102- 至今）。

創社宗旨：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及時救援社會孤苦、急難者，讓社會充滿溫暖與愛。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助。

二、普渡佈施。

三、低收入戶或、孤兒院教養。

四、寒冬送暖低收入戶。

五、農曆年前夕送春聯。

六、捐血。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102 年度著手進行大規模關懷彰化市中低收入戶，受各界好評。

貳拾捌、彰化縣埔鹽愛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78.11.18

創立沿革：創會長：石永、許江濱，成立第 1 屆會長：章林，成立第 2 屆會長：許水木，成立第 3 屆會長：石文恭，成立第 4 屆會長：蘇高男。立案後：第 1 屆理事長：施金源，第 2 屆理事長：張慶槐，第 3 屆理事長：陳金立案第 4 屆理事長：陳禮元，第 5 屆理事長：林米，第 6 屆理事長：陳博文，第 7 屆理事長：陳隆裕，第 8 屆理事長：康燕棋，第 9 屆理事長：陳武騰，第 10 屆理事長：謝新呈，第 11 屆理事長：施純火，第 12 屆理事長：楊福地，第 13 屆理事長：黃陳阿蕊，第 14 屆理事長：施教進，第 15 屆理事長：康謝秀庭，第 16 屆理事長：施家裕，第 17 屆理事長：許建興，第 18 屆理事長：黃素錦，第 19 屆理事長：黃振榮，第 20、21 屆理事長：李斗，第 21、22 屆理事長：陳金甜，第 23、24 屆理事長：劉綉梅，第 25、26 屆理事長：黃錦滄。

創社宗旨：一、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及時濟助孤苦急難者

二、辦理各項愛心活動及慈善訪問工作。。

三、協助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一、急難救助。

二、慈善訪問。

三、春節慰問。

四、端陽送愛心。

五、捐血活動。

六、低收入戶子女獎學金。

貳拾玖、彰化縣鹿港至誠慈善會

創設時間：66.01.10 成立，84.07.18 成立迄今，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創立沿革：由蔡麗卿等 24 人為創會發起人，創會長郭獻榮、第 3.4 屆會長陳炳榮、第 5 屆會長施進成、第 6 屆會長林永成、第 7.8 屆會長林德興、第 9 屆會長王康壽、第 10 屆會長陳望洋、第 11 屆會長施坤山、第 12 屆會長黃文秋、第 13 屆會長謝銘石、第 14 屆會長郭坤土、第 15 屆會長蕭存仁、第 16 屆會長施肇西、第 17 屆會長許春海、第 18 屆會長陳賦、第 19 屆會長江清波、第 20 屆會長許錫津、第 21 屆會長陳河傳、第 22 屆會長張傳坤、第 23 屆會長詹秀燕、第 24 屆會長王聰明、第 25 屆會長許書添、第 26 屆會長許琦祥、第 27 屆會長許坤鑫、第 28 屆會長許孟彬、第 29 屆會長黃勝淇、第 30 屆會長鐘春敏、第 31 屆會長粘勝傑、第 32 屆（現任）會長施東隆。

創社宗旨：本「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精神，及時救援社會孤苦、急難者，讓溫暖與愛心充滿人間。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接受辦理「救急不救貧」急難救助慰問，讓急難者度過難關。
- 二、舉辦慈善活動，如慰問低收入戶、關懷弱勢兒童、捐血、青少年、訪問慈善機構、獎助學金等活動。
- 三、配合主管機關及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各項活動本著愛心慰問，藉此拋磚引玉，帶動社會善心大德仁愛精神。除了宗旨當中所辦的事務之外，亦配合縣府大型活動的承辦如 100 年彰化縣運，而在鹿港燈會中並全程參與志工的服務並博得好評，為歷年服務最佳的燈會，在黃勝淇會長任內捐贈 1 輛救護車給消防局，在鹿港每年的龍王祭中負責運送龍舟至比賽場地，也有參加花在彰化的服務志工。

參拾、彰化縣富友慈善會

創設時間：74.05.01，立案 80.04.28。

創社宗旨：結合樂觀進取之青年，為發揚「人溺己溺、人饑己饑，及人之老，及人之幼」的精神。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愛心慈善工作及社會服務。捐血、勞軍；慰問少年、青少年、殘障及老人。

參拾壹、彰化縣紫雲慈善會

創設時間：99.11.07

創立沿革：99.11.07 起第 1 屆理事長 - 梁仁豪，102.02.09 起第 2 屆理事長 - 黃忠閔。

創社宗旨：一、扶財貧困家庭兒童就學。

二、社會貧困救濟。

三、急難救助。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每年度執行教養院啟智中心仁愛之家參訪捐贈物資金費。
- 二、鄰近村里中低收入戶分發物資。
- 三、每年配合縣府冬令社會救助。
- 四、臨時性的急難救助。
- 五、捐助貧困家庭兒童就學。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主要參與者為理事長及理監事。

參拾貳、彰化縣集奉社慈善會

創設時間：97.05.28

創立沿革：前身為祭祀公業集奉設，因配合政府處理祭祀公業財產管理，成立慈善會以為延續祭祀行為，並響應政府強化社會愛心慈善政策，將祭祀事務，延伸到慈善工作。並於 97 年 5 月 28 日立案，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第 1、2 屆理事長張鐵男，執行長劉政黨。

創社宗旨：以舉辦公益性慈善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每年春節發放年節貧戶慰問金及發送年貨一次。
- 二、年中舉辦捐血活動 1 次。
- 三、不定期辦理藝文展覽。

參拾參、彰化縣慈化慈善會

創設時間：72.05.01

創立沿革：一、創立於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原名為「慈化佛堂愛心會」，創會長劉振華，會址設於北斗鎮大道里中山路 445 巷 132 號。

二、民國 73 年 11 月 1 日會址遷至永靖鄉中山路 2 段 419 號。

三、75 年 9 月 21 日改名為「慈化愛心慈善會」。

四、78 年 8 月 3 日會址再遷至田尾鄉北曾村 482 號。

五、7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立案登記，正式定名為「彰化縣慈化慈善會」，並依照章程選舉劉振華為首屆理事長。其後定期改選選理事長，任期 2 年，現任第 14 屆理事長陳世順，任期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六、民國 98 年 10 月購置新會館於現址，經過整修後並於 99 年 1 月正式遷入辦公。

創社宗旨：以「結合善心人士、擴大社會服務」為宗旨，屬非營利社團。主要執行慈善事業：基本項目有「急難救助」、「冬令救濟（春節慰問）」、「慰問教養機構（配合會員聯誼活動舉辦）」、「教育訓練」、「捐血活動」及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等。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成立至今已屆滿 31 週年，在此期間除了經常受理各界急難救助個案外，尚有多項優良事蹟，諸如「921 震災」、「桃芝颱風」、「莫拉克颱風」的賑災活動、101 年與北斗分局結合前往彰化縣大城鄉幫 84 歲獨居老人屋頂翻新，讓其免於受凍、志工教育訓練、捐血活動均有良好績效，獲得社會各界讚揚。

參拾肆、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創設時間：98.04.12

創立沿革：第 1、2 屆理事長：釋圓明法師，第 3、4 屆理事長：江招治。

創社宗旨：以結合民間慈善社團之力量，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共同開創社會慈善事業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彰化縣第 74 次慈善團體聯誼會暨 102 年第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 300 人參加。
- 二、彰化縣第 75 次慈善團體聯誼會暨 102 年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研習活動約 150 人參加。
- 三、彰化縣第 76 次慈善團體聯誼會暨 103 年第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約計 300 人參加。
- 四、彰化縣第 77 次慈善團體聯誼會暨 103 年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觀摩

研習活動計 165 人參加。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為達到資源整合之目的，由「靈山寺功德慈善會」籌備，彰化縣政府輔導籌組的「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在靈山寺功德慈善會理事長釋圓明法師的積極籌備與社會處多方努力下正式成立，有溪湖鎮鎮長夫人及慈沁基金會李金水董事長到場鼓勵，彰化縣的慈善團體將透過聯合協會之成立，相互經驗傳授與資源共享，唯有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才能使有限資源得到妥適的分配與運用，才可以使資源不致重複與浪費，這將為弱勢團體及個人，提供一個慈善資助的一大平臺，也為彰化縣的社會福利工作創造新紀元。

參拾伍、彰化縣慈暉愛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75.04.16 成立，78.07.02 縣府立案。

創立沿革：創會長：吳金財，第 2 屆：傅精作，第 3-4 屆：曾鴻明（以上是彰化縣）。第 1-2 屆：林進益，第 3 屆：洪益昌，第 4 屆：傅福清，第 5 屆：蘇錫裕（以上是臺灣省）。第 5-7 屆：洪明淑，第 8 屆：陳吉信，第 9 屆：鄭宏昌，第 10 屆：陳振文，第 11 屆：詹順吉（再度更改為彰化縣）。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每月獨居老人的服務。
- 二、急難救助。
- 三、冬令救濟。
- 四、端午節送愛心粽。
- 五、贈送春聯。
- 六、支援友會活動。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85 年度獲工作成績考評甲等。
- 二、86 年度獲工作成績考評甲等。
- 三、87 年度獲工作成績考評甲等。
- 四、88 年度獲工作成績考評甲等。
- 五、85 年度愛我家鄉全縣掃街 999 大家一起來掃地績效優良。
- 六、89 年獲績優志願服務團體楷模。
- 七、93 年獲績優志願服務團體楷模。

八、94 年獲績優志願服務團體特優。

九、95 年獲績優志願服務團體評鑑祥和關懷獎。

十、101 年獲績優志願服務團體評鑑祥和關懷獎。

參拾陸、彰化縣壽桃宮慈善會

創設時間：78

創立沿革：首屆創會長賴文章、夥同董首善信結合一群熱心志工，胼手砥足秉承本宮主神太子元帥、南天恩翁…等聖意，奉持揮鸞闡教 3 大目標「勸世、渡眾、濟世」，開創修造濟世的最佳途徑，使人人有行善播施的機會，共盡一份力量來關懷社會苦難的人，讓愛心與溫暖充滿人間、造福人群、發揚濟世助人的仁愛精神，草創至今，能順利成立發展，首先要感謝董首志工、地方人士及各會員先進，熱心的參與，始得於在民國 74 年有了雛型，更在民國 78 年「彰化壽桃宮慈善會」正式縣府登記立案（彰府社政字第 77072 號），並推選黃隆熙為會長，會務性質共分，慈善事業及愛心服務，社會福利互助…等事項。

創社宗旨：「濟急扶危、博愛濟眾」，以實現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溫馨社會大同世界，為成立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生活陷困）、關懷慰問（秋節慰問、端節慰問冬令救濟）、清寒獎金（國小、國中）、助學認養（國小、國中）、施助棺木、捐血活動、志工訓練、個案管理。

參拾柒、彰化縣彰化六信愛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96.10.11

創立沿革：第 1、2 任會長：黃彰仁，第 3 任會長：溫永春。

創社宗旨：發揚慈悲濟世之博愛精神，促進社會福利發展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97 年，12 件救濟，捐款 306,000 元。98 年，25 件救濟，捐款 1,389,000 元。99 年，15 件救濟，捐款 192,000 元。100 年，18 件救濟，捐款 329,000 元。101 年，38 件救濟，捐款 605,140 元。102 年，35 件救濟，捐款 503,410 元。103 年，40 件救濟，捐款 643,000 元。102 年冬令救濟 323 人次，捐款 581,400 元。103 年秋節慰問 626 人次，捐款 353,020 元。共計捐款 5,901,970 元。

參拾捌、彰化縣彰友慈善會

創設時間：78.09.30

創立沿革：草創於 69 年 9 月 28 日「大肚旅彰鄉親善會」，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立案「彰化縣大肚彰友慈善會」，民國 79 年 4 月 6 日更名「彰化縣彰友慈善會」。

創社宗旨：關照社會濟苦難，懷識心造福群生。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助貧困慰問等個案訪視。
- 二、協助貧困同胞收斂（施棺）。
- 三、一般慈善服務之舉辦。

參拾玖、彰化縣彰南慈善會

創設時間：79 年，立案：86.12.19。

創立沿革：87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4 月 19 日「彰府社政字第 87019 號彰化縣彰南慈善會」完成准予立案。

創社宗旨：關照社會濟苦難、懷識心造福群生。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濟：派人員親往訪視，依實際狀況給予適當救助。
- 二、喪葬捐助：派人員親往訪視，依實際狀況給予適當捐助。
- 三、災難救助：遇天災，成立救災小組，親往災區將救濟金及物資送給災民。如 921 及 88 風災。
- 四、高中職、國中小畢業班清寒獎助金：由各校列冊報慈善會審核，於該校畢業典禮時頒發。
- 五、貧困學生註冊費補助：由各校列冊報慈善會審核發給學校。
- 六、舉辦歲末冬令救濟：每戶 3000 元，由里長列冊報慈善會，派員親往訪視發給。
- 七、捐血活動：每年於 7 月及 11 月辦理。

肆拾、彰化縣彰隆慈善會

創設時間：103.11.02

創立沿革：於 103 年 11 月 2 日成立。創會長（現任理事長）為葉信華。

創社宗旨：協助弱勢，提供醫療器材借用、助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提供醫療器材借用。
- 二、急難救助：針對困苦、弱勢家庭，提供救助金之資助。

肆拾壹、彰化縣榮華慈善會

創設時間：95.08.27

創立沿革：第 1 屆理事長：盧國洲，第 2 屆理事長：盧盈宏，第 3 屆理事長：紀清章，
第 4 屆理事長：林中生，第 5 屆理事長：張瀚天。

創社宗旨：以助人為樂，發揮個人愛心。結合團體力量，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助，建立關懷戶。
- 二、弱勢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定期發放。
- 三、年終擴大舉行關懷弱勢，單親家庭活動營。
- 四、定期捐血活動，CPR 研習。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創會長兄弟為緬懷父親盧榮華而發起成立，迄今 9 年深獲各界期許，
各項活動均獲圓滿豐碩成果，及時關懷，就能感受發自內心的喜悅。
關懷社會邊緣人，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更能綻放出燦爛之花朵。

肆拾貳、彰化縣福和慈善會

創設時間：104.04.28

創立沿革：福和宮歷史悠久、香火鼎盛、信徒眾多；惟無自有廟地，無法辦理寺廟登記，
致廟務及財務等運作稍嫌不便。本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曹榮源及副主任主
委黃有銅等人，為使廟務及財務順利運作，乃積極發起創設福和慈善會，以
協助管理委員會。經多方努力招募會員，及召開多次籌備會，並報請縣府核
准，方才成立。首任理事長為曹榮源。

創社宗旨：以辦理宮廟事務與慈善公益活動並造福社會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辦理福和宮各項慶典、廟會等活動：每年各項節慶及農曆每月初一、
十五及初二、十六日，皆辦理信徒敬拜活動並每年辦理外地參香活動。
信徒參加踴躍、虔誠敬拜，香火鼎盛。

二、協助辦理福和宮財務及總務等業務：每月皆辦理財務收支結算，並適時
辦理各項財務及總務事宜，財務公開清楚。

三、提供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學生：每年 9 月由主任委員協同管理委員及
監察委員等赴相關國中小發放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備受學校及
家長好評，並促使學生安心向學。

四、辦理急難救助與弱勢家庭關懷慰問：彰化縣境內低收入戶，只要有清寒
證明皆可申請補助，臨時有急難家庭，亦可申請救助。

五、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協助里民清理家園、維護道路整潔、並辦理社
區活動，績效良好備受肯定。

六、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適時協助政府宣導政令，增進里民了解社
會福利政策。

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 一、每年頭牙舉辦發財金活動，嘉惠信眾。
- 二、曹榮源理事長從事營造業，擔任彰晟營造公司總經理，日理萬機，工作
忙碌。雖然繁忙，仍積極參與福和宮之廟務及福和慈善會之創設與運作，
精神可嘉、功德無量，令人敬佩。

肆拾參、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80.07.28

創立沿革：創立歷史可溯自於衡文宮之前身玄天堂時期（民國 64 年），衡文宮玄天上
帝就諭命創會會長李註安大德為發起人，同時命名為「虔心會」，其任務為
從事社會慈善救濟事業，當時李創會長因感責任重大，未敢即時接受任命，
直到民國 70 年才透過衡文宮管理委員會，發起募捐充作會務基金，從此對
外開始辦理救濟工作。於民國 72 年 1 月由高澤毅大德接掌總幹事之職，致
力改革會務，經與李創會長研商改進下列方案：將會名「虔心會」冠上「慈
善」二個字，更名為「彰化縣衡文虔心慈善會」較易讓一般善心人士認同。
重新對外正式公告徵求會員並訂立會費制（每名會員每月繳費新臺幣 200 元
整）充為基金。如此一來救助基金就不用操心只可惜當時會員人數還是達不
到理想因基金有限所辦救濟個案也不多，只好再以每年辦理冬令救濟來補助
會務之執行。直到民國 77 年 4 月間由於陳安然大德（第 1 屆會長）熱心參與，
馬不停蹄各方奔走呼籲，1 個月之間使得會員達到 100 多位以上，達到預定

目標。因而擇定於 7 月 1 日召開會員大會制訂組織章程，並選舉第 1 屆理、監事同時宣布正式成立。抱以「捨己為人」「推己及人」之仁愛精神，從事社會慈善救濟及福利事業為目標。

創社宗旨：辦理急難、貧困醫療等救濟及社會福利等工作。

肆拾肆、彰化縣霖鳳慈善會

創設時間：95.09.24

創立沿革：每 2 年改選，第 1 屆會長：黃永言，第 2 屆會長：劉旭堂，第 3 屆會長：林永在，第 4 屆會長：林淑華，第 5 屆會長：黃權家。

創社宗旨：辦理慈善會務，幫助社會弱勢人民，以服務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急難救助。
- 二、節令弱勢學動關懷（中秋、端午）。
- 三、本鄉冬令救濟。

肆拾伍、彰化縣龍鳳慈善會

創設時間：99.08.29

創立沿革：創會長：蕭振柏，立案日期：102.02.26，立案文號：彰府社發展字第 102023 號。

創社宗旨：我們秉持一慈悲為懷、濟化眾生。我們願意一日舉雙善、行善為樂。我們期望一樂善好施、引人向善、社會急難救助。

肆拾陸、彰化縣礮仁慈善事業會

創設時間：92

創立沿革：民國 82 年，由熱心慈善事業之陳阿鳳、王淑華、邱宜芬等大德，初步勸募會員 50 名，參加臺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嗣後乃由陳阿鳳、李政央、李廖蓮招、楊重輝等大德，繼續勸募新會員計達 89 名，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9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彰化分會，並由楊重輝大德擔任分會長。迨至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因大多數會員之意見，及為充實並發揮慈濟精神，加強服務社會起見，脫離臺灣省慈音愛心慈善會，並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另組織彰化縣彰德慈濟會，繼續服務社會。運作期間單純只為濟世，未想

尚有人民團體法規之規範，因此於民國 92 年正式向縣政府提出立案申請。

就此取得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同時再度更名為「彰化縣礮仁慈善事業協會」。

創社宗旨：以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廣大服務群聚為宗旨。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 二、貧困救濟及推行危難救濟。
- 三、冬令救濟及有關慈善活動之舉辦。
- 四、設置清寒升學獎學金。
- 五、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
- 六、有關會員聯誼及文教活動之舉辦。

肆拾柒、彰化縣觀音蓮心慈善會

創設時間：103.06.14

創社宗旨：以觀音佛祖法海慈悲觀愛世人，甘露遍灑三千博愛濟眾、勸世、渡眾、普照人間濟急扶危，溫馨社會大同世界。

主要執行慈善事業：

- 一、救急：因突發事故致影響生計之家庭，酌情給予補助及代替極需救助者申請其他社會救助。
- 二、濟貧：礙於規定而未能受到政府補助救濟的貧苦者，酌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
- 三、定期舉辦全縣春節、秋節訪視贈送慰問金（品）活動。
- 四、不定期給予慈善機構贊助。
- 伍、不定期舉辦各種愛心活動。
- 六、勸募：為配合會務需要，必要時主動向熱心社會人士、機構團體勸募款物。

為促進會員參與感，選擇適當時機舉辦各種活動，並藉此加強會員間之情感。

資料來源：由各相關社團提供之資料加以彙整而成。

大事紀

年份

大事紀要

- 康熙 23 年（1684）● 全臺設為 1 府 3 縣，諸羅縣轄區同天興州。
- 雍正元年（1723）● 彰化縣由諸羅縣分出，轄區為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北投大山以西 20 里。
- 乾隆元年（1736）● 彰化養濟院成立。
- 乾隆 12 年（1747）● 本地人賴光高募捐建虎山巖於白沙坑，為邑治八景之一，稱「虎巖聽竹」。
- 乾隆 29 年（1764）● 彰化留養局成立，由知縣胡邦翰捐立，以收容鰥寡孤獨的貧民為主。
- 嘉慶 15 年（1810）● 由彰化縣知縣楊桂森捐贈設立「彰化孤老院」。
- 道光 12 年（1832）● 「彰化縣善養所」成立。
- 光緒 7 年（1881）● 議移臺灣道府一缺於彰化縣轄。
- 光緒 11 年（1885）● 劉銘傳任臺灣巡撫。
- 光緒 13 年（1887）● 臺灣建省，分 3 府 1 直隸州、11 縣 3 廳。彰化縣轄有今本縣轄區，除此之外，彰化縣下亦有線東、貓羅 2 堡下的部分街庄。
彰化置郵遞正站。
- 光緒 20 年（1894）● 中日因朝鮮問題發生戰爭，沿海戒嚴，臺灣仕紳邱逢甲帶土勇守中部彰化等地。
- 光緒 21 年（1895）● 3 月 23 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由邱逢甲創議自主，乃成立臺灣民主國，26 日日軍入侵彰化，攻八卦山，28 日彰化城始陷，同年，日政府改彰化隸屬臺中縣。
- 明治 28 年（1895）● 7 月，全臺劃為 1 縣 2 民政支部 1 廳，其中臺灣民政支部下分苗栗、彰化、雲林、埔里、嘉義 5 個出張所。今本縣轄區為昔臺灣民政支部下轄之彰化出張所。後彰化出張所由鹿港出張所取代。
10 月，設臺灣民政支部，利於臺中縣並於彰化設出張所，石原末熊任首任所長。

年份

大事紀要

- 明治 29 年（1896）● 日政府以第 63 號法律授權臺灣總督得於管轄區域內頒發有效權力之法律命令。即所謂 63 法令用於殖民地之單行法。
6 月，日本陸軍中將貴太郎代樺山任臺灣總督。
日政府舉行首次始政週年典禮。
全臺劃為 3 縣 1 廳，下設苗栗、鹿港（後改為彰化）、雲林（斗六）、埔里（埔里社）4 支廳，鹿港支廳為今本縣之範圍。
訂隘勇制度授縣知事以統轄權。
由英國的長老教資助於彰化設立「南大彰化基督教醫院」。
- 明治 30 年（1897）● 置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 6 縣。宜蘭、臺東、澎湖 3 廳，於縣及廳內要地置辦務署，本縣辦務署隸屬臺中縣。本縣位於彰化支廳，下有：和美線、彰化、鹿港、員林、二林、社頭、北斗 7 個辦務署。
改撫墾署官制移隸屬於地方官轄。
彰化養濟院廢止，其相關業務及財產被併入新設立的彰化慈惠院。
- 明治 31 年（1898）● 全臺劃為 3 縣 4 廳。今本縣涵蓋昔臺中縣下之彰化支廳，以及一部份的臺中支廳、南投支廳、北斗支廳。
開始調查沿海各地既成或未成鹽田，鹿港亦在調查之例。
2 月，兒玉源太郎代乃木任臺灣總督。
地方官制改正，置臺北、臺中、臺南 3 縣，宜蘭、臺東、澎湖 3 廳，要地置辦務署，廢止撫墾局。
公布臺灣地方保甲條例。
臺灣協會組成。
- 明治 32 年（1899）● 4 月，本縣舉行敬老會招待高齡耆宿。
5 月，實施食鹽官賣制度。
發布「臺灣窮民救助規則」。
發布「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
12 月，訂定「行旅（旅途）病人及行旅中（旅途中）死亡者之處理辦法」。
- 明治 33 年（1900）● 7 月，暴風雨襲臺，花蓮港首當其衝，有巨損。本縣為輕。
8 月，暴風雨襲境，災害頗巨。
- 明治 34 年（1901）● 全臺劃為 20 廳，本縣範圍為彰化廳與臺中廳南端之一部分。

年份

大事紀要

明治 36 年（1903）	5 月，臺中通臺南直線電話開始通話。 - 兒玉臺灣總督任日本內務大臣並兼文部大臣。 8 月，暴風雨掠境，損害頗多。
明治 37 年（1904）	- 發布「慈惠院規則十四條」，以統一救濟機構的管理辦法。 - 臺灣婦人慈善會成立。本縣有數貴婦參加是會。 7 月，臺灣總督府以第 58 號府令創設彰化慈惠院於臺中州彰化市。 11 月 6 日彰化、嘉義、斗六、鹽水港 4 廳下發生大地震，全倒家屋 600 戶，半倒千戶，壓死百餘人，傷百餘人，嘉義廳危害最巨。 12 月日本大森博士來臺調查地震情形，曾到過本縣。
明治 39 年（1906）	5 月，鐵路部撤銷彰化辦事處。 8 月，暴風雨為災，倒屋甚多，船隻亦有被擊覆。 11 月，訂定廳事務規程。廳下置總務、警務、稅務 3 課。
明治 41 年（1908）	臺籍婦女開始接授助產士之講習。
明治 42 年（1909）	臺灣地方官置改訂，全臺置 12 廳，廢止 8 廳。彰化廳再改為彰化支廳力臺中廳轄。此為第 5 次大改制。
明治 43 年（1910）	1 月，廢止街庄社制度，新置區改街庄長為區長。 - 暴風雨襲境，被害頗鉅。
明治 44 年（1911）	5 月，彰化慈惠院舉行落成典禮。
大正 10 年（1920）	彰化慈惠院遷至臺中，易名為臺中慈惠醫院。
大正 13 年（1924）	4 月，由員林街設置「員林街免費寄宿所」。
大正 14 年（1925）	2 月，由彰化市設置「彰化市公共浴場」。 4 月，由北斗郡北斗街設置「北斗街公共浴場」。 5 月，設立彰化市方面委員。 7 月，設立彰化街方面委員。
大正 15 年（1926）	12 月，由方便委員助成會於彰化街成立「博愛社」。
昭和元年（1926）	全臺劃為 5 州 3 廳，今本縣轄區為昔臺中州下轄之彰化、雲林、北斗 3 郡。
昭和 3 年（1928）	9 月，由彰化郡鹿港街設置「鹿港街公共浴場」。
昭和 4 年（1929）	4 月，由北斗郡二林街設置「二林公共浴場」。 - 臺中慈惠醫院於彰化設立分院。

年份

大事紀要

昭和 5 年（1930）	1 月，設立鹿港街方面委員與員林街方面委員。 5 月，由彰化市設置「彰化市免費寄宿所」。由方便委員助成會於員林街設置「博愛寮」。
昭和 7 年（1932）	4 月，設立田中庄方面委員。
昭和 8 年（1933）	- 全臺區劃未變，關於本縣區劃改變，惟升彰化街為市，昔彰化市、彰化郡、員林郡及北斗郡，共 1 市 3 郡，成為今本縣之範圍。 - 臺中慈惠醫院彰化分院更名為「彰化施醫所」。 2 月，由方便委員助成會於員林街成立「員林街簡易住宅」及「員林街免費住宅」。 4 月，設立北斗街方面委員。
昭和 9 年（1934）	4 月，設立和美庄方面委員、溪湖庄方面委員、二林庄方面委員。
昭和 10 年（1935）	4 月，設立線西庄方面委員、田尾庄方面委員、埤頭庄方面委員、溪州庄方面委員。 9 月，由方便委員助成會於員林郡田中庄設置「八堡寮」。
昭和 11 年（1936）	4 月，由義濟會於鹿港街設置「鹿港街窮民住宅」。 4 月，設立秀水庄方面委員。
昭和 12 年（1937）	4 月，設立福興庄方面委員、花壇庄方面委員、芬園庄方面委員、埔鹽庄方面委員、永靖庄方面委員、社頭庄方面委員、沙山庄方面委員、竹壇庄方面委員。 12 月，由義濟會於鹿港街設置「鹿港街簡易住宅」。
昭和 13 年（1938）	- 清代時期建立之「鹿港泉郊會」更名為「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 4 月，設立大村庄方面委員、坡心庄方面委員。
昭和 19 年（1944）	日人多之地方增設區長，臺人多之地方為保正或紳士任之，皆為無給職。
民國 35 年（1946）	1 月，全臺劃為 8 縣 9 省轄市 2 縣轄市 1 局，其中今本縣範圍除彰化市（省轄市）外，其餘為臺中縣轄區。位於臺中市的今本縣轄區，可分為彰化區、員林區與北斗區 3 區。
民國 36 年（1947）	公布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 39 年（1950）	將省轄的彰化市與臺中縣轄之彰化區、員林區與北斗區提出重劃，劃定為彰化市，沿用至今。本縣目前中有 1 市、7 鎮、18 鄉。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40 年（1951）	● 「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原「財團法人鹿港金長順善鄰會」）改組為私立鹿港泉郊救濟院。
民國 41 年（1952）	● 發布「陸海空軍在臺期間假退役實施方法」。
民國 42 年（1953）	● 「彰化縣私立慈生救濟院」（現「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創立。 ● 設立「彰化市私立惠民習藝所」。
民國 43 年（1954）	● 行政院下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民國 47 年（1958）	● 5 月，臺灣省盲人福利會彰化縣分會創立。
民國 53 年（1964）	● 「臺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彰化分會」（現「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創立。
民國 54 年（1965）	● 發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 ● 「小兒麻痺保育院」（現「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創辦於彰化縣二林鎮。
民國 57 年（1968）	● 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
民國 58 年（1969）	● 通過「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 展開「臺灣省設區發展十年計畫」。
民國 60 年（1971）	● 「彰化縣私立博愛傷殘教養所」（現「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創立。
民國 61 年（1972）	● 將「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擴展為「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
民國 62 年（1973）	● 設立「臺灣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競賽要點」。 ● 公布「兒童福利法」。 ●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於田中鎮成立。
民國 63 年（1974）	● 彰化救濟院更名為「省立彰化救濟院」。
民國 64 年（1975）	● 發布「社區長壽俱樂部設置要點」。
民國 65 年（1976）	● 省立彰化救濟院更名為「省立彰化仁愛之家」。
民國 66 年（1977）	● 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民國 69 年（1980）	● 1 月，公布「老人福利法」。 ● 6 月，公布「社會救助法」。 ● 發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71 年（1982）	● 「天主教慈愛殘障教養院」於彰化市創立。
民國 72 年（1983）	● 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74 年（1985）	● 擬定「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市辦計畫指導規範」。
民國 76 年（1987）	● 7 月，戒嚴令解除。
民國 77 年（1988）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於彰化縣鹿港鎮創立。 ● 11 月，「彰化縣聖家啟智中心」於彰化縣大村鄉創立。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於彰化縣員林鎮成立。
民國 78 年（1989）	● 發布「臺灣省以社區為中心落實於福利服務方案」。 ● 2 月，發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6 月，發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79 年（1990）	● 第 1 次修正「殘障福利法」。
民國 80 年（1991）	● 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將「社區理事會」改為「社區發展協會」。
民國 82 年（1993）	● 「財團法人臺灣私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家扶啟智學園」於彰化縣和美鎮創立，現為「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民國 83 年（1994）	● 發布「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民國 84 年（1995）	● 第 2 次修正「殘障福利法」。 ● 8 月，發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民國 86 年（1997）	● 發布「推動福利優先區實施計畫」。 ● 實施「臺灣省基層建設八十六年度社區發展計畫」。 ● 「殘障福利法」第 3 次修正。「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第 1 次修正「老人福利法」。 ● 1 月，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87 年（1998）	● 6 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發布「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民國 89 年（2000）	● 第 2 次修正「老人福利法」。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90 年（2001）

- 第 2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1 月，公布「志願服務法」。
- 4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
- 4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5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 7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 10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棄嬰處理要點」。

民國 91 年（2002）

- 第 3 次修正「老人福利法」。
- 3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7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民國 92 年（2003）

- 9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改善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 11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2004）

- 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1 月，公布「法律扶助法」。
- 12 月，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12 月，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民國 94 年（2005）

- 2 月，公布「性騷擾防治法」。
- 10 月，發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12 月，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2006）

- 1 月，修正「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3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租借管理規則」。
- 5 月，發布「公益勸募條例」。
- 12 月，發布「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96 年（2007）

- 「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愛加倍身心障礙養護家園」於彰化縣員林鎮創立。
- 第 4 次修正「老人福利法」。
- 公布「國民年金法」，97 年（2008）10 月開始施行。
- 6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作業要點」。
- 7 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7 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民國 97 年（2008）

- 1 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並修正全文。
- 1 月，修正「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 4 月，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政府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作業要點」。
- 7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民國 98 年（2009）

- 11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 第 5 次修正「老人福利法」。
- 2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
- 3 月，彰化縣政府第 2 次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 4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4 月，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 8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 12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99 年（2010）	1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5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6 月，彰化縣政府修正發布「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7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民國 100 年（2011）	- 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9 月，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1 年（2012）	「老人福利法」第 6 次修正。 7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老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7 月，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8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9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2 月，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收費辦法」。
民國 102 年（2013）	「老人福利法」第 7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2014）	- 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老人福利法」第 8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2015）	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資料來源：賴熾昌，〈彰化縣治稿卷三〉，（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130。
吳漢彬、黃秀禎，〈彰化縣志稿〉（臺北市：成文出版社，72 年 3 月），217-261。
陳燕禎，〈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9：226-245，2005。
江亮演，〈清代臺灣的社會救助機構之措施〉，《社會科學學報》3：181-198，1995。
賴兩陽，〈臺灣清領至日治時期的社會福利發展〉，《空大學訊》394：80-86，2008。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2017.08.25。經作者整理，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基本史料

王良行總主編

1997《芳苑鄉志》，彰化縣：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吳漢彬、黃秀禎

1983《彰化縣志稿》，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周國屏

1997《彰化市志》彰化市：彰化市公所。

周瑞燉編纂

1992《重修臺灣省通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鍾瑄

2005《諸羅縣志》，臺北市：文建會。

周璽

2006《彰化縣志》，臺北市：文建會。

洪麗完

2000《二林鎮志》，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高拱乾

2004《臺灣府志》，臺北市：文建會。

張哲郎

1997《北斗鎮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陳國典

2011《社頭鄉志》，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陳靜瑜

1997《芳苑鄉志—社會篇》。彰化縣：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曾春長

2003《伸港鄉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曾慶國

1993《埔心鄉志》，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黃秀政

2000《鹿港鎮志》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鎮公所。

黃開基

1990《和美鎮志》，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彰化縣政府

1951《統計要覽》，彰化縣：彰化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

1950《臺灣省政府公報》，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祕書處印行。

蔡相輝

1998《芬園鄉志》，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蔣敏全

2012《溪湖鎮志》彰化縣溪湖鎮：彰縣溪湖鎮公所。

賴熾昌等主修

1989《彰化縣志稿》，臺北市：成文。

謝英從

2006《花壇鄉志》，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二）專書與論文集

二林社區大學地方文史探索志工群

2007《二林地方文史專輯》第五輯。彰化：二林社區大學。

大園市藏

1989《臺灣始政四十年》，臺北市：成文。

中華社會行政學會

2002《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

2003《日據下之臺政》，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臺北市。

井出季和太著

2003《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卷三。臺北市：海峽學術。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編

2002《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特刊》，臺北市：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社會司

2002《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特刊》。臺北：內政部社會發展雜誌社印行。

王子今等

2002《中国社会福利史》，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北斗郡役所編

1989《北斗郡概要》，臺北市：成文。

古鴻廷

2005《清代官制研究》。臺北：五南出版社。

白秀雄

1981《社會福利行政》。臺北市：三民書局。

白秀雄

1985〈社會福利事業〉，《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史》第四冊，臺北：近代中國。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

1991《臺灣文化志》中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朱濤

2006《地方性流動及其超越：晚清義賑與近代中國的新陳代謝》。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1989《我國社會福利定義與範圍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1989《我國社會救助體系整體規劃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6a《中華民國社會福利方案之檢討與建議》。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6b《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整體規劃之研究》。

何培夫

1997《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彰化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作者不詳

1994《彰化縣永靖鄉概況》，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吳肖琪計畫主持

2006《我國長期照顧法令制度規劃研究》。臺北市：內政部文。

吳凱勳

1993《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現況分析及整合》，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行。

宋增璋

1980《臺灣撫墾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杉目妙光編

1989《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市：成文。

李文海、方明等編

2007《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北京：三聯書局。

李向軍

1995《清代荒政研究》。北京：中國農業社。

李俊德

2000《舊社區·新生命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專輯》，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李健鴻

1996《慈善與宰制：臺北縣社會福利事業史研究》，臺北縣：北縣文化。

卓克華

2007《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

卓春英著

2002《頤養天年：臺灣家庭老人照護的變遷》。臺北市：巨流。

周世珍協同主持

2006《我國長期照顧法令制度規劃研究》。臺北市：內政部。

和安宮整建委員會編

出版年不詳《大城鄉三豐村和安宮沿革誌》，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和安宮。

杵淵義房

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

杵淵義房

1991《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市：南天書局。

林田富

2009《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資產資源手冊：關於二十二個里的文化資源》，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

林金卿

1993《彰化縣社會福利專輯》，彰化縣：彰化縣政府。

林金卿

1993《彰化縣社會福利專輯》彰化縣：彰化縣政府。

林清文

2006《認識社區營造》，臺北市：內政部。

林進發編

2010《臺灣官紳年鑑（昭和八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侯坤宏，楊蓮福主編

2011《彰化縣政概況》，新北市：博揚文化。

施見德

2009《探索埔鹽：埔鹽鄉史蹟源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施坤鑑

2001《埔鹽文史采風》，彰化市：彰縣文化局。

施坤鑑著

2006《埔鹽鄉社區發展與營造之美》，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施乾

1925《乞食社會の生活》。臺北：臺南新報社。

施乾

1925《乞食撲滅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洪長源

1994《大城鄉情》，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洪長源

1995《溪州鄉情》，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洪長源

2005《溪州鄉客家地圖》，彰化縣：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洪長源

2008《東螺渡口：溪州鄉舊眉村》，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洪敏麟

1978《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洪寶昆編

1989《北斗郡大觀》，臺北市：成文。

風浪編

1989《臺中州大觀》，臺北市：成文。

埔鹽鄉公所

1982《埔鹽鄉概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孫紹騁

2004《中國救災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

徐泓

1983《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徐震編譯

1983《社區發展在歐美》，臺北市：國立編譯館印行。

國史館

1998《中華民國史社會志（初稿）》，臺北縣：國史館。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空間設計技術系執行

1995《彰化縣二水鄉源泉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初期成果報告書》，彰化縣：陳佳聲。

埤頭鄉公所編

出版年不詳《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54-90 年具文獻史料價值檔案共 97 件》，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張世賢

1978《晚清治臺治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茆雲研究

1984《我國殘障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執行之規劃與成效評估》。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張素玢撰稿

1999《北斗發展史》，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張素玢編注

2003《北斗鄉土調查》，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張勝彥

1993《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市：華世。

張勝彥

1993《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

張瑞和著

1995《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梁妃儀

2006《臺灣中部醫療人物》。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

陳玉梅

1998《彰化縣埤頭鄉情與建設：行政・建設・鄉土情》，彰化市：埤頭鄉公所。

陳玉梅

1998《彰化縣埤頭鄉鄉情與建設》，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陳明珍主編

1999《志願服務推展成果彙編》。彰化市：臺灣省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陳樺、劉宗志等著

2005《救災與濟貧—中國封建時代的社會救助活動（1750-1911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陳燕禎著

1993《老人養護問題之實證研究：以省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個案為例》。彰化市：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鹿港街役場編

1930《鹿港街勢一覽表》，彰化縣：鹿港街役場。

彭淑華

2001〈臺灣社會福利法制分析〉，詹火生、古允文編著，《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臺北：厚生基金會。

彭淑華

2001〈臺灣社會福利法制分析〉，詹火生、古允文編著，《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臺北：厚生基金會。

滋賀秀三

1998〈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梁治平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天爵

2006《田尾鄉人物誌》，彰化縣：田尾鄉文史研究會。

黃建騰

2011《老人家屬選擇養護機構考量因素之探討--以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為例》。臺中市：東海大學。

黃煌雄調查

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臺北市：遠流。

詹火生、古允文

2001〈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分析〉，《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臺北：厚生基金會。

廖蒼洲

1997《二八水湄・人文薈萃：彰化縣二水鄉鄉土人文調查研究簡編》，二水鄉：二水鄉公所。

彰化郡役所編

1989《彰化郡管內概況》，臺北市：成文。

彰化街役場

1989《彰化街要覽》，臺北市：成文。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1992《彰化縣殘障福利工作報告》彰化縣，彰化縣政府。

彰化廳

1907《彰化廳治一斑》，彰化：彰化廳。

彰化廳編

1904《彰化廳報》，彰化：彰化廳。

臺中州文書課編

1989《臺中州管內概要》，臺北市：成文。

臺中州役所編

1989《臺中州要覽》，臺北市：成文。

臺中州役所編

1989《臺中州街庄要覽輯存》，臺北市：成文。

臺中州役所編

1989《臺中州概觀》，臺北市：成文。

臺中州役所編

1989《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種）》，臺北市：成文。

臺中州教育課

1989《臺中概況（三種）》，臺北市：成文。

臺中州編

1920《臺中州報》，臺中州：臺中州。

臺中州編

1941《臺中州社會事業要覽》，臺中州：編者。

臺中州編

1943《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臺中州。

臺中廳編

1989《臺中廳管內概要》，臺北市：成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8《清史稿臺灣資料選輯》，臺北市：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官房文書課編

1989《臺灣統治綜覽》，臺北市：成文。

臺灣總督府

1989《臺灣州郡市街庄一覽輯存》，臺北市：成文。

臺灣總督府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市：編者。

臺灣總督府編

1989《臺灣統治概要》，臺北市：成文。

劉寧顏

1992《重修臺灣省通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仁振彙編

2009《福興鄉原始典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蔡仁振彙編

2012《福興鄉原始典誌》（增訂二版），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蔡秋敏

2008《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社工人員操作手冊》。臺北市：內政部。

蕭新煌、孫志慧、蕭新煌、林國民主編

2000《臺灣的社會福利運動》，臺北：巨流。

賴宗寶

1993《二水鄉的根與枝葉》，彰化縣：賴宗寶。

戴炎輝

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印行。

戴炎輝

1990《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

篠原正巳

1996《臺中・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録》。臺北：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臺灣文化研究所。

謝瑞隆著

2009《北斗鄉土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織田萬撰

1979《清國行政法泛論》臺北市：華世。

（三）期刊（學報）論文

王志宇

2004〈從田中央到田中庄－彰化平原「田中央」的形成與發展〉，《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91-110。

王志宇

2007〈清代臺灣彰南地區的媽祖信仰—以東螺街及悅興街的發展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5：143-163。

王志宇

2007〈彰南地區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1683-1945）〉，《彰化文獻》10：7-24。

江亮演

1995〈清代臺灣的社會救助機構之措施〉，《社會科學學報》3：181-198。

林正成

1993〈清代荒政之研究—荒政與吏治之良〉，《東海學報》34，：47-58。

林正成

1994〈清代荒政之研究—救荒政策與備荒措施〉，《東海學報》35：43-60。

林玉茹

1998〈清代臺灣的洪水災害〉，《臺灣文獻》49（3）：83-104。

林崎惠美

2005〈日治時期臺灣幼稚園之設立與發展〉，《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41，17-30。

張雪門

1948〈臺灣日治時代之兒童保護事業〉，《臺灣新社會月刊》1（4）：14-16。

盛清沂

1971〈清代本省之災荒救濟事業〉，《臺灣文獻》22（1）：123-143。

莊吉發

2000〈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臺灣文獻》51（1）：23-44。

陳秋仲

1978〈清初臺灣地區的開發（1700~1756）—由米價的變動趨勢做若干觀察〉，《食貨月刊》8（5）：25-37。

陳鋒

2009〈清代「康乾盛世」時期的田賦蠲免〉，《明清史》3：58-67。

陳燕禎

2005〈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9：226-245。

游鑑明

1993〈日據時期的臺灣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9-89。

黃建華

1974〈道光時代的災荒對社會經濟的影響（1821~1850）〉，《食貨月刊》7：127-148。

劉翠溶

1980〈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8（1）：1-31。

賴兩陽

2008〈臺灣清領至日治時期的社會福利發展〉，《空大學訊》394：80-86。

（四）學位論文

戴文鋒

1991〈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古文君

1998〈日據時期臺灣的社會事業－以貧民救助為中心的探討（1895-193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佩宸撰

2011〈老人機構安養護服務政策執行情況之影響因素探析－以中部六縣市為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李健鴻

1998〈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臺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健鴻

1998〈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臺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彥良

2003〈臺灣失智老人照護設施之個案比較研究：寧園安養院、喜樂養護中心與臺中醫院失智專業照護護理之家〉，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嘉宇

2010〈日治時期婦幼保護事業：以臺中州為中心的討論（1920-1945）〉，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靜宜

2004〈清朝前期天然災害賑濟政策研究（1644~17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文惠

1998〈臺中地區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之調查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麗紅

2003〈臺灣地區老人安養及養護機構照顧失智老人之現況調查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虹伶

2012〈社工人員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方案與學校合作之經驗探討－以中部地區弱勢家庭兒童社區照顧支持系統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論文。

張美陽

1965〈臺灣省中部地區五縣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概況〉，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張墩卿

2006〈彰化縣社區發展工作之績效評析〉，臺中市：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泳惠

2000〈日治時期施乾的社會救助事業〉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陳雪姝

2008〈長期照護機構住民與非機構住民醫療利用差異分析－以中臺灣 65 歲以上老人為例〉，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系研究所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曾連馨

1997〈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1920-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定遠撰

2000〈我國社會救助政策網絡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彥宜

1988〈臺灣社會工作發展之研究（西元 1683-1998）〉，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惠君

2001〈青少年社會福利意識之探討：家庭生活背景與消費文化意識的影響〉，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信良

2009〈清代臺灣防災與救濟的探討〉，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劉晏齊

2005〈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蔡佑岷

2012〈長期照顧機構老年人之家屬需求調查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惠芳

2001〈中部地區家庭安置慢性精神病患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瑪利

2004〈我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政策評估之研究：以中部五縣市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戴文鋒

1991〈清代臺灣社會的救濟事業〉，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雅芬

2001〈臺灣天然災害類古典詩歌研究－清代至日治時代〉，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103 年 1 月 9 日。

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103 年 1 月 9 日。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103 年 1 月 9 日。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www.sfaa.gov.tw/>。103 年 1 月 9 日。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http://life1995.heart.net.tw/about.html>。102 年 11 月 7 日。

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http://tw.myblog.yahoo.com/jw!6ThsHMuRGkIiecGACq8M>。102 年 12 月 17 日。

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http://tw.myblog.yahoo.com/chling-tw>。102 年 11 月 6 日。

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http://www.chpd.bexweb.tw/>。102 年 11 月 6 日。

彰化縣政府

<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102 年 12 月 7 日。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http://www.chcg.gov.tw/accounting/00home/index2.asp>。103 年 1 月 9 日。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https://www.chcg.gov.tw/social/00home/index1.asp>。103 年 1 月 9 日。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志工及協進會一覽表

http://www.chcg.gov.tw/social/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70&data_id=3840。103 年 1 月 9 日。

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http://www.chsci.org.tw/spt03.htm>。102 年 11 月 6 日。

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http://www.joyce-agape.org.tw/main.asp>。102 年 11 月 6 日。

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care.nccu.idv.tw/news_detail.asp?news_id=142。102 年 10 月 23 日。

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http://tw.myblog.yahoo.com/jw!d7lhGCqRGBMySyhVgHs->。102 年 11 月 6 日。

彰化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http://ptp.moi.gov.tw/store/chling/>。102 年 11 月 6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http://www.sfaa.gov.tw/>。103 年 1 月 9 日。

二、日文

（一）專書與論文集

畠中市藏著

1936《臺灣戶口制度大要》東京：松華堂。

（二）期刊（學報）論文

大友昌子

〈日本統治下臺灣における社會事業政策の展開〉，《植民地社會事關係資料集—臺灣編別冊（解説）》，東京：近代資料刊行會。

索引

三劃

乞丐收容所 60, 204, 248, 299
小兒麻痺 132, 137, 149, 159, 264, 267, 340, 382, 398

四劃

中途之家 125, 129, 290
公共住宅 202, 296
公設產婆 17, 35, 119, 121, 121, 122, 123, 124, 125, 248, 290
少年福利 22, 37, 38, 39, 40, 41, 42, 43, 110, 111, 116, 117, 252, 253, 264, 267, 284, 300, 317, 320, 326, 327, 331, 345, 384, 386
方面委員 17, 23, 33, 35, 36, 57, 60, 119, 203, 204, 215, 216, 248, 249, 251, 283, 297, 299, 380, 381

五劃

冬令救濟 18, 66, 67, 68, 256, 275, 277, 279, 285, 286, 355, 356, 357, 359, 370, 371, 372, 373, 375, 276, 377
幼兒教育券 112, 114, 115, 289
民眾服務社 23, 259, 280, 281, 282

六劃

合作行政 17, 41, 42, 284
安養養護 183, 184, 189, 295

托兒所 17, 18, 22, 38, 43,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56, 159, 160, 161, 170, 171, 176, 215, 222, 223, 279, 288, 289, 292, 294, 321
托嬰 18, 43, 116, 117, 118, 289, 318, 321, 325
老人服務 81, 84, 90, 93, 102,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老人會 18, 90, 91, 97, 99, 100, 101, 255,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老人福利 17, 18, 20, 22, 37, 38, 39, 40, 42, 81, 83, 84, 86, 87, 89, 90, 91, 92, 93, 94, 95, 97, 98, 99, 100, 101, 102, 104, 252, 253, 254, 255, 256, 258, 287, 288, 303, 304, 309, 310, 311, 312, 3144, 315, 382, 383, 384, 385, 38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71, 293
行政院職訓局 196, 295

七劃

低收入戶 38, 39, 40, 41, 43, 61, 62, 63, 64, 65, 69, 70, 71, 72, 73, 90, 94, 95, 96, 103, 112, 142, 147, 192, 205, 224, 252, 253, 278, 282, 285, 286, 287, 295, 299, 305, 306, 308, 318, 319, 320, 321, 323, 325, 335, 357, 362, 364, 367, 368, 369, 375, 384
妊娠婦保 119, 290
志願服務 19, 39, 43, 92, 102, 165, 166,

252, 253, 256, 257, 258, 259, 262, 263, 265, 293, 299, 350, 351, 370, 371, 372, 384, 392

災荒救濟 16, 49, 82, 284, 395

災難救助 18, 75, 279, 285, 286, 373

育幼院 18, 110, 115, 116, 136, 137, 276, 289, 354

育嬰堂 14, 16, 27, 29, 47, 88, 105, 106, 107, 118, 245, 283, 288, 290

身心障礙 17, 18, 22, 38, 40, 42, 43, 63, 91, 94, 97, 99, 102, 103,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83, 184,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11, 224, 252, 253, 255, 261, 263, 264, 265, 266, 267, 284, 291, 292, 296, 298, 299, 304, 320, 324, 325, 340, 343, 344, 364, 382, 383, 384, 385, 38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38, 139, 140, 292, 384, 38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63, 142, 143, 144, 147, 292, 382, 385

八劃

兒童及少年保護 18, 42, 111, 284, 289

兒童福利 17, 18, 37, 38, 39, 42, 43, 105, 107, 110, 111, 116, 118, 136, 153, 171, 252, 253, 254, 288, 289, 382, 383, 388

卹養局 16, 27, 47, 118, 284, 290

孤老院 14, 16, 29, 47, 48, 84, 134, 245, 283, 284, 291, 378

居家照顧 18, 142, 143, 146, 157, 158, 188, 255

性別平等 11, 42, 43, 126, 127, 284, 290, 328, 333, 335

社倉 14, 27, 49, 50

社區工作 17, 19, 23, 90, 214, 215, 216, 218, 219, 220, 223, 224, 225, 227, 228, 229, 230, 297, 298,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222

社區組織 213, 214, 215, 218, 220, 223, 227, 297

社區發展 16, 17, 18, 19, 23, 33, 37, 39, 40, 43, 44, 46, 81, 205, 213, 214, 218, 219, 220,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57, 258, 267, 269, 283, 284, 296, 297, 298, 327, 339, 346, 349, 350, 351, 382, 383, 386, 388, 390, 391, 395, 397

社區發展協會 43, 220, 226,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57, 258, 327, 383

社區照顧 18, 19, 42, 93, 94, 95, 101, 102, 103, 224, 227, 228, 288, 396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221, 227, 229

社區總體營造 15, 18, 223, 225, 227, 269, 298, 364, 389, 391, 39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1, 102, 103, 227, 228

社會行政 16, 17, 21, 25, 27, 29, 32, 36, 40, 41, 42, 283, 284

社會局 17, 41, 42, 72, 73, 78, 79, 139, 151, 284, 307, 313, 327

社會事業 17, 19, 23, 25, 32, 33, 34, 35, 36, 48, 107, 134, 202, 215, 245, 246, 248, 251, 283, 288, 291, 299, 390, 393, 394, 396, 397, 399

社會事業助成會 17, 23, 32, 36, 248, 251, 299

社會服務 19, 23, 39, 132, 136, 153, 165, 259,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8, 280, 282, 299, 312, 338, 341, 342, 350, 360, 362, 368, 370

社會保險 21, 37, 40, 42, 44, 46, 92, 94, 135, 143, 144, 147, 171, 284, 287, 293, 389

社會救助 14, 16, 17, 18, 21, 23,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6, 47, 52, 60, 61, 63, 64, 69, 71, 72, 75, 76, 86, 92, 131, 134, 135, 136, 218, 252, 253, 259, 278, 279, 283, 284, 285, 286, 291, 304, 307, 319, 369, 377, 382, 384, 386, 389, 391, 392, 395, 397, 399

社會救濟 25, 27, 28, 48, 60, 61, 84, 86, 88, 89, 92, 106, 112, 118, 133, 134, 135, 262, 275, 279, 287, 291, 300, 357, 360, 363, 396

社會處 38, 40, 42, 43, 69, 90, 95, 96, 97, 98, 103, 105, 111, 112, 115, 116, 118, 125, 126, 127, 130, 141, 155, 157, 159, 170, 191, 211, 243, 255, 266, 275, 281, 284, 286, 290, 293, 303, 304, 305, 307, 308, 318, 324, 327, 328, 333, 335, 339, 371, 398

社會團體 14, 15, 16, 23, 133, 245, 259, 260, 276, 278, 280, 312, 327, 333, 345, 360, 368, 383, 384, 385, 386

社會福利 16, 17, 18, 19, 20, 21, 23, 27, 28, 32, 33,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52, 63, 69, 81, 86,

87, 89, 90, 92, 104, 106, 107, 110, 111, 112, 125, 126, 128, 132, 134, 135, 136, 142, 143, 154, 155, 156, 157, 158, 199, 218, 220, 224, 227, 230, 245,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2, 263, 264, 265, 267, 268, 269, 276, 280, 282, 283, 284, 287, 289, 290, 291, 296, 297, 298, 299, 307, 315, 324, 326, 327, 336, 340, 343, 346, 349, 354, 355, 357, 365, 367, 370, 371, 372, 375, 376, 377, 383, 384, 385, 386, 388, 389, 390,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9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212

九劃

保甲 16, 27, 34, 213, 214, 296, 379

保育園 35, 107, 108, 109, 251

急難救助 18, 38, 39, 43, 72, 73, 74, 75, 78, 84, 87, 138, 183, 187, 188, 189, 249, 253, 254, 255, 256, 257, 276, 277, 278, 280, 282, 285, 286, 299, 307, 350, 351,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3, 364,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85

砂眼治療會 58, 59, 285

十劃

員林慈善團 14, 56, 58

家庭暴力 40, 42, 72, 126, 199, 200, 202, 284, 296, 323, 329, 331, 332, 383, 385, 386

家庭暴力防治 40, 42, 284, 383, 385

特殊教育 136, 143, 229, 291, 382

留養局 14, 27, 47, 48, 60, 85, 88, 134, 245, 283, 287, 291, 378

荒政 49, 81, 82, 287, 289, 395

十一劃

健康相談所 107, 110

國民住宅 18, 22, 39, 41, 92,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8, 284, 296

國民就業 22, 37, 39, 190, 191, 192, 295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180, 382

婦女會 111, 125, 129, 130, 131, 132, 334, 335, 336

婦女福利 11, 17, 18, 22, 39, 42, 43, 119, 125, 126, 127, 129, 252, 253, 284, 290, 328, 329, 333

婦女權益 11, 12, 43, 126, 131, 132, 133, 290, 328, 329, 335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127, 128, 259

宿泊保護 203

寄養服務 18, 42, 111, 289

常平倉 29, 49, 50, 283, 284

貧民施醫 17, 18, 41, 69, 70, 71, 87, 88, 284, 285, 286

貧困救濟 21, 47, 284, 369, 377

部落振興會 12, 23, 246, 299

鹿港泉郊會 48, 91, 245, 381

鹿港義濟會 35, 36, 251, 285

十二劃

創業貸款 63, 148, 196, 198, 200, 201, 202, 296

勞工行政 41, 165, 195, 284

勞工志願服務隊 165

勞工服務中心 161, 162, 165, 292

勞工保險 17, 22, 36, 37, 38, 39, 40, 90, 92, 161, 163, 167, 168, 169, 170, 171, 173, 174, 177, 179, 180, 199, 287, 292, 293, 294

勞工教育 22, 163, 164, 165, 166, 292, 350

勞工福利 17, 22, 41, 42, 159, 161, 284, 292

博濟社 55, 285

善養所 14, 29, 47, 52, 84, 88, 134, 245, 284, 287, 291, 378

單親家庭福利中心 128, 129

就業服務 18, 21, 37, 38, 39, 63, 139, 144, 148, 149, 180, 183, 191, 192,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2, 253, 267, 295, 296, 340

就業服務中心 192, 195, 196, 295

就業輔導 39, 136, 137, 138, 139, 149, 156, 180, 182, 185, 190, 191, 192, 200, 282, 291, 294, 295, 296, 382

就業權益 140, 142, 143, 148, 152, 292

就養服務 22, 142, 183, 189, 294

就學補助 188

棲流所 16, 26, 27, 47, 134, 284

殘障福利法 18, 37, 38, 39, 40, 135, 136, 138, 139, 152, 291, 292, 383, 391

診療所 35, 160, 170, 285, 293

十三劃

- 媽媽教室 18, 125, 221, 225
- 慈善基金會 19, 23, 252, 256, 299
- 慈善團體 15, 21, 73, 125, 259, 269, 271, 273, 276, 279, 280, 282, 348, 360, 370, 371
- 慈惠院 14, 17, 33, 35, 47, 48, 54, 55, 56, 57, 85, 86, 87, 88, 90, 106, 119, 134, 203, 285, 290, 296, 379, 380
- 慈惠堂 106, 271, 277, 356
- 敬義園 14, 17, 29, 51, 245, 283
- 溺嬰 105, 106, 107, 288
- 義倉 14, 16, 25, 29, 49, 50, 86, 283
- 義塚 16, 25, 27, 29, 47, 51, 52, 83, 85, 245, 283, 284
- 農民保險 20, 22, 173, 174
- 農民福利社 18, 22, 170, 293
- 農忙托兒所 18, 22, 111, 170, 171
- 農會 15, 111, 125, 170, 171, 172, 173, 174, 199, 293

十四劃

- 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26, 290, 328
- 榮民服務處 18, 181, 182, 183, 185, 186, 187, 188, 189, 294
- 榮民福利 18, 22, 180, 181, 182, 183, 189, 294
- 榮譽國民之家 18, 91, 183, 186, 189, 190, 294, 382
- 漁市場 175, 176

- 漁民保險 18, 167, 177, 178, 294
- 漁民活動中心 177
- 漁民福利 18, 22, 159, 175, 176, 177, 179, 292, 294
- 漁民醫療所 22,176
- 漁會 15, 18, 168, 169,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7, 199, 294
- 福利社區 19, 22, 40, 43, 220, 223, 224, 225, 227, 228, 230, 257, 263, 298, 315, 341
- 緊急生活扶助 18, 43, 125, 126, 290, 323, 330, 331

十五劃

- 厲壇 29, 51, 52, 83, 84, 85, 283, 287
- 窮民救助 17, 32, 33, 35, 36, 52, 53, 54, 55, 60, 251, 284, 285, 379
- 鄰保館 17, 215, 251, 297
- 養濟院 14, 16, 25, 26, 27, 29, 47, 48, 85, 88, 118, 134, 245, 283, 284, 287, 290, 291, 378, 379

十六劃

- 整合住宅補貼 210, 211
- 罹災救助 31, 32, 33, 53, 86, 283, 284, 379

十七劃

- 濟仁會 35, 58, 248, 251
- 濟美會 14, 17, 23, 35, 58, 120, 121, 122, 123, 124, 248, 290, 299

十八劃

- 禮房 16, 25, 27, 283
- 職工福利 18, 22, 159, 160, 161, 163, 292
- 職工福利委員會 159, 160, 163, 292
- 職工福利社 22, 159, 160, 292
- 職業介紹 18, 160, 170, 190, 191, 192, 193, 215, 293, 295
- 職業介紹所 18, 160, 170, 190, 191, 293
- 醫療復健18, 22, 139, 143, 147
- 醫療補助 38, 41, 42, 43, 69, 71, 73, 75, 96, 140, 143, 252, 253, 256, 286, 299, 330, 332

二十三劃

- 蠲賦 16, 49, 50, 284

二十五劃

- 觀音亭 13, 51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五》

社會志 社會福利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五，社會志，社會福利篇 /
劉麗雯，張靜宜撰稿．--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7.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5-7011-3(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7017316

發行人：魏明谷

總策畫：周馥儀

總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逢甲大學

主持人：王志宇

撰稿：劉麗雯、張靜宜

審查委員：王德睦、吳明儒（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郭秋君、陳素貞、何俊昇、張林傑

楊薇萱、孫志雄、李貞宜、陳湘玫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話：(04) 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楊嘉殷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曾意如

地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話：(04) 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定價：1,000 元

G P N：1010701649

I S B N：978-986057011-3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ISBN 978-986057011-3



9 789860 570113

GPN : 1010701649

